

單發出去後，應該自納稅人接到通知單時起算才是合理，未悉科長認為對否？

答：

許議員說的很對，應該由稅單送達那一天起算，今後一定要照這樣做，至於過去逾期接到稅單者，請納稅人隨便寫幾個字，然後由本科予以證明，可免繳滯納金。

許議員記感：

科長既已承認錯誤，我也甚感滿意，不過，我懷疑科長將致力改善之說，能否實現，因為這件事情四、五年來已建議多次，直到今天仍舊一點辦法都沒有，除非納稅人逾期接獲稅單時，可由警察單位或里長簽證，而貴科亦予認定，方有希望改善，請你告訴我，財政科究竟要以什麼方法改善，稅單如何送法，又如何確定稅單於何時送達納稅人手中？

答：

今後離島的稅單由各鄉鎮公所轉發，並由各鄉鎮公所填寫納稅期限。

蔡股長青葉補充說明：

本縣的稅收總額，四十七年是六百餘萬元，四十八年是八百餘萬元，四十九年約一千萬元，五十年約一千零一十萬元。

許議員記感：

記得以前的稅收年不過二百萬元上下，這幾年來究竟是人口驟增抑或消費增加，故稅收亦增加過許多？

答：

方才蔡股長報告的是概數，但卻是實在的數字，歷年預算書詳議員都看過的。

許議員記感：

四十七年至五十年稅課確實年年增加一倍，請問這幾年的生意

有無增加一倍，倘若沒有增加，假定四十七年的稅課總額是六百萬元，今年理應照舊課征六百萬元才對，為什麼多征一倍，是否財政人員有意要害老百姓，現在倒閉，週轉不靈，沒有飯吃的人甚多，科長也知道，請勿再增加人民負擔。希勿爭功，多為民服務，大家定會感謝的。

答：

許議員的見解是很正確的，今後決遵照您的意見辦理。

許議員等再：

我先恭賀科長一年能征收這麼多稅，將來財政部長必有你一份。我認為地方官應為地方民眾着想，依法之外尚須酌量地方實情，合情合理的稅課，納稅人方能心服的。另外有關稅的復查必須具呈申請書，請人代書起碼是五十元代書費，我建議貴科能設一代書處，以便專為民衆解決代書事宜。

答：

遵辦。

蘇議員添福：

鄉鎮公所之補助款希能提早撥補，以利推行業務。

答：

每月廿日左右即撥出，恐怕代庫有問題才會延誤。

陳議員明廷：

營造業可否銷售木材？

答：

依法申請即可。

呂議員佛會：

近來漁業狀況甚不佳，漁民三項做都成問題，希望能予輕減稅課。

答：

好的好的。

陳議員伊鋒：

免開統一發票商戶之等級是如何評定的？

林股長光輝：

根據費用還原法決定的。

陳議員伊鋒：

換言之，等於根據調查人員的資料評定，惟假如遇到生意不好時可否降低等級？最近提高的有幾家，降低的有幾家？

答：

可以的，每三個月調整一次，鄉區儘量降低為原則，市區無多大變動。

陳議員伊鋒：

科長最近曾到市面看過，當瞭解今年的生意大不如往昔，以我來說，過去我一天可以做二十元，現在一天做不到五百元，由這一點來看，相信其他生意也同樣的不好，故希望科長勿再增加稅金。

答：

應該視實際情形辦理。

許議員記感：

這次科長的答覆都很漂亮，惟我想恐怕口是心非，方才陳議員說五十年的生意比四十八年要差的很多，但四十八年至五十年，逕行決定的稅金是有增無減，假定四十八年的稅金是一百元，而五十年的生意僅及四十八年一半，則稅金應該也是一半五十元才合理，但你們課稅倒是月月增加，這是不對的。

答：

今後儘量改善。

吳議員文義：

一、鄉鎮財政一向很拮据，今年尤以困難，鄉鎮公所只能說異經營吃飯而已，試問今年所列預算不過是形式而已，連經常費都不夠支配，其他業務更是無從談起了，希望縣府能多予充裕，並在財政狀況容許之下，一次預撥二至三個月份經費，以利鄉鎮財政，另外國校修繕費最好能撥交鄉鎮公所以便支配應用。

二、碼頭收益費的收支情形究竟如何？據聞，因碼頭收益費未達到預期數額，因此縣府向台銀貸借的一五〇萬元，將續貸一年，但議會方面完全不知道這回事。

三、應開統一發票商戶的起征點是二萬元，但由於商況不振，實際上未做到二萬元生意，財政科即認為漏稅，沒收發票，並予逕行決定，實感煩重，希望建議上級予以取消統一發票。

答：

一、國校修繕費撥交鄉鎮支配乙節可以辦到，至於補助款的問題由於本縣的經費大多依賴上級補助，一次預撥幾個月經費，恐怕財政調度有困難，不過縣府方面當儘量予以幫忙。

二、縣府投資的一五〇萬元，原訂一年，因受益費未收齊，縣府已報請省府延長一年，當須再與銀行合約，亦須透過議會的，至於該項貸款利息是由碼頭受益費收入開支的。

三、無此硬性規定。

許議員記感：

一、各縣市政府每年均有編列預算補助各該漁會，唯獨本縣自光復迄今，始終分文未予補助，漁會與一般人民團體不同，是一個為民服務的團體，在澎湖尤有其重要性，僅在稅收一項來說，每年至少替政府代收一百萬元的稅收工作，為此漁會本身卻要花數十萬元的新金，希望科長儘量想辦法，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漁會。

二、關於錯誤重複課征的稅收，資料是如何整理帳簿，請予說明。

一、許議員很客氣，我覺得本縣漁會在許議員主持之下，情況非常良好，從未談到要政府補助，因為漁會本身既已辦得很好，自不需政府補助了。

二、重稅誤課或有之，如經發覺即不應再收。

許議員記或：

我問的是多收的稅金將如何整理，譬如：稅收預算是一千元，結果實收一千零一元，究如何登賬？

答：

這是辦事疏忽，當可糾正。

蔡議員則問：

報紙上是一再刊登，政府為減輕人民負擔，決予減稅，其實財政廳卻另令各地方政府，務必在遠預定目標，承辦人員為了要做好公務員，唯有遵照省令，加強進行決定，這是公開的秘密，毋庸否認，科長再有機會參加財政會報時，不妨反應，謂澎湖縣議會的蔡某曾提了這種意見。我認為科長是財政專家，惟對稅務卻是外行，有時間希多多研究稅法，議員也好人民也好，有疑難請教時你才能明白解釋，老實說，目前府會之間的失和，主要還是因科長不瞭解稅務所引起，如果科長對稅法原有把握，議會方面的要求，你便可、否一句話予以解決，自然也就不會有麻煩了。

(未答覆)

藍議員丁貴：

花生油出口是縣長核准的，財政科卻視為違章移送法院，科長是否有权否決縣長命令，這件事情將如何處理？

答：

恐係縣府內部辦事脫節所致，而主要是商人未辦理變更登記。

蔡議員則問：

這樣說來倒是縣長濫發命令，財政科應檢舉縣長違反稅法，將足

項檢舉公文發給縣長核准後再轉財政廳核辦，本案既已在議會公開發表，科長即應辦理，否則犯濫職。

答：

會後研究妥予處理。

鄉副議長春滿：

一、方才本會同仁的許多發言，都是希望貴科瞭解地方實際情形，針對事實合情合理的辦稅，我也希望科長能夠按照剛才的答覆，實實在在去做。

二、稅務人員的態度必須改善，就我瞭解，稅單一經發出即生效，有錯無錯，一概不管，即使納稅義務人認為有錯，亦不予申辯之機會，這種態度是很不應該的。最近我聽到了一件事情，說澎湖區有一漁民於四十七年間賣掉一艘漁船，同時將過戶手續等一併辦理完畢，至五十年突然接到該船的綜合所得稅單，由於早已過戶，且前此未曾有過這類稅課，乃逕向財政科查詢，但承辦人却說調查絕無錯誤，終未採納他的異議，據說這件事情後來由李秘書出面解決了，但我懷疑，該船早已過戶多年，稅課資料究由何處來？所謂忙中有錯，稅務人員也不一定無錯，我希望有通則勿憚改，並建議，假如納稅義務人提異議時，應予申辯機會，並予調查，以免影響納稅人暨保證人之權利義務。

答：

好的好的。

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許議員等問：

一、請問，命令性與建議性究如何差別？何以今年度的三十餘萬元養

路費要特別提交本會徵求意見，過去有無此例？

二、據民眾反應稱，有關建築執照之申請，如係出於建設局人員之設計，執照即迅速可以核准，否則有許多麻煩，請問有無此情？

三、據稱，貴局有領薪而不上班，只顧自身事業者，是否屬實？

答：

一、許議員詢及命令性與建議性如何差別乙節，我本不知指何而言，後來才想到縣府最近曾就養路費的支配事宜，致函貴會徵詢意見，因為有關道路建設，貴會素甚關心，各方要求亦至多，綜合起來需款三四二萬元之鉅，但今年度養路費僅分配三十一萬餘元，未能符合各方面之要求，因此特將此情報告貴會，並希望貴會能決定先後順序，以便遵照辦理，假如貴會不表示意見，自然由本局銜量輕重緩急辦理的。

二、本縣有蔡伯勳、蔡哲兩家建築師，全由他們承辦設計事宜，就我所知，本局並無此情。

三、未曾聽到過有這種事情。

許議員等爵：

你說沒有此事，假如我指出名字來你將如何辦理。

答：

當依法處理。

許議員等爵：

我想還是免了比較好，希望你趕快准予處理，如果你一定要我指名，我便不客氣了。

答：

若有事實，絕不可馬虎，但據我所知並無此情。

許議員等爵：

你要堅決否認，我就說出來，你們局裡不是有一個人經常販肉嗎

答：

許議員恐係指陳喬祿而言，彼實肉是在上班以前，這是屬於私人的時間，不便干涉，八時以後我時常看到他在辦公室，不過，他是被派在外面工作的機會比較多的。

許議員等爵：

好了好了，只要你知道有這一回事情就行了，不必多解釋了。另外有幾項事情要請問局長：

一、五屆議會有關建設性之建議共有多少件，迄今已實現者共有多少件？

二、局長於參加風櫃里通電典禮時，曾聲明安德里前道路將予修建，擬令鎮公所設計並負擔一半經費，後來鎮公所早報謂沒有經費，始又通知該里俟明年預算再行辦理，這條道路是縣路，為什麼要叫鎮公所去修，貴局步步推卸責任，殊屬不該，而且小病不醫，非等大病才治，這種作風實在令人費解。

三、風櫃里風山寺前的水井係於兩期後開鑿的，故當初雖有水，惟一屆冬季即沒有水，該里要求加深一尺，貴局始終不肯，究竟有何原因？

四、菜園里請求補助水泥三十包，以整修公路前堤岸，又山水里請求補助水泥四十包，修築公路，貴局始終置之不理，殊屬非是。

五、今年度各鄉鎮整修水溝款總額有十二萬餘元，就中馬公鎮分配額有多少，該款又用在那一方面？

答：

一、風櫃里的路岸修復問題原由縣府撥款貴成鎮公所辦理的，由於鎮公所設計欠妥，致遭波密拉颶風吹毀，當我參加該里通電典禮時，該里曾再要求修復，不過，他們希望這次勿再交由鎮公所辦理，他們要求縣府補助水泥，由里方面負擔勞力自行修復，我認為這種方式比較切實可行，故當初答應，但後來鎮公所卻要求縣府全額補助，由鎮發包修建，故兩者要求略有出入，本局業將此事

答覆該里。

二、該井當時水量甚豐，確已無法再加深，今年度的預算則全部列在離島方面，目前無法得知經費是否有剩餘，因此答覆該里俟明年度編列預算後再行加深。

三、四、各村里要求縣府補助水泥者太多，假如縣府一一應付這些要求的話，即使以台灣銀行做為府庫也不夠的，因為全年度的配合村里建設經費僅為十萬元，實不可能全部照辦，尚祈原諒。

五、公共工程費須視實際情形辦理，並未分配，許議員所指恐係村里配合款。

許議員等辭：

就是村里配合款，為什麼將馬公鎮的村里配合款計二萬餘元移用軍區，而再要民衆自己負擔？

答：

光華里的要求補助是於里民大會中提出，當時縣長曾親自列席面允，故由鎮公所層轉到府，我基於該里並非都市計劃區域內之村里，簽呈縣長，不使動支市區建設經費，但縣長不堪該里再三之請求，又基於軍事上的需要，以及公共關係等因素卒允補助萬餘元，餘額決定由鎮方面或該里負擔，然鎮及該里均無法負擔，卒又補助萬餘元。

許議員等辭：

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實現者有幾種？一個光華里要求即撥助二萬餘元，馬公六里卻分文都沒有，你可以自問良心何在？又，我詢五屆議會的建議案，實現者有幾件，為何不答覆？

答：

現在一時無法統計，容後調查奉告。

許議員等辭：

觀音亭附近道路係專款補助，抑或動支什麼經費撥建？

答：

石料及勞力均由單方負擔，縣府僅負擔柏油、路燈、部份洋灰及技術工，經費由本府先行墊支，擬請專款補助。

許議員等辭：

為了美化地方，局長這種作法是對的，但不宜厚此薄彼，以免引起其他村里之不滿，最好是多爭取專款補助地方。關於養路費的分配問題，過去一向都是由貴局支配，這次因數目較少就推給議會來解決，這種做法是不妥當的。又各項建設應從長計議，不該像體育場的防波堤，建設不久即損毀，應着重一勞永逸。

答：

關於柏油路的問題，許議員所指與本局的意見完全不相同，本局只是報告議會，目前需要做柏油路面者計有三四二萬元，但預算僅有三十一萬餘元，若議會能夠主張如何分配，本局願遵照貴會的意見辦理，假如貴會不表示意見，縣府自當衡量辦理，因為上次大會許議員曾經提到，謂我答覆將於下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未編列，對此本人甚感慚愧，惟預算書是經費會審議的，有沒有編列只要過目便會知道的，所以我又說明須俟公路局撥款後始能分配，但許議員卻認為這是欺騙，着實右也為難，左也為難，因是這次事前特將情況告知議會，我想禮已很週到，詎料這樣仍舊未使您滿意，實感慚愧之至。

許議員等辭：

你說這次禮很週到，俗云：「言多必失，禮多必詐」，你可知道這句話嗎？第一次問你，你答五十年一定編列，上次大會問你，你又稱須俟公路局撥款後分配，這不是欺騙是什麼？養路費一向是由建設局自行支配，這次特要徵詢議會意見，這不是禮多必詐又是什麼？

辯副議長春滿：

一、本縣的豆餅業已停配多月，請即爭取續配。

二、報載糧食局擬獎勵各級農會獎勵養雞事業，如果此說屬實，貴局將有何種計劃，希望能與糧食局連繫。

三、請問五十一年度預算有無照計劃進行，風景區燈中正橋路燈，能否於本年度內實現？

四、工作報告書列有：本縣漁船遭遇波密拉颶風損失計達二、二三一、一〇〇元經請准省方交由合作金庫貸款一、〇五八、八〇元，用以修復漁船，但因貸款手續麻煩雖經請准放寬，仍未見踴躍申請。對於此事我有一意見，如衆所週知，目前業漁者大多經濟拮据，貸款手續固屬麻煩，但說中可能有規定必須担保，而且極可能須市區舖保才行，這一點實無異畫餅充饑，無濟於漁民的，因為現在倒風頗盛，市區的商人相互覓保尚且不易，何況鄉區漁民要在市區覓保？因此希望研究較良好可行的辦法，建議上級改善，俾使政真正能使漁民受惠。

五、五噸級以下漁船之檢丈，自從交通處修改辦法按照小輪船丈量檢查註冊辦法實施以來手續至為麻煩，甚至有人誤會是否承辦人故意刁難，希望儘量報請上級放寬。

六、今後有關特種方面之經費，希勿列入一般建設經費項內，最好單獨編列項目以免影響一般建設。

答：

一、即調查原因，並建議續配。

二、迄今尚未接到是項公文，我認為由糧食局獎勵養雞事業，可能性較小。

三、中正橋路燈工程業經核准，近日即可招標，其他如體育場的附設設備也已設計就緒，也可於短期內招標。

四、五、貸款手續及五噸級以下漁船檢丈手續過於麻煩已節，本人亦有同感，擬於漁業小組來彭時提出報告，並請漁管處協助解決。

六、小弟很同意副議長之意見，但小弟只是建議之一，並無權左右經

費之支配方式。

鄭副議長春滿：

一、糧食局擬獎勵養雞事業一節可能有事實，報紙曾刊載至詳，希望加以研究。

二、後察、瓦礫間質需要加寬，仍希局長儘量考慮（未答）
高議員宗萬：

總統銅像業已落成，為市區增色不少，但遺憾的是馬公的大玄關迄今仍未能妥予建設，希望局長迅予爭取專款，建設市區願心地，並開闢中正路至省中這一段道路，以期相配合。（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依照貴局的工作報告書來看，貴局的工作效率似為百分之一百，但我懷疑，事實是否如此，假如實際上貴局的工作效率真如報告書那樣良好，本縣的建設絕不止於此，應該有更進步的表現才是合理，僅就本席所知即有幾件較差的工作未列入報告書，例如望安鄉農會的舞獅業就隻字未提，工作報告書之目的在於讓老百姓瞭解在這段期間內做了些什麼工作，好的固然要列入，壞的亦應列入供人批評，以求改進。關於望安鄉農會舞獅業，究竟是貴局之監督不週，農會本身不健全，會計制度不妥當，抑或集體勾結？就一個小小的鄉農會來說，這是一個大案子，其金額之巨，絕非短期內所能做出，亦非一個人可以做的事情，因為農會須按期呈報會計報告表，即使未能防止未然，但至少也應阻止擴大，這是監督機關應有之責任，像這些事情，貴局卻隻字未提，因此我認為貴局的工作報告是虛偽的，在此我特願請本會同人慎予檢討，不只是建設局，其他各科室的虛偽工作報告書應否接受？

答：

關於望安鄉農會舞獅業，報告書中以：「望安鄉農會發現廟空公款，經會同有關單位督導善後，並協助擬定復興方案，督導其切

實執行，期能早日復興」，約略提及，只是不詳而已，倘各位需要，現在不妨簡略報告案情；迨止現在，業經查出的虧空額共有二十三萬元，因為陳總幹事辦理該業務已有多年，該農會又僅有職員二人，且各期報表與憑證均相符不誤，故未發現有違法情事，但這些憑證原來都是假冒，至事發後才查出來的，案發的原因是依照該會報表，應有八萬元存款，縣府乃令飭繳交糧食局米款五萬餘元，惟該會始終不繳，致引起主管單位之疑惑，農會輔導課長乃會同主計室、財政科及合作金庫突擊檢查，結果不出所料，報表是虛偽的，該會已無現款，事情揭發後，本局一方面清查賬目之外，令飭限期收回放款，存款方面務必設法使存款人能夠提到款項，這一點業已獲得合作金庫及糧食局之協助。

蔡議員圍圍：

既有現款八萬元在庫，會計應知悉，因此顯然是勾結無疑，關於虧空的公款，究係該會基金，抑或客戶之存款？

答：

客戶存款，糧食局的米款，以及假冒名義的貸款均有，詳細數字現在一時無法記憶。關於會計林來棟有無勾結乙事，涉及刑事問題，地檢處刻在偵查中，故不便干與。

蔡議員圍圍：

在調查過程當中既已查出應有八萬元現款在庫，身為會計當知悉此事，故倘非勾結，根本是不可能幹出這種事情，你們應從這方面進行調查才對，何以完全不過問？

答：

謝各蔡議員的關心，關於這一點，於業發後即簽呈縣長，縣長則批交警察局調查，本局並非未辦。

許議員記成：

輔導農會是貴局應有之責任，但我認為建設局擬具的所謂復興方

案，並非輔導其復興，而係使他們再行舞弊，因為縣府刻仍擬再起用這批參與舞弊的人擔任總幹事，方才局長說過該會僅有二個職員，你可知道林來棟這個人的上班情形嗎？他是領薪不上班，在家裡賣魚，我要問你，你們到底輔導什麼東西，本席要求切勿再讓這批人當該會職員，是否同意？

答：

因為最近一兩年未到過望安鄉農會，故不悉林來棟之上班情形，但有關行政責任當照建設局委員的，至於林來棟是否予以起用一節，本人迄今並無此想法，亦未聽到是項報告，不過，繼任人選刻正慎重物色中是事實的。

蔡議員圍圍：

總幹事繼任人選是另一個問題，惟案中有無勾結情事必須查明追究，前此湘西鄉農會已發生過舞弊案，相隔不太久望安鄉農會又發生了同一性質的案子，說不定今後會繼續發生第三第四個農會舞弊案，希望局長予以重視，務請查究。（無答覆）

許議員記成：

一、本席希望派員重新調查，請問貴局前辦調查，有關支付或存款等，會計有沒有蓋章，倘蓋過章則該員自有責任，倘無，你們的調查有問題，請農會輔導課說明一下。

二、鮮魚運搬端調會議，希迅予召開解決

答：

二、本來我是準備漁業小組蒞出時提出討論，然後謀求解決，如果許議員認為需要提前召開自當遵照辦理，不過，究竟孰佳，尚請許議員考慮選擇。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鄉的標識燈何時可以實現？
二、望安鄉的縣公路，項經縣長允予加寬後即加鋪柏油，剛才局長說

明本年度的養路費僅有三十萬餘元，故甚難分配，但我想這次能否予望安「趣味」一下，優先給成們建設柏油馬路？

答：

一、很抱歉，標識燈預算因財源無着，終被刪除，下年度擬再積極主張，屆時尚請貴會多予支持。

二、依照縣府之政策來說，已經完成加寬道路應予優先建設，我當然也是這種看法，但各方面的要求實在太多，而且財源也有限，同時望安鄉的交通量實在比較小，希望稍為委屈忍耐一下，期能緩和全局。

藍議員添福：

現在建設柏油馬路不一定要依據交通量大小來決定，據稱，鐵線里蔡厝長家後邊的道路也是柏油路面，未悉這裡究有多少交通量，又蔡議員的老家井坎，村內巷頭巷尾也有柏油路面，這裡交通量又有多少？

答：

公路局的撥款是根據交通量來分配的，所以車輛數字當屬計畫資料之一，至於提到鐵線、井坎的車輛究竟有多少，我實在不便說明，因為車輛之統計，並非限於一個地區，而係擇定適要交通路口，定期定時的車輛來往數字作為統計，故我也無法確知有多少，請原諒。

許議員記成：

本席有一件事情要拜託局長幫忙，這件事情是本席錯辦的，但現在尚有補救的方法，同時我認為局長有應該幫忙之責任，所以特別提出來。去年波密拉颶風，虎井的漁船被毀甚多，縣長曾說過，這次風災善後要統籌辦理，結果是請准了一筆修船貸款，由於該項貸款手續麻煩，限制苛刻，僅有一戶申請，其餘則均限於手續未能辦理申請，政府之規定就是如此，倒也無可埋怨，但我今

天看到報告書列有核撥呂清水君遭難救濟金二十元一項，頗覺縣府處理不公，蓋呂清水君的漁船是損害輕微，得到了二十元救濟，其他許多損害慘重漁船卻分文未得，豈非不公？後來經打聽的結果，主辦人說，你們不來申請誰，是的，不申請這是自己的錯，絕不可怪別人，所以我剛才已經交代漁會總幹事，將風災漁船善後業全部重新辦理，向縣政府申請救濟，相信不日全業即可送達縣府，希望局長能按照補助呂清水君的比例予以救濟，請你速與縣長商量設法籌款。

答：

關於統籌辦理一節，或在言語間有所出入，我記得縣長只交代我爭取修船貸款而已，縣府報請的漁船損失共有二百餘萬元，而省府核准的修船貸款則僅有一百餘萬元，這與救濟是不同的。至於救濟一事縣府救濟基金年僅一萬元，依據往例，原則上要報請漁管處核撥漁船災害救濟金，或者由縣府酌情由一萬元的基金下予以補助，許議員提到漁會方面覺得未曾申請，是錯誤之說，實難認為當或不當，去年波密拉颶風災害可謂相當普遍，倘要依靠縣府的救濟基金應付善後，實在不可能辦到，剛才許議員以兼漁會理事長之身份要求政府籌措這筆財源，在縣府方面來說可謂相當困難，但我並不是說不予受理，如果申請書送達，當會轉請漁管處，並努力協助爭取的。

許議員記成：

不必轉到漁管處去，我想不必這麼週到，因為漁會於四十六年曾申請過多起，惟因未加入保險，不便撥補助金，遭漁管處批駁在案，所以大可不必這一着，只望你在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替漁民設法便可，我現在亦只問你，全縣的漁船損失二百多萬元，卻僅有一戶得到二千元補助，其他要不要補助？

此事說來真為難，假如被害者是同時申請，當可考慮平均分配，或者計劃增加，不過當時我記得補助過二十元，以後又補助兩件，故一萬元業已全部用罄，這件事情唯有容後再行研究。

許議員記咸：

我認為「捷足先登」的政策是不甚妥當的，請你按情理答一句，其餘的人不應該照樣發給救濟金？

答：

不應該照發一節實很難講一則並無規定期限，再則縱使要發，也得有財源才行，總之事實決策問題，容後報告縣長，並與有關科室研究較為適當。

許周議員雲雲：

一、據稱，邇來局長心事重重，情緒不太好，未悉局長是否歡喜在此聽同人們所提出的意見，設若局長是不大願意，那麼請你稍為忍耐一下，聽我一些意見。前此已有數位同人指出建設局對各級農會之輔導不力，本席亦頗有同感，不悉局長以為然否？

二、察議員指出建設局之工作報告書只列好的，而從略壞的，不獨是望安鄉舞舞索未列入，還有過去貴局曾發生過不名譽的事件，亦未見提出報告，後者因關係許多人的將來，故不便發表，但今後務請貴局好的均列入，以資檢討改進。

三、建設局對老百姓發出的公文亦未照事實處理，比如：發給某包商解除一項工程合約之公文、內容略謂：①剩餘工程繼續辦理。②聽風損失部份由村民義務勞動修復，包商不向政府要求補償。③限二月底完工。④縣府預撥工程費九千元予包商續工等々。但是前此縣府已和包商獲得協議，由包商撥水泥二二〇包，工資九千元交村民辦理，限本年二月底完工，該項協調會議的紀錄我曾親眼看過，然建設局竟未依照協議發出了公文，現在我並不是要說這件事情的經過如何，既然事前已經調協，即應按照協議結果通

知包商才對，希望今後勿再瞞騙老百姓，務請老實，依照事實辦理，不要答覆。

尹議員楚琳：

這幾年來本縣的一般建設的確做得很好，但不知局長對於國防建設方面是否亦同樣的注意到？就此我願提供些意見作參考。關於戰時動員計劃中有關可供軍用物資的問題，第一平時要澈底調查，譬如金門砲戰期間，軍事上急需茅草，但由於平時未加調查，故一時無法支援，因此調查工作是很重要的事情，以本縣來說，不只是茅草，其他有軍用價值者堪稱良多，例如虎頭山之煤礦，平時產量有多少，緊急需要時最高產量又有多少，飲水問題有沒有辦法應變，關於這一點本會曾建議整修市場水井，然政府不但未能整修，反而填滿了很多加圾，飲水對於戰爭是佔有重大價值的，依照目前的情形來看，將來一旦有變，飲水問題是頗為堪慮的，其次關於可供軍用物資的復查作業，應訂定實施辦法，並多作假定演習，必要時方可有效運用，以上只不過是提供幾個例子參考，如果政府方面已經做到，請局長答覆一下。

答：

可供軍用物資的調查係由工商課主辦，每月均按規定調查，並提出報表，不過尹議員所提的茅草問題，是上級指定項目以外，所以未加調查。虎頭山煤礦經試採結果，發覺煤層很薄，並無開採價值。飲水問題，剛才提的是西嶼深水井，該井已逕向公共工程局交涉多次，惟迄仍未獲肯定答覆，其他地區的深水井過去均已調查過，並請求上級設法，但迄仍未得任何通知，至於各地淺水井，本局當也很重視，擬配合義務勞動予以改善。

尹議員楚琳：

請局長不要怕打戰，須知平時夕準備就無戰可打，所謂有備無患，希望多做假定演習，以備萬一。

答：

過去訂有應變計劃，亦演習過，物資支援方面，擬協調後再舉辦

演習。

顏議員順表：

一、據悉今年的風災分配款已決定分配七美國校一五、〇〇〇元，但屢次請求縣府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勘察設計，卻始終不肯派遣，究竟為什麼？

二、請在七美鄉民衆服務站建設一廁所，以利衛生。

三、海豐村園內有一水溝，每逢雨季即水滿，頗有危險，本席前以建議請撥水泥二十包以資整修，但不知撥不撥，何以始終沒有任何消息？

四、整修南港碼頭，乙事，局長前已允予派員勘察，究何時可以派出？離島雖無建設價值，但這些問題確實需要，請局長加以重視。

答：

一、國校分配款的事情本入不大清楚，至於派員勘察一節係受季風所阻，尚希原諒，一俟風停後即行派遣。

二、建設廁所乙事，並非本局一個單位所能解決，假如財源有着落，本局在技術方面願盡力予以協助。

三、海豐村的水溝問題，本入現在記憶不詳，不過有關修建小橋樑所需水泥五十包本局業已撥發，另外整修南港至七美人塚道路所需水泥亦已經簽准，未悉是否與此有關。

四、容後派員時一併勘查。

許議員等請：

一、你我是連襟，本不該在此吵々鬧々，但我身為民意代表，實也不得不講，不過，今天我倒有些害怕，蓋獲罪於天，無所恃也，既然得罪局長，想今後要求建設什麼，諒必一概都沒有了，然而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

而且局長是頗有君子風度的入，君子是不念舊惡的，所以才敢講許多話。

關於本縣建設，希望局長拿出良心，無論市區、單區、或鄉村，均須平衡發展才行，譬如光華里，一撥就是二萬餘元，澎湖一共多少村里，請問你將如何應付？又如觀音亭的房屋，倘非上級令飭催逼，你仍舊是置之不理，你是白沙入，白沙、湖西均有甚佳的風景區，但事關馬公，則絲毫不染，不聞不問，你我都老了，也許難有機有觀光，可是許多年青的情侶們可能都在罵你沒有一所適當的地方可資談情說愛，當然，我的要求並非指馬公一地而言，最重要的是希望能予各地平衡發展。

二、德安宮前的道路，水泥將補助多少，究何時可以實現？

三、師部西側馬路因無水溝之設，以致污水四溢，未知有無防止辦法？

答：

一、也許我的說明不得要領，但希望許議員勿再誤會，上次大會我已說明過，我絕無區域觀念，莫不以全縣為出發點，作全盤打算，但有許多苦衷卻無法說出來，譬如光華里的二萬餘補助款，難道是我樂意撥出的嗎？像這類事情都是萬不得已，也非我力所能及的。其次關於觀音亭的建設問題，我非受上級的命令才着手辦理的，這件事情我早已考慮許久，只因抽不出人員，不得已乃自行擬具底案，然後交技術員繪製的，至於說我不高興與議員們的指責乙節，我想絕不至於如此，我和議會相處已有十二年之久，過去既能相處融洽，相信這次也會相處得很好，貴會所提的意見，無論對與否，均願意接受的。

二、風櫃路岸與大葉路岸均屬刻不容緩，但本年度預算已經用完，擬請財政科同意先動支，明年度預算再予補列，此事刻正簽辦中。

三、都市計劃區域內是縣府的轄責，其餘巷路應歸鎮公所負責，即鄉邊的水溝，可令經辦人員會同鎮公所勘查改善。

藍議員丁貴：

一、龍門漁港迄仍無法完成，須由村民員担四十萬元配合款始能續工，這無異是要砍老百姓的頭，現在我可以作一統計供局長參考，一艘漁船的漁獲假定為一千元，首先要扣除應繳交漁會之各項費用十分之四四，剩下九五六元，再扣除百分之九十的生產成本，所剩僅有九十六元，就中又須繳納包括碼頭收益費等各項稅捐，試問漁民們怎能再負擔如此龐大的配合款去建設漁港，豈非要逼龍門人跳進龍門港自殺？如果該漁港是決定不做了，就請你坦白明告老百姓，勿老是這樣拖下去，你們自稱如何如何的能幹，非幹縣長、局長不可，其實一點本能都沒有，試賭東港，不知比本縣落後許多，但別人家一爭取便是好幾十萬元在做漁港，你們的辦法是先砍掉老百姓之頭，實在要不得，而且今日做明日即壞，而且還要吹牛說做了多少工程，龍門人到底未欠你們三代祖宗何！龍門港是澎湖漁業發祥之地，倘要建漁港，應不由老百姓負擔經費，趕快做，否則乾脆罷手吧。

二、吉貝碼頭修建問題，徐縣長於就選期間曾吹牛謂當選後馬上可以辦理，但事到如今卻未見着手修建，而縣長任期則瞬將屆滿，如果徐縣長任期屆滿後仍未完成是項工程，則徐縣長命休矣，因為吉貝的選票是左右整個白沙鄉選局的，因此，若失掉吉貝的選票，下次競選，白沙方面就不會勝利了。現在許多吉貝人都在罵縣長，未悉局長有沒有聽到過，也許縣長不懂台語，聽不清楚，但若將罵他誤為恭維那就太糟了，無論如何吉貝碼頭應火速着手修建。

三、湖東的排水溝，先是有聲有色，今已變得毫無音訊，究竟如何請說明。

四、審查本年度預算時，高議員曾建議增列中山路各燈經費，本會曾全力支持予以通過，惟年度行將結束，而該路各燈仍未裝設，又聽說該筆經費將移到建設觀音亭後面之用，未悉高議員不看預算書，抑或是不關心，何不發威一下，與局長爭吵一番？

答：

一、龍門漁港的地方配合款係當時村民表示願意負擔的，並非硬性要求，可說是地方的一種熱誠，目前村民雖然難於負擔，但漁管處方面亦同樣的困難的，我們應該是自助而後人助，故仍希依照前約予以配合。

二、已下令設計，諒風停後即可派員前往測量。

三、湖東的排水溝，我在前兩次大會已說明至詳，必須另開排水溝方能解決根本問題，但村民固執迷信，不肯接受建議，故必須途村民有所瞭解後，再行建議水利局協助辦理。

四、觀音亭後面之建設係專款補助，並未動用原列預算。

呂議員佛會：

一、大菓葉是西嶼的交通中心，每日進出羣民逾千，請在碼頭建造候船室以利羣民。

二、池西碼頭項經政府允予修建，但不知何時可以實現？

答：

一、今年度原始預算本有編列，終因財源無着被刪除，擬下年度再予試列。

二、碼頭修建係一通案，漁管處僅核准三處較重要漁港計三十一萬五千元，餘均須由本府自籌財源，但今年度已不可能再辦理追加，請原諒。

四、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警察分局取締違警案件，聞說以獎金為目的，而非以治安為目的，最近在將軍村裡有幾位老人家玩花牌，其實賭風不大，只是幾毛錢的輸贏而已，警員毫無顧慮，即予罰鍰每人五十銀元，今後望應視其賭風之大小，新犯或重犯之分才予處罰，這點務請改善。

二、派遣離島服務的警員非常報告，這是事實，務請規定服務期限，期滿即予調回本島輪流服務，藉以提高服務效率。

三、聞望安警察分局人事調動，倘有事實者，請勿再派遣模範警官到望安服務，因為過去望安分局全是模範警官，所以特請局長勿再派這些問題警官。

答：

一、違警案件應從輕處分當飭望安分局遵辦。

二、離島警員輪流服務工作，本局已開始實施了，望安所屬派出所已調回一批，尚有少數人員因本局人事調動關係無法全部調回，得待冬防再予調動，藍議員實責意見遵辦。

三、望安分局人事是否調動還不知道，倘實調動遺缺仍由警務處派遣，本人無嫌。

藍議員添福：

請派遣離島派出所服務的警員應能通臺語，以利警務之推行，警民情慮才可融洽。

答：

遵辦。

許議員等語：

一、本席感謝局長、副局長暨所屬幹部，對澎湖民衆地好印象，可是仍有少數警員未能履行約束，常與民衆發生糾紛情事，但是局長

處處袒護警員，這個觀念務須改善，倘糾紛情事發生警員糾希望勇敢的認錯，勿再加以袒護，否則將養成警員對民衆的態度更兇，觀念更壞的後果。尤其派遣本縣服務的警員，大都是問題警員，他們在本島曾經發生不良情事，然而被派到本縣服務，又警校畢業生，優良者留派本島服務，一些較差者則派往台東、澎湖等地，這點似應建議上級改進，本縣非垃圾箱不能專門收容這些垃圾。比如湖西分駐所警員張阿廷聲聲向向要對付澎湖人，究竟是何原因？我想這個服務觀念應該改善，請問局長、副局長你們都是外省人，你們敢說要對付澎湖人嗎？從這方面可以證實該警員的服務觀念，差至何種程度，請予免職否則也得調離本縣，因為他要對付澎湖人，那麼澎湖人也不讓他居在澎湖島上。

二、派出所據報一件違警案件到分駐所，但分駐所接到派出所報告毫無重審即送馬公分局執行處罰，使許多民衆受到冤枉的處分，這一點也應該改善，其實派出所具報的違警案件究竟有無事實，分駐所接到報告似應通知該民前往詢問是否確有事實，然後再送馬公分局執行，藉免使民衆受冤枉之處分。

三、嗣後新派警員，應遴選優秀人材，勿為幾個問題警員而影響到局長的聲譽與警民情感。

答：

一、許議員實責意見當即改善，不過我的部屬無論是警官警員，成績好者本人應予保障，壞者則予處分，這是我的責任。但是本局人員甚多良莠不齊這是難免，對於服務精神較差者當再予訓導改善。

二、這件事情半年前本人已經發覺同時予以改善，我們處分一件違警案件，得使民衆的心裡覺得心平氣和，才可達到違警處分的目的，倘處罰過重或是意氣用事等等，不但未能達到違警效果反而使民衆反感。並失去違警處分的目的，這一點當再擬具辦法儘量改

題。

三、環警員勿派本縣，兄弟也是這個希望，多一個多增本人麻煩，又使地方民衆反感，實在遺憾，但在既在派選本縣服務都很優秀，例如，刑事課長及望安分局長他們都很好。

許議員記載：

據衛生局長報告，本縣衛生隊員可比照基隆市標準增至八十三人，這件事情本席早已建議過了，因為本縣環境衛生差的原因，主要還是缺乏衛生隊員整理環境衛生，惟本縣二十五名的衛生隊員，每日除魚市場二名外，其餘只是清掃局長、副局長宿舍的四週，其他地方談不到清掃，依人數來說實感微乎其微，勢有增加之必要，還請局長建議增加衛生隊員，以增進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例如民權路的小巷，垃圾堆滿行道，始終沒有發現衛生隊員清除過，從這些垃圾中生出了許多的蚊蠅附近一帶的衛生實在太壞了，請注意改善。

答：

我們澎湖縣只是一個小縣，基隆市是個都市，小縣與都市相比這是不合理的，若能將衛生隊員增至八十三人，本人更加喜歡，就此環境衛生的清除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但事實上來說這是辦不到地，因為本縣財源困難，是否能夠容納是個問題，還請貴會多予幫忙。本縣環境衛生差，不外乎這幾個原因，各位議員先生也許都知道，因為馬公市區沒有垃圾箱的設備，垃圾亂拋馬路上，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民衆沒有良好的衛生習慣。第三垃圾車不足使用。我們倘能將上述原因予以改善，環境衛生勢必日趨良好，本縣現有垃圾車一輛，只能通大道而小巷則無法進入，前有的手拉車也全部損壞，鎮公所無經費修理，因此馬公市區環境衛生自然而然的壞下去，我們還請議員諸公幫忙爭取財源，予以解決。一個良好都市，最重要在其市容、環境衛生、交通三項工作做

得好壞，倘未能做好這項工作，這個都市便不能稱好，倘使馬公繁榮進步必須從這三點着手改善。

許議員等稱：

本席還有一點小意見提供參考，有關特種營業商戶的衛生檢查問題，特種營業商戶設有一本衛生檢查登記簿，假定發覺何處衛生差或應改善之點，便記在簿上作為警告，並通知該商戶改善，第二次檢查時仍未改善則依法予以處罰，據一般特種商戶稱：警員卻無按此而做，倘有發覺何處衛生差，決不通知商戶負責人改善，只在登記簿上一筆一劃，下次檢查時發現尚未改善即予處罰，這一點實為不該，在警員發見何處衛生應即改善，不但記在簿上且須會同負責人注意改善，然而他不改善才行處罰。但警員卻相反不告訴商戶，只在簿上一筆一劃，到底劃了些什麼商戶負責人全然不悉非不改善，對此今後希能改善。（無答覆）

陳議員明廷：

本縣因市區道路狹窄，車禍不斷的發生，勢須迅予改善並增加交通指揮以保交通之安全。現保安隊員指揮交通之責，但人員有嫌過少，無法全面顧慮交通指揮，請局長倘能容納，可在惠民醫院斜角即是光復路與治平路交叉點，每逢國校學童上放學之時，派保安隊隊員指揮交通，免得再生車禍之慮。

答：

陳議員的好意見本局已開始實施了，每日三班，早上七時至八時，中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五時至六時。

藍議員丁貴：

一、近聞報刊載，湖西分駐所兩位警員毆打老百姓情事，被地檢處以瀆職罪起訴，這個問題在未判決前，何者為對本席還不敢言明，既然被法院提起公訴多少有犯罪的行為，對本問題也許本席的看法不同，認為該件事情的發生，不一定是警員的錯，這句話並不

是說警員對而老百姓錯，本席意思是分駐所所長不好，為何說是所長不好，既然事情在晚上發生，而所長住宿在分駐所，料想那時所長必在，身為主管事情發生不予阻止，事後又不合理的解決，弄得雙方受虧，倘予處罰應該處分所長不該處分警員，因為警員智識較差，倘若一時失去理智而發生這件事情也是難免，倘所長明知而不阻止應受嚴重的行政處分，當天若是出差，返府之後料想他的妻室也會告訴他，警員毆打老百姓之事，身為主管知悉此情，必立即處理才對，結果沒有處理，講來講去所長不得推諉這個責任，應該嚴重予以處分，同時也應免去所長之職，否則今後警員之間仍在發生打架情事。本縣自局長接任後，民衆稱贊局長處事圓滿公平，卻被這些部屬損壞你的信譽，局長居住馬公，鄉下一般情況卻看不見，希能常赴各地視察，倘如該案發生在貴局辦公廳內，局長當場又在，警務處必處分你，所以湖西分駐所所長，應予嚴重的行政處分。

二、本縣車禍大都發生在東街交叉點，每隔二、三個月必發生一件而慘死一條人命，這種冤枉死人生最為悲哀，實為一件難解之事，為使來日不再重演，勢須從速改進，以求人命之安全。似將東街交叉處的站崗延長時間，或研究改為機器化來指揮交通。

三、最近在市區發生了一件車禍，一位國校學生不幸被輾斃，實為惋惜。市區車來往似感複雜，希能研究妥善方法處理之，近聞報刊載，日本為避免車禍的發生，保障人命安全起見，不得已通令禁止卡車在白天不得進入東京市，這是避免車禍方法的一種，本席提供局長參考研究，馬公市區何處為學生上放學必經之道，在其時間內亦可通令卡車不得通過該道，這樣一來也許可減少車禍。本席只是建議究竟是否妥當，還請局長詳加研究。

四、馬公市區衛生確實太差，原因可說是鎮公所衛生隊員太少，器具不足，預算又少，未能徹底清理，這難怪局長未盡職，可是目前

環境衛生處理的擬定權在衛生局，指揮權屬於警察局，由鎮公所編列預算發放薪餉形成三單位，究竟何單位負責重要工作全然不知，我希望這項工作應該一元化才有系統，工作效力才可發揮，倘警察局主辦一切預算，指揮全歸警察局，應該是衛生局主辦則工作全歸衛生局，形成一元化工作效力才可提高。下列二款希迅予着手改善，第一、指揮系統與預算系統一元化，第二、向上級爭取衛生設備並提高衛生隊員的編制。本縣衛生隊員是自民國四十年度的人口計算至今人口已增加甚多，衛生隊員亦應隨之增加，這點請着手改善。

答：

一、本業正在法院處理中，究竟警員是對或不對，只得聽取法院判決後本局再予處罰。湖西分駐所所長在本案發生的當天他不在，誤出差馬公，一位巡官在場，有關其責任問題，本局已調查清楚，待法院判決後行政處分本人再予嚴處。

二、東街交叉路交通改善問題，事在半年前會同建設局、防衛部勘察實地，結果擬築一圓圈並將馬路加寬，業經防衛部核定交由建設局處理當中，究竟辦到何種程度尚未瞭解，前天義務勞動會議中，本人曾將本案提出，希能列入義務勞動重要工作，建設局是否採納尚未獲悉。

三、禁止車輛進入市區，馬公來說交通並不繁雜，我想還不必妥，應針對車禍發生的主因，不外乎速度開得太快就是司機不驚心，我們可從這方面着手改善，前天在防衛部擬定二件車禍案件，經委員會擬定結果二案同一原因車速開得太快司機不驚心，因為他們明見小孩在前面跑，本應減速行駛，但司機卻不做致生車禍，今後無論單車、民車司機當加強訓練，決不再發生車禍。

四、衛生隊的指揮、預算一元化很對，過去環境衛生業務由本局主辦，預算則編列在衛生局實在不合理，至今本局已奉命全部移交衛

生局辦理，今後就可達成指揮預算一元化的目的，並增進衛生效果。

藍議員丁貴：

一、局長剛才報告當天所長不在，因為他的教育不好所以部屬才會打老百姓。據悉，湘西鄉不止這一案還有許多案子局長不知道，本席說明一下：湖東村村民逢神節在廟前迎神祭典，所長經過該處說道：要將他們押到分駐所關禁三天，這句話使本席想半天都想不到，違警罰鍰是否有此規定？既然身為所長之職而說這些沒有事實的話未恐嚇民衆，實無存在的價值亦將不會有良好的後果，固然不出本席所意料，不過二個月便發生此案，我們可看出所長的教育如何。

二、車禍補償費太少，請再建議改善，按警備總部頒佈軍車壓斃者，責任百分之百全歸軍方，最高補償費才一萬元。不久之前東衛發生一件車禍一位十七歲的孩童被壓斃，經鑑定結果責任軍方佔百分之四十九，該民的責任佔百分之五十一，共補償三千八百元，實在微乎其微，請局長想一想，一個孩童自幼養到成人被軍車壓斃，雖責任非全歸軍方，但百分之四十九的責任相當一半，且其家中還有一位高齡祖母八四歲，一位母親五九歲，其他無兄弟姊妹，這二位老人今後由誰來扶養？前天臨門村被壓斃黃牛一條，結果牛肉賣了二千餘元，但人肉不能賣，一條人命卻不值一條牛命，這是值得考慮，近又聞臺北市壓斃一條狗，法院判決賠償四萬元。但是東衛這案只賠償三千多元，實在冤枉。

答：

藍議員的寶貴意見，本人除接受改善外當向上級反應。

蔡議員團圓：

一、請建議國防部提高車禍補償費，會後應迅即反應。
二、請局長解釋一項觀念，公路上的交通應以人的交通為主或以車為

主，倘這項觀念未能確定，公路上的交通勢必生危險之虞，據美
國的交通道上以人為主，車子應讓人先過非入讓車，道路觀念交
通警員未清楚是可以的。

三、為整理民福路的市容與衛生，通令拆除攤販的違章建築，希望由
他們自行拆除，但部份須要拆除，另部份則免拆形成不公現象，
難免引起糾紛，倘予拆除則應全部拆除，提供局長參考。

答：

一、當建議上級改善。

二、本人希望是行人與車輛相互尊重，大家都應該這樣來做車禍自然
而減少。

三、新生地的違章建築，尚有七家沒有拆除，會後當飭令自行拆除，
前天縣長下令他們自行拆除，但是他們仍然不折，致本局派員拆
除。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陳議員明廷：

一、前次會本人已經建議准予金門退伍或轉調官兵隨帶高粱酒乙節，
據科長答覆二打以內可以隨便攜帶，惟此次我的小孩元月十七日
轉調屏東，從屏東帶回三瓶仍被本縣憲兵隊扣押，請能再連絡，
准予攜帶。

二、役男體格檢查合格後，對於偶而發狂之神經病患經過鄰里長證明
是否可再複檢。

答：

一、退伍人員攜帶高粱酒問題，我們曾經與憲兵隊聯檢處交涉過很多

次，並在軍政聯席會議時提案，同時以口頭向司令官報告，奈因限於規定無法放寬，現在已經提案要求國防部放寬。

二、體格檢查時如果神經病沒有發作，就予判定，這情形以後在國防部召集會議時可以口頭提出建議。

蔡議員團圓：

一、金門退伍士兵不能攜帶高粱酒，出國人員卻可以帶回洋酒不無矛盾，有機會應有建議。

二、請問役男體位沒有確定前可否發出征集令。

三、精神病患檢查問題，本人認為體格檢查委員會所聘請的檢查官沒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而是一般科軍醫以及隨便叫來的人員分別擔任，根本檢查官本身所習是不是專門，何能檢查患精神病的役男，本人認為應由專門醫院檢查才予確定體位比較公平合理。

答：

一、高粱酒問題會後再建議省府轉請國防部放寬。

二、體位沒有判定前不能征集。

三、如有精神病有機會我們希望帶到台灣本島專科醫師檢查。

黃議員丁貴：

高粱酒之沒收據我所知之數字相當可觀，但沒收後怎樣處理應該查明，希望調查沒收數字多少，處理情形如何，於下次臨時會告知我們。

答：

好的。

許議員等爵：

一、在台北讀書的學生也要接受體格檢查，並由鎮公所代替抽籤，請問在學中如果不辦緩征手續抽中後要否接受應召。

二、科長在臺灣擔任兵役科長一帆風順，如果在大陸相信不然，台灣人服役精神值得欽佩，如果是在大陸即你辭職科長寶座絕不會

坐久，既能有良好的服役精神，金門退伍人員一、二瓶高粱酒應准攜帶，否則未免太苛刻。

三、早上碼頭一般民衆批評政府要者是金，不要者是土，去時樂隊鳴炮歡送，回來則偃旗息鼓，請問科長對退伍人員之差旅費是否考慮到補救辦法予以補助。

答：

一、省教育廳每年都有通知各公私立大學，請學校方面造送緩征證明，只要在學者絕沒有問題，不會征集的。

二、高粱酒問題，會後再建議省府轉請國防部放寬，我們儘量爭取就是。

三、退伍旅費曾一再建議國防部，有一次動員局副局長來澎時口頭上也談到這問題，他說國防部已同意改發五天旅費，結果最近回來的役男仍然是二天，有機會到台中當面請動員局長考慮。

許議員等爵：

從桃園退伍還鄉發給七十多元旅費實在不約，應請加以考慮。

答：

可再建議一次。

陳議員明廷：

本人建議在預算編列專款給與今後本縣退伍人員每人補助六十元，希望一定編下去，本會絕對支持。

答：

本人沒有問題，希望貴會作成決議促請縣府編列。

許議員等爵：

這問題縣府應該辦，一個役男辛辛苦苦服役二年，要回來應予儘量的方便，不應任其四處流浪。

答：

會後作一建議，有機會到動員局時並再接洽。

許議員等語：

此事已經要求多次，科長答覆就是建議，一直到現在都未能實現，應請有一措施，不應再瞞騙，澎湖交通不便，實際上確有許多困難，酌予提高實有必要。

答：

這不是我們權限所能解決，因此只有建議，絕不敷衍。

許議員等語：

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補助費，過去往往因不諳法令而未能提出申請，今後如有類似情事發生應請通知下屬派員訪問代辦申請手續，給與應享的福利。

答：

明天慶祝兵役節，召集各鄉鎮兵役人員開會時要求其加強宣傳，並發給各征屬通知書。

蔡議員福田：

役男選伍還鄉買不到船票讓其流浪高雄，實在說不過去，派員前往照顧不但浪費又恐時間不許，本人認為似可委託澎湖同鄉會，請其備勞，代購船票，相信同鄉會樂予協助，希望科長一定要做。

答：

蔡議員意見很好，希望貴會作成議案，由我們去函同鄉會請其來做。

蔡議員福田：

科長完全推卸責任，議會提出意見，你們應該照辦，不好再將責任推到議會來。

答：

我的意思是議會是民意代表機構，議會的意見比較有力量，我們好說話。

蔡議員團圓：

役男體格檢查主辦單位是貴科抑或團管區，體位由誰判定。

答：

主辦單位是兵役科，團管區是協辦單位，體位之判定國防部規定由衛生局長、團管區、兵役科三單位組成之小組判定。

蔡議員團圓：

體位判定後團管區可否提出異議變更。

答：

評判小組判定後不能再變更，必須役男提出申請複檢確定後始得變更。

許議員等語：

征屬生育、死亡補助費應請注意，譬如復興里的一位征屬如非本人代為申請，八〇〇元，唯有徒見其從眼前溜走，在貧苦的民衆八〇〇元不謂不大，今後應有決心飭屬代為申請，不能遺漏，否則如果再被本人發現一定與你發囉嗦。

答：

明天開會一定通知各兵役課長轉知各兵役幹事無論如何都要通知他們去辦。

呂議員佛會：

教育召集希望能夠延在九月至十月間訓練，以免影響漁民生產。

答：

這是團管區主辦的，可與該區連絡最好不在漁汛期召訓。

鄭副議長春滿：

發給貧困征屬，生育、死亡補助費是否限定貧困家屬還是一般民衆。

答：

限定確實貧困者。

藍議員丁貴：

一、貧困家屬就醫問題，肺病患者規定不在醫治範圍，但據調查鄉間肺病患者佔大部份，該病既非絕症，應建議上峰多少給與一期限醫治，本縣衛生局雖然附設防務中心，但局長是婦產科出身與其本行頗有未合。

二、役男緩征申請內容不甚妥當，比如兵役科團管區都已審查通過，獨師管區卻不能通過，當然我們是經過詳細調查認為符合規定才予通過的，師管區不作實地調查只在公文連作不准，到底什麼道理令人不解照說縣府團管區經過實在調查並參酌法令認可後師管區權限應該祇是審查法令之運用是否適當而已，實不該隨便不註明理由，只是未便照准予以否定，而影響人民權益，應建議改善。

答：

一、肺病患者政府規定應到衛生局治療，因為該局兼結核防治中心，故由該局發給肺務藥品，澎湖醫院因為傳染病關係，中央規定全部歸由衛生局醫治，今後肺病患者我們可以將其送去並建議該局在醫師方面能夠調派專家來。

二、以後我們希望記事欄家庭情形填寫清楚一點。

藍議員丁貴：

調查員應加教育其詳細填寫，力求清楚，以免影響到人民應有的權益。

答：

藍議員的意見特別注意，我們預定於三、四月間召集各兵役幹事講習三天，屆時可將意見告知他們。

蔡議員團圓：

衛生局長是婦人科專門，而役男都是男性，不免十判九不對，真怪人家說澎湖体检工作頗為馬虎。

答：

以後我們特別注意。

六、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昌威

許議員記威：

據本縣包商稱：縣府工事發包之後，工程如期完成，卻拿不到款項，不但是領不到款而且縣政府有錢亦不得支付，究竟是何原因？縣政府倘無工程之預算，最好別叫人家做，人家將工事做好，才說沒有預算，實在太無理了。

答：

關於包商付款問題，深感遺憾，料想這種事情之發生很少，目前縣府發包的工程，均列有預算始行發包，否則本府不敢發包，但是本縣地區特殊，往往為了配合國防軍事上之需要，部份工程不得不先行動工，然後再爭取專款補助，在本縣一向有發生者，均奉上级命令迅即動工的，如第一賓館之整修，本府在本年度雖無是項之預算，但奉命整修，不得不先行動工，然後再向省方爭取補助。第一賓館分二期工程，共計工程費三十五萬元，本府已先墊付二十萬元，其餘十餘萬元因縣庫財政調度困難未能發給，對此問題，許議員提出質詢，會後除建議縣長並儘量改善。

許議員記威：

為配合國防軍事上之需要，本人非常的讚成，但在工程發包之前，似應與縣長協商，共謀預算的來源，而努力爭取，免使包商領不到款。第一賓館的工程費，縣府已墊付二十萬元，包商是以發票或是借條向縣府領款。

答：

付款之時，兄弟提出了意見，當時看到包商週轉發生困難之情，才答應以發票付款，若用普通收據領款，並貼上印花，經本人與

財政科連繫結果，財政科依照印花稅法不予承認，故不得不用發票付款，再根據合同上的付款辦法，充作正式開支，手續上並無錯誤，故兄弟以發票付款。

蔡議員問：

本人談々本身之事，在五十一年度預算中，明列議員研究費六〇〇元，這非本會的要求，而是縣府自行列入，我想絕不會違反預算法，為何預算送到省政府，卻被省方刪減二〇〇元，因為本席對於預算這部門不是內行，所以請教主任，預算非議員要列，而是縣政府自行編列，然後再遭受省方刪減，也許是縣政府不諳法令亂編，省政府覺得六〇〇元太多所以刪減二〇〇元，倘若六〇〇元太多，一元也是多，省議員每月領三、四千元則不算多，為何縣議員領六〇〇元便算多，實感莫明其妙。

答：

蔡議員詢問到預算編審的問題，兄弟站在主計立場，並未規定可以或不可以編列，議員研究調查費，但是省政府對各縣市預算視為不經濟的開支有權刪減，本縣五十一年度預算內所列之研究費，並非貴會之要求，亦非本府自行編入，因為本年度所列之議員研究費，係屬全省通盤地性質，全省各縣市預算均有編列，不獨本縣編列是項預算，桐廬省方研究結果，認為六〇〇元過多，故刪減二〇〇元。近聞，各縣市議長、副議長召開連繫會議，商討結果每名再增列交通費二〇〇元，本縣預算不但是過去所列之六〇〇元無減，尚再追加一萬六千元，是否可順利通過，兄弟不敢肯定的保證。

藍議員丁貴：

本席不是為着領錢不領錢的問題而爭執，是要請教主任，有關預算法施行的原則，本縣五十一年度預算經本會審查議決通過，縣府在建國日報公告週知，照預算法規定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請

問，縣預算經縣議會通過，縣政府公告週知發生效力，為何省政府再予刪除，這是根據何種法令或運用預算法何條？

答：

根據財務收支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許議員等問：
本席對於預算法的運用未臻瞭解，建議縣府在年度總預算編好送本會審查前，先送省政府審議，然後再送本會審查，比較妥善吧？

答：

許議員的建議依照規定不合。

藍議員丁貴：

請建議省政府，每逢縣市議會審查預算時，請省政府主計處派員到本會任主席，免得常為預算之刪減而發生爭執，因為本會審查預算，對於一般不正當的開支，全部刪除，然後預算送到省政府認為本會所刪者不對，再令縣政府編列追加預算要本會通過，確有背預算之旨意，本會認為應開支之預算，到省政府卻被刪除，本會認為不正當的開支予以刪除，省政府則命令縣政府再編列追加預算，本會確實無權過問，隨着省政府指東走東，指西走西，實與中央立法「縣市預算預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不符。本席提議，請省政府主計處適逢預算的審查，派員到本會主持會議，免再得為預算的刪減發生爭執及送上送下之煩。

答：

事關全省的性質，請免提出。

藍議員丁貴：

縣市議會的職權在審查預算，而沒有審核憑證之權，縣政府所編列的預算條條是理，本會通過之後，用在何處隨着縣府之意，其實預算執行得當與否？本會一概不悉，是否照原列事項去執行，

到底做了些什麼，用得妥當不妥當，本會無一瞭解，實在對不起全縣之民衆，雖政府沒有審計部專門審核憑證，料想未能週詳。本席建議，今後縣政府主計主任，應由人民選舉之或者由本會選舉之，但主計主任的人選，得合乎政府所規定的資格條件，就此一來我們就不怕縣府再有不正當的開支，倘主計主任未盡職守，本會即予罷免，這樣做下去地方建設不但獲得進步，且地方自治亦可發展。(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本縣地區特殊，往往為了配合國防軍事上的需要，墊付無數款項，但在去年的預算中，未見縣府編列配合國防軍事補助款，致使省方對澎湖建設經費補助款似感過多，其實補助款全用在國防軍事上，對地方的經濟建設深感過少，影響地方行政甚巨，嗣後編列預算時，應予分明編入配合國防軍事需要補助款，與本縣的建設經費分開清楚，否則今後倘再向省方爭取地方建設補助，會再說澎湖的補助款已太多了未便照准。

答：

蔡議員的寶貴意見本人同感，今後當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一、貴室工作報告中列有專門員監督公營事業機構及人民團體財務收支，請問主任佛教教會的財產及財務收支，貴室督導的情形如何？

二、縣政府每月份辦公費共多少？

答：

一、監督人民團體的財務收支屬在本室職責，但本室監督的對象，必須前曾報本府有業者，才有權限監督，如車管處、區漁會等，否則本室無權監督。

二、本府月列辦公費為一萬五千二百元。

陳議員伊鋒：

一萬五千二百元之經費開支些什麼？

答：

大部份開支水電費及報費等等。

陳議員伊鋒：

省級辦公費每人一五〇元，縣級每人一〇〇元，實在不足，據縣政府每月水電費報費開支六千餘元，一萬五千二百元的辦公費開支了六千餘元的水電報費，尚有何辦公可談，今後對此不正當的開支，儘量改善。

答：

報費開支太多本人同感，兄弟未到職前就是有類似的開支，若與他縣市比較實有過多，目前倘予減少實有困難，務須在縣務會議或是業務會報中，當建議改善。

藍議員丁貴：

本縣歷年預算的支配發生了毛病，縣府往往將被本會刪減的預算，再提出追加預算要本會通過，主任到職後雖已有改善，但仍有先開支後再追加預算，而縣長暨主任秘書常批經費可先開支然後再辦理追加預算，據縣長暨主任秘書所批的，都是本會刪除的，類此情形勢必改善，如村里幹事講習經費原列三萬元被本會刪減二萬元，後來開支超過預算額，又再辦理追加預算一萬元，要本會通過，實有背預算之意旨。

答：

藍議員詢問本府經費被貴會刪除，再列追加預算，經費未經貴會同意，自動開支一事，甚感遺憾，兄弟站在主計立場為配合業務上事實需要，非開支不可者，得視據實際情形並酌財源有着，才准予開支，今後當儘量改善。

陳議員伊鋒：

方才主任說：第一賓館整修工程費要爭取專款補助，倘專款爭取不着，將應如何處理？

答：

第一賓館工程費是縣長逕行決定，應由縣長負責任。

陳議員伊鋒：

本縣義務勞動經費預算多少？

答：

預算十八萬元。

七、地政門部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許議員等請：

一、去年本席給沙港國校校長買了一筆土地，要辦理登記手續時被課征增值稅一千餘元，當時本席嫌課得太重故抱而未辦，至今倘要辦理，請問科長，將應用何種方法辦理之。

二、前次大會科長曾答覆要收回火燒坪公墓一帶的公有土地，事到如今已有四月，究竟辦到何種程度，請報告一下。

答：

一、無答覆。

二、本案已發請縣長尚未批示，致無法清理。

蔡議員團圓：

一、鎮港里有一位里民，因加寬道路被征收土地，但須變更土地所有權狀，至今時過甚久尚不辦理，土地所有權狀亦不換發，究竟是什麼原因？

二、歷年軍方佔用民地，貴科負責清理補償費，請問本縣尚有幾筆沒

有清理補償？

答：

一、鎮港里加寬道路徵收土地並變更所有權狀一事，因本案省政府尚未核准，故無法辦理變更手續，待省政府公事到達後立即辦理。

二、有關佔用民地清理補償一節，本科已全部整理清楚了。

陳議員明廷：

一、房屋被軍佔位仍須課繳地租又無法得到補償實欠公平，最近該房主將房屋轉賣他人改建，但是住軍不走，請示科長這應該怎樣來處理？

二、減免本縣繼承手續規費，縣府可否自行規定降低標準，請免條件依法，否則還要課得更多，該規費之收入僅屬本縣財庫收入亦免報省方，所以在本縣可自行減免，這點務請科長研究辦理。因為本縣現有土地都是死亡者的姓名，每件稅金催繳單，民衆則互相推諉，到底何者應繳弄不清楚，常引起糾紛事情，希望改善獲得妥善的解決。

答：

一、房屋問題由財政科主辦，本科是辦補償，故本人未臻瞭解。

二、這是一件困難之事，縣政府本身也無權變更這些死亡者的姓名，條件得須人民的申請始可更改。其次有關規費一節，本府一再建議上級改善結果仍是無效，最好還請貴會作成議案再予建議較有效力。

蔡議員團圓：

第二漁港新生地是國有地或是縣有地？

答：

是國有地。

藍議員丁貴：

一、政府應用你們都無用處，只是多化些經費而已，海埔地才是國有

地，科長瞭解否？漁港新生地價值幾百萬元的財產，關於產權有無研究之必要，也許本縣財源富裕不必研究，因該新生地係由本縣人力擴填而成，應歸縣有才對，這一點科長應弄清楚。例如現在看守所一帶土地是日據時代由鎮公所出錢填成結果產權則歸屬鎮公所所有，對本問題希望再研究一下，不能隨便登錄為國有的。

答：

本科曾幾次呈請上級指示，中央也甚為同情，但審計部謂該地是未登錄地不得登記縣有地應歸國有，藍議員寶貴意見會後當簽請縣長並會同財政科研究辦理。

藍議員丁貴：

未登錄地是原始陸地，但未被登錄在案的土地才稱為未登錄地，但是第二漁港新生地，前是一面大海經我們用人工擴填而成，這不稱為未登錄地，還請針對有關法令再詳細研究一番，倘若登錄為國有地，本縣將提出請求賠償。

答：

藍議員的寶貴意見遵辦。

蔡議員固國：

第二漁港新生地關係整個縣府的問題，請地政科與財政科勿互相推諉，這關係本縣利益甚大，請科長應注意辦理。依照土地法規，海地經本縣人工開墾擴充為陸地，產權應歸屬本縣所有，這點務須迅予研究辦理。

答：

遵辦。

許議員記威：

登錄國有地、縣有地本人都反對，倘若真正登錄為國有地，當請求我們所化去四百餘萬元之賠償（無答覆）。

顏議員順表：

七美鄉一位民衆因加寬道路被征收土地，至今時過三年，縣府將該民的所有權狀收回更換，迄今仍未發還，究竟是何原因？

答：

本素尚在辦理當中。

八、業務檢查室部門

答覆人：江主任鴻蔚

許議員記威：

貴室工作報告縣府公文處理時效，去年十一月份暨十二月份六百餘件，今年一月份一百餘件，共有七百餘件公文未曾處理。主任是負責檢查縣府公文處理時效的工作，但這許多公文被壓住而沒有處理，究竟是何原因，你是否糾正過？意料主任也是沒有糾正。對此本席希望坦白的向本會報告，千萬勿再隱藏，因為縣府的內情本入甚為瞭解，似應坦白報告，縣長積壓多少件，主任秘書積壓多少件，並自承認無法催辦等事實，並請今後應按照事實向本會報告較為妥當。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凡公文經收發室收文送達各登記彙登記列表之後，本室即開始檢查，並隨時抽查各單位中心工作執行情形，同時促進業務時效加強協調工作連繫，按月調卡檢查公文處理時效，並要求呈報中心業務執行進度報告表，計算各單位的速度績效與熱誠情形。但在其中難免有些公文限於案情重大，必費一段時間研究之後始可獲得解決，類此未能如期處理完善這是難免。本室查到均隨時答請上級早日處理實現，兄弟既往處事是以事

對事，非人對人，無論上級或下級也好都一樣的檢查催辦，這點請許議員諒解。

陳議員伊鋒：

剛才主任報告，三聯式改為五聯式這是什麼表？三聯改為五聯多了二聯是否增多業務上的麻煩。

答：

這是公文查詢表，過去本府是用三聯式，三聯式的公文查詢表分為甲、乙、丙三表，甲表為檢查績效的依據，乙表作為收文，丙表一聯隨着公文走，在此我們發現總收發文不健全，檔案又未能集中繕寫，為此將三聯式改為五聯式。

蔡議員團圓：

本會決議案件送達縣政府，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縣政府應在期限之內立即轉送省方，這點主任有無注意到否？記得前次臨時大會本會決議一件財政稅務人員處分案件，案子送到縣政府而縣府不辦，請問主任，你身為業務檢查室主任，對此案件為何不予糾正

答：

貴會決議案件，本府承辦單位為民政局，當本府收到貴會決議案件的公文之後，本室就馬上檢查催辦，結果一件都沒有積壓過，均係隨到隨辦，本會決議案有議員提案二十件，人民請願九件，臨時動議三件，本府均在期限內辦理完成。有關財政稅務人員處分這一案子，是議員提案的第三號，因該案性質係直接建議省政府，究竟是由貴會送或本府轉報，曾經發生疑問，嗣經有關單位研究結果，本人要求財政科得函復貴會。

蔡議員團圓：

主任這個看法也許錯誤，議會的決議案送達縣政府，除非縣府本身應自行辦理者外，其他案件無條件應轉報省方。據該案由財政科答覆本會，這種處理程序不對，本會的決議並非要求縣政府答

覆，仍請轉報省方，但主辦單位無遵照辦理應予糾正處分。

（無答覆）

許議員記威：

本案依據程序應由財政科轉報省政府，但是財政科置之不理亦不轉報，這是不是對，本人還是希望主任催辦並能在明天向省政府轉報。

答：

有關類此事項，兄弟可利用業務會報中，告訴各單位遵辦。

蔡議員團圓：

請主任對本會的議事規則詳加研究一下，依據議事規則規定，縣會議案送達縣政府期限內應轉報省政府。凡是本會的決議案，縣府絕對無條件轉報省政府。前次大會本會曾決議要收回公車處三十萬元的資金，事到如今縣府究竟辦到何種程度，尚未答覆議會。請問主任本案是否追究過，請勿疏忽職守應追究到底才對，料想這件公事當被拋在垃圾箱內。

答：

本案兄弟尚不知道，會後特別調查一下。

許議員記威：

本人還有一點意見，就是縣政府視其這件決議案要對付縣府的職員，所以置之不理亦不轉報省方，還請主任現在回到業務檢查室查個清楚，究竟公文處理情形如何，下午再提出報告。

答：

各位議員先生，上午兄弟奉諸位之命調查財政稅務人員這一案子的處理情形，本人立即與主辦單位協調，結果業經貴會上次臨時大會決議，並在上月二十二日送到本府，其他案件各單位已積極處理當中，非無故不辦及不轉報省府等情，因為本案貴會決議案未送本府之前省府已瞭解並派員蒞縣調查，如何處置得待省方的

決定為之決定，許議員希望本府主動報省政府當予遵辦。

許議員記感：

本案非希望你們妥報省府，這是你們應該要辦的事，請弄清楚，究竟你們何時送省政府？

答：

馬上就辦。

九、教育部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尹議員楚琳：

一、有關縣中校長人選問題過去杜校長一段期間由於學校與家長印象不好，成績很差，自從盧校長到任後已有良好的表現，個人能夠以身作則，一切管理可說面面俱到，然而好景不常，不知何故，這一學年未完即被調職，雖然家長們一再挽留，始終沒有效果，外界誤會縣府在鬧人事問題，現在既不能挽留他，家長們的意見是希望科長有好的安排，過去杜校長對金錢的處理不好，影響到整個教育甚大，希望為澎湖子弟教育着想，有個適當的選擇。

二、光華里現在又增加一百戶左右居民，子弟自然隨之增多，現在的子弟學校雖是私立，但請勿因私立即將其教育責任推給海軍方面，希望縣府能予支援，現在教室不夠，房子少，希望在可能範圍內財助其增加教室以及所需教育設備，拜託拜託。

答：

一、縣中校長人選問題，盧校長來出服務幾年間深受各位議員先生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指導與協助可說辦得非常好，他的辭職很早

以前就向縣長提過多次，大概每年暑假即有提出，縣長因他的表現良好也一再挽留他，這次他的辭意甚堅，惟有准其請辭，至於繼任人選問題，為着地方教育相信縣長將有慎重的選擇，該不致使各位議員先生以及地方父老失望的。

二、海軍小學站在縣府立場一定儘量輔導他，如果他有困難我們應該協助其解決，只要縣府能力所及範圍一定設法解決。

尹議員楚琳：

代用教員有時可以任用，有時不能任用，究竟什麼樣的程度才能任用，現在縣中是否可以任用代用教員。

答：

詳細情形是否可請人事室副主任說明一下。

尹議員楚琳：

請科長先簡單說明一下。

答：

代用教員據我所瞭解，在原來教職員聘用辦法台東、花蓮、澎湖三地區因為師資聘請比較困難，可以通融，直至四十八年南投中學發生一件事後教育廳命令代用教員除了技能科外一律不得聘用。

許議員等壽：

一、寒假過後中等學校學生註冊，由於家庭困苦無法註冊因而停學者有幾人，希望有補救辦法，由政府先墊後以分期還款方式扶助其就學，以免使其半途而廢，埋沒人材。

二、赤崁縣中校長，科長應予大夫嘉獎，緣因講美村民吳德茂由於家庭貧困，其子吳永財，無法繼續升學，經過該校長四處代為奔走，使其獲得註冊外本身並供給膳食費，這樣的校長實在難能可貴，應予調查加以嘉獎。

三、播聞：興仁國校校長對於自薦教員考績成績都是優等，不是校長

自荐者則無法列入優等，如果事實今後教育科應與教導聯繫糾正。

答：

一、學校方面尚未報來，會後與學校連絡一下。

二、白沙某學生註冊發生困難，學校方面已經報到縣府，正由縣府設法解決中。

三、教員考績不公情事尚未聽及，以後特別注意一下。

許議員等語：

白沙中學校長不但對學生多方奔走，對其失業之家長也給予介紹到海軍一個技工職，應予大大嘉獎（無答）

鄭副議長春滿：

我有幾點意見想與科長參考，如果科長具有同感則希望關心。教育是國家的大業，應無地域與階級之分，科長雖然主持澎湖教育行政，然而澎湖並不祇有縣立中學，也有省立馬公中學，省立水產職業學校，總之希望有關教育工作，科長應該儘量幫忙。

一、中等學校遠路通學生就我所知，就學考試之成績並不很壞，甚至頗為良好，但自升學後不管是在三年抑或六年過程中，大都變得很差，有的退學，有的留級，換句話說，鄉村學生前來馬公升學能得優異成績者幾希，其理由何在？對此本人貢獻幾點意見提供參考：學生自身精神過份消耗；上下課班車之未能適當配合，對此本人曾有一段時間的調查，得到少許資料，剛才本人已經說過這點雖不只是縣中問題，尤其關係省立馬公中學與水產學校學生較多，但教育並不有地區之別，因此希望儘量改善，就我所知，上課班車在白沙是五時五十分開，龍門是六時零分開，兩班專車到達馬公最慢也不超過六時三十分，而省立馬公中學、縣立馬公中學、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三校上課時間相信都在八時左右，六時三十分到八時一點半鐘的空間學生是不是可以自己溫習功課？本

人并不以為然，班車時間既在五時五十分即學生必須於五點多鐘起床，自然睡眠不足，影響到上課時打瞌睡，功課之差落是為必然的事。下課班車，據聞有時四時十五分，有時四時二十分開，學生即必須於四時左右就準備搭車，而學校下課時間是四時五十分，不得不犧牲一點鐘的功課不上，累積全年的損失實在太大，從這點對於遠路學生之不能求得好的成績我們不難尋出答案，本會過去雖然一再要求車管處改善，始終未能獲得解決，同時也有人說是學生票價太便宜，導致車管處虧損不願意配合學校上下課時間，但在車管處解釋是車輛不夠無法調配，並不是無意配合，總之本人認為車輛少，價錢賤都有原因，記得四十九年以前本人一再提出建議，當時主任答應新車到達後車輛足夠時即可改善，而今新車已增仍然未見改善，由此可見不是車輛不夠問題，而是票價太便宜，車管處不願意調整，本人既與車管處談無結果，惟有拜託科長出面幫忙，無論是省中、縣中或者水產職校，雖然系統不同，但同為教育大業，請科長時刻關心到遠路學生的課業，會後與車管處接洽，力求改善班車時間。

二、很多家長非常反應，車管處月票必須購買整月份，星期例假時却不能搭乘，偶而須要前往學校時仍需另買車票，這點併請提出建議。

三、縣立馬公中學，湘西籍學生沒有專車，利用班車上學，但開只限定搭乘某一班車，其他班車即使有空位也可以容納也不准搭乘，就是班車不是專車祇要可以容納應准上車，希望科長爭取改善。

四、據聞上課班車常常不準時間，例如五時五十分的車，四十五分即開走，致使學生不及搭車，改搭班車即須補票甚至被扣車票，實在不該，請能一併要求準時間車。

五、臨門國校操場之擴寬及圍牆建造問題，前次臨時大會本人已經提案要求教育科來做，最近並獲縣府令飭該校提出詳細擴建計劃，

園地部份即限於經費困難，無法着手，這點使我發生一個疑問，前此某次會議本會同仁已經說過拍賣公產所得財源，經本會決議專充為教育經費，並不是轉入縣府總預算統籌分配，當然應該要有錢，不應以財源無着為由予以擱置。

六、正信幼稚園問題，最近報紙鬧得風風雨雨，相信科長經過一段的紛擾已有相當的調查，總之結論可能是財產糾紛，這點雖然民政局多少也有關係，但關係教育性質較大，請問紛爭結果財產將歸誰屬，諒必科長胸有成竹。

七、請問正信幼稚園董事會以何種方式產生，報載和尚為當然董事長，董事之人選由董事長指派，到底是不是真的如此，記者招待會又說陳議員令堂，藍振西太太募捐係奉令行事，此令是省令、縣令、董事長令？還是董事會令請說明一下。

答：

一、馬公中學學生因通學而影響到學業，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由於通學上下學時間不能適當配合，課業難免有所耽誤，為了要求徹底解決，實在也有很多困難，會後可與學校連繫一下，希望學校方面加強管理，將提前到校學生督促其自修，庶不致白費寶貴時間，另外並請車管處儘量作適當的配合，同時在這裡本人希望白沙、湖西學生能夠就近升學，就白沙中學目前的設備，在地方協助建設下可說辦得很好，師資也不見得大差，如果地方上能夠捐棄成見就近升學，我想不但時間的浪費，金錢的浪費都可以避免，而且對於今後白沙中學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附帶提出說明。

二、禮拜天不准搭車，會後與車管處連絡一下。

三、湖西學生搭乘普通班車，本人曾與車管處交涉過，並獲允在不影響乘客原則下准搭，會後可再調查學生人數根據實際情形與車管處交涉一下。

四、學生專車希望按時開出，會後建議車管處改善。

五、臨門園校擴充操場雖有公文報來，但無詳細計劃，已經函覆提出，至於圍牆部份，今年修建設備費，業已起支無法着手興建，以後如有財源自當儘量按照本縣過去慣例由地方負擔砂石配合政府來做。

六、正信幼稚園由於財產引起糾紛，董事長曾經呈文本府以禮堂修建期間，為了學童安全要求停辦一學期，本府未予核准。將來財產糾紛解決後有關教育部份，可能不會有什麼問題，至於財產應該誰屬，一般而言應歸董事會，不過正信幼稚園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本會假如解散或停辦一切財產應歸佛教會所有，由法師管理之。

鄭副議長春滿：

一、科長答覆班車時間問題，提到將與校方接洽要求學校方面督促學生溫習功課，本人認為這不是辦法，我們一個人的精力有限，因此國際勞動時間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尤其是一個發育未全之學生，早上五時左右就得起床準備搭車，一天所負擔的勞力至少都在十點鐘以上，勞動過度，睡眠不足影響到學生的健康是必然的事，仍請與車管處接洽，希望班車配合學校上課時間，如能允許在六時起床多給一小時的睡眠，相信對於學生健康將有很大的裨益。

二、正信幼稚園問題，科長答覆財產應歸董事會，不過現在事情已經鬧得滿城風雨，本人認為非常可笑，他既已出家照說應該萬事皆空，兩袖清風，好好修善脫紅塵又何以與人爭奪財產，所以說這是非常可笑的，剛才本人已經指出，二位女士奉命行事，她們目的也是在於充實正信幼稚園的財產，而不是要給予董事長私人創造財產，這不但是澎湖佛教界的恥辱，也是出家人對社會所不能交待的。

科長說該會呈文以修建禮堂為由要求停課，本人認為這是一種藉

口，本人雖與該會任何人都都不相熟，但知其用意莫不在於解散董事會為最終目的，因為董事會主張財產應歸董事會，如果解散後即他一個人隨便可以任所欲為，這是明顯可見的，希勿放鬆一定保護其財產應歸董事會不得歸由董事長一人所有。

答：

一、可與平管處交涉希望儘量改善(第二點無答)

許議員等語：

一、正信幼稚園董事會，本人認為當時受騙，組織規程規定董事由董事長聘任，解聘時亦同，這點完全是「吃」人，照說出家人萬事皆空，不染紅塵，他不但不要還要認「色」本人希望科長拿出勇氣，支持正義，這是我的小意見。

二、工作報告中看來，科長對體育工作不甚關心，莫怪每年所派幾個代表參加省運都無法得標，只是精神錦標實在無用，希望調撥經費平時多加提倡，拜託，拜託。

三、水產師資訓練班尚有十多人未予錄用，請能設法安排一下。

答：

一、正信幼稚班糾紛發生後，站在縣府立場覺得非常遺憾，不過本科方面並不因財產糾紛而使其停課，這是縣府最大原則。

二、體育活動不太注意一節，現在縣府已經規定：①技能科教學時間不能移用。②選派技能科教師參加省研習會受訓，加強技能教學。③規定技能科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如果限於學校編制不能容納技能科教師時，並可實施交換教學，至於學校經常體育活動亦經要求各校必須按照規定來做，就目前各國族來說每天下午都有一節康樂活動，另外更規定每月要有班級體育活動，每年要有全校運動會，同時為了適應澎湖風季並經推行韻律活動，上學期每枝實施成績頗為良好。再說社會一般體育活動，近期間體育場大約一個多月亦將有一次活動，對此我們應該逐步加強。(第

三點無答)

許議員添福：

一、望安水按國校教員調配問題，本席提早拜託科長，請科長於今年度有適當的調配，去年調動確有不當，望安本島籍調往將軍村而將馬公籍調往望安，深嫌不理想。

二、離島國校運動器材，可說完全沒有，請科長設法多少撥款購置。

三、望安國校操場已經加寬很久，使用民地部份民眾既樂意捐與，政府即應該代辦劃分手續，以免每年還要負擔稅款。

答：

一、老師分發希望儘量分發本籍貫地，我們每次都是按照這個原則去做。

二、體育用具少，本人也有此感覺，最近本科為了充實教學設備，首先決定補助通電地區之學校購買電化教育器材，這一學期並擬定教職員自製教具辦法，鼓勵各校老師自己製作，希望能夠因而充實教材，再則逐步加強體育器材的設備，今後我們應當注意到這點。

三、望安國校土地過戶手續，希望學校方面儘快報來。

許議員記威：

一、縣府編列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應該是教育經費，去年本會通過公產拍賣款九十萬元歸納教育經費，科長知道應該爭取，不應徒見其轉入縣府總預算，而不能用到，現在既不能列為教育經費，今後縣府如再拍賣財產本會同仁將不再贊同。

二、正信幼稚園問題，剛才副議長也已經說過，本人是被聘為出錢的董事，四十八年成立以來從未按照規定召開董事會，組織章程不提經董事會通過，這點資料應該知道才對，去年財產糾紛發生後匆匆召開一次董事會，我們才發現章程是法師本人捏造的，其目的不外在於吞沒全部財產，當時本人發現後馬上提出糾正，建議

應歸團體所有，他却說我們中國有一規律，寄附的信徒不得出名，所有捐款應由和尚管理，董事只不過是掛名而已，其他開支聘請老師完全無權過問，以後財產之處理完全任其所欲為而為，這就是中國佛教的規律，按我國憲法正信幼稚園是一個人團體，所有財產自然應歸團體，已有明文規定，他竟說，不行硬要登記他的名字，現在該幼稚園土地已經登記他頗平私人的名義，校舍尚未登記，因此曾引起他頗為不快，而登報停辦幼稚園，照說未經董事會通過，停辦幼稚園，解聘老師是違法的，何況又要縣府核備，他想他是一個最大的得道和尚，完全要依據中國佛教規律處理，殊不知憲法對人民團體一切權益之保障。現在讓我講一個笑話，董事會議席上本人曾建議和尚不得與老師睡在一起，或者老師不得住在學校內，因為老師是未出嫁的小姐，和尚是出家人，住在一起不免引起謠言，他竟說老師一定要住在一起才行，結果被本人反駁後才將該和尚趕出校外，現在剩下工友一人值班，本人雖是董事之一，但是出錢的董事不希望再擔任，現在已經鬧得風風雨雨，其癥結本人認為董事會組織不健全，董事長沒有依法產生，這也難怪，澎湖地方小，很少人辦理私立學校，對法令不能澈底瞭解，以致搞得一塌糊塗，事既發生本人希望科長馬上調派督學或者主管指導正信幼稚園重新組織董事會，否則我們出錢的董事將辭職不幹，結果虧本沒人，學校辦不好，影響到澎湖整個教育聲譽亦非上策，開會前本人已經拜託科長，希望下個決心協助其重新組織好的董事會，財產歸由佛教會抑或董事會保管，將來學校解散時亦應是董事會所有，不能歸屬由董事長一人所有拜託拜託。

答：
二、正信幼稚園糾紛事根據教育部頒佈私立中小學校幼稚園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會假如發生糾紛時而不能解決，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得勒令解散，並由創辦者重新聘請適當人員組織董事會，呈報核備，或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就原董事會熱心校務董事及與學校有深切關係者，指定若干人共同組織董事會，根據教育部這道命令董事會本身不能解散，如果發生糾紛又不能解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解散，解散後即根據教育部命令處置。

(第一無答)

許議員記載：

根據教育部命令有二個處理辦法，本人希望科長採用第二個辦法，由政府就原董事會熱心校務董事及與學校有深切關係者指定若干人共同組織之，老實說該幼稚園創辦人陳太夕與藍太夕二位女士她們募捐蓋房子後才聘他來做掛名創辦人，只不過是掛名而已。(無答)

藍議員丁責：

一、請科長從後學期起停辦馬校幼稚園，同時其他國校附設之幼稚班也要廢止，因為本縣財政困難，教室建造本就很難應付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尤其將來換校業成立後幾年內教室將更感不夠，甚至可能影響到馬校四年級以上無法全日上課，實不應再由政府負擔一筆經費與教室而影響學童基礎教育，希望提前準備，併通知所有私立學校準備收容。

二、海軍子弟學校歸劃問題，照說國民學校是義務教育，為國家政策教育，應該不准私立學校之存在，而且該校現有教職員縣府尚無權支配，應建議上峰准由縣府接辦，以符國家政策。

三、最近據聞：國校修建費編列很少，例如馬校這一學期僅有六仟元，因而由班級費五元提高到十五元，將其移充為修建費，為了扶助國校教育設施，學校方面這種作法雖然也有其苦衷，但終究不是辦法，過去議會為解決教育經費，曾決議縣政府拍賣公產所得款全部應歸列教育經費，實際上縣府並未這樣做，以統收統支分

配導致學校不得不調整班級費應付設備費之短缺，雖然教育廳規定班級費可以提高至十五元，但以本縣過去都是五元，而且十五元是台北的標準，實非我們所能比擬，希望勿再為了修建費而提高班級費，影響到一般家長的負擔。

四、近據報載：此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討論到注音符號問題，本人知道過去注音符號教育是十二週，後來少數人（不是實在教育者）的反對改為八週，此次會議又調整為十週，對於這一點本人在此發表一點觀感：我國在台灣實施教育平均是說主管當局對教育工作沒有認真，但是如果以國校畢業生百分之九十三的升學率却比日據時期或任何國家都高，很難說他不認真，可說老師熱心教學，學生用功讀書，但進步程度並不顯著，其原因本人大胆敢說，我國漢字非常深奧複雜，相信如果再以古文教學，不久將來我國教育將受到考驗，近年來胡適博士主張白話文運動後，對於現代教育已有很大幫助，因此我也認為語言合一才是真正教育，科長有機會應該主張一切教學白話化，古文路由專家研究範圍，以免一題算術本可計算却因文字過於深奧不能瞭解其題意而不能算出現象發生，一般民衆教學也應該從白話文開始，注音符號即應有一學期的教學，俾使學童能夠澈底會讀，從而自己翻字典，自己併音，認識生字，不要一一請教老師養成自習的能力，教育才能進步，這是我的看法。

五、縣中校長之人選，過去家長們主張，本地籍人士，原因是過去李縣長任內曾有一個鼓勵，希望本地籍學生儘量升讀師範大學，將來反攻大陸後地方人士才能自己負起教育責任來，原意為要求大家響應教育工作，現在失業者可說很多，如果能有適當人材本人也希望儘量就地取材，一方面可以鼓勵師大畢業生的興趣，一方面可以獎勵學生的意向，希望與縣長有一好的選擇。

六、桶盤園校舍長問題，有人說他好，有人說他壞，我的看法是，教

育是地方性的，有賴地方父老的幫忙合作，因此我認為地方意見既有分歧，有榮轉換個環境的必要，俾島民能夠集中力量協助教育發展。

答：

一、馬模幼稚園停辦問題，本府已有準備，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多予辦理私立幼稚園，俾能適宜處置。

二、海軍小學，他們也有建議要求縣府接辦，經過估價接收後每年要負擔將近三十萬元，本府因所需經費頗鉅曾予專案呈報省府要求專款補助，後來省府答覆，須由本府自行負擔，限於財力目前尚無考慮到接辦，但在教學方面儘量加以輔導。

三、學校修建費少，我個人也有感覺。本縣預算在過去慣例很少變動，因此本人也覺得很苦惱，本人計劃於下年度將預算編列方式變更一下，希望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做一適當的分配，修建費也一併爭取一下。至於公產拍賣所得款項承蒙各位議員先生愛護指定為教育經費，不能爭取到完全用於教育專款，我個人感到很遺憾，因為當時本人奉令接受教育召集，回來預算已經決定，下會計年度仍請一本愛護之情多加支持。

四、注音符號教學，教育廳有一規定，藍議員的意見正確，有機會提出反映。

五、縣中校長一定根據地方需要慎重選派的。

六、桶盤園校我們希望地方多予支持，學校須要改進的地方督學每次視學時莫不告其好好改進，如果再不改進可予考慮他調。

陳議員明廷：

一、石泉國校操場向西兩間空教室希望拆除開為操場，同時校門也希望另闢乙處以利家長之出入。

二、台灣本島所國校教育器材都很富有，唯獨本縣一切缺如，下年度將開始，希望編列一點預算多少增置各校運動器材，不要怕

一定編下去，本會絕對給你支持。

答：

一、石泉操場問題，現在駐軍正在調換中，等新部隊來後再予交涉一下，至於拆除教室須視經費再考慮。

二、教育經費少器材自然短缺，我們唯有逐步充實。

陳議員伊鋒：

一、工作報告中列有興建石泉分校等廁所三處，記得前次大會本人曾懇求科長給予後寮國校興建乙所，且校長也交涉過幾次，希望儘量幫忙設置一下。

二、縣立馬公中學目前教職員共有幾人，學生數共有幾人。

答：

一、石泉國校興建廁所問題，本人作一說明，該校成立分校後本就没有廁所而且女老師特別多，故予配合教育廳、農復會補助款興建，同時教育廳與農復會補助原則對於過去已有建造者則不再補助，後寮國校既有建造則標準廁所無法補助興建。

二、縣立馬公中學教職員十七人，學生數九班。

陳議員伊鋒：

一、後寮國校只希望普通廁所並不要標準廁所，請能儘量協助興建。

二、縣中教職員及學生數四百多人飲水是利用井水抑或自來水。

答：

二、井水，上學期末擬興建水塔，後因差一部份錢而耽擱。（第一無答）

答）

陳議員伊鋒：

有關師生健康問題，據聞：該校曾經公文呈報縣府多次，縣府即因財源無着，始終無法解決，仍請科長關懷致力興建之。（無答）

許議員等語：

本人有一感覺，監議員說幼稚園要廢止，本人認為應該統一辦理，記得我的一個孫子曾在福華幼稚園讀書，回來每天都是比手，比來比去，未受教育先被宗教感化，因此幼稚園要廢止必須統一辦理，要有國家觀念的存在，宗教只不過是人生的一部份，切勿使學童精神每日都灌注在宗教方面。

答：

將來做時應該考慮這點。

蔡議員團圓：

馬板換校業曾開樓上聲響，未見人下來，對此本人早就主張儘速決定取締，現在三年級學生高以二部制教學，犧牲實在太大，停止或繼續進行仍望早作決定，請問科長對此有何高見。

答：

換校業進行情形本人報告一下，當初縣府公文報到省府後，省府答覆由縣府與省立馬公中學方面分別提出計劃，本府遂即再報計劃上去，同時並請財政科蔣指導員前往財政廳交涉，馬中高校長也到教育廳連絡，前天本人接到教育廳第二科許科長一封私信說，換校業教育廳已經簽辦，原則上可能沒有問題，相信最近期間公文就會覆到縣府來。

蔡議員團圓：

這是一種紙上談兵，實際上將近二、三百萬元差額，省方是不是可以撥助不無問題，吃虧還是馬板三年級學生，你們用何代價贖償他們。

答：

換校業進行速度稍慢深覺欷歔，不過目前已到最後階段相信最近期間就可核下來。至於馬板三年級學生全日上課已與劉校長商討解決，將辦公室及音樂廳各騰出一間，這樣只欠二間也就說每個禮拜只有二天的半日制。

蔡議員團圖：

記得前次大會馬校長會曾有公文要求在換校索未解決前請縣府另撥一、二棟房屋讓馬校幼稚園遷移，縣府答覆沒有房子但在縣府前而一帶如婦女會託兒所舉辦與否實不關緊要，縣府應做而不做，只是希望換校成立，請問三年級學生之損失誰要負責。

藍議員丁貴：

託兒所及衛生局宿舍希望能夠移充為幼稚園教室，解決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三年級已是中年級，應該要有好的基礎，馬虎不得。

答：

如果搬來廁所成問題。

蔡議員團圖：

該處有廁所，我們決議你照辦好了，希望會後報告縣長來做，上次大會我們已經有提案。

許議員等將：

現在就本人所知範圍貢獻科長參考，省立馬公中學現址本為鎮有財產，政府把它吞沒後現在又要化錢交換，應請馬公方面儘量不要計較馬虎算了。（無答）

顏議員順求：

一、七美國校水塔抽水機本人已經建議多次是不是要做。

二、前天已經向科長說過，七美國校教導調動問題到底是否更調。

答：

一、水塔問題因為馬達時修時壞，我們計劃於下年度經費充裕時更換一下。

二、如有不當的地方當予設法改進。

顏議員順求：

他到七美後教學不熱心，在社會上勾結黨派，欺負員工，現在已

有幾位被欺負他走，校工無故被革職，學生被毆打，家長莫不煩言嘖嘖，仍希下決心調動。

答：

這問題督學前往視導或者校長到科時我們都有面囑努力教學，不要參與地方派系，相信會有所改進的，將來如果再有不好情事當予適當調動。

許議員記威：

科長與洪玉山科長作風相同，洪科長任內民意代表說，答覆就是調查改進，你也是這樣的作風，殊為不該，七美教導 ①他打學生已經很壞。②老師參加地方派系更壞，既敢參加政治任由科長怎麼說他都不怕，自然他會央託有關人士拜託科長予以庇護，本人希望勿再觀望，應即調動剛才藍議員已經說過給予榮調，換個環境這是必要的。

答：

本府對教員調動有一定時期，如果中途調動可能影響到教學。

藍議員丁貴：

桶盤校長到任已經四年了，尚無一人升讀中學，科長應該怎麼處理，請問其他離島是否也有沒有升學生的國校，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希望不要再考慮了。

答：

不管是校長，教導主任，教員，如果確實教學不力，調動期間一定調動。

許議員等將：

對於校長的好壞應赴實地調查以免發生枉縱情事，如有事實也應該依法辦理。（無答）

尹議員楚琳：

最近聽說省立馬公中學已有三位優秀教員他走，尤其理化老師甚

為重要，這點雖不屬教育科範圍，但為馬公最高學府，優秀老師之充實不可或缺，希望與馬中方面連繫注意一下，以免影響到澎湖整個教育。

答：

中學老師是聘任制，根據我的瞭解高校長對師資問題很重視，好的老師自然一定會挽留的，會後可將貴見轉達。

十、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有一點問題請教主任，凡服務在縣政府的職員，奉令服兵役期滿退伍之後，可否直接向人事室報到隨即復職，或者向何單位申請復職？縣政府的職員復職之取決，屬於縣長，人事室或是各科室主管。

答：

許議員提到臨時雇員入伍服兵役，期滿退伍復職乙事。本室曾在去年年杪請示省政府批覆，臨時雇員屬於臨時性，不得保留其底缺，因此前任臨時雇員退伍之後，不能隨時報到復職，但是過去曾在本府服務的臨時雇員，其服務成績優良，退伍之後倘各科室尚有遺缺，可由科室主管簽請縣長任用。

陳議員伊鋒：

縣政府臨時雇員有無辦理年終考績？待遇等級如何劃分？

答：

臨時雇員的年終考績，本府每年均有辦理。待遇之劃分自四八〇元至六〇〇元止。

陳議員伊鋒：

據縣政府對臨時雇員的考績，已有二年沒有辦理，事實否？

答：

臨時雇員年終考績，本府每年都有考績，本年（五十年度）正在辦理中，只有去年（四十九年）因調整待遇，每名加薪二〇〇元之後，本府財政調度困難，故沒有預算再辦理考績。

陳議員伊鋒：

臨時雇員任用起薪問題，本人不諳人事法令未詳明瞭，但聞，臨時雇員起薪自四八〇元起至六〇〇元止，倘屬技術人員即可以六〇〇元起薪，非技術員者不得以六〇〇元起薪，據縣政府最近雇用一位臨時雇員非技術者，但以六〇〇元起薪，是否有此事實？

答：

本人自到職以來尚未見過，大概是沒有吧。

陳議員伊鋒：

主任答覆說沒有，本席提供主任參考，地政科有一位。

答：

陳議員所提到的，本人已想起來了，這是事實，兄弟說明一下：前湖西鄉公所有一辦事員之遺缺，由本府地政科派臨時雇員代理，支領辦事員的新金。嗣後該辦事員返鄉復職，地政科即將該臨時雇員調回該科服務，當時公事會本室，本人曾簽以四八〇元起薪，地政科又簽上該員非新雇，而是由湖西鄉公所調回本府服務，經縣長批准仍照原六〇〇元起薪。

陳議員伊鋒：

據聞：縣政府臨時雇員中，沒有辦理年終考績，而中途加薪，有此事實否？

答：

有的。

陳議員伊鋒：

本席對於臨時雇員加薪決不反對但希望做到公平合理，縣政府內有數十名臨時雇員，僅為一人加薪，實有欠公平，而形成了一種不良的風氣，半途可以加薪。其中較有人事背景者，可以自最高薪起薪，半途亦可加薪，無人事背景者，完全無法獲得加薪之望，這種不公平情勢務必應予改善。

答：

遵辦。

尹議員楚琳：

本席同感臨時雇員的待遇，形成了不公平之勢，所謂不公，即縣政府在四十九年通盤加薪之後，就不再予考績，請問主任，加薪之後就不需要考績嗎？這事值得研究，因為縣府不予考績臨時雇員無法獲得加薪，工作效力難免受之影響，而臨時雇員的僱用期間，原來是一年改雇一次，當今改為三個月僱用一次，若以三個月僱用一次，怎麼可以參加年終考績，又縣政府在預算上明列臨時雇員薪金六〇〇元，並非沒有預算，總之原則大概是在人事室不願意辦理考績，致使他們無法獲得考績加薪，而影響工作情緒，請予改善。

答：

四十九年臨時雇員原列薪金以二八〇元至四〇〇元，奉令調整為四八〇元至六〇〇元，自加薪之後當年本府沒有預算，致使無法再辦理考績，而僱用的期間，為配合年度預算均是一年改僱一次

尹議員楚琳：

據說縣政府常關人事問題，原因在於夫婦不得同在一單位服務，引起了不公情事，人事室處事顯然不公，縣政府同仁當中，有的夫婦則可同在一單位服務，有的則不可以，究竟是何原因？

答：

單位主管夫婦不得同在一單位服務。

陳議員伊鋒：

單位主管的太太，可否在縣政府其他科室服務？

答：

可以。

尹議員楚琳：

我想照理是可以的，不過縣政府某科室主管的太太，在縣立中學服務，主任說不行，謂科室主管太太不得在同一單位服務，迫使他辭職，而牽涉到縣立中學的教育與人事問題，縣立中學的教職員，校長為之主管有權任用，與縣政府科室主管有何關係？人事室阻礙了學校方面的人事問題，致使校長不願幹下去，影響整個縣中的教育問題，針對此事，有無改善之必要？

答：

這事本人沒有說不可以，因為縣立中學的主管是校長，而校長有權選選職員，本府依據法令審查資格而已，兄弟沒有說不可以。

許議員等辭：

貴室工作報告：勵行平時獎懲，本月份本府整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奉准記功二次人員十二人，記功一次人員三人，嘉獎一次十二人，記大過一次人員二人，記過一次人員一人，申戒人員二人。上列獎懲形成奉上级之命，人事室無權養辦。究竟貴室有權養辦獎懲事項否？目前縣政府有關獎懲事項，均由上級命令辦理，人事室簽下照辦而已，縣政府業務辦的好壞，蓋在於人事室之獎懲與督促，期能達成時效，請予改善。

又聞縣府職員中似有職員沒有出勤辦公，而領薪金，主任知悉否？倘若事實，應注意改善，免得影響整個縣府的業務。

答：

縣政府職員獎懲，都經本室簽意見後，才可報省政府核示，其次

查勘問題，最近奉縣長之命，再嚴格的執行。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議員記感：

一、主任剛報告最近車子所消耗的油量每公升可多駛二公里，請勿聽議員是外行，公車處去年購了五部新車，在用油量方面，這當然要有，尤其是柴油車所消耗的油量較汽油車為省，這非屬主任的本領，亦非你接任後一公升油就可多駛二公里，別人當主任則減駛二公里，像這些沒有事實的話，還請勿提到議會來講。

二、公車處的服務態度太差，前天副議長詢問教育科時曾經提過，請學生往夕回家裡燒飯來不及駛了專車，乘班車又須補票，這點公車處全不予同情。又縣立馬中學生，有時因作業拖了時間來不及搭專車，然後湖西線、尖山線班車經過縣立馬中，學生要請停車，公共汽車無論是客滿或是空車都不理會便駛過，像這種服務態度算得好嗎？主任又不是不知道，到底有無改善之必要，請答覆。

三、國校學生可否搭乘○路車上學，而比照中學生優待辦法實施。

答：

一、兄弟剛才報告是汽油車而非柴油車的行駛紀錄，請許議員勿誤會，然而本處所有的汽油車，全是台灣省公路局的報廢車，四十七年度行駛紀錄，每公升油行駛二公里六、二公里七，甚至於二公里八。現在的行駛紀錄，每公升油可行駛三公里八八。柴油車每公升是行駛四公里三。

二、學生耽誤了專車時間，是否可乘班車，本問題不但貴會提出質詢

，而各鄉鎮代表也曾經提過，因為本處專車開得太早，學生們的心裡希望遲開，倘准予乘班車，學生們都要搭乘班車，本處即將如何應付，部份學生因特別事故耽誤時間可乘班車還有由馬公到縣立馬中的專車本處規定凡搭不上專車，八時以前開往湖西線、尖山線經由縣立馬中者均可搭乘，八時之後須要補票，有關這個問題各方面提出反應，兄弟曾與校方連繫過，並作家庭訪問，刻正研究如何改善中，其次關於小赤崁、青螺、白猴坑等地學生距離車站較遠，可准搭乘班車。

三、國校學生乘○路車上學，在台灣本島尚無此例，假定各位議員先生希望本處辦理，可研究辦理。

尹議員楚琳：

小學生搭公共汽車上學，在台灣本島雖無此例，但在本縣不妨試辦一下，我想是可以增加車管處的收入，倘若公車處肯辦，本席非常的贊成。其次再補充十六席一點意見，車管處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與服務精神據說稍差，這是事實，本席希望工作人員對待客人，不應顯出不關心的態度，秩序上不得用命令性，叫客人上下車，對待客人應做到扶助與和藹的態度，這才算服務，希望主任能隨時注意改善之。

答：

關於小學生搭乘○路車上學乙事，本處可研究試辦，但是中小學學生達兩千多人同一時間放學是否能夠容納得下，這一點值得考慮，兄弟事先向貴會備索。其次，本處同仁的服務態度差，這是事實，但在多數的同仁中，難免有少數人員的服務態度較差，本人曾經一再強調同仁們應本服務為目的，態度應親切，凡是坐在車上的人，無論男女老幼，都是我們的客人，應為他們的安全而服務，而且在每個月召開二次檢討會，檢討有關行車安全問題與服務問題，並且在每星期五晚上七時至八時，專門訓練車掌，講

授一些社會上做人做事的學識與為人服務的重點。培養良好的品德。

鄭副議長春滿：

剛才主任說明了許多困難之處，例如早晨的學生專車，以學生數計算必須配合十七部車輛，倘將行車時間調整，整個早晨便是學生專車之意，這個答覆本席甚不滿意，為何不滿意，就是通梁、龍門、蔣裡等方面的學生專車，改在六時三十分至七時的中間才開，而將普通班車時間稍拖慢些，我想在營運上諒必不受到多大影響，這是可以做到的事，原則是車管處不肯做，又小赤坎、青螺、白猿坑等方面的通學生，主任表示非常的同情，倘真正的同情，這件事自可解決。方才主任對許議員詢問的答覆，不該提在議會上來解釋。從馬公開出的班車在八時以前，學生均可搭乘，料想必有班次的限制，相反地，鄉村駛返馬公的班車，必有班次的限制，另一班次則需補票，形成待遇不平等的現象，馬公開的班車則可，鄉村返馬公卻不可。

其次是開車時間的問題，常聞公共汽車無按時間開，假定車子規定六時開，往往在五時五十分左右就開走了，趕不上專車的學生，乘班車又需補票，容易造成糾紛的因故，少數玩皮的學生乘機以專車未按時間趕不上為由，要乘班車較為舒服。倘若專車確實沒有按時間，責任則歸在車管處，主任倘有真正同情到學生的痛苦，家長們的苦衷，勢必有改善之必要，雖改善未必能獲得學生的滿意，但多少也應該有所改善，本席將觀察主任到下次會期是否真有改善，同時觀察教育科對教育方面如何的關心與表現。

答：

將學生專車遲開確實甚為困難，因為學生專車每早晨有二批先後開返，第一批由遠處開返馬公之後，第二批再開往沙港、烏坎等地，倘將開車時間延遲到七時左右，由通梁、龍門、蔣裡等地學

生來到學校，剛好是升旗時刻，但沙港、烏坎等方面的學生，則來不及上課，另一方面，學校教員趕不及上課，公務員亦來不及上班，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一件事，本處六時開車，或在七時開車，同樣是學生專車，所化費的人力，油費亦是同樣，總之，我們為學生方便着想，當研究妥善方法儘量來改善。

其次有關開車時刻的問題，本處經常不斷的考察，只要求遲開而不得早開，在上月份有一輛學生專車，經過港底司機望見車站沒有學生，故車子不停的開到馬公，其實有五位學生，相差一分鐘而趕不上專車，本人知悉後，即予以處分，「應停車而不停車」記過一次。

陳議員明廷：

建議主任，凡駛返馬公的班車，請在市區設招呼站停車，以利旅客之便。

答：

陳議員寶貴意見，兄弟曾在縣務會議中提過，只因民福路的攔阻尚未解決，無法立即實施。

許議員等爵：

車輛保養務請注意，似有興建車庫之必要，未悉主任有無此觀感，現在車輛東奔西拋亂七八糟，本席雖是第三者，實看不順眼，應迅即設法解決。

答：

謝許許議員的關心，昨天縣政總質詢時也有提過，兄弟正在研究辦法處理中。

許周議員素雲：

一、通學生搭車問題，本席曾經拜託過主任，凡學生帶有月票，無論是專車或班車也好，只要沒有客滿，應該准他們搭之，但主任沒有實現，因為縣中學生在月考期中校方都很早放學，學生珍視時間要提早返家自修，但是專車時間未到，故無法返家自修影響

學業甚鉅，請主任凡是班車經過縣立馬中，應准他們乘搭。

- 二、學生月票的購買方式，有半月份及一月份二種，按公車處的規定，學生月票三日以上則要買半月份的月票，十六日以上者則須購買一月份的月票，倘再過三天即放假，仍須購買半月份的月票，實欠公平，希能駁實計算，三日即買三日的月票，免使學生吃虧。

答：

- 一、許周議員的質責意見，當儘量改善。
二、學生月票按照搭乘日數實際計算，本處可以照辦，倘學生買二日的車票，實不足一張學生月票的成本，這也是值得考慮的。

十二、民防部門

答覆人：方兼副指揮官士庭
楊秘書正己

顏議員頌衷：

- 一、船舶總隊所屬各鎮船舶大隊辦公費每月每人一〇〇元，以七美來說文具紙張費用可能很少，但支應出差人員之差旅費即感短絀，希在可能範圍內將七美、望安之辦公費提高為一五〇元十二〇元以利開支。

二、離島警員希望加強監督，他們在夕以為離島文化水準較低不免存有驕傲性，因而常與民衆發生糾紛，予民衆不良印象，對於服務一段時期後亦應予以調動俾其精神正有所調節。

答：

- 一、船舶大隊辦公費太少是事實，為了補救這一點，現在民防指揮部對於因公前來馬公者多少都有補貼，至於要求增加辦公費，限於規定未便增加。

二、離島警員服務一年便調回來，我們已經這樣做。

監議員添福：

望安、七美船舶大隊要求增加辦公費應付差旅費，本人反對，辦公費既夠文具紙張之開支，即不應該再增加移用為差旅費。

答：

辦公費不能增加，但如因公前來馬公開會可由民防指揮部補貼。許議員等請：

- 一、文化宣傳，工作報告中舉辦血型補檢宣傳以擴大檢驗效果問題，檢血工作已經兩年了，尚未能澈底完成，到底怎樣宣傳令人不解，請問血型檢驗效果如何，檢查人數多少？

二、船舶聯隊無列工作報告，此次鎖港某一民衆買了一條船因為船隊手續沒有搞好，被扣整月無法出海，後來央人講情始准出海，似此情形應在利民，便民的原則下有一補救辦法讓其出海生產，以免生活受困。

答：

一、血型檢查受檢人數約有百分之六十左右。

二、鎖港那條船因為在高雄沒有船隊，也沒有買賣契約，我們接到報告後為了便民起見隨即行文，同時並以私人信件要求高雄縣船舶總隊予以證明，我們就可編隊出海，後來證明沒有來，現在已經專案報到警備總部將近乙個星期，站在我們的立場絕不希望其常常泊置不用，只要做得到絕對給予便民。

許議員等請：

一、本人希望有一補救辦法，以免天天宿泊港內不能出海。

二、血型檢驗工作百分之六十恐怕不會有那麼多，沒有檢查的人一旦戰事發生怎樣辦，希望澈底執行以免臨事周章。

答：

一、到去年底止受檢者百分之六十不會錯，沒有檢查的可說是小嬰兒

和貧困民衆。

鄭副議長春滿：

金陵號警艇主要任務是什麼。

答：

担任海上救護工作為最重要任務。

鄭副議長春滿：

工作報告中船舶總隊辦過幾件救護工作，使我連想到金陵號的救護任務是否可以勝任，十二月十日白沙金滿盈號漁船發生遭難，老實說如果沒有金陵號這隻救護船不一定相反的遭難會減少，十二月十日本人接到報告後曾與縣長交涉，縣長下條警救局長命令出海，其熱誠確實感激，無如船員卻不敢出海，大膽地說當天風速尚不至四級，六匹馬力小漁船尚能出海作業，它竟不敢出海且說萬一出去假使遇到漁船因無救護設備，亦是無能為力，總是現在事已過去，既往不咎，為了救護工作能夠發揮高度效能，本人希望將魏徵號拍賣，將其所得款加強金陵號設備儘求名符其實，真正做到救護工作，拜託拜託。

答：

十二月十日那天副議長所有之金滿盈號漁船在吉貝灯塔附近出事以後，同往作業漁船即予拖救，後因風浪太大該漁船脫離被拖，他們回來隨即報告白沙分駐所，本局得到消息後因為當天風浪太大沒有出海營救，老實說，金陵號五級風以上無法出海救難。

鄭副議長春滿：

那天風級幾級本人不知，但六匹馬力的漁船好多隻可以出海，應該金陵號也可以出海才對，剛才我已說過局長以下各位幹部對我的熱誠十分感謝，現在事已過去，本人希望拍賣其一，充實金陵號設備，俾民衆對救護工作有一信心。

答：

金陵號小馬達及無線電訊，我們已經準備裝置，現在台北購買真空管，就可將無線電裝下去，其他救護設備自當力求充實，至於拍賣魏徵號因為它是省有財產不隨便出賣，現在已經報省尚未核示。

陳議員伊鋒：

記得前次大會局長答覆七級風可以出海，現在又說五級風以上不能出海，既承認五級風不能出海就無從發生救難，不如塗漆紅色作為縣長遊艇，另再設法購買一條可以勝任的警艇。

答：

當時購買這條船是由縣府邀請財政廳、建設廳派員勘查後認為六級風可以出海才撥款購買的，上次大會我說六級風可以出海是根據建設局人員報告的。

陳議員伊鋒：

本人建議改為遊艇供給貴賓蒞澎湖釣魚之用，是否可將我的意思轉達縣長。(無答)

藍議員丁貴：

不要再問縣長，一定要這麼做，金陵號在澎湖不能勝任是事實必須設法再買一條。

答：

老實說澎湖輪六級風以上亦很危險，開航與否取決於船長的經驗。

蔡議員團圓：

金陵號不如改名為「金龍」號，該船從任何角度看都不適合警艇是事實，請問警察局要用的船何以交由事務股長去買呢？

答：

警務處曾派員勘查認為可用才買的。

陳議員伊鋒：

現在金陵二號已經作為員工福利漁船，金陵號似亦可改為觀光遊艇，所得租金併為員工福利金再要求上峰核撥專款購置一條較大一點的。

答：

油料消耗很大，供為遊艇恐怕不合算，而且海難並不是海浪大才有，平時亦會發生的。

藍議員丁貴：

一、局長說海難有好幾種，不過金陵號的結論對於海難救護工作不大適合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陳議員建議改為遊艇，本人認為送到博物館展覽比較理想。

二、請問建設局長建設局技術人員鑑定證明金陵號七級風可以出海，到底貴局技術人員勾結建設廳人員怎樣「歪哥」請說明一下。

答：

二、建設局長答：本人從未聽到本局技術人員證明七級風可以出海的消息，今天才聽到，據我所知當時縣長接到一封電報（或電話記不清）說這條船有幾噸，速度是三十六海浬，當時本人即表懷疑，日本驅逐艦都不及豈有此理，因此在縣務會議時就我所知範圍提出報告，目前普通船隻最高速度是十二海浬，如果超過此一速度除非特別建造船都會裂毀的，但縣長認定無論如何這條船價值十二萬元便宜要我們派員勘查，本局也即遵令派員前往，但對其機器性能固無把握未予判斷，後來上架勘查修理都經過詳細估價簽准辦理的，至於如何買，如何整修，當時是機要秘書主辦的，建設局只不過技術上之協助而已。（第一無答）

陳議員伊鋒：

過去往夕聽到漁民說，前往船船總隊辦理一件事手續非常麻煩，不久前本人曾因受託辦理一件事，前往該隊尋找主辦人員二天，始終找不到，希望辦事人員儘量不要離開辦公廳給予漁民一點方便。

（無答）
蔡議員團圖：

民防指揮部此次編製隸歸縣府，其利弊怎樣。

答：

民防機構成立後至少已有五次之改組，原因也是為了適應環境之需要，現在歸編縣府，可能是經費在縣府，縣長兼指揮官，為了管理上能夠取得統一，指揮比較靈活改隸縣府。

蔡議員團圖：

船舶聯隊應該取消，就我所知漁民買木材一直到造好船出海約須八十多項手續，既有聯檢處似應由該處一單位來管理，儘量給予簡化，不要麻煩漁民跑來跑去尚不得要領（無答）

十三、衛生部門

答覆人：北局長純志

蔡議員團圖：

一、綜合公共衛生實施以來業經數年，惟本席觀察的結果，除醫師人員月可多得幾十元津貼收入以外，一般民眾似未得到什麼好處，是項計劃究竟有何貢獻，請局長作一詳細報告。

二、國民學校的環境衛生是否屬於貴局轄導範圍之內，若是，貴局到底以何種方式輔導，其重點又在那些方面？

三、在上次大會我已說過，自從衛生院成立以來，始終未將藥劑師動態列入報告書，究竟有何原因，請予說明。

答：

一、綜合公共衛生始於四十九年五月，迄今尚不滿二年，其成果當首推醫護人員的充實，其次便是每一衛生所均能按時門診，而且省

立醫院的專科醫生亦都參加巡迴治療，這些成果當然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但比以前確實好多了。

二、在習慣方面衛生所主任是國校的當然指導人，但過去由於人員不足，確實未能發揮效力，今後當逐漸增加衛生所主任，並與校方連繫合作，以期日益改進，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也是義務。

三、本縣藥劑師人數較少，且均係很優秀，例如及春堂藥房或及春堂藥局，兄弟在澎湖已經六年，曾經查了多少次但均未發現偽藥或者是不正當東西，既然是管理得法，也遵守法令，我們就可以不查，以免對民衆有所騷擾，絕無看不起藥劑師之意。

蔡議員囑圖：

一、局長在這種場面過份的誇獎，使我臉紅而感到恐慌，我所問乃係藥劑師的動態，並非吾家是守法請不必來調查，這是衛生行政必須做的項之目一，一個國家或一個地方的衛生水準高低，只要看當地衛生行政單位所辦的醫事人員動態即可以一目了然，但是你們幾年來唯獨藥劑師動態一項始終未列入報告，不知這項業務是那一位主辦，不但着實大看不起藥劑師，不注意藥政管理，這一點局長是不可否認的。

二、衛生所主任要指導學校的衛生，這是當然的義務，但像馬校有三千多學生，絕非一個主任所能做得到，或一年只去一次即可解決的事情，必須要有專人負責，並且經席駐校方有效果，比方教室的光線、溫度，兒童的飲水問題，以及文具書的色素對於健康的影響等々，環境衛生的含義實在太廣，要做的事情最不便也太多，應請上級重視計劃改善。

三、綜合公共衛生實施後雖增加了幾位醫師，惟像七美最偏遠的地方卻仍然沒有醫師，這些需要最迫切的離島應最優先派遣醫師才是合理，其他如澎湖區，迄今尚無一個開業醫師，希望貴局能派出一位主任常駐該區以利民衆就醫。

答：

一、關於醫事人員動態，今後決遵照蔡議員的指示辦理。

二、按學校制度，每一學校均有衛生導師負責一切衛生事宜，且應在省方受過訓者方能擔任，根據省府法令規定，衛生導師行政業務須受衛生所主任之指導，人事則受校長指揮。關於光線、空氣等問題，由於本縣國校教室均稱寬敞，尚慮理想，至於文具方面，有關一切教科書均經教育衛生委員詳細審核，諒不致有問題，如果需地方衛生單位建議進一步改善，可以建議教育廳或由衛生處轉。

三、七美的醫生問題，本縣保送高雄醫學院就讀的學生於今年七八月間即可畢業返縣，我想短期內可以圓滿解決。

蔡議員囑圖：

憑嘴講好像光線很亮，空氣很好，這是不行的，局長是學醫的，也是科學家之一，不該講這種不科學的話，這些事情必須要有根據，因為澎湖的氣候特殊，冬季多節風很大，遇有門窗玻璃破損，校方為節省經費，莫不以木板代替，教室光線自然嫌不足，而且門窗是緊閉的，很多學生在裡面，悶的空氣根本無法排出去，對於兒童健康是大有影響的，日據時期衛生單位有檢查儀器，可以測量室內空氣，這些儀器現在當然已損壞，亦非貴局短期內所能做到的，不過我希望貴局建議上級研究改善。（無答覆）

許議員等語：

一、貴局工作報告列有性病防治，定期檢查發現陽性八六人，治療五七人，追蹤檢查發現陽性五五人，治療二六人，其不足人數究竟到那裡去了？

二、方才談長報告，金門的環境衛生甚優，沒有一隻蒼蠅，未悉局長有何感觸？邇來市區的環境衛生實在太差，例如中正路經師部西側至省立馬中這一段小路，因無下水溝致污水四溢，不獨有碍衛

生，也不雅觀，希望研究改善。

三、報載，此次春季大掃除將由鎮公所舉辦，貴局是否不關這件事了？

四、據悉，局長曾在縣務會議提議擬將衛生隊員增為八十人，是否本縣的環境衛生太差，非增加這麼多人不可？

答：

一、性病須配合實際情形治療，假定驗血的結果是陽性，但這個人已於過去或最近期內治療過即不需再治療，因為梅毒是最可怕的病，五年以上者稱為陳舊性梅毒，即使痊癒，驗血的反應永遠是陽性，統計數字的差額都是這種人。

二、市區環境衛生不理想想節，除部份已洽請軍方協助解決以外，其餘因限於經費無法一時改善。至於滅蠅工作，里幹事雖甚合作，但實際上有許多困難，今年三、四月份仍要繼續辦理，尚祈多予支持。

三、兄弟於上月廿二日赴省開會之便，曾順途親歷各縣市環境衛生，別縣市的環境衛生工作，無論人員的調配，或執行方式均較本縣為合理，比如基隆市有人口廿四萬人，衛生隊員即近二百人之多，倘按此比例計算，本縣人口約為十萬人，最少應置衛生隊員八十人，所以兄弟在縣務會議提出增加人員的要求，當然有編制問題，經費問題等尚須各有關單位研議，如果將來擬出一個方案，屆時尚請議會方面多予支持。

許議員等請：

近來市區的老鼠多於市民，實在可怕，未悉有無驅除方法？

答：

老鼠問題，兄弟在未做以前本來不敢講，現在許議員既然提到，不妨透露一個好消息，去年下半年，軍警署、衛生處、環境衛生試驗所等單位曾在澎湖開會研商全省滅鼠工作，其主要目的也就

是根絕患虫病，但初步估計需款六百萬元之鉅，由於經費過於龐大各方面都無力負擔，後來又將計劃削減為一五〇萬元，惟安全分著仍然不同意，目前仍舊另擬方案之中，預計下半年內可訂出方案，屆時即可全面撲滅。

鄭副議長春滿：

請問局長，目前市區衛生最差的是什麼地方？

答：

民福路一帶最差。

鄭副議長春滿：

民福路只是上午短時間不好，我認為衛生局遠才是最壞，這裡有三多：一、蚊子多。二、蟻多。三、老鼠多。因為這條小路寬不及五公尺，卻有一個大垃圾箱，且舊市場亦近在咫尺之間，故市場的垃圾、爛菜、爛魚，甚至死貓、死狗都丟棄於該處，可謂骯髒之極，也請局長就在附近滯久了，所謂「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已經麻木不覺了。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在兩天之內驅殺了十多隻老鼠，又該路因無設路燈，夜間行路至為危險，我曾有三次跌倒滾進垃圾堆之經驗，由於我家住附近，過去都不願意講，惟近來實在愈來愈糟，故我建議將該垃圾箱移入牆內，或遷移適當地點。

答：

這條巷子的衛生確實成問題，我將和有關單位研究修建一個合理的垃圾箱，或設法遷移別處，除此以外希望市民發揮公德心，協力合作。

藍議員丁貴：

衛生隊究竟是鎮公所、警察局、衛生局三單位中由那一單位主辦？

答：

衛生隊的編制屬於縣公所，指揮歸警察局，環境衛生由本局主辦。

監議員下責：

一、一個單位管一項，結果一項也不項，這是很不合理的辦法。也許衛生隊員太少的緣故，最近市區的環境衛生確實比以前差的很多，無論清除垃圾或水溝，衛生隊僅令是着重大街，小巷部份概不予清理殊屬非是，縣府應重新計劃予以全面清理。

二、關於水肥處理，應按照化學處理程序而後方能用於施肥，此專業經屢次建議，惟仍舊未依規定辦理，最近本縣屢發現奇令怪令的病症可能與此有關，仍請貴局令飭嚴格執行。

三、國校兒童的身體檢查，近來都未執行，希望按期舉行，以便家長瞭解子弟發育情形。以上所提幾個例子均可證明本縣的衛生行政確實比以前進步，希望局長重新計劃加強改善。

答：

一、環境衛生不理想乙節，不可諱言的是衛生隊未盡責任，不過靠僅二十五個衛生隊員負責全市的環境衛生，實際上也有困難，兄弟除再連繫該隊無論如何克盡困難儘量加強以外，也請住戶合作，各自清理門外水溝，以期改善。

二、再連繫鎮長，務請嚴格執行。

三、國校兒童體檢大多均按規定辦理，未辦者可能是離島的學校，如有未辦者當令飭儘速辦理。

監議員下責：

一、目前的二十五個衛生隊員是按照十年前的市內人口編制的，已不符現在實際需要，務請局長設法改善。

二、水肥消毒，務請設法予以妥善解決。

答：

一、這件事務已有案子，將來送請貴會時尚祈多予支持。

二、當進一步連繫解決。

陳議員明廷：

各鎮鎮衛生所主任高缺多人，請局長爭取補充。另外請局長促請上級重視本縣特殊情形，最好能在各國校設立衛生室以利醫療。

答：

今年七、八月間高雄醫學院畢業生返縣後將優先派七美服務，至於國校衛生室係另一系統，不便於衛生處會議上建議，可與教育科連繫磋商。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高議員宗萬：

縣長在競選政見中曾提出八大建設，諒今仍記得，就中促成師部遷移，建設市區腹地乙事尤為迫切需要，希望縣長迅予爭取補助，或洽請土地銀行貸款，以期早日實現，另外為配合市區繁榮，拓寬中正、中山路等亦盼能一併提早着手。

答：

建設大馬路計劃，本人在歷次大會所提出報告中均有報告，且均有可能做到的把握，最近為配合軍方需要，在兵工協助之下，業已初步完成新復路一帶之建設，至於市區腹地地計劃，仍然不斷進行當中，整個計劃尚未至成熟階段，故不便公佈，最近期間並擬組織促進委員會，仍祈各議員鼎力協助，共同為實現該計劃而努力，至於拓寬中正、中山路問題，為配合整個計劃，將予併案研究。

吳議員文義：

一、上次大會本人曾要求，將台中辦事處予以撤銷，改設於台南，當時縣長答稱合約期滿後再行研究，未悉研究結果如何，目前赴台

出差的公務員，在台中洽公的時間很短，大多時間均在台南候機，惟現在公務員的差旅費日僅五十元，除了付旅館費以外吃飯都成問題，故若能在台南設一辦事處，必可裨益出差人員良多，仍請縣長切實設法過項事情。

二、二月三日，二〇八梯次常備兵乘二〇五號登陸艇，自馬祖返高雄，因是日適值農曆大除夕，澎湖役男乃要求遲駛澎湖停靠，俾便及時還家過年，惟當該艇抵澎後，縣府卻不肯派員接領該批退伍役男，後來又有幾位役男代表下船交涉，但縣府仍舊不予理會，致使他們無法回家過年，復駛往高雄，海軍方面既有如此熱誠，特予方便，經駛澎湖停靠，為什麼兵役科及不肯派員接領，希望詳細調查真相，或請說明有什麼特別原因，否則必須追究責任。

三、竹灣碼頭護岸工程現已大致完成，但在進行過程中，曾和包商發生過許多次糾紛，致使工程延將近一年，間又因包商未履行合約，使村民遭受甚多損耗，希望縣府能再予補貼一千元。

四、林有豐變更建築方向案，究竟可以准否？

答：

一、本案仍在進行當中，因為省政府就在台中，倘要撤銷台中辦事處，恐怕不好向省政府呈報，故台中辦事處擬仍保留，另外設法增設台南辦事處。

二、梁科長裕五說明：當天接獲通知後即前赴碼頭，惟聯檢處以金門防衛部的公文並未指定要在馬公下船，故不予同意，港口指揮部曾為此與聯檢處交涉三次，但都未獲結果，後來聯檢處終於同意下船，惟須抄交役男名冊與辦理交接手續，可是由於該船必須於一定時間內開抵高雄，時間上來不及造名冊，帶隊官又不能作主，因此只好駛往高雄，此後港口指揮部即電告運輸處，謂該船於某日某時抵澎，因手續問題未能下船，接着運輸處又函詢港口指

揮部經過情形，該部復告以該船於某日某時抵澎因手續問題未能下船，於某日某時出港，該項副本也送達本府，請吳議員看一下處理經過。

三、本案交予建設局辦理，只要地方需要，而政府力能所及，當予贊助。

四、呂局長安德說明：關於林有豐案，最近省府對於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所釋示，根據是項釋示，法意至為明顯，似對該案有利，因此本局業經重新審辦。本來構成違章建築者主要有兩個因素，無照興建者其一，雖有執照，但這地不在同一地點興建者其二，此等均為取締對象，如果係有執照，而實際建設與設計不符者或逾越面積興建者，應適用建築法第三十一條予以取締，而不能以違章建築取締，林有豐案是擅自在無使用權之公地興蓋建築物，乃以違章處理，現在林某業經向省府承租該地，應視為同一地點，為勉強緩和起見，特准補辦手續。

吳議員文義：

一、台南辦事處確實比台中辦事處更加迫切需要，縣長當也知悉公務員出差之苦楚，省府倘能瞭解實際情形，必會同意撤銷台中辦事處，並改設於台南的，縣長的意是兩地均設，假如能夠如願兩地均設那是最好不過，但我恐恐怕需款太多，假定經費有困難無法設置兩辦事處，台南一地無論如何必須予以設立，這是公務員一致的反應，希望縣長儘力而為。

二、科長所答與事實不符，本人所聽到的是船上已經一切連絡妥當，我想軍用船隻的目的地是一定的，該船既能同意中途停靠澎湖，相信已經取得連繫，問題在於縣府不肯派員接領，過年過節，誰都想返家團聚，見父母，平方都能同意途經澎湖停靠，為什麼兵役科反而不能特別變通？今後若再有類同情形，應儘量設法變通，予役男方便。

三、現今的社會可說是弱肉強食的社會，換言之，也即服死大膽的，鎮死小膽的。林某於案發後曾向分局提出保證書，表示一定要停工，但事實上卻仍舊續工不誤，既然提出保證書，何又准其續工，此為不解者之一。第二、據悉發生問題的田地是國有地，縣府卻作為省有地放租，倘此說屬實則難免有矛盾。第三、該地原有公廁一所，林某將其撤掉後未再重建。像這種目無法紀，胆敢胡為者，縣府卻置之度外，殊屬非是，這種人應該毫不客氣的予以收押才對，所以本案仍有相當考慮之必要，否則今後再發生類似情事時建設局將如何處理。

四、我認爲縣長的答覆是很誠懇的，村民要求的錢並不多，希望縣長儘量想辦法。

答：

一、建築物變更方向案，除呂局長說明以外，吳議員又補充若干意見，希望承辦局慎重處理。

二、台南辦事處決議重爭取。

三、二〇八梯次常備兵退伍案，為確實瞭解起見，可以請吳議員看看來往的公文，今後有關退伍事宜，決儘量協調配合，于退伍役另方便。

許議員等語：

一、縣長對村里民大會實在不關心，唯獨關心光華里，不但親自出席，且當面允予撥發二萬餘元補助款，倘若這筆款是出於另外一項經費，當不成問題，但不應將馬公鎮的村里配合款全部撥予光華一個里，請縣長想一想，其他各里已分文都沒有了，今後將怎麼辦。

二、新復路一帶之建設，據說耗資卅餘萬元，今後類似單方需要之工程，宜應爭取專款辦理。

三、舊市場內的小飯店也課征筵席稅，實太不合理，上次大會我也要

求過，請勿課征，今天我要請問縣長，到底課征或不課征。

四、施政報告中提到修船貸款申請手續過於麻煩，希考慮簡化。

五、專管處無適當停車場，以致車輛星散停放戶外，不但有碍觀瞻，且有損車身保養，請將放租公賣局之公地收回若干，俾資建造車庫。

六、請縣長積極整理觀音亭風景區，勿任其荒廢。

七、龍宮影院前的空地准設攤販集中處，實為一大德政，本人向你千謝萬謝，但是，長安里攤販集中處興建計劃，何以置之不理，不了了之，長安里那一塊空地與啓明里空地實為同一情形，為什麼長安里就不准興建，難道長安里民是沒有納稅嗎？縣長如此厚此薄彼，我以長安里民的一份子甚抱不滿。

答：

一、本縣九十三個村里民大會，除因公赴台以外，每次均參加，各村里之建議案亦非常重視，按本府之規定，村里工程均要求對等配合，例如西文里就曾補助過一萬元，其他如水泥等，倘本府認爲需要，是沒有不補助的，絕沒有厚此薄彼之意，至於光華里，也許補助額是多了一點，惟基於某種關係，在政府的立場，有時不得不這麼做，諒許議員必能諒解政府之立場的。

二、觀音亭附近工程係爭取專款辦理的。

三、交財政科酌情辦理。

四、簡化貸款手續乙事，決向合作金庫總省府爭取。

五、交承辦單位向省府及公賣局接洽辦理。

六、美化觀音亭風景區，決予逐步着手，該地區將設一小型兒童遊藝園，正擬草擬圖中。

七、興建長安里攤販集中處案，並沒有不重視，本府接到陳情書後已交警察局處理。

許議員等語：

一、縣長所答均係虛詞，聽者不識，識者不可不聽，大可不必施用地延之計，如果該案不可行，你不妨明告，以免長安里民老是「屏牛望月」，亦好做其他打算。

二、筵席稅到底課征不課征，請縣長明確答覆一句。

朱科長濼洲說明：

藍議員丁貴：

按照新的筵席稅法規定，是不該課征的。

答：

決按規定辦理。

許議員記威：

現在無論什麼事情，老百姓違法與否，縣府的職員都這逼得太甚，你是老百姓選出來的縣長，應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不該與職員們站在同一陣線找老百姓麻煩，就是縣政府本身也不免有錯誤，勿以為政府就可以錯，也沒有人敢糾正。就以預算來說，雖經本會通過，但仍然未經省府最後核定，可是縣府業經動用甚多，豈非違法，倘被監察院查獲，你就吃不消。現在縣長任期尚餘二年，老百姓莫不盼望，下屆縣長能夠繼續連任，期能完成競選諾言，但是你的部下偏要故意對付民衆，實在要不得，事到如今，本會實也忍不住，如果你的部下繼續和議會鬧法，情勢所逼，本會就不得不採取措施，一旦本會採取對策，恐怕縣長的西子就不好看了，當然，我們並不願如此，我們所希望的是府會一家，融洽相處，共同為民造福，希望縣長好好檢討一下，務請站在民衆福利之立場來執行政令。

二、財稅人員檢舉違章案便可領得獎金，因此財稅人員不擇手段，曲解法令移送法院處置案件也特別多，其目的莫不均為了圖領獎金，此事不但冤枉許多守法的商人，甚至因領得獎金後分配不均，

財稅人員逐起齟齬而互控等情也時有所聞，可謂弊端叢生，實為我國稅法不健全之一大證據，縣長有機會應建議上級取消該項獎金制度，本會亦擬通過議案建議政府取消。

三、前次臨時大會中我已向縣長提過，要發展澎湖漁業，人助總不如自助，本縣本身就是貧窮，大的改革固屬不可能，但小的改善，應由我們自己來做。澎湖的漁業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沿海魚類至豐，但自光復以後，沿海魚類日趨銳減，至今已至幾乎絕種，過去吉貝威產象耳魚，日獲數萬斤，龍門望安也成產丁香魚，但這些如今均已不復存在，其原因都是被非法炸魚所害，光復後非法炸魚之風頗盛，因為這些不肖份子是以結托軍警炸魚，所以無人敢取締，至多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所以全縣的魚幾乎被炸光了，縣長若認為我們還有鱸漁業、鮑鮑漁業，這對整個漁業並無多大影響，那就根本的錯誤了，沿岸漁業產量幾佔總漁產量三分之一，仍然是澎湖漁業重要的一環，必須設法根絕非法炸魚，否則澎湖漁業唯有倒退一途。現在我要建議縣長，儘量節約其他經費，設法編列五十萬元預算，作為檢舉非法炸魚之獎金，每檢舉一件發給獎金三百至五百元，如此才有效防止，這筆預算雖然不小，但可以換來幾千萬之漁獲，務請縣長設法辦理。另外一個有效的方法就是組織查緝隊，取締私藏火藥，因為炸魚用的炸藥是來自貓嶼、草嶼，這兩個無人島是空軍的投射靶場，一些不肖份子即前往該島檢拾未發彈，將其炸藥轉售予漁民的，因此這件事情必須洽請軍方協助，希望縣長極力設法，以期根絕非法炸魚，挽救澎湖沿岸漁業。

四、去年風災損失，可謂虎井的漁船最慘重，雖然縣府曾爭取一筆修船貸款，惟由於保證手續過煩，絕大部份漁民均未能申請，但有一漁船卻受到縣府的二千元救濟金，記得縣長曾告訴我，這次風災要統籌辦理，其他還有許多損失更重的漁船均未受到救濟，希

望縣長不要厚此薄彼，倘有漁民申請應予照發。

五、近來由於食用井水者已大為減少，故市區內各處公井均任其荒廢，甚至有變成垃圾堆者，請派員清理後加蓋維護清潔，以備萬一之用。

答：

一、本人一向嚴格要求本府同人，一切措施均須為民設想，如有違背職掌與要求者決予嚴處，今後更加嚴格要求。

二、稅務人員違法勞民等均為不應有之事情，如有這些事實，本人絕虛心接受各位的意見，並予嚴處，至於取銷獎金制度一節，當可建議上級研究。

三、禁止炸魚一事，本人保證從現在起，決與軍方密切配合協調辦理，不過，我有一個要求，就是剛才許議員所說的，我們應該自助而後人助，例如網目的大小等，希望漁民亦能自愛儘到責任。

四、第四點在此不加解釋。

五、飭建設、衛生兩局馬上辦理。

許議員記感：
我還有一點補充意見，除炸魚以外，近來用青酸鉀毒魚者也很多，不久以前紅羅曾發生食魚中毒三人致死事件，這就是用青酸鉀毒魚所致，可謂自食其果，可資毒魚者戒。青酸鉀是一種劇烈毒藥，本為管制藥品之一，希縣長飭令衛生局嚴加管制，並嚴勵取締用以毒魚，以免影響國民健康。（無答覆）

陳議員明廷：

一、換校舍倘能實現，每間教室建設款八萬五千元似嫌過高，因為依照目前行情，一間教室約七萬餘元即可興建，故請縣長慎重考慮，同時該款不宜交與校方，由本府代為興建教室交給即可。

二、石泉國校無一適當校門，操場也嫌過小，請將西面的兩間教室拆除連建，或移去分校以擴充操場俾利該校師生體育活動。

三、軍方借用民房，部份迄仍未獲租金，請縣長洽請軍方發給。

答：
一、換校舍已至成立與否的階段，將指導員文雄刻在省府協調中，至於錢的數目，尚未到這種階段，屆時當予考慮。

二、本案仍在繼續進行中，惟正值部隊演習中，容後當致力交涉。

三、本府正會同軍方調查中，如有不合理事實，再向軍方爭取。

藍議員添福：
一、修建東吉漁港將須款數百萬元，諒地方負擔配合款也需百萬元，現在該村民要求可否先行成立修建委員會，籌措配合款，以便及時配合。

二、報載各離島均將設置無線電台，希望縣長迅予促成。

三、來往望安的旅客仍須登記，至感麻煩，因為該項登記必須旅客自行辦理，離島民衆大多不識字，故甚感困難，請縣長再向軍方交涉簡化。

四、東嶼坪碼頭損毀後迄仍未修復，希迅予修建，以免繼續損毀。

五、縣長前允望安的縣公路加寬後將予鋪設柏油，現在該路業經加寬完竣，未悉何時可以鋪設柏油，縣長的競選支票若不予兌現，將無以向民衆交代，以上五點務請考慮設法。

答：
一、此事牽涉法令，須呈請社會處核准後方可實行。

二、離島民防電台，正在辦理中。

三、可再向軍方協調。

四、已派人勘查，但無經費可資辦理。

五、因為今年度的養路費僅核撥三十萬餘元，而村里民大會，鄉鎮代表會以及貴會要求的事項太多，故無法全部容納，假如財源豐富，而其他地方均已做好，那時望安當然亦要做的。

藍議員添福：

一、嶼坪碼頭復舊工程，希望縣長能予重視，早日實現。
二、倘真養路費不夠分配，倒也難怪縣長，不過我希望縣長於就選時所發表的三項工程，至少應有一項在任期內見諸實現。

答：

若有力道，將儘量予以實現。

詳議員記載：

本席反對縣長再予嶼坪修碼頭，該碼頭是經本席一再的要求李前縣長始克完成的，當時該村民曾本人赴台之際，逕向內入具借一萬元支票作為保證款，但事至如今，村民仍舊不還我這筆款，且縣府亦將該支票予以兌現提用了，錢倒是小事情，但縣政府遺產，卻要許記或出錢，實在說不出什麼道理來，縣政府、嶼坪村民都太沒有良心，所以我反對再替嶼坪修碼頭。（無答覆）

藍議員丁貴：

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一、本席認為本縣的漁業演進可分為：第一、機器化。第二、盲目的擴大。第三、危機等三個階段。李前縣長執政期間曾致力建設漁港碼頭，漁船機器化，將原始的澎湖漁業逐漸導入新時代，在這段期間，由於作業之改進，漁獲增加，確實提高了漁民生活，但迨至李氏行將下任時，則因前此一些小利益與些微的進步，政府的漁業政策漸失中心輔導，法令亦欠破切依據，致使漁民們不顧成本，告貸造船之現象，這就是盲目的擴大階段。徐縣長上任後便是漁業危機的階段，前此不正常的因素所導致的後果都在最近一年之內接連發生，最顯著的事實就是倒閉，一年來計有倒閉業十一起，金額約值一千萬元之鉅。澎湖的游資（存款）大約有五千萬元，就中借出的約有三千五百萬元，實際存款則僅為一千五百萬元，而其中的一千萬元業已倒閉，且倒閉者均因投資漁業才倒閉，請縣長想一想，是不是非常可怕的现象？徐縣長能當選縣長，

本是可喜的，但遺憾的是縣長達展不佳，竟趕上了這些惡果發生的時期，所以縣長的責任是如何收拾當今的漁業危機，現在本席願就這些問題提供幾點改進意見：①辦理漁船長期低利貸款，依照本縣目前的漁業狀態，沿海漁船應保持相當數量即可，而應進一步向遠洋漁業求發展，目前土銀或合作金庫辦理的貸款，雖名曰低利，其實利息為一分五厘，且須於一年內繳清，故不但無助於漁民，反而等於扼殺漁民的喉嚨，因為貸款期間僅為一年，這一艘漁船起碼費時半年，剩餘的半年之內，能有幾次出海作業，實屬疑問，因此唯有告貸償還利息，這種方式並非獎勵事業之辦法，反過來說也可謂，如果沒有貸款或不致於迫使許多商人或漁民倒閉。親裁日本的漁業低利貸款，期間均係二十年以上，所以今後應辦理長期低利貸款，其利率宜應儘量降低。②稅率應予

大大的降低，目前稅法訂定的利息是百分之廿三，惟就本席計算，目前的漁業成本要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假定本縣的漁業真能有百分之廿三的利益，不待我們宣傳，相信華僑、外國人均會統相來澎投資，所以這種稅率應予降低。政府制定的法律應有助於漁業之發展，否則成為不正常的法律，做為一縣之長者，不僅「一」等因奉此，一切按上級規定辦理便是好縣長，地方有什麼困難，應予反應上級，並建議上級修改稅法，這才是一個好的地方長官。③對於加工業者亦應辦理長期低利貸款，俾資週轉，今年魚價慘跌固屬原因甚多，但主要原因為漁會限制甲種承銷人方可參加買魚，等於限制競爭者，其次是魚購業者本身並無資金，專靠高利貸營業，利息既高，須購低價格魚貨才能抵償，這些均是導致魚價猛跌的因素，因此加工業者也應予辦理長期貸款，方有望發展本縣的漁業。④開拓鱈魚市場，如衆所週知，近來食用

魚脯者已驟減，倘要開拓新市場，必須力謀改善加工，希望縣長進一步以積極的方法解決此問題。

二、市區商業與經濟狀態，當一個農業社會轉進工業社會時，必有利

餘勞力，澎湖近來亦有這種趨勢，且人口驟增，惟澎湖並無工業基礎，無法容納這些剩餘勞力，唯有向漁業方面發展，但本縣的漁業又正面臨倒閉危機，自無可能容納，所以在近一年之內，市區的攤販便增加了一倍，照理剩餘勞力須投資生產事業，何以投向共同分配，這不獨是一個社會問題，對於澎湖今後的發展也是不合適的。依照縣府去年統計，本縣人口有七三、九八八人，耕地面積有七、二八二公頃，每年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三、五，五年後澎湖人口將增至十二萬五千人，屆時每人平均所佔耕地僅為〇、七五分地（約二千五百畝），請問如此狹小的耕地何能維生。又據縣府統計，去年全縣的漁獲量為三、八〇五公斤，每公斤以五元計算（因百分之七十為鱸魚，平均以五元計算），總利益為一、五二〇萬元，扣除成本後每一漁民平均僅能獲得五百元而已，所以我老早就懷疑，過去縣長曾在此國日報發表說，本縣的漁民所得已較三十九年增高三十五倍之事，究竟根據什麼作為基礎計算的，以上幾項統計數字只不過是略舉大端，旨在請縣長瞭解澎湖的經濟狀態，縣長應該知悉人口壓力之可怕性，澎湖的工業基礎既不可能與台灣本島競爭，則唯有求諸漁業，但漁業方面若不能大大的加以改進，這些剩餘的人力仍舊是形成一個大問題。

三、建設市區腹地發展觀光事業之事，自從縣長發表擬組織促進委員會以後迄未聞有任何下文，縣府既有此項計劃，仍希縣長極力推行期能早日實現。不過對於發展觀光事業方面，本席有一點要求，本縣由於天然環境的限制，若想以人力或物力來建設風景區，以期吸引觀光旅客的話，那是根本不可能之舉，坦白說，現在來澎湖遊覽的旅客，並非旨在觀光澎湖，而實乃「觀光」民航機，許多偏僻地區的老百姓，其遊彭的主要目的是乘飛機，以滿足好奇心，遊覽還是其次的。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有一個投資小而收獲大的辦法，那就是名勝古蹟之整修與宣傳，根據歷史記載

，澎湖的開拓是早於隋朝即開始，比較台灣本島要早二百年以上，因此澎湖的媽祖廟不但比北港的媽祖廟要古老一百年以上，在全台灣尚像歷史最悠久的寺廟，尤以廟中的「天后宮」匾額，係由清朝皇帝親筆賜與者，又據日本人的調查報告書記載，該廟在構造上多少有希臘建築之風格，這在全台灣的寺廟中又屬獨一無二，堪稱建築史上罕見的建築式樣，因為極具觀光價值的，但自光復迄今，該廟仍有少數部隊駐紮，難免阻碍觀光事業之發展，希望縣長能與軍方交涉，務請駐軍遷讓，期能配合本縣觀光事業之發展。

四、本縣人事制度之刷新問題：我剛才已經提到近來攤販驟增約一倍，這些新增的攤販中，有許多均係高中或高水畢業生，但是自從縣長就任以來，新進人員已不下五十人，而其中除有一人是高水畢業以外，餘者若非太老便是告老還鄉之類的高年人，未悉縣長是否認為現今的高中畢業生之程度太差抑或具有如同清朝時代「本地人在地不做官」之觀念，故不起用本縣籍的高中畢業生，進一步說，最近縣屬各機關均有若干退休人員，惟所遞補者仍然是幹了一兩年後即將退休的人，我並非指老人不中用，須視其能力如何而予適當之安排，退休制度的原意就是在於謀求人事交流，期以發揮新陳代謝作用，希望縣長對於優秀的高中畢業生，至少應予提拔之機會，以便對地方父老有所交代。

其次是關於本省籍警察人材之起用問題，光復後本省人的職位已較日據時期提高了很多，唯獨警察人材則迄仍未能用，警察在內政上是最重要的一環，將來一旦反攻大陸，台灣的治安必須本省籍的警察人員維持，這件事務當非縣長獨自所能解決，但願有機會能建議上級考慮。

五、關於輔導商人方面：今後務請縣長轉飭稅務人員，要以善意的解釋儘量減輕人民稅課，政府方面應儘可能杜絕浪費開支，如無必要不必編列太多的預算，因為預算既不多，人民的稅課負擔亦

自然減輕了，本席認為本縣商界須有設倉庫利用合作社之必要蓋澎湖的物資全賴台灣本島供應，存貨必須豐富才能應付消費者需要，存貨既需大量，資金當亦需要龐大，商人的利息負擔就重了，因此倘有倉庫利用合作社可資利用，每逢季節交替時，商人便可以上一季的貨物作抵押貸款週轉，在漁民來說，同樣也可以不同季節的漁具作抵押貸款週轉，使本縣的冬夏兩季的資金能予靈活運用，希望縣長詳加研究，並建議上級採納辦理。

六、本縣常有小公務員或薪水階級者為子弟之註冊費或當日糧食而苦於無處告貸的情形，尤其倒風頗盛的今日，借錢更屬困難，因此本縣宜應設有公營當舖，俾便薪水階級者利用。

七、本席常多懷疑，縣府各科室是否有權否定縣長之命令？這句話是怎麼說呢，現在不妨舉一例子加以說明，本縣的花生仁出口，是縣長命令公佈施行的，無論是油商，或登記有案之搬運商，只要有合法之任何一項營業執照，便可運出去，故一些商人便提出申請，經建設局核准運出，事後並依規定申請自動報繳，但財政科卻認為營業項目不符，有違營業法而移送法院裁處，商人們雖申辯，此係根據縣長公佈的辦法運出去，然財政科稱縣長公佈者為無效，該科並無是項規則云々，即使是縣長有違法令，承辦人到底是縣長之部屬，理應請示縣長，求得諒解後適當處理，這種一意孤行，毫不考慮縣長之立場者着實太要不得，縣長做人未免過好，假定是我當縣長，對於這種人絕對先給他幾記耳光再說，即使因此不幹縣長，我都要打他一頓，希望縣長能予大力的警告一番。

八、吉貝碼頭已倒塌殆盡，若預算尚可容納，請迅予修建。

九、龍門碼頭的地方配合款雖出自村民自願，但目前漁民確實難再負擔，希望縣長爭取補助，或設法減輕負擔額，期能早日完成。

十、桶盤碼頭的東西兩面已開始損壞，希能迅予搶修，以免繼續損壞。

，發生問題。

二、據聞軍方可能在隘門、西溪方面建設大規模的軍用機場，倘有事實，極可能征收很多的耕地，本席認為在今日的科學戰爭中如非必要，應予儘量避免建設，設若此議在軍事上是一定需要，關於耕地的補償，以至住民的出路等問題，應有妥善的計劃，希望縣長能於事前作一週詳的考慮。

答：

一、所提實意見均已予紀錄，擬漁業專委小組來澎時彙集提供參考，並希該議員能當場說明強調。

二、政府對此問題時刻都在注意，只因本縣環境特殊，不可能與辦大企業或大規模工廠，故實際上也有困難，至於國民所得數字之統計數字係根據社會處提供資料算出的，假如離開事實太遠，可飭統計單位加以注意。

三、建設市中心區草案尚未完成，惟仍不斷研究協調中，為了充份準備，故在時間上難免要拉長一點，發展觀光事業則擬予逐步辦理，順承門業經整修完竣，媽祖廟的駐軍問題，當儘量與軍方協調解決，其他的名勝古蹟之保留與整修，亦儘量逐步辦理。

四、刷新人事制度，力謀新陳代謝，以充實行政力量乙節，當屬應行之事，不過青年就業問題則限於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無法個個安插正式編制員額，至於臨時雇員當可儘量採用。培養台籍警察人材乙事，擬分向民政廳、警務處反映。

五、減少消極開支，着重經濟建設與建設方面乙事，本席在過去以及現在均朝此方向而做，有關稅務人員的服務精神，本人一再的強調，務必加強輔導民衆，態度要和藹立場要公正，本身尤其要廉潔，儘可能的避免動不動就送法院。今後自當要求進一步提高服務精神。至於倉庫利用合作社的問題，將交有關單位研究。

六、設公營當舖乙事，擬交有關單位研究。

七、花生出口問題，恐因建設局與財政科未連繫所致，政府辦錯事情，應勇於負責，因此該案擬通知法院予以免罰，今後并交代各科室加強協調配合，公文處理尤須相當注意。

八至十、龍門、吉貝、桶盤碼頭等案將交有關單位研究，就中龍門碼頭，如財源有着，將優先予以辦理。

十一、此事尚未至某種決定階段，本人不便多講，屆時若成事實，當儘量接洽考慮。

許議員等將：

一、本縣每逢發生車禍，總謂人撞車，至多賠三、五千元了事，例如林投的車禍，被車車撞傷，住院九日後遂不治死亡，單方只賠償四千元，被害人一命烏呼，還要付出六千餘元醫藥費，東街的車禍亦是一條人命只換來三千元補償金，又如張勉先生之子，昨日又有二起車禍，此種種，莫不都是駕駛人員疏忽所致，難道一條人命僅值三、五千元？縣長你身為父母官，豈能無動於衷。

二、目前本縣商人由台採貨返澎，必須出具採貨憑證，否則須課行商稅，須知台灣本島的商人大多均不開發票，以白糖來說，倘要取得發票，必須加付廿五元，每包白糖即高達千元，僅能賺到五元左右，一包白米約需四百元，毛利則不上五元，惟財政科擬以百分之六計算毛利，商人未免吃虧太甚，課征所得稅時，希接實際情形計算毛利。

三、今後各項建設，務希着重根本，以期一勞永逸，譬如墾井，應避免雨期，以免開鑿時有水，但一到冬季即沒有水，又如體育場的防波堤，施設後不久即被風浪擊壞。

四、長安里攤販集中場，與啓明里攤販集中場，可謂一種相同情形，啓明里即可准予臨時開設，長安里何又不准，身為父母官者不應有厚此薄彼之情，希望縣長拿出良心來。

五、政府三令五申，要人民團體組織起來，但一經組織完成後即不開

不開，殊屬非是，而且政府僅重視漁、農、工，商界則完全忽略，政府既不能積極扶植，則所謂組織者只不過形式而已，不如乾脆解散，以免勞民傷財。

六、海軍方面對於港口進出時限控制太嚴，有時僅相差一兩分鐘也不能通融，請縣長和軍方連繫，請予放寬，以蘇民艱。

答：

一、軍方對車禍問題至為重視，司令官也三令五申，要求各部隊加強注意，本人除再囑請軍方注意以外，並希望民眾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提高警覺。

二、交財政科酌情辦理。

三、建設問題當令飭建設局注意。

四、會後催警察局研辦。

五、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一節當飭民政局加強。

六、除口頭向軍方接洽以外，另以書面建議放寬。

鄭副議長春滿：

一、漁民們對於省府漁業小組蒞澎期待甚殷，本人也至為歡迎，希望他們來澎後對於本縣的漁業有好的解決，蓋本縣的漁業已經面臨最大的危機，如何挽救危機，已是刻不容緩之事，但談到如何挽救則並不簡單，諸如交通問題，財稅問題，船舶管理問題，運費問題，以及技術之改良等，均屬非改進不可，所以若想打開本縣的漁業危機，必須從各部門同時着手，全面改革方能有效。就漁船檢丈一項來說，五噸以下漁船之檢丈自從實施新辦法，改為依照小輪船檢丈辦法以後，不但未簡化手續，反而增加許多麻煩，漁民們莫不叫苦連天，將來漁業小組蒞澎時，希望縣長能儘量呼籲改善，並期望該小組能有一個妥善的解決，否則該小組蒞澎後，反之會留下一抹暗影。

二、本縣車禍之頻繁，實令人寒心，目前澎湖軍民可謂每日均過着危

險與不安的日子，一不小心，隨時隨地都有喪命之可能。報紙上雖看不到澎湖有車禍發生，其實不然，昨天就有二起，前幾天也有二起，若以面積與人口密度來作比較，澎湖車禍之多應為全省之冠，愈是開會研討對策，車禍愈多，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傳愈多，車禍愈是增加，這到底是為什麼？最近公路局為改善交通安全，曾訂定一種新的管理辦法，未悉該辦法是否僅限於民車，而未約束其他方面之車輛，希望縣長重視此事，並致力研究如何減少車禍，期能確保交通安全。

三、學生專車的問題，希望縣長能條諭教育科或車管處，務必切實配合上下課時間，裨益學生課業。

四、縣長就任以來將兩年，在此兩年中的表現，在我看來似為毀譽參半，關於前者，咸認縣長不夠魄力，遇事猶疑不決，故有積壓公文等情，後者說，縣長為人和藹可親，非常民主而富於同情心，但許多人都說，縣長之所以受人批評的原因，不外乎由於對政治生疏所致，但我認為不儘如此，實乃過於客氣，譬如處理一件事，部屬簽註意見後縣長即認為不致有錯，而不敢再主張自己的見解，即以財稅問題來說，目前的財稅法令是千頭萬緒，不但縣長不明瞭，即使財稅人員也未必完全清楚，所以有時稅單發出後，納稅人有異業或認為有錯誤而提出陳情時，財政科都一概不管，照課稅金不誤，因此才有縣長的魄力不夠之說，我希望今後凡有關稅金問題而需要移送法院裁處案件，務請於事前呈送縣長作最後決裁，以期減少冤枉，同時希望縣長能好自為之，俾老百姓的批評能減少到最低程度。

答：

一、關於發展澎湖漁業乙事，本府業已擬就改進腹案，擬漁業小組來澎湖時提出討論，本人自當儘最大力量，實實在在的爭取，以期該小組不負此行。

二、車禍問題將併案向有關方面建議。

三、交教育科與車管處。學校方面研究改善。

四、副議長所提的寶貴意見，本人由衷致謝。

蔡議員囑咐：

一、就我瞭解，這幾年來因車禍受傷者，尚積欠四、五萬元醫療費迄未與施醫醫院清理，在澎湖每逢車禍發生，被害人與學禍單位之間總要發生賠償、治療等糾紛，實為很不好的現象，希望能與有關單位連繫，確定一個單位，專責受理意外傷害、醫療費、賠償事宜，以免影響軍民合作。

二、據悉，最近勞保局因虧累過多而對漁保給付增加了許多限制，例如當地有魚市場之漁民，須根據其交易額多寡而決定給付金額，影響本縣漁民權益至鉅，因為本縣的漁業基地是星散於各地，但魚市場卻在馬公，根本不可能全部集中到魚市場銷售魚貨，所以必須建議上面研究改善，否則本縣的漁民將永遠吃虧。

三、據悉，最近國有財產局一再的催促縣府整理第二漁港新生地，以便標售，該局是項措施，不獨影響新生地整個計劃，且忽視了本縣的權益，因為該新生地是本縣自行投資填理而成，自當屬本縣之權益，而該局駐澎湖業務專員，過去尚係本府出身，希望予連繫，儘量協助我們。

四、由於人口不斷增加，現有的舊市場及重光商場已不敷實際需要，魚市場遷入新址後，可將舊的魚市場改充為零售市場，未悉能否採納辦理。

五、換校案雖仍在進行中，但在全案尚未獲得解決以前却影響到馬校的三年級學生無法全日上課，我在教育科詢問時亦提到了這一點，並詢三年級學生的損失究誰要負責，但科長卻不敢答覆，此次大會本會可能作成一項決議案，建議縣府收回圖書館附近的一部份公有房屋，以暫時解決馬校三年級學生的教室問題，希望縣長

能予支持該案，採納辦理。

六、本席認為縣府內部橫的連繫不夠，最近發生許多稅金，以及其他種種案件，均因府內橫的連繫不夠所引起，希望縣長能下令各單位主管切勿各自為政，最起碼罰鍰案應由縣長作最後決定，否則今後對縣長必有許多不利。

答：

一、確定醫藥費員資單位乙事，會後協調辦理。

二、擬交承辦單位研究方案後與有關單位洽商辦理。

三、將儘力予以爭取。

四、交有關單位研究。

五、交教育科會同劉校長再加研究。

六、謝々您寶貴意見。

陳議員伊鋒：

一、請縣長向有關方面建議，無論單車或民車發生車禍，希望當地報紙能予披露消息，俾能提高民眾警覺。

二、據稱，波密拉颱風的修船貸款，因手續太麻煩而申請者不踴躍，希望積極建議上級簡化手續。

三、據悉，縣府的臨時人員已二年未辦考績，請問考績對於臨時人員有何好處？

答：

一、可以向有關方面建議。

二、分向省政府擬合作金庫建議。

三、臨時人員的考核今年將予續辦，考核之目的在於決定加薪，或續聘與否。

陳議員伊鋒：

一、考績是需要辦理的，加薪數目雖不多，但其鼓勵作用是很大的，又據聞，縣府的臨時人員中，有中途加薪，或一聘僱即支薪六百

元等不公情形，若有事實，縣長應予注意，務請公平處理，以安定工作情緒。

二、關於金陵號的救難問題，方局長項已承認該艇在五級風以上的氣候是不可能出海的，請問縣長為購置該艇業已化費將近三十萬元之鉅，結果是無法勝任救難工作，到底還有什麼用處，日昨有人建議，宜將該艇贈予博物館陳列，但本人認為太可惜，不妨作為縣長慰局長的專用遊艇，另請省府撥款購置適合於本縣氣候的警艇，此事務請縣長再設法解決。（無答覆）

陳議員明廷：

一、剛才鄭議長報告考察金門觀感時曾提到金門是免稅的，澎湖雖非最前線但至少還可以說是第二前線，而且是極貧困的縣份，全年經費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係靠省府補助，可否建議省府將各項稅金減免一半，以安定經濟。

二、東文里有一民房借予駐軍發生火災，當時駐軍雖允予賠償，但該部隊業經調防，請縣長建議防衛部予以補貼五車砂子，十車石頭與水泥十包，以便修建。

答：

會後建議。

呂議員佛會：

一、非法炸魚不但影響漁業發展，且危害生命，務請設法禁止，違者請予嚴勵處分。

二、大菓葉碼頭是西嶼鄉的交通中心，進出軍民日以千計，但該處迄今未有候船室，請縣府速建候船室一所以利軍民旅客。

三、西嶼鄉原有初中，現已廢止多年，目前該鄉國校畢業兒童約有三百人左右，惟均限於經濟，無法來馬公升學，如果該鄉能有一所中學，即可免除諸多費用，可以就地升學，希望能予早日設立。

答：

- 一、馬上通令禁止，並洽請軍方嚴加管制。
- 二、設立中學問題比較大，按規定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若該鄉達到某種階段，當儘力爭取。
- 三、大葉葉碼頭的問題，本府每次開會時均討論到，現在問題在於如何籌措經費，本府決予重視。

吳議員文義：

一、西嶼鄉農村電化事宜，該鄉業已成立促進小組，積極籌備中，本人並曾代表該小組和總公司交涉，據總公司方面表示，西嶼鄉通電必須敷設海底電纜方可以，因為海底送電在台灣尚係創舉，所以興趣甚濃但所需工程費可能非常龐大，將來倘要實施，用戶的負擔款，未悉縣府能予補助否？不過，澎湖方面的王欽三經理卻對此表現不積極，故希望縣長能予儘力說服，同時希望縣府能捉供工程方面的有關資料，若有晉省機會，除積極爭取之外，請代向總公司致謝該公司對澎湖之熱誠。

二、據悉，軍方擬將敷設海底電纜（電話線）請縣長洽請軍方撥出一對線，供民間使用，以改善西嶼對外通信。

三、李前縣長在任的時候即曾經主張開闢外垵風景區，在我看來不獨離島有離島的好處，且外垵的山水也的確很幽美，同時那裡還有一座歷史悠久的燈塔，可能吸引外來旅客的興趣，希望縣長建議有關方面能予開放供人參觀，至於交通船的問題，與其將金陵號贈送博物館不如撥予西嶼鄉利用，今後更希望縣長多加宣傳，外垵也有一所很好的風景區，俾能有助於澎湖的觀光事業。

四、由於政府對於肺病的防治另設有防癆中心，故本縣的肺病患者至多僅能看門診，而無法作進一步之療養，在漁民保險方面來說，患病漁民若經診斷為肺病，也因而無法享受到疾病保險的治療，因此希望縣長向有關方面建議，能在澎湖設置防癆院分院，以利患者治療。

五、剛才陳議員說澎湖人民應免除稅金，我也認為應該是這樣，希望縣長能予儘力爭取，倘不成，至少也應免除防衛捐，因為澎湖是台灣的屏障，可以說是前線，而且澎湖人民供給駐軍房屋，配合軍事等，對軍方的協助貢獻良多，故不應再課征防衛捐。

五、據悉，今年糧食局的花生貸款可能要遲延一些時候，而且數額也有減少的可能，請縣長迅予爭取能予提早核撥，裨益農民。

答：

一、西嶼鄉電化問題，本人已與王經理接洽過，據初步估計需款五百萬元，全案仍在研究階段，至於地方負擔款問題，可俟電化業成熟時再議。

二、將和防衛部連繫辦理。

三、開闢外垵風景區一事，俟促進委員會成熟後再選有關人員研討，至於開放燈塔乙節，可建議海關方面採納。

四、交財政科與財政廳連繫。

五、擬再以私函催請糧食局提前撥發。

莊議員來：

幾天來議員同仁均已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不過我個人另有幾項小意見，願貢獻縣長作參考：

一、有關協助發展合作事業問題，我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是希望縣政府加強監督與輔導。第二點是合作社的考核問題。①記得上次大會我曾要求，希望能經常派員到合作社加強監督與輔導，俾資有所改進，同時如有什麼易使社會人士誤會情事，當亦可以瞭解，加以說明，但這幾天却發現有兩種現象，其一就是因政府的疏於輔導，以致一般人對合作社發生很大的誤會，諸如兩家合作社的紅利問題，好像有人誤會去年的營業結算以後，每股分息為兩分，就是一百元股金分得紅利二元，其實這是絕大的誤解，就我所悉，建信是二成，馬信是一成半，尚未聽到過有兩分的紅利，但對

此問題，就是主辦人的楊課長也不清楚，竟未能當場作一說明。又，日據時代投資的股金，不曉得今天究竟怎樣了，對此有很多人表示疑惑，據我所知，假定過去的股金是一百元，現在仍然為一百元，並沒有變值，但楊課長對此亦未能當場加以說明，實屬憾事，此種種均足可表示政府對合作社的輔導是不正確的，倘以善意的解釋，可以「不瞭解」一語盡之，相反的若以惡意解釋的話，也可作為：曉得這種誤會而故意不予說明，因而更使一般人增加對合作社的誤會。其次一種現象就是藍議員在上次大會對於兩家合作社的放款利率問題發生了誤會，但經楊課長親自到合作社調查後並未查出有違法情節，是在政府規定的特種定期存款利率範圍之內，誤會始得消弭，藍議員於前此一年多尚像馬信的監事，現在是鎮農會的總幹事，鎮農會設有信用部，說起來還是金融界同業，連他都有這種誤會，難怪一般人更加誤會了，而且如此一誤再誤，一傳再傳，最後即很容易給兩家合作社帶上一「擾亂金融」的帽子，像過去我曾經提過，市面上發生的幾起倒閉案，並不能歸咎於合作社不放款，此種種誤會與謠傳均可明證，合作社的監督機關是不健全的，希望縣長，今後對發展合作事業要加強輔導才行。

②合作社的考核問題：去年夏天，由於合作社之考核不公而引起兩家合作社之糾紛，造成非常不好看的現象，合作社本身不能合作，實為地方的一件不幸事，今年各合作社的營業狀況，營業成績等均已有了結果，也有報告書到府，今年的考核，希望能按照考核各個項目，務以公平、科學、客觀立場予以切實辦理，以免再有難堪情事之發生，這一點亦請縣長特別加以注意。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輔導：第一點是輔導問題，第二點是制度的檢討。①現在人民團體很多，上午已有數位同人提到，政府對這些團體

只願促其組織，而事後的輔導則似乎不大積極，譬如教育會，體育會，婦女會，佛教會等均係精神結合之團體，除了對本身業務以及會員福利以外，尚負有教育性質，轉移社會風氣作用在裡面，因此每逢召開理事會或大會，一定要加以輔導，務使達成本身應有的任務，謀求所屬會員之福利，更進一步發揮轉移社會風氣的教育性作用。關於漁、農、工、商等團體方面，對於會員福利，提高生活等也屬須要顧到，就漁會來說，發展漁業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如何減少漁民負擔，（如稅捐、手續費等問題）改進漁民生活等，均需政府加以注意的。以農會方面來講，最近望安鄉農會曾發生一件很不幸的事，顯然的政府是難辭監督不週之責的。自從政府致力改進各級農會組織以來，自上自縣農會，下至鄉鎮農會，曾發生過三、四次不幸事件，尤其是湘西鄉農會的虧空公款與火災事件更屬遺憾，如此種種，均需政府值得注意的問題。據聞，農會最近有一筆低利貸款曾透過各鄉鎮農會發放農民利用，但我委促請政府注意，該批貸款是否實實在在運用於農民身上，使他們真正受到恩惠，因為部份農民反應，謂非農民也獲得很多該項貸款，真正農民反而未能享受貸款機會，希望政府加以調查，如果這只是傳聞則非常幸福，假定這種反應是正確而有事實，則政府應予糾正，人民團體是社會之基礎，它之良窳將影響社會之健全與否，本人切盼縣長能予重視這些問題，監督各部門加以良好的輔導。

②制度的檢討：這些年來，無論教育會、漁會、農會等團體均有甲乙類會員之分，並且對理事席次所佔比率亦有一定的限制，此者固屬政策，惟是種政策是否始終不變，實乃值得檢討，即以望安鄉農會的例子來看，該農會於業務發達後曾召開一次理事會，商討善後事宜，但據說會中誰都拿不出好主意來，因此使人連想到，幹部人選是值得考慮的，如果就教育會來說，不論甲乙類

會員均有一種水準，自無問題，但事關農漁民則情形又殆不相同了，所謂甲乙類會員要佔多少比例的理監事席次一節，會不會發生不良的後果，確有檢討之必要，縣長倘有機會，不妨建議上級參考改進。

三、澎湖縣誌上卷業經編竣，但未悉中下卷是否仍在進行續編？據說，負責主編的這位先生，本身另有重要任務，故除本身每日應有工作之外，是不是還有時間來編它，設若因而無法完成中下卷，則未免太可惜，可否再派人協助，抑或減輕他的一般性工作，俾有充份時間與精神來從事編纂工作。

四、最近台澎交通不甚理想，空運方面尤其不方便，據一般傳說，乃因駕駛員和地上人員在機場鬧意見所致，假如是因此少數人鬧意見而影響到整個澎湖幾萬人的交通，那是很不應該，假如是氣候、風向等不能達到安全程度，倒是無話可說，希望縣長和上面以及有關方面作一協調，以改善交通困難。

五、觀光事業的問題，上午藍議員曾提出若干改進意見，現在我再略加補充：記得在上次大會，對於澎湖主要幹線道路的沿路美化問題，我曾貢獻一點小意見，未悉縣長有無採納辦理？若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目前有許多方面均須亟待改進，我個人認為，澎湖的建築物因受氣候影響，不但在形狀方面不美觀，顏色方面亦莫不都是一律的灰色，易予人一種不愉快的情感，記得三十七年我有機會到過香島，那裡全市就是一個風景區，建築物一律是紅瓦黃牆，道路是不平不直有高有低富於變化，非常優美，今後本縣的建築物在型態與顏色方面都需加以考慮之必要。其次關於名勝古蹟的保存，藍議員也提過，天后宮是一所很好的建築物，應善加維護，又如孔子廟的魁星樓，也是很好的建築物，過去有一個日本有名畫家，特地從日本來澎，照了很多照片，他說這個樓的建築法是非中國人不能辦到的，但是最近要整修該樓時，只願保

存它，而未曾注意到它的原來型態與顏色，我覺得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其他還有許多廟宇亦被駐軍塗上黃泥一類的東西，變得非常不好看，雖然駐軍也是為了美化環境，可是他們用的方法並不妥善，以致抹殺了原來真面目，這是值得行政機關注意的。

六、輔導青年就業問題，藍議員業經提過，故不再重複，但我只同一同感——一句話來強調，促請縣長重視。

七、縣長就任快要兩年了，記得我在首次大會中曾經提到，希望縣長能將四年當中的競選諾言作一進度表，一步一步按照計劃執行，以期卸任時可以全告完成，但是現在，縣長的任期行將過半，而幾次大會的施政報告莫不都是各科室應行的報告予以合併彙集而已，說起來倒也無不可以，惟我個人有一個希望，下次大會的總報告，不妨就縣長的競選諾言作一次扼要的檢討，能做到的究竟已經到了什麼程度，做不到的，究有什麼理由等等，這樣比較還有價值，未悉縣長以為如何。

答：

一、有關發展合作事業問題，今後希望有關單位加強輔導，主辦局尤須隨時隨地加以注意，遇事須予說明，俾能澄清社會誤會。

二、輔導人民團體一事，當由主管單位積極加強，至於制度問題，擬由承辦單位速呈上級研究改進。

三、縣誌中下卷，刻仍續編中，至於承辦人的工作人員檢問題，可由秘書室妥予調配。

四、空運問題當與有關方面協調，倘有人為因素，希望能設法消弭。

五、保存名勝古蹟，發展觀光事業，本府正在計劃中，魁星樓的整修問題，因螞蟻蛀蝕嚴重，比較難以保持原狀，駐軍方面當可連繫，務請他們能夠儘量保持廟宇原來真面目。

六、輔導青年就業問題，將併藍議員的建議辦理。

七、下一次決議照辦理。

尹議員楚琳：

在未發言以前，希望縣長有所諒解，因為我個人的政治修養不夠，修詞尤差，說起話來極易激昂，所以很多人都討厭我，甚至還罵我，但不幸的很，我竟忝為議員之一，有些事情說或不說是兩方面之事，如果說出來要算是質詢，在我個人是不敢當，而且有些地方或對縣長不好，還得請原諒，如果不說出來，恐怕不止千萬人受罵我，在此兩難之下我要提出八點淺見，只能說是供縣長作參考而已：

一、有關輔導社會青年暨後備軍人就業問題，上午已有數位同仁一再的強調這一點，但目前國家尚且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何況是一個貧窮地區，可是實際上這些人的出路問題已逐漸的影響到社會問題，因此仍請縣長設法擬具計劃，或建議上級，期有妥善解決辦法。

二、輔導單券生產合作社的補助款，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的幫助，業經通過預算二萬元，關於這件事我曾向軍眷們解釋，政府由於財政困難，無法按照原案五萬元悉數補助，但她們仍舊對我不諒解，堅認尹議員的口詞太笨，僅注重個人利益，毫不關心軍眷們的福利，所以爭取不到，對於本案，我個人唯感責任重大，故只有請縣長再予補足。

三、大陸來臺一時無家可住的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位的問題，在本區現在租用公有房屋者，希按照行政院令，予以讓售或承租，倘上述兩種方式均無力負擔，請再辦理借約手續，關於這件事，他們以過去的事實與現在作比較，認為縣府為難他們，並向長官申訴請求解決，當時縣長也許太忙碌所以防衛部便找我，我只是提供一些有關法令，並未有從中為難縣長或為難縣政府情事，尚祈諒解，並希迅予合理解決。

四、由於最近光華里又增加一五〇戶住戶，因而子弟也隨之增加，海

軍子弟學校以漸感負擔過重，任民希望縣府能予接辦該校，如一時無法接辦，請縣府先行增建校舍，以利教育。

五、澎湖新村縣道迄未整修，希於短期內予以整修。

六、據聞，縣府辦理貧困、災害等救濟有不公情事，希囑民政局務必公正合理解決。

七、本府臨時雇員開已二年未辦考核，對彼等加薪有所影響，希望縣長能切實注意其福利問題。

八、如何統一事權推行行政令問題，縣府各單位可謂人才濟濟，但運用方面似尚值得考慮，譬如財政科與建設局，這兩個單位是和老百姓最有密切關係的，如果該二單位不能協同合作，即影響漁農工商，本來政府第三期經建計劃係以農業推進工業，以工業培植農業，在澎湖來說應該，以漁業推動工業，以工業培養漁業，是循環各有關連的，所以該兩單位如各自為政，即影響整個澎湖之發展。其次是入事室與教育科的仇恨，若因我個人成見而影響整個教育，是很不應該，如此繼續下去也不會有好結果的。兵役與國防問題，動員計劃是否能配合軍方要求，可供軍用物資的調查，如茅草、飲用水，虎頭山的煤礦等問題，均須澈底加以調查的。民政與業務問題，業務檢查雖無編制，但其制度卻是非常重要的。諸議員同人對業務檢查室的質詢，雖然很客氣，實際上則包含了很多問題在裡面，民政固然很重要，但某些地方的責任似不夠負得起來。以上這些問題，縣長也許日夜均在思索，比我所想到的還要多，但我比較心直口快，並在惡人好自用的狀況下把它說出來了，如果能做到的地方，拜託縣長多為老百姓解決，發言之中如有不週到的地方，尚祈縣長以及各局科長多多原諒，並賜指教。

答：

一、尹議員太客氣了，議員質詢政府是應有的職責，無論指責也好建議也好，政府都是虛心接受的。尹議員所提者大多屬於社會問題

，將併各議員的答覆，交主辦科研究。

二、軍人佔用公產乙案，是他們不瞭解法令而引起的一種誤會，因為李縣長雖做了十年縣長，但在他任內卻未到達十五年的法定期限，輪到我就任則剛好到這期限了，故若不辦理手續，產權即消失，貴會定會質問政府的，所以希望他們與政府合作，辦理手續，然後房屋還是可以繼續住用的，希望尹議員站在推行政令的立場多為解釋。

三、海軍子弟學校的問題，俟軍區方面向縣府提出要求後，再向教育廳懇財政廳爭取。

四、貧民救濟事宜，相信本府一向是公正的，如有不合理現象，當予糾正。

五、其他有關協調，臨時雇員等問題，已在上午略作說明不再重述。

乙、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五月三日		月	日	星期	時間
六		五		四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上午
審查議員提案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十二時	下午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	下午
臨時動議 審查議員提案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五時	下午
閉會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縣政府	各局	科室	室	主管	席
-----	----	----	---	----	---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長	長

台	告	報
---	---	---

紀錄席	紀錄席
-----	-----

記者席	李祥春	8	莊東	13	許	14	吳文義	15	符	16	周素雲	17	許	18	陳	19	蔡	20	丁
	顏順	7	文	14	等	15	許	16	威	17	會	許	18	呂	蔡	19	圖	藍	1
	尹楚琳	6	符	15	會	16	蔡	17	伊	2	伊	3	伊	4	伊	5	伊	6	伊
	蔡福田	5	蔡	16	福	5	蔡	6	藍	7	蔡	8	藍	9	蔡	10	蔡	11	蔡
	藍福	4	藍	17	福	4	藍	5	蔡	6	藍	7	藍	8	蔡	9	藍	10	藍
	蔡春	3	蔡	18	春	3	蔡	4	藍	5	蔡	6	蔡	7	藍	8	蔡	9	蔡
	蔡大洽	2	蔡	19	大	2	蔡	3	藍	4	蔡	5	蔡	6	藍	7	蔡	8	蔡
		1		20		1			藍						藍				藍

席	總	旁
---	---	---

案由：請政府設立西嶼初級中學以利離島教育業

理由：查西嶼鄉曾設初級中學時對該鄉國校畢業生升學實為方便

嗣因奉令於民國卅八年裁併馬中從此學子升學必須負笈渡海前來馬公投考需務家庭固不成問題反而貧窮子弟則大受

經濟限制使有志求學優秀清寒學子為了膳宿與交通費不勝

負荷殆被迫於家境極苦而輟讀失去就學機會貽誤青年前途

不少現該鄉每屆國校畢業生達二百餘多升學人數與年俱增

政府對每一地區國民教育甚為重視然貧困學生無能為力升

學想政府也其表關懷與重視茲為補救教育水準平衡發展提

高國民學識並解決離島就學學生困難問題實有平日在該鄉

設立初級中學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早日籌劃設立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蔡福曰 連署人：陳明廷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將馬公鎮區域內之清寒中等學生一併列為半公費生

待遇以利本縣教育業

理由：本縣地處偏僻政府有鑑於此准以本縣鄉村子弟半公費生特

遇扶助其完成中等教育對民深為誼歌茲道惟是項辦法在本

縣六鄉鎮唯獨馬公鎮僅限於彭南區的興仁烏坎等理享受其

他如東衛安宅前寮菜園菜山朝陽西衛重光東文西文等村落

不在優待之列民情反映似欠公允且上述被列入之各村落一

經貧民者亦復不少貧苦居民子弟無法升學埋沒可取之人材

理應惠及普遍不宜另予限制

辦法：請政府建議省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二) 建設部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迅予建設將軍村水溝以維公共衛生業

理由：政府為改善將軍村環境衛生擬在該村建設下水溝業已計議

甚久惟迄仍未見實施與建關於此事 總統蔣彭時亦曾有所

指示村民期待尤切請縣府能予提早建設以利公共衛生

辦法：請縣府迅予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壽壽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建議政府開放東石馬公間港口航運以利台澎兩地海上交通

業

理由：本縣與台灣本島遠海相隔兩地交通全賴空海兩路運輸維持

而空運昂貴海運價低故海運成為本縣交通主要命脈澎湖與

嘉義縣東石間之交通為本地與台島唯一捷徑以往離散由此

輸入最多本縣受益頗大自台省先後這條航運已被關閉於是

改道遠航於高雄台南兩地無形中提高縣民負擔加重費用惟

慮及改期熟本縣處於反政前哨各種所需端賴台地供應本縣

與東石之相隔航程不過五小時相差高雄台南之距離不啻千

里且東石港亦為台灣西海岸之天然良港若准開設航運則東

石澎湖兩地經濟文化之交流地方繁榮可期矣

辦法：請政府在不妨礙國防之原則下予以採納開放

議決：原案通過

(三) 地政部

五、種類：地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陳伊峰

案由：為湖西鄉西溪村居民鄭水良陳條梯私有耕地被駐軍佔用多

年迄未辦理補償請縣府迅速依法辦理補償以保障人民權益

業

理由：查湖西鄉西溪村居民鄭水良私有耕地(地號一〇六一號西

六、種類：地政 提案人：藍添福 藍丁貴 連署人：葉開佛 葉開佛

疏面積一、一(三甲) 先後被當地駐軍(最先由五〇團二營四連佔用現移交五〇團二營五連繼續使用) 佔用多年而縣府迄未辦理補償或在收手續影響人民生活至鉅應請縣府迅速依法辦理補償以護人民權益

辦法：一、請縣府迅速依法辦理補償(自被駐軍佔用日起至今使

周期間亦應一併辦理補償)

二、辦理情形請縣府於一個月內見復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區漁會理事長 許記威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主辦稅務人員虛構事實誣陷本會入罪事請賜

于一臂之力願請有關單位嚴辦案

議決：送請有關單位採納

二、請願人：馬公鎮光復里新上路 藍振鏡

案由：請轉請政府准予交換土地手續並申請承租公地俾期早日興

建店舖案

議決：組織調解小組試行調解公推鄭副議長長春滿許議員記威蔡議

員楊回蔡議員團圓高議員宗高五人為調解委員互推鄭副議長

長春滿為召集人如調解未成立留於下次大會時作最後決定

三、請願人：白沙鄉後寮村 方壁外七十八人

案由：請建議縣府賜准撥助工資及水泥俾供該村漁港南北兩條堤

防完整以利漁船碇泊案

議決：送縣府參考

四、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 黃秋對外三人

案由：為請當局准予繼續在原地擺攤營業以維生計案

議決：送警察局參考辦理

五、請願人：澎湖縣三輪車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雨于

案由：為本縣情形特殊懇請准予建議治安機關放寬取締加裝馬達

三輪車營業以維生計案

議決：建議警務處採納在警務處未核覆前另函本縣警察局暫緩取

締

十一、臨時動議

一、種類：主計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高宗萬 許等爵

案由：請縣政府依照預算法規定切實辦理追加預算案

理由：查近數年來縣政府對於各項經費之開支均未事前提出工

作計劃莫不先行開支事後補辦追加預算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殊屬非是嗣後如有事前先行開支事後補辦追加預算者本會

概不予承認務希縣政府依照預算法規定先行提出工作計劃

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正式追加預算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許記威 蔡福田

案由：請縣政府迅予裝設石泉國民學校分校電燈以利教育案

理由：查本島各村里電化業經全部完成而通電地區之各國民學校

均已裝有電燈唯獨石泉國民學校分校迄未有裝設對於實施

電化教育以及夜間辦公等均至感不便

辦法：請縣政府迅予裝設

議決：通過

三、種類：財政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許記威 許等爵

案由：建議國有財產局應依照公定價格標售公地切勿任意提高地

價以安民生案

理由：查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最近陸續計劃標售本縣國有地推

因所訂地價均較實際價值提高二倍以上民心至為恐慌尤以承租人在所承租土地勢將出售情形之下非籌資承購不可却因價格過高而苦於無力負擔更感不安情之所逼諒必糾紛層出不窮為顧及實際問題以安民心亟應建議國有財產局切勿任意提高地價務請依照公定價格範圍內標售

辦法：請縣府轉請國有財產局採納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於酒公賣局勿再降低澎湖地區之高梁收購價格以維農民收益案

理由：查菸酒公賣局歷年來均在本縣收購大量高粱本縣農民莫不賴此為主要收入以維生計惟年來其收購價格已由原訂一斤高粱折換一斤糙米市價降為一斤高粱折換十五兩糙米市價致影響農民收益不渺近據報載公賣局今年度收購高粱價格將再降為一斤高粱折換十二兩糙米市價農民聞訊甚感不安咸認近數年來公賣品一再漲價相反的公賣局一再降低菸酒原料收購價格於情於理均屬不合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政府飭公賣局勿再降低高粱收購價格並希望能予恢復原來一比一收購標準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縣政府對於目前尚未完成之已發包工程承包商撥發若干補貼以蘇商艱案

理由：查縣政府過去對於所發包工程如中途遇有水泥漲價（如八七水災特別捐）等情均追加若干工程費補貼包商其關注民生德政頗為商人歡迎此次政府自五月一日起開征國防特別捐因而水泥價格已由每包四十二元漲為每包四十六元承包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縣府採納予以補貼

理由：查近來本縣漁民因生育死亡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屢遭勞工保險局認為誤報加保並要求補具魚貨供銷明細表後始准發給卹金等情影響漁民應享權益至鉅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僅有馬公市區設有魚市場一所以外其他地區均未設有魚市場因此散居各鄉島漁民均未能將魚貨供銷市場表不漁獲後即在當地銷售自無法取得魚市場之魚貨供銷明細表至誤報加保一節雖為漁民因無魚市場均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公所出具證明申報加保於法亦無不合應請勞工保險局照發給付始為合理否則有悖漁保原意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案由：建議勞工保險局體恤澎湖情形特殊放寬漁民保險給付限制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查近來本縣漁民因生育死亡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屢遭勞工保險局認為誤報加保並要求補具魚貨供銷明細表後始准發給卹金等情影響漁民應享權益至鉅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僅有馬公市區設有魚市場一所以外其他地區均未設有魚市場因此散居各鄉島漁民均未能將魚貨供銷市場表不漁獲後即在當地銷售自無法取得魚市場之魚貨供銷明細表至誤報加保一節雖為漁民因無魚市場均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公所出具證明申報加保於法亦無不合應請勞工保險局照發給付始為合理否則有悖漁保原意

縣府工程廠商莫不因此增加殊多額外負擔故大凡已發包而尚未完成工程應請縣府援例予以若干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予以補貼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縣府嗣後有關各鄉鎮工程宜由當地鄉鎮民代表村里鄰長或校長等人士協助監工裨益工程案

理由：查邇來縣府各項工程日益增加惟建設局工程人員有限以致無法調配監工往離島或偏遠鄉村易為包商所趨大肆偷工減料在所難免倘由當地鄉鎮民代表村里鄰長或校長等人士協助監工一則可以彌補建設局人員之不足缺陷二則可以防範濫事弊端

辦法：建議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案由：建議勞工保險局體恤澎湖情形特殊放寬漁民保險給付限制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查近來本縣漁民因生育死亡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屢遭勞工保險局認為誤報加保並要求補具魚貨供銷明細表後始准發給卹金等情影響漁民應享權益至鉅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僅有馬公市區設有魚市場一所以外其他地區均未設有魚市場因此散居各鄉島漁民均未能將魚貨供銷市場表不漁獲後即在當地銷售自無法取得魚市場之魚貨供銷明細表至誤報加保一節雖為漁民因無魚市場均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公所出具證明申報加保於法亦無不合應請勞工保險局照發給付始為合理否則有悖漁保原意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縣府採納予以補貼

理由：查近來本縣漁民因生育死亡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屢遭勞工保險局認為誤報加保並要求補具魚貨供銷明細表後始准發給卹金等情影響漁民應享權益至鉅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僅有馬公市區設有魚市場一所以外其他地區均未設有魚市場因此散居各鄉島漁民均未能將魚貨供銷市場表不漁獲後即在當地銷售自無法取得魚市場之魚貨供銷明細表至誤報加保一節雖為漁民因無魚市場均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公所出具證明申報加保於法亦無不合應請勞工保險局照發給付始為合理否則有悖漁保原意

議決：通過

七、種類：民政

案由：建議勞工保險局體恤澎湖情形特殊放寬漁民保險給付限制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查近來本縣漁民因生育死亡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屢遭勞工保險局認為誤報加保並要求補具魚貨供銷明細表後始准發給卹金等情影響漁民應享權益至鉅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僅有馬公市區設有魚市場一所以外其他地區均未設有魚市場因此散居各鄉島漁民均未能將魚貨供銷市場表不漁獲後即在當地銷售自無法取得魚市場之魚貨供銷明細表至誤報加保一節雖為漁民因無魚市場均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公所出具證明申報加保於法亦無不合應請勞工保險局照發給付始為合理否則有悖漁保原意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縣府採納予以補貼

理由：查近來本縣漁民因生育死亡等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屢遭勞工保險局認為誤報加保並要求補具魚貨供銷明細表後始准發給卹金等情影響漁民應享權益至鉅由於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僅有馬公市區設有魚市場一所以外其他地區均未設有魚市場因此散居各鄉島漁民均未能將魚貨供銷市場表不漁獲後即在當地銷售自無法取得魚市場之魚貨供銷明細表至誤報加保一節雖為漁民因無魚市場均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當地鄉鎮公所出具證明申報加保於法亦無不合應請勞工保險局照發給付始為合理否則有悖漁保原意

議決：通過

辦法：建議勞工保險局體恤本縣情形特殊准免一定添具魚貨供銷

明細表並時給付

議決：通過

澎湖縣會議會第五屆

第五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五十一一年七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据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謹 啓

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彰化縣議會賀電	二
台北縣議會賀函	二
宜蘭縣議會賀電	二
台中縣議會賀函	二
雲林縣議會賀函	二
桃園縣議會賀電	二
台北市議會賀函	二
基隆市議會賀函	二
屏東縣議會賀電	二
高雄縣議會賀電	二
台東縣議會賀電	二
台南市議會賀電	二

縣長施政總報告

施政總報告	三
-------	-------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三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決議案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質詢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一
二、議員提案	二一
三、人民請願案	二八
四、臨時動議	二九
一、民政部門	三三
二、財政部門	四三
三、建設部門	五一
四、教育部門	六二
五、兵役部門	七三
六、警政部門	七七

七、地政部門.....	八三
八、民防部門.....	八四
九、人事部門.....	八八
十、業務檢查室部門.....	八九
十一、主計部門.....	八九
十二、公共汽車部門.....	九三
十三、衛生部門.....	九五
十四、秘書室部門.....	一〇二
十五、縣政總質詢.....	一〇六

各界團體代表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第六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省立第八中學.....
省立第九中學.....
省立第十中學.....
省立第十一中學.....
省立第十二中學.....
省立第十三中學.....
省立第十四中學.....
省立第十五中學.....
省立第十六中學.....
省立第十七中學.....
省立第十八中學.....
省立第十九中學.....
省立第二十中學.....
省立第二十一中學.....
省立第二十二中學.....
省立第二十三中學.....
省立第二十四中學.....
省立第二十五中學.....
省立第二十六中學.....
省立第二十七中學.....
省立第二十八中學.....
省立第二十九中學.....
省立第三十中學.....
省立第三十一中學.....
省立第三十二中學.....
省立第三十三中學.....
省立第三十四中學.....
省立第三十五中學.....
省立第三十六中學.....
省立第三十七中學.....
省立第三十八中學.....
省立第三十九中學.....
省立第四十中學.....
省立第四十一中學.....
省立第四十二中學.....
省立第四十三中學.....
省立第四十四中學.....
省立第四十五中學.....
省立第四十六中學.....
省立第四十七中學.....
省立第四十八中學.....
省立第四十九中學.....
省立第五十中學.....
省立第五十一中學.....
省立第五十二中學.....
省立第五十三中學.....
省立第五十四中學.....
省立第五十五中學.....
省立第五十六中學.....
省立第五十七中學.....
省立第五十八中學.....
省立第五十九中學.....
省立第六十中學.....
省立第六十一中學.....
省立第六十二中學.....
省立第六十三中學.....
省立第六十四中學.....
省立第六十五中學.....
省立第六十六中學.....
省立第六十七中學.....
省立第六十八中學.....
省立第六十九中學.....
省立第七十中學.....
省立第七十一中學.....
省立第七十二中學.....
省立第七十三中學.....
省立第七十四中學.....
省立第七十五中學.....
省立第七十六中學.....
省立第七十七中學.....
省立第七十八中學.....
省立第七十九中學.....
省立第八十中學.....
省立第八十一中學.....
省立第八十二中學.....
省立第八十三中學.....
省立第八十四中學.....
省立第八十五中學.....
省立第八十六中學.....
省立第八十七中學.....
省立第八十八中學.....
省立第八十九中學.....
省立第九十中學.....
省立第九十一中學.....
省立第九十二中學.....
省立第九十三中學.....
省立第九十四中學.....
省立第九十五中學.....
省立第九十六中學.....
省立第九十七中學.....
省立第九十八中學.....
省立第九十九中學.....
省立第一百中學.....

各界代表

第五屆省立大會籌備委員會

一、籌備委員會.....
二、籌備委員會.....
三、籌備委員會.....
四、籌備委員會.....
五、籌備委員會.....
六、籌備委員會.....
七、籌備委員會.....
八、籌備委員會.....
九、籌備委員會.....
十、籌備委員會.....
十一、籌備委員會.....
十二、籌備委員會.....
十三、籌備委員會.....
十四、籌備委員會.....
十五、籌備委員會.....
十六、籌備委員會.....
十七、籌備委員會.....
十八、籌備委員會.....
十九、籌備委員會.....
二十、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籌備委員會.....
二十三、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籌備委員會.....
二十五、籌備委員會.....
二十六、籌備委員會.....
二十七、籌備委員會.....
二十八、籌備委員會.....
二十九、籌備委員會.....
三十、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籌備委員會.....
三十四、籌備委員會.....
三十五、籌備委員會.....
三十六、籌備委員會.....
三十七、籌備委員會.....
三十八、籌備委員會.....
三十九、籌備委員會.....
四十、籌備委員會.....
四十一、籌備委員會.....
四十二、籌備委員會.....
四十三、籌備委員會.....
四十四、籌備委員會.....
四十五、籌備委員會.....
四十六、籌備委員會.....
四十七、籌備委員會.....
四十八、籌備委員會.....
四十九、籌備委員會.....
五十、籌備委員會.....
五十一、籌備委員會.....
五十二、籌備委員會.....
五十三、籌備委員會.....
五十四、籌備委員會.....
五十五、籌備委員會.....
五十六、籌備委員會.....
五十七、籌備委員會.....
五十八、籌備委員會.....
五十九、籌備委員會.....
六十、籌備委員會.....
六十一、籌備委員會.....
六十二、籌備委員會.....
六十三、籌備委員會.....
六十四、籌備委員會.....
六十五、籌備委員會.....
六十六、籌備委員會.....
六十七、籌備委員會.....
六十八、籌備委員會.....
六十九、籌備委員會.....
七十、籌備委員會.....
七十一、籌備委員會.....
七十二、籌備委員會.....
七十三、籌備委員會.....
七十四、籌備委員會.....
七十五、籌備委員會.....
七十六、籌備委員會.....
七十七、籌備委員會.....
七十八、籌備委員會.....
七十九、籌備委員會.....
八十、籌備委員會.....
八十一、籌備委員會.....
八十二、籌備委員會.....
八十三、籌備委員會.....
八十四、籌備委員會.....
八十五、籌備委員會.....
八十六、籌備委員會.....
八十七、籌備委員會.....
八十八、籌備委員會.....
八十九、籌備委員會.....
九十、籌備委員會.....
九十一、籌備委員會.....
九十二、籌備委員會.....
九十三、籌備委員會.....
九十四、籌備委員會.....
九十五、籌備委員會.....
九十六、籌備委員會.....
九十七、籌備委員會.....
九十八、籌備委員會.....
九十九、籌備委員會.....
一百、籌備委員會.....

甲、第五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各界賀函電

1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辯論，興革庶政，遙企鴻猷。曷勝欽佩。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洪 桃

2 台北縣議會函

- 一、貴會(51)六月十九日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精議輔政，造福邦家，嘉言諍論，民攸賴之，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函馳賀，頌頌議祺。

議長 蘇 清 波

3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碩劃，共紓濬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頌頌議祺。

議長 陳 進 東

4 台中縣議會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七月七日召開第五屆第五次大會集頌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希答照。

議長 王 子 癸

5 雲林縣議會函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議壇，恢張議論，推行民主法治，闡揚國策，襄贊中興大業，集思廣益，造福鄉邦國族，遙企鴻猷，矚看順利成功。
- 三、肅電奉賀，並頌議祺。

議長 蕭 茂 霖

6 桃園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諍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議祺。

議長 游 榮 山

7 台北市議會函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諍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8 基隆市議會函

- 一、(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頌彥畢集，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德 良

9 屏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集，謚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董錦樹

10 高雄縣議會賀電

- 一、(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英薈集，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無任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吳尙卿

11 台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許添技

12 台南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六月十九日澎議字第七九七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謚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蔡丁贊

縣長施政總報告

（此處為極淡化的背景文字，內容難以辨認，可能為報告正文或相關文件內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會期適在五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不久，同時也是詠黎承之縣政第三年的剛剛開始，就任期言，可說正好是詠黎任期的一半。詠黎乘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之際，回顧一下兩年來的施政情形，并與我的競選政見作個坦誠懇熱的進度檢討，以就教於各位議員先生，我想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詠黎承之縣政之始，適逢全省飛躍進步的經濟發展，蒙受「八七」水災後的影響，普遍發生輕微的遲滯現象，本縣的經濟狀況，一向落後，且多少亦受上述影響波及，在這段比較困難的大趨勢中，本縣各項施政，承蒙貴會的合作與支持，能夠和緩的，平穩的有進展，這是應向各位議員先生深致感謝之忱的。

前面說過，我要把我兩年來施政情形，與我競選政見作個坦誠懇摯的檢討，因此，我不能不首先重述我競選時的政見，那就是：

甲、政治：①奉行反共抗俄國策，加強動員，配合軍事。②貫徹

政府法令，實施地方自治，建設澎湖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

③促進地方團結，加強軍民合作。④尊重民意，澈底推行親

民、便民、利民政策。⑤安定公教生活，增進員工福利。

乙、經濟建設：①爭取上級補助，充實地方財力。②扶植鄉鎮造

產，完成都市建設。③扶植特產開發，輔導土產外銷。④

充實漁業設施，加強漁業發展。⑤改善農業技術，增進農民

收益。⑥加強離島交通，發展鄉村水電。⑦促進商業繁榮

，開拓終建市場。⑧興建國民住宅，解決居住問題。⑨發

展合作事業，充裕地方經濟。⑩實施普遍造林，完成羣島綠

化。

丙、教育：①加強反共復國的精神教育。②闡揚民族固有道德，

扶植地方文化事業。③提高師資水準，充實教育設備。④

普及國民教育，解決升學問題。⑤增加育樂設施，加強鄉村

康樂。⑥推行社會福利。⑦加強青年就業，

丁、社會：①改善貧民生活，充實救濟經費。②輔導青年就業，

舉辦技能訓練。③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④輔導婦

女就業，充裕家庭經濟。⑤輔導人民團體，創辦各項福利。

⑥輔導後備軍人組織，保障後備軍人權益。⑦培育醫護人才，

充實鄉村醫療。⑧改善公廁公墓，促進公共衛生。

我讀了以上的競選政見，不禁有一個非常嚴肅而沉重的感覺，潛伏

在我的心底，大家知道民主政治，是負責政治，一個人競選時的政見

在他執政時就成爲一項強有力的拘束力，兩年來詠黎無時無刻不在爲

實現上述政見而致力。關於甲項政治方面所列各項，因爲多係國家既

定政策與施政基本原則，自應奉參奉行，不容稍懈，不擬分條舉例報

告，關於經濟建設、教育、社會等，茲依序檢討其進度情形如下：

經濟建設

一、爭取上級補助，充實地方財力：五十年省府原核定本縣預

算數爲三千一百八十萬七千餘元，經歷次爭取補助，追加預算達

到四千九百二十六萬九千餘元，總計全年省政府及農復會補助款

達四千二百萬零六千餘元。五十一年度省政府原核定三千九百九

十九萬九千餘元，經歷次爭取補助，連同本次會期送請貴會審議

之第三次追加預算數，已達五千零一萬九千餘元，總計全年省政

府及農復會補助款達四千一百一十三萬二千餘元。

二、「扶植鄉鎮造產，完成都市建設」：本縣鄉鎮造產，因自然條件不

佳，造產收益比數不大，且所需造產投資經費頗鉅，各鄉鎮均以

種植林木爲造產主要項目，計五十年度造林五、四公頃，五十一

年度造林十一公頃。至都市建設方面，計已完成二十三號路線開

闢工程，呈准擴大馬公新市區計劃，分段疏濬馬公下水道，換裝

路灯等。另有填築電力公司至大案山淺海計劃，闢爲工業區，現

正洽請行政院海埔新生地規劃委員會研究辦理中。

三、「扶植特產開發，輔導土產外銷」——珊瑚、文石、海樹、貝類加工等，為本縣特產大宗，惟或因資源有限，不能大量開採，或因技藝保守，難以外銷競爭。五十年來本府訂定開發珊瑚漁業獎勵辦法，補助葉開佛先生試採珊瑚，計共採獲一四〇公斤。本年五月間曾邀請經濟部陶技正來縣，研究文石、海樹、貝類等特產手工藝改進，以大量開採，統一品質為兩大目標，現陶技正正擬訂開發本縣特產計劃中，惟礙于本年五月間，經濟部商業司，函囑本縣選送文石樣品若干件，準備參加美國芝加哥商品展覽，藉以推介外銷，本府曾召集文石商行開會兩次，詎料商民竟對此項外銷策動，不感興趣，殊覺遺憾。

四、「充實漁業設施，加強漁業外銷」——漁業為澎湖經濟命脈，漁業設施為發展澎湖經濟之樞紐。兩年來，計完成新建馬公第二漁港二、三、四、五期工程，該港全部費用一千五百餘萬元，為本縣光復後最大工程。此外完成龍門漁港二期工程，修建虎井、桶盤、風櫃、竹灣、大菓葉等港灣碼頭及防波堤護岸十二處。發放漁船引擎四十五台，合成纖維漁網線二萬四千磅。援助養殖魚塢三處，協助籌建水產示範加工廠等，均屬此類經建措施。目下本縣動力漁船總數已達七九四隻，噸位五、九二六噸，馬力一七、一〇四匹，較四十九年時之漁船七〇八隻，噸位五、一六七噸，馬力一三、六三四匹，計已增加動力漁船八六隻，噸位七六一噸，馬力三、五〇七匹。漁獲方面，五十年（一至十二月），總產量達三千八百零五萬一千九百公斤，每公斤平均五元三角三分計算，總生產金額二億零二百八十一萬六千六百餘元。在本縣國民所得中佔絕對多數之地位。本年截至五月份止，漁獲量共計九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公斤，較去年同期漁獲量六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公斤，已增加一百零三萬五千七百公斤，現時旺漁季節尚未來臨，預料今年魚產量定可增加。

五、「改善農業技術，增進農民收益」——澎湖農業，因風多雨少，地力瘠薄等天然環境，農業生產，僅可在推廣雜糧，改良品種等方面努力。兩年來共計設置甘薯原種採苗圃七、〇〇〇坪，育苗六四萬株，予以推廣種植；設置美國矮種高粱原種圃九、九公頃，推廣面積一一三公頃，獎勵大豆試植、太陽蔥、與甘藷間作各二〇公頃，防治地下病蟲害示範一〇公頃又推廣四七三公頃，并獎勵修建堆肥舍、小型水肥坑，獎勵設置耕地防風牆，種植蔬菜等。根據統計，本縣上（五十）年農產總價值計達七千二百九十三萬四千餘元，連同畜產收入二千餘萬元，計共達一億元左右。

六、「加強離島交通，發展鄉村水電」——本縣離島交通自郵勝輪停航之後，已無專供離島維持交通船隻，本府迭向上級交通機關請求，設法改善，近准交通部指示，擬將郵勝輪無條件撥給本縣經營離島交通，惟按郵勝輪以往在本縣經營情形，每年約虧損五十萬元左右，已將預計經營虧損數額，函請交通部准予補貼，俟獲准後，再行研擬詳細接辦經營計劃，送請貴會審查。各鄉村水電，經發展農村電化結果，現澎湖本島（馬公、湖西），中屯島、白沙島，業已全部電化。鄉村水井計共整修改善一八〇口，新設四口。本年度補助馬公鎮自來水廠開闢第三水源地，供水區域，可逐漸擴展至馬公市郊各里。

七、「促進商業繁榮，開拓整建市場」——師部所在地，為馬公市區之中心地帶，欲求馬公都市建設完成，必先設法將師部遷移，惟茲事體大，所涉範圍甚廣，經多方商榷，在司令官大力支持下，各種繁雜問題，漸近解決途徑，現本府已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俟與有關方面，商獲具體結果，再行詳細報告。

八、「興建國民住宅，解決居住問題」——本縣因可供興建國民住宅之公有基地現已無多，而且土地增值稅收入有限，故迄至現在，尚未舉辦。惟一俟土地問題獲得妥善解決方案，當即付諸實施。

九、「發展合作事業，充裕地方經濟」——本縣馬信、建信兩信用合作社，存款已達四千萬以上，歷次全省舉辦信用合作社業務比賽，均獲名列前茅，足見本縣合作事業，已具良好基礎，今後縣民對於漁業生產，如能基於合作原則，集中現時各自為政之分散資本，聯合組成若干漁業公司，致力發展遠洋漁業，則於地方經濟繁榮，當有更多裨益。

十、「實施普遍造林，完成羣島綠化」——綠化澎湖，為改善本縣自然環境之根本大計，五十年計海岸造林新植六、四公頃，補植二公頃。獎勵私有造林五〇、九六公頃，補植一三、五九公頃，栽植公路行道樹新植延長一〇、〇〇〇公尺，補植延長一一、五〇〇公尺，獎勵耕地防風林補植二八、〇〇〇平方公尺，本年度遵奉 總統指示，發動軍民擴大造林，計海岸造林九公頃，獎勵私有造林五五、五七公頃，栽植公路行道樹林授至龍門，延長七、四二五平方公尺，榕樹、木麻黃分三層間植，補植馬公至飛機場、朝陽里至林投兩道路行道樹，另發動駐軍一兵一樹，種植六五、七五八株，民衆一丁一樹，種植三六、六九一株，機關學校環境植樹九九、六七六株。

教育

一、「加強反共復國的精神教育」——規定各級學校推行反共復國教育，除利用朝會，紀念節日集會講解，灌輸反共復國思想外，並於教學時將反共復國教育，融合在國語文及社會學科中，採隨機教學方式。本年度在大碼頭完成 總統銅像工程後，供全縣軍民崇拜，如獲面晤，益能發揮意志集中，鞏固領導中心之效果。

二、「闡揚民族固有道德，扶植地方文化事業」——詠黎對我國敬老尊賢之固有道德，向極重視，兩年來，每逢敬老節日，對於縣內年高德劭者，或贈匾額，或贈禮品，均親送到府，面致祝賀。至對優

良教師，模範母親，亦均分別選拔，加以表揚。本縣地處海隅，文化事業開創不易，現時防匪所辦之建國日報，以及駐縣之軍中廣播電台，對於本縣服務節目，多不勝舉。本府固當竭盡棉力，協助發展，至其他公私文化事業對於社會教育及政令宣傳方面，亦具相輔相成之功，故本府均曾酌予補助，以示鼓勵。

三、「提高師資水準，充實教育設備」——本縣地區偏僻，交通不便，派來本縣服務之公教人員，常不願久留，致在學校方面，形成師資缺乏，每以代用教員補充教職，對於學生課業當然不免影響，自上年本縣教育學科班學生畢業，以及保送升學師範學校之畢業學生返縣服務之後，全縣國校教員，均已全部合格，師資水準大為提高。關於教育設備方面兩年來計增建教室三十四間，整修校舍二十四間，新製課桌共二、二三四張，課椅四、九二五張。講桌、講台一一二組。他如電化教育器材，一般圖書設備，亦酌予增加，本年五月間復舉辦國校自製教具展覽，對於充實教學設備，收效甚大。

四、「普及國民教育，解決「升學問題」」——五十年年度設立西嶼鄉池東國校赤馬分班，便利當地兒童就學，馬公方面，與省立馬中換校方案，業已達成協議，將來馬公市區增設一所國校，則對市區兒童就學擁擠現象，將可解除。

四十九年縣立白沙中學獨立設校，五十年年度縣中共增加五班，連同省立馬中、水產兩校招生，共錄收九一人，實際投考學生僅九九六人，幾與免試升學，無大差別。

五、「增加育樂設施，加強鄉村康樂」——鄉村康樂不及馬公，離島康樂又不及本島，提倡鄉村正當康樂，實為當務之急，惟鄉村民衆，居處分散，較有規模之影劇設施，因觀衆有限，無法維持。本府一方面利用社教電影，至各村里巡迴放映，一方面利用各學校電

化教育器材，經營協助推行村里民大會。上年度起本縣復成立文康工作指導委員會，負責策劃各項康樂活動，將來可望至鄉村演出。至鄉村演戲申請，在政府規定範圍內，本府無不儘量放寬，俾應民衆需要。

再農民四健會，現在本府及各級農會指導協助下，活動甚爲頻繁，她們的活動固爲增進農業知識與農業技能，可是在另一方面實亦具有提倡正當康樂之作用。

社 會：

一、「改善貧民生活，充實救濟經費」五十年本縣冬令救濟一〇、〇八五人，救濟金額一四五、五八二元，貧民施醫七〇二人，施醫費二〇三、八二九元，一般臨時及災害救濟五〇五人，救濟金額一二〇、〇〇〇元。五十一年度冬令救濟一一、二八八人，救濟金額一六〇、七五〇元，貧民施醫八二七人，施醫費一四九、一七二元，一般臨時及災害救濟四一三人，救濟金額一三九、三七九元。以上救濟經費除每年爭取省政府特別補助二〇五、〇〇〇元外，本府救濟金預算每年亦提高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輔導青年就業，舉辦技能訓練」四十九年本縣教育學科班檢試及格人員，兩年來均經陸續派用，惟限於國校編制員額，尙有部份未能派估實缺。五十年度配合省漁管處，舉辦近海漁船船長航海訓練，參加受訓者四〇人，本年度本府爲配合放領引擊政策，曾召集引擊承領人，施以輪機訓練，參加加受訓者四十五名。以上兩項，爲配合漁業發展所舉辦之訓練，尤其具有意義。

三、「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本縣漁民所佔比數極大，勞工人數較少，除輔導各個工人組織，保障其應有權益外，對總工會之經常費、臨時活動費，均有補助列入預算，并撥助勞工福利費，以期逐步加強勞工福利。

四、「輔導婦女就業，充裕家庭經濟」五十年度本府補助各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縫紉及編織毛線衣七班，參加人數三〇二人。五十一年度本府補助各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縫紉班七班，參加人數二二〇人。最近與美援會研商發展製造西餐用具之家庭手工業，將來如獲成功，對於一般家庭經濟收入，當有極大裨益。

五、「輔導人民團體，創辦各項福利」本縣人民團體，多能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改選職員。關於各人民之福利業務，因團體性質不同，有宜於創辦者，有不宜於創辦者，如漁民團體經辦之漁鹽配售、漁民平糶米，農會經辦之加工碾米，菸酒配售，婦女團體舉辦之托兒所等，均有成績。

六、「輔導後備軍人組織，保障後備軍人權益」本府依照國防部「五十一年度後備軍人小組編組教育工作計劃綱要」，將全縣後備軍人分別編爲若干小組，各小組每二個月召開小組會議一次，本府派員會同團管區前往輔導，會中有關建議事項，均隨時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處理。

七、「培育醫護人才，充實鄉村醫療」本縣與農復會，教育廳訂有培育護理人才合約，每年教育廳指派省立護理學校來縣招生，保障錄取澎湖籍學生四至六人。歷年畢業學生，均返縣服務，現各級衛生機構護理人員已不感缺乏。

鄉村醫療方面，自本府與農復會、省衛生局合訂「綜合公共衛生巡迴治療辦法實施以來，省立澎湖醫院醫師、縣各衛生機構醫師，輪流巡迴至各鄉鎮衛生所擔任治療工作，鄉村病患，得以就近醫療，較前便利甚多。

八、「改良公廁公墓，促進公共衛生」改善公廁公墓一項，現正計劃辦理中。促進公共衛生工作，兩年來，辦理頗有成效，如防治血絲蟲病，四十九年檢驗患者佔全縣人口三、〇三%，五十年檢驗降底至二、三%，五十一年採血尙在檢驗中。性病防治四十九年

檢查五、六九七人，有病者四五三人，治療三一九人，五十年檢查五、九七二人，有病者四〇六人，經治療二三四人。防癆卡介苗接種七、二七八人，查痰二、三二五人，凡發現有開放性結核病者，除經常免費供藥外，并予以治療管理。砂眼防治除國校學生普遍實施外，并分區治療通梁、虎井兩村里，將來當逐漸全縣實施。至各種防疫之牛痘、白喉、百日咳、沙克疫苗等接種注射，無不積極辦理。

以上是我實踐政見進度的檢討報告，其中有的項目已辦有成效，有的項目正在開始辦理，亦有一、二項如興建國民住宅、改善公廁公墓等，尙未着手辦理。詠黎在未來的二年任內，對於已經辦理者，當再廢續辦理，其尙未着手者，一定設法早日促其實現，以免有負全縣父老的付託，與貴會各位議員先生的愛護、支持與期望。

兩年來縣政府施政重心，除實踐 詠黎 競選政見外，值得一述者，尙有兩項。

一、修築道路工程：新舖設縣、鄉鎮道路柏油路面四八、九六四平方公尺，加寬原有柏油路面七〇八平方公尺，修補三八、九五五平方公尺（如以普通三公尺柏油路面折算，約略相當於新舖路面二四、二公里的長度）。修建公路護岸，橋樑、涵洞等十起，排水溝六起。

二、辦理義務勞動：本年度義務勞動，於四月一日開始，四月底結束，全縣發動一四、一一三人，動員工數一一九、〇六五工。勞動成果，環境衛生部份，計街道清掃及修築一八六、〇八〇平方公尺，溝渠修築及疏濬二七、九九三公尺，垃圾清掃及運用九、二七二立方公尺，除草一、三〇八平方公尺，積水清掃二三、四九一立方公尺，消滅蚊蠅幼蟲無數，修築公井六一口，修築公廁（簡單公廁）十七所，統計成果價值六、七一一、七六五元。修築道路部份，計整修道路六四條，合計長度六九、七八三公尺，統

計成果，價值一、四四九、二七九元。經省政府評分結果，本縣獲得乙組第三名，獎金十萬元。

三、奉行 總統、副總統十一項指示：總統於三月七日蒞澎巡視，對地方軍事、行政設施，垂詢甚詳，並蒙指示：①改善澎湖民間燃料，②加強植樹造林，③整修孔廟，④與蓋村落公共廁所，⑤牛欄猪舍注意清潔衛生，⑥整修公路，⑦整修圍墻，⑧民間公墓應當排列整齊，⑨全面撲滅蒼蠅，⑩舉行牲畜飼養比賽，⑪協調爭取美援計劃修建通樑大橋。等十一項，飭遵注意辦理。

副總統於四月十二日蒞澎，經召見地方人士，就前次 總統指示事項，逐項指示，副總統返台後，在四月十九日行政院院會中，復指示有關部會來澎湖實地勘察，協助地方達到經濟建設。五月二日，經濟部楊部長、交通部沈部長、農復會蔣主任委員，分別率領視察團來縣考察，本府提出①：「推行綠化澎湖政策，加強造林」；②「發展畜牧事業暨家禽（畜）飼養，繁榮農村經濟」；③「改善民間燃料」；④「興建西嶼白沙間跨海大橋」；

⑤「開創文澳案山間築壩填海工程，以廣馬公都市計劃用地」；⑥「西嶼鄉電化工程」；⑦「建造交通船，發展本縣離島交通」；⑧「開拓淺海養殖漁業」；⑨「開發地下水資源，解決農村飲水及灌溉用水」；⑩「加強鄉鎮衛生設施」等十項請求支援興建計劃（前四項與 總統指示事項有關）。蔣主任委員、楊部長對本縣所提計劃均甚重視，兩月來接連指派專家來縣作進一步勘察，俟各項條件勘察獲得結論後，再確定本縣所提計劃應當如何協助實施，以促進本縣地方經濟繁榮。

各位議員先生，我們澎湖，原屬貧瘠地區，近十年來，由於我上級政府的大力扶植，與地方人士的一致努力，民生建設，顯已較前進步甚多。惟現代政治事務，日趨廣泛，民衆要求政府爲其解決的事，以及政府希望爲民衆謀求改善的事，仍然千頭萬緒，多不勝舉，以上

所提十項經建計劃，多非本身財力所可單獨舉辦，詠黎當盡一切可能，請求上級政府及有關機關，予以大力支援，以期早日實現。不過省級財政，目下亦較往年困難，依照省府規定，五十二年度地方預算，必須緊縮編列，有關經建經費，應作重點支出絕對不准以虛列補助款方式，作為平衡預算手段。因此，本年一般縣政措施，僅能衡量財力情形，擇其急要者，先行舉辦，欲求面面顧到，恐怕殊少可能。

現在五十二年度預算，尙未編製竣事，對於全年經建項目及其他重要施政，還不能提出具體報告，不過對於七美南瀝漁港、虎井碼頭、吉貝碼頭、大倉碼頭、西吉碼頭、東澳坪碼頭，以及師部遷移等重要工作，決計於本年度內，優先完成，其他容俟預算確定後，再向貴會報告。

以上，詠黎已將兩年來施政情形與競選時之政見，作一坦誠檢討，並將最近提請上級支援之十項經建計劃，以及本年預定舉辦的經建事項，作一概略說明，尙祈各位賜予批評、指教。

最後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七月六日

第一編
第一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七月五日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七月四日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七月三日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七月二日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七月一日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第二編
第二卷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一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第十四次會	停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安全室、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五次會	會	停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閉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縣政總質詢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主席

縣長

報告台

記者席

鄭大治	1	鄭春滿	2	陳伊舜	3	呂清水	4	吳文義	5	呂御會	6	許等符	7	葉開佛	8
-----	---	-----	---	-----	---	-----	---	-----	---	-----	---	-----	---	-----	---

紀錄席	紀錄席
-----	-----

蔡福田	9	高宗萬	10	尹楚琳	11	許周素雲	12	莊東	13	許蘭春	14	袁順	15	許盛記	16	陳明延	17	藍添福	18	蔡國	19	蔡國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席

旁聽席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時間
七月五日	四		九時 — 十二時 十二時 — 二時 二時 — 五時
七月六日	五		預備會議
七月七日	六		第一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月八日	日		停
七月九日	一		第三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七月十日	二		第五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二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六會 兵役科、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七月十六日	一	第十五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七月十五日	日	停	七月十四日	六	第十三次會 審查提案	七月十三日	五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七月十二日	四	第九次會 衛生局、安全室、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七月十一日	三	第七次會 地政科、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四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次會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次會 主計室、車管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議紀錄

本會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 會議紀錄... 出席者：...

時間：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
出席者：...

一、由主席報告本會自成立以來之經過及目前之情形...
二、討論...

三、討論...

四、討論...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藍丁貴 陳伊鋒 蔡團圓 尹楚琳 鄭春滿 吳文義

蔡福田 陳明廷 高宗萬 莊東 許等爵 呂佛會 許記盛

顏順衷 葉開佛 藍添福 許周素雲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專員許扶搖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計室

第一股長林騰祥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本會辦事堂興建工程，業於六月卅日發包竣事，由莊平和營造廠以一、二四三、〇〇〇元得標承包，並於本月三日舉行破土典禮，水電工程另外辦理，將於今日招標，全部工程預計八個月完成。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①本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暨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油印分送各議員參閱，不予重述。

②藍振鍾黃順邦私有地交換糾紛案，業經本會調解小組調解成功，並於五月廿六日簽約，圓滿解決。

(乙) 討論事項

一、請抽籤決定本次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圖表

二、准澎湖縣政府(51) 5 30 澎府詠兵編字第一五〇五六號函為本縣

兵役協會第九屆委員任期業已屆滿依法應予改組囑本會互推代表

三人以便聘任乙案提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三人代表本會參加為委員

三、准澎湖縣政府(51) 6 28 澎府詠建丁字第一七八〇四號函為准交

通處函關於建議在東古嶼建設電信機構乙案囑本會提供意見應如何函復提請公決案

議決：層轉交通部辦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尹楚琳 藍丁貴 蔡福田 高宗萬 藍添福

顏順衷 莊東 陳明廷 吳文義 蔡團圓 許記盛 許等爵

陳伊鋒 呂佛會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衛

生局長兆純志 財政科長朱瀛洲 警察局長方士庭 机要秘書

李沛生 建設局長呂安德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涂昌

盛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民政局長

戴不威 主任秘書孫學津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四、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呂佛會 許等爵 藍添福 顏順衷 蔡團圓

高宗萬 陳伊鋒 許記盛 許周素雲 尹楚琳 蔡福田 陳明廷

藍丁貴 莊東 葉開佛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朱瀛洲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涂

昌盛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机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高宗萬 尹楚琳 蔡團圓 顏順衷 葉開佛

許等爵 許周素雲 呂佛會 陳明廷 藍丁貴 莊東 陳伊鋒

蔡福田 吳文義 許記盛 藍添福

列席：縣長徐詠黎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兵役科長

梁裕五 財政科長朱瀛洲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

德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吳文義 高宗萬 許等爵 陳明廷 許周素雲

尹楚琳 李許春蘭 許記盛 藍添福 呂佛會 蔡福田 蔡團圓

顏順衷 莊東 藍丁貴 葉開佛 陳伊鋒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建設局長呂安德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机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顏順衷 蔡團圓 陳明廷 許等爵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呂佛會 許記盛 尹楚琳 陳伊鋒 吳

文義 葉開佛 藍丁貴 莊東 藍添福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安全室主任

余德明 建設局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方士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朱瀛洲 民政

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繼續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許等爵 尹楚琳 藍丁貴

蔡團圓 許記盛 顏順衷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葉開佛 吳文義

許周素雲 莊東 陳伊鋒 呂佛會

列席：縣長徐詠黎 警察局長方士庭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人事室主

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

威 財政科長朱瀛洲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顏順衷 葉開佛 蔡團圓 藍添福

藍丁貴 陳明廷 呂佛會 許等爵 陳伊鋒 尹楚琳 吳文義

莊東 許記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業務檢查

室主任汪鴻鵬 兵役科長梁裕五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機要秘

書李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衛生局長兆

純志 民防指揮部秘書楊正已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蔡團圓 呂佛會 顏順衷

許等爵 葉開佛 藍丁貴 莊東 藍添福 陳伊鋒 許周素

雲 尹楚琳 李許春蘭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涂

昌盛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

查室主任汪鴻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五、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六、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七、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三、業務檢查室部門說明(另編)

- 四、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 五、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葉開佛 許等爵 李許春

蘭 顏順衷 尹楚琳 蔡團圓 莊東 吳文義 呂佛會 藍

丁貴 藍添福 許周素雲 陳伊鋒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警察局

長方士庭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任秘書孫學

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民政局長戴丕威 教育科長

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莊東 許等爵 陳明廷 顏順衷 高宗萬

陳伊鋒 呂佛會 藍丁貴 尹楚琳 許記盛 蔡團圓 藍添福

葉開佛 吳文義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局長戴丕威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衛生局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鄧春滿 尹楚琳 許等爵 顏順衷 陳伊鋒 高宗萬

藍丁貴 陳明廷 藍添福 呂佛會 莊東 許周素雲 蔡團

圓 許記盛 李許春蘭 吳文義 葉開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業務檢

查室主任汪鴻翥 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沈學烈 公共汽

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

要秘書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鄧春滿 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呂佛會 莊東

藍丁貴 顏順衷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葉開佛 吳文義 陳伊

鋒 許記盛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蔡團圓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股長何肇

邦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

慈 衛生局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

任林中瑾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

朱瀛洲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丙) 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高宗萬 藍添福 許等爵 顏順衷 呂佛會

許記盛 尹楚琳 陳明廷 莊東 葉開佛 許周素雲 藍丁

貴 李許春蘭 蔡團圓 陳伊鋒 蔡福田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全室主

任余德明 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政科長朱瀛洲 警察局長方士

庭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主

計室主任涂昌盛 衛生局長兆純志 地政科長沈學烈 公共汽

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

員許扶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許等爵 陳明廷 葉開佛 藍丁貴 李許春

蘭 高宗萬 蔡福田 顏順衷 尹楚琳 陳伊鋒 許周素雲

蔡團圓 藍添福 吳文義 許記盛 呂佛會

列席：縣長徐詠黎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股長林騰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通過二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七件

保留一件

散會：正午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

出席：鄒大洽 鄒春滿 高宗萬 莊東 陳明廷 許等爵 李許春

蘭 呂佛會 許記盛 蔡福田 藍丁貴 吳文義 藍添福 尹

楚琳 顏順衷 葉開佛 許周素雲 陳伊鋒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

許扶搖

主席：鄒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一件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件

保留一件

(丙)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十六件

閉會：下午五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爲本縣車管處呈請標售廢車料物品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二、爲馬公鎮長補選經費預算書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依據四月底人口數四四、三五〇人按每人六角計算重編

三、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三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一)修正意見：

1. 歲出經常門十二款一項三目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費內追加澎湖

建設月刊社五、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2. 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一項一目預備金原追加五〇、〇〇〇元刪

減一五、〇〇〇元

3. 歲入經常門一款七項一目營業稅原追加六〇、〇〇〇元刪減

二〇、〇〇〇元

(二)其餘照原案

乙、議員提案

(一)民政部門

1. 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藍丁貴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組織地方自治觀摩團赴各縣市觀摩紳資改進本

縣地方自治案

理由：查本縣自民國卅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以還於茲歷經十有

二載雖然間有長足進步惟亟待改進之處仍有多多擬建

議縣府組織觀摩團赴各縣市考察觀摩期以他人之長補

自己之短俾有所改進

辦法：一、觀摩團由縣府高級幹部暨本會議員若干名共同組

成

議決：原案通過

2. 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立監兩院釋示各級民意代表在開會時所爲言論對外

不負責任之範圍俾便適以維憲政而重法治案

理由：查各級民意代表在開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

責任乃係民主國家之通例我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七十

三條第一百〇一條暨省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均有明確規

定其旨不外乎在於保障議員在議會之言論自由俾得克

盡其監督政府表達民意之職責惟前據內政部對於議員

發言範圍之釋示認爲議員在議會內所爲與議事無關之

不法言論仍應負法律責任行文台灣省政府轉令各縣市

政府及議會遵照且其釋示似有涉及私德私生活之含意

查憲法及省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對於各級民意代表言論

自由之保障並無範圍之限制至所釋示不法言論之認定

亦無確切之界線如以涉及私德或私生活更是漫無適從

猶以民意代表既具有監督政府之權責對於公教人員之

操守亦當有權過問譬如賭博無度以致工作散漫或者行

爲不檢因而受到指摘是否可以視爲私生活或私德而以

不法言論論處此種之認定因無確切之標準致常有議員

在議會發言而被司法機關傳訊偵查之事發生如宜蘭縣

議員被控發言「侮辱」而被傳訊彰化縣議員台中縣議員

等均曾因根據密告揭發貧污而遭受司法機關偵訊調查

類似種種今後倘仍然任由司法以民意代表之發言爲偵

查對象則民意代表有所指陳莫不可羅織爲誹謗之罪憲

法暨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對於民意代表言論之保障豈非

形同具文而嗣後民意代表之發言勢必處處有所忌憚實

有違憲法旨意有背憲政規模故擬請政府再釋示議員發言之明確範圍俾便遵照以維憲政而重法治

辦法：送請立法監察兩院釋示

議決：原案通過

3. 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莊東 陳明廷

案由：請政府籌建村里集會所以發展基層活動而利政務之推行案

理由：一、民主政治之特色在於廣納衆意集思廣益以實現理想之全民主政治其推行也貴乎健全基層組織領導

基層活動使民衆能够瞭解民主之真諦進而提高全民之政治意識村里民大會即具有此種活動之作用亦即藉此集會以健全基層之團結而得便利於政務之推行

二、查本縣之村里民大會雖較能按期舉開惟感未臻理想實有加強之必要究其癥結所在實以缺乏適當會場爲唯一主因鄉間素以公廟爲集會中心大多公廟早爲部隊駐用雖於開會時勉強爲用無如進出之不便民衆視此爲禁地而裹足不前常使村里民大會流於形式或潦草竣事

三、村里辦公處辦公無處或者陋巷蝸居如有專用集會所不僅可充公衆集會村里辦公團體活動婚慶等均爲適宜

辦法：由縣府籌措財源視實際緩急分期實現

議決：原案通過

4. 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許記盛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着即解散澎湖縣佛教會案

理由：一、查澎湖縣佛教會成立迄今已逾六載以上惟因組織

不健全不獨未依法按期召開會員大會暨管理理事會

也未能展開有益於社會之各項活動反之弊端叢生

尤以近來更有非法向各界募款以及財產糾紛等情

事以致人言紛紛噴有非難

二、政府對該會既未善加輔導且疏於監督最近經本會

建議後始着手整理惟遲遲未見有絲毫效果倘任其

繼續發展則後果實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着即令飭解散

議決：原案通過

(二) 財政部門

5. 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鄭春滿 藍丁貴

案由：建議政府將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外島加給比照金馬地區

之加給標準提高一半藉以安定生活而利服務案

理由：一、澎湖縣由於地理環境特殊離島星散交通不便一切

生活條件均遠較台灣本島爲差服務於本地區之公

教人員目前雖領有東台加給惟其數目實微乎其微

仍然無濟於事其生活情形之清苦誠非他縣市公教

人員所能相比

二、查澎湖縣位處台灣海峽端稱台灣本島之屏障其地

位之重要僅次於金馬前線亦該稱之第二前哨而無

不適爲此建議政府體恤服務於本地區公教人員之

艱苦實情請將現行東台加給標準提高爲金馬地區

外島加給之半以安定生活而利服務

辦法：請政府採納調整

議決：原案通過

6. 種類：財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呂佛會

案由：請政府截至本平二年底前停止續征第二漁港受益費案

理由：查馬公第二漁港受益費前經本會議決同意征收其目標

為四百五十萬元開征以來業有三年收費已近四百萬元到本年底可能達到預定目標已無繼續征收之必要查本縣兩年來漁況日見衰微漁民早死在生邊緣掙扎更無餘力可以負荷此種額外累贅而徒增漁民之痛苦

辦法：請縣府注意至年底時切實飭令有關單位停征

議決：原案通過

7. 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為國有財產局出售本縣各鄉鎮及馬公郊市區之國有土地地價過昂與實際未符請重新評定合理價格案

理由：本縣各鄉鎮及馬公郊區之國有土地多屬佃佃用地地質貧瘠然依據此次國有財產局所出售地價與實際地價相差至鉅較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所評地價標準高出二十餘倍致承租人無力購買人民頗言噴噴為求公平而切合實際請重予評價以昭公允

辦法：一、為切合實際土地標準價值請以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標準地價仍以七折優待辦法計售承租戶

二、對已經照前規定繳款申請者於評定後其溢繳地價款准予退還承購人

三、比照耕地用地放領辦法以分期分式繳納之（可分五年或十年繳清）

議決：原案通過

8. 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鄭春滿

案由：建議國有財產局降低國有地售價並分十年攤繳價款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最近國有財產局正在陸續出售各地國有土地中惟其

所訂售價莫不超出實際價值甚多以致人民大有不勝負

荷之苦查本縣人民素為貧窮至極近年來更因漁業不景氣百業蕭條人民經濟狀況尤為拮据咸認應請國有財產局體恤本縣實際情形准予降低國有地售價俾便承購

辦法：一、請依照承租當初所登記地價出售

二、地價款分十年攤繳

議決：修正通過

9. 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財政科對本縣廠商代人蓋印申請建築許可係屬以名義受託代為辦理並無與建築主互訂合同承包行為懇予體諒准予核減補開工次範圍之發票減輕負荷以示體恤案

理由：財政科前通知本縣各營造廠如有於五十年度承包或代人蓋印民間建築房屋者一律均應如限補開發票自動報繳有案但廠商對於上項民間建築事實上係朋友親戚關係受委託僅以廠商名義代人蓋印申請許可所用材料僱工等一切事宜悉由建築主自行辦理並無承攬行為完全出于情面難辭未便拒絕又因在未接獲財政科通知前均未悉代人蓋印申請許可亦應行開發票自動報繳之規定

去年間廠商獲通知始覺吃虧自思勢必累及廠商課稅倘事前獲悉是項規定則廠商不敢馬虎粗意輕率代人蓋印了事廠商依照規定應以造價金額補開發票因確無其事（事實上無承包）徒增承包金額之累積影響廠商課稅之依據難免蒙受無謂虧損勢必發生嚴重後果

辦法：擬請放寬尺度體諒商艱事前不諳規則准予縮減補開該項工程工資部份之發票減輕負荷以示體恤

議決：原案通過

10 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鄭春滿

案由：建議政府放寬人民興建房屋必須出具營造廠商竣工證明暨統一發票之規定准以購買建材收據報備案

理由：查政府規定人民興建房屋凡佔地十坪以上者須由營造

廠商承辦並出具營造廠商之竣工證明暨統一發票惟本縣人民由於經濟力量有限大多自購材料再聘僱木泥匠建築自無法取得營造廠商之竣工證明暨統一發票爲此建議政府放寬是項硬性規定請准依照實際情形以購買建材收據報備以蘇民困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三) 教育部

11 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顏順衷 尹楚琳 高宗萬

案由：請縣政府迅予設法在望安鄉將軍村購置該村國校教員宿舍藉以安定教員情緒提高教學效率案

理由：查望安鄉將軍村國校教員因無宿舍可居故均租用民房居住惟民房建築方式不適合宿舍而且環境衛生亦差故被派在該校執教人員因起居不適致影響情緒不好均不願意長期在該校執教而頻頻請調他往致此影響該村子弟之教學至鉅應請縣政府迅予設法予以解決

辦法：一、請縣政府迅在該村興建國校教員宿舍惟該村建地

面積有限新建宿舍恐有困難爲此擬請收購澎湖區漁會在該村現有房屋予以整修充用

二、該村村民爲希早日實現設置教員宿舍願籌出新台幣一萬元之配合款提供縣府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四) 建設部門

12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爲建議縣府洽請省立馬公中學將遷校計劃興建教室等工程發包時准予本縣廠商提高一級越級參加投票或分標案

理由：查本縣廠商多而工程投標機會極少在此倍多粥少苦

況下廠商經營日益艱難近聞省立馬公中學遷校計劃案已成定局進入實施階段在近日中可發包興建此項工程比較龐大其投標資格勢必限定爲甲級營造廠因本縣甲級營造廠商僅三家似乎不甚踴躍就標爲僱廠商多家參加投標及爭取本縣財源收入起見請縣府與省立馬公中學接洽請體恤本縣商艱給予本縣廠商就標機會蓋是項工程地點係在本縣內如准予本縣廠商提高一級越級參加投標或按縣府每年發包教室增建之例分爲數標則本縣廠商可得承包機會不僅可挽救商艱且能增加本縣稅收

辦法：一、全部工程作爲一標發包而限甲級廠商資格參加者

請准予本縣廠商提高一級越級參加投標

二、將工程酌分爲若干標(例如新建教室四間爲一標)攤減其工程款總數分攤興建以符合越級投標條件期工程進度迅速俾能如期完成

議決：原案通過

13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以後如有較大工程發包時准予本縣廠商提高一級越級參加投票案

理由：查本縣廠商甲、乙、丙等級計有三十多家縣內工程發

包機會範圍狹小與台灣本島相比實有天淵之差在此倍多粥少之苦況下廠商仍力爭就標機會俾能承包工程維

持生機過去本縣招標較火工程時多限定甲級廠商但因本縣甲級廠商僅有三家其數不足為就標他縣市廠商常來爭相就標如他縣廠商得標雖對工程本身無甚影響惟對工程合同按保證人等之手續麻煩不在所難免且本縣財源減收流往他縣影響本縣稅收至鉅為難保本縣稅收扶殖本縣廠商多給與承包機會挽救商艱請縣府酌情放寬限度(目前各縣市在當地發標之工程均准當地營造廠越級參加)

辦法：今後如有較大工程由本縣府發包時其工程地點在本縣內者特准本縣廠商提高一級(例如投標資格為甲級廠商即乙級廠商可提高一級)越級參加投標

議決：原案通過

14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請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寬延電費繳納期限案

理由：一、查電力公司最近對各用戶應繳電費規定按月定日派員一次收取如不當日繳付則須於規定期間七日

內由用戶逕向指定地點繳納過期即受停電之處分毫無寬容餘地引起各用戶之非難

二、再查一般用戶有心留意區區幾十元之電費者相信不多尤其商人終日忙碌於生意實難顧及於規定期間內前往繳納因而遭受停電處分者勢必衆多實非一般用戶之要求

三、停電人員前往執行停電工作時不准補繳電費此項規定又未免過份絕性

辦法：請政府建議電力公司寬延繳款日期並對未能如期繳款

用戶發給通知加以提醒

議決：原案通過

15 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協助烏嶼村設置小型修船所以便利漁船修案
理由：烏嶼村係一孤僻海島居民靠海維生擁有大小漁船數十艘因乏修船設備一遇整修必須開到馬公來往費時耗費油料影響增產與負擔

辦法：請縣府切實協助

議決：原案通過

16 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准予建設花嶼國校圍牆以利師生體育活動並維護安全案

理由：查花嶼國校座落於高達十餘公尺之山崗上其運動場南端則緊臨數十丈深之峻急斜坡不似師生之體育活動受到限制且一不小心隨時有跌落山坡下之危為維護該校師生安全並利於各種體育活動大有速建圍牆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迅即派員勘測興建

議決：原案通過

17 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團圓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在望安本島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居民飲

理由：望安鄉人口漸增多現在居民飲用水仍然利用淺水井不但水質差有碍民衆健康每屆夏季又因出水量奇少頗受缺水威脅前此 總統蒞臨將軍村巡視時有鑒於離島飲水之缺乏曾經指示開鑿深水井乙口惟望安本島水荒情形猶較將軍村為甚似應要求政府當局援例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居民飲用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乙口以利居民飲用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乙口以利居民飲用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乙口以利居民飲用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18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高宗萬 尹楚琳

案由：請縣府在風櫃國校興建水塔以利軍民飲用案

理由：一、木縣風櫃里現有軍民兩千餘人所需飲用水大部份在風櫃國校汲取因該校水井水質較佳水源又充沛雖天旱季節水源仍多

二、惟該校水井位於學校內運動場中經常開放則不特絡繹不絕之人聲嘈影響上課且學童安全亦值堪慮若加蓋上鎖即軍民汲用不便勢必怨言蜂起甚至破裂感情

三、如能在該校興建水塔並在校內及附近圍牆外裝置水管不僅對該校師生衛生有益又地方軍民飲水問題亦得解決實屬一舉數得

辦法：請縣府於本年度內在該校興建水塔以便軍民飲用

議決：原案通過

19 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田 連署人：高宗萬 尹楚琳

案由：請縣府在東文里郊圍修建涵洞水溝以利疏通雨水而免在颱風期再受災害並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一、查東文里南端郊圍之涵洞水溝因年久失修致塞埋土砂涵洞水溝破壞不堪如逢下雨水滿圍坵因此年年被損之農作物甚鉅且環境衛生受之影響甚大里民叫苦連天無處可申

二、此況每在該里里民大會都提議要求政府速修終蒙建設局長垂情允許修建在案但至今終時已久未見實現里民怨聲載道

三、此種情形對該里威脅甚大且況颱風期已屆若不提早修建其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請縣府即派員測量修建以免在颱風期再受災害而維

環境衛生

議決：原案通過

20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舖裝石泉國校西側之南北道路暨該校西門至東文路口段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石泉國校西側南北道路（接連馬公、機場路——石泉、東文路）暨該校西門至東文路口段道路業經加寬完竣並已堅固路基需亟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政府在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21 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建議建設局嗣後如有民間申請建設許可時准予建築設計者建築師名義或建築主自己名義申請許可不必由營造廠名義提出申請許可以符合實際俾免廠商因代人蓋印累及本身徒增工程造價累積而被蒙無謂損失案

理由：民間在本縣都市計劃路線內興建房屋申請建築執照手續向來必由廠商名義代人蓋印提出申請並負責任事實上工程所用材料僱工一切事宜悉由建築主自行辦理廠商僅以朋友親戚關係受託代辦並無與建築主合同承攬工程行為但自五十年來廠商曾受民間代人蓋印申請建築許可者一律均應補開發票俾增廠商承攬工程造價之累積影響廠商年度終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時無形間蒙受無謂損失至鉅本縣是離島比較台灣本島郊外一樣不須要照都市辦法執行

辦法：擬請嗣後除營造廠實際上與民間互訂合同承攬建築仍應由廠商負責辦理外准予民間與建民房時由建築設計者建築師名義或建築主本人名義提出申請許可可免予

廠商名義以假借方式提出申請以符實際

議決：原案通過

22 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莊東 李許春蘭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迅速建設第二漁港填築地之下水溝及計劃道路

工程案

理由：查第二漁港第五期工程業於六月底完工近日落成所有

漁船應進出第二漁港但填築地之下水溝及計劃道路工

程尙未動工週圍環境衛生甚差交通亦無法解決魚市場

遷移之後影響漁業發展至巨希縣府迅速設法以利建設

辦法：請縣府迅速動工施設

議決：原案通過

23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藍丁貴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在西鄉嶼外坡村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決該

村水荒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坡村人口衆多因飲用水井大多缺乏水源致

該村軍民飲水素感缺乏一遇旱期其情更加嚴重影響村

民生活至鉅

辦法：請縣府迅速即編列預算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軍民飲用

議決：原案通過

24 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請電信局迅速裝設西嶼電話機以利對外通信案

理由：查西嶼鄉因位於澎湖本島近鄰每日來往馬公經商之鄉

民不下千人尤以在夏季魚脯加工業者要與台灣本島或

馬公連絡魚價頗感需要電話爲此咸望電信局迅速在該

鄉裝設電話機以利連絡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交通部迅速裝設

議決：修正通過

25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陳明廷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迅速在水塔附近設立小型菜市場案

理由：一、馬公現有菜市場均設於市區中心因此居住於郊區

之市民及軍公人員眷屬如要買菜須長途跋涉費時

費力莫不叫苦

二、爲發展郊區建設並減少車禍實有迅速在水塔附近

設立小型菜市場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26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許明廷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在交通頻繁重要十字路口設置自動紅綠燈以策

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內馬路多爲短窄而來往車輛頻繁因此如遇事故

要剎車已來不及爲謀交通安全起見應速在各交通頻繁

重要十字路口設置自動紅綠燈以策萬全

辦法：由此次義務勞動競賽本縣獲得獎金十萬元內開支或編

列本年度預算迅速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27 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許春蘭 連署人：許明廷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將婦女會會址與圖書館館址交換俾便婦女會開

辦幼稚班案

理由：馬校幼稚園已決定自本學年度起停辦今後幼稚班業務

須由婦女會接辦惟現婦女會會址過於狹小不敷開辦幼

稚班之用查圖書館現用館址很大尚有剩餘若以現婦女會會址充爲圖書館則够使用爲培養下代子女教育請縣府將現有婦女會會址與圖書館館址予以交換以便開辦幼稚班

辦法：請縣府迅准交換俾得在新學年度開辦

議決：原案通過

(五) 警政部門

28 種類：警政 提案人：鄧春滿 連署人：陳明廷 許等爵

案由：建議政府着即收購國民自衛手槍以防範重大犯罪案之發生而確保治安

理由：查邇來世風日下情殺兇殺等重大犯罪時有所聞而觀諸此等犯案兇手多以自衛用手槍流作爲殺人兇器或因收藏不密而被盜用爲槍奪互鬥等等叠見不尠其危害社會安寧之深莫過於斯查自衛手槍原僅爲自衛之用惟因手槍體積微小便於隱藏攜帶不肖之徒竟然移作爲殺人犯案之用殊屬非是復查本省治安一向良好尙感無需設自衛手槍之必要爲防範今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擬請政府予以收購藉以減少國民犯罪機會確保治安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29 種類：警政 提案人：鄧大洽 連署人：藍丁貴 鄧春滿

案由：請縣府增購消防車三輛俾資加強消防力量維護公共安全

理由：一、查本縣消防隊目前雖擁有消防車三輛惟其中一輛係遠自日據時期所遺留者使用迄今已逾數十載機件性能早已退化殆盡車身亦破舊不堪實際上僅有二輛可以參加消防工作一旦火警發生恐有不符實

際需要之虞

二、依據消防法令規定各縣市消防隊按人口數每二萬人應置消防車一輛本縣現有人口九萬餘人理應置消防車四輛始合乎安全要求故擬請政府增購消防車一輛以備萬一

辦法：請縣府籌款購置

議決：原案通過

(六) 衛生部門

30 種類：衛生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蔡國興

案由：請縣府建議台灣省紅十字分會廢除離島巡迴醫療辦法

理由：查台灣省紅十字會每年均派遣巡迴醫療隊來澎從事巡迴醫療工作原意至佳惟因其巡迴醫療工作僅年一次且爲時甚短除在巡迴醫療期間離島居民尙能接受治療外其餘時間則毫無就醫機會因此該會是項措施可謂僅有短暫性之一時效果而已倒不如將該項巡迴醫療辦法予以廢除將該筆經費移爲充實各離島醫療箱設備較有收實際宏效

辦法：請縣府建議台灣省紅十字分會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 請願人：馬公鎮光明里里長 徐道榮

案由：請轉請軍方遷讓光明里公廟俾便里民恢復宗教活動案

議決：送請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二) 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 葉保金

案由：爲民被縣府函促拆除房屋請代向縣府請求賠償案

議決：送請縣府切實辦理

(三)請願人：馬公鎮啓明里 劉方菊

案由：爲民向澎湖縣政府承租馬公段二二七一一建地面積發生

糾紛請代爲查究案

議決：送請縣府參考辦理

(四)請願人：湖西鄉西溪村 鄭 麟

案由：請促請縣府早日批准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案

議決：送請縣府參考辦理

(五)請願人：馬公鎮新復里 王景堯
馬公鎮虎井里 張獻武

案由：爲額請維護金滿號貨運船虎井至馬公航線合法權益保障

後備軍人生活案

議決：留存參考

(六)請願人：湖西鄉沙港村村長 陳文端等二十二入

案由：請政府勿准許採取沙港村「生背頭塚南十八公」海灘石堆

以保護該附近之耕地墓地林地案

議決：送請縣府參考辦理

(七)請願人：馬公鎮重慶街 黃雲樹

案由：爲民承包竹灣護岸工程請求補償案

議決：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鄒大治 附議人：呂佛會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於本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五萬元俾資增建澎湖縣船

舶總隊辦公廳二樓案

理由：船舶總隊新建辦公廳縣府原核撥十萬元因限於經費先行

興建廿建坪樁房底層可望於八月下旬竣工目前本縣漁船

已逾七百艘之衆該隊業務日趨繁重每逢漁汛期前往辦理

手續漁民尤其衆多新建辦公廳仍感不敷應用必須加蓋二

樓方能符合實際需要並期配合都市計劃建設以壯觀瞻

辦法：請縣府於本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五萬元增建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許記盛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轉請鹽務總局降底本縣漁鹽配價俾益漁業增產案

理由：近年來澎湖漁業至爲蕭條漁獲量之銳減漁價之跌落等等

處處顯示澎湖漁業之危機究其根本固屬因素多多惟漁業

成本之驟增實爲主要因素之一就中漁鹽配價之提高尤爲

增加漁民負擔或望政府體念本縣漁民之苦境建請鹽務總

局酌予降底漁鹽配價以蘇漁艱而利增產

辦法：請縣府轉請鹽務總局採納酌予降底配價

議決：通過

(三)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記盛 鄭春浦

案由：請縣長暨議長聯袂督省洽請區有財產局及菸酒公賣局分

別降底國有地售價與提高本縣高粱收購標準案

理由：一、最近國有財產局出售本縣內國有土地其所訂價格莫

不超過實際價值數倍以致承租人民無力購買人民啞有

煩言尤以近年來百業蕭條人民經濟狀況至爲拮據承

租戶更感乏力負擔額地價款爲此應請當局斟酌本

縣實際情形合理降底售價俾便原租戶承購

二、菸酒公賣局歷年在澎收購高粱原爲一斤糙米價折換

一斤高粱後因台灣本島之高粱產量逐年增加而將本

縣收購率一再降底據悉公賣局今年擬再降底收購率

爲十二兩糙米價折換一斤高粱勢將影響本縣農民收

益至鉅擬建議公賣局勿再降底收購率並希能恢復原

訂一比一之標準以副民意

辦法：請縣長暨議長着即晉省爭取

議決：通過

(四)種類：人事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高宗萬 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今後新建職員宿舍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案

理由：縣府分配職員宿舍不公向為職員間所不滿怨嘆之聲時有所聞據悉今年即將增建十棟宿舍為減少無謂紛擾提高同人間之工作情緒應請縣府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以期公平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三百包給予竹灣村民自行修建竹灣碼頭護岸案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呂佛會 高宗萬 陳伊鋒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三百包給予竹灣村民自行修建竹灣碼頭護岸案

理由：竹灣碼頭自去年遭受波蜜拉颱風摧毀後迄仍未予修復如今颱風季節又復屆臨如不急速予以搶修恐有全部被沖毀之虞整個碼頭亦勢將隨之崩潰請縣府着即撥助水泥三百包由該村民自行修復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撥助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呂佛會 附議人：吳文義 陳伊鋒 陳明廷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五十包整修外坡碼頭案

理由：外坡碼頭屢經風浪破壞一直未見修復村民咸望縣府能予撥助水泥五十包由村民盡速自行整修以免日後遭受更大損壞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撥助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等爵 蓋添福 高宗萬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採納如數撥助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長兌現諾言早日核撥各村里要求之水泥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縣長就任後或於出巡或於出庸村里民大會時曾允撥助各村里水泥案多起惟迄今仍未實現者尙有良多各村里此等要求均係整修道路或碼頭之用確實迫切需要務請縣長為大衆副利着想並重威信計將所有諾言逐一兌現

辦法：請縣長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鄧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爵 葉開佛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務必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鎮海一瓦洞一後寮間道路加寬暨舖裝柏油路面工程案

理由：一、查鎮海逕由瓦洞至後寮段道路為白沙鄉重要交通道路之一每逢駐軍演習該鄉縱貫道路交通斷絕時行人皆賴該路來往惟因路幅狹窄不便車輛行駛仍感諸多不便自沙綫公車之一即因此不得不以瓦洞為終點倘予加寬並舖裝柏油則該綫每班車當可延伸至通樑為終站對外來觀光之旅客及地方之繁榮裨益匪淺上述因演習而交通斷絕等情亦可一併消除

二、該段道路之加寬工程前此屢經政府計劃並曾列有預算再再三付諸流水鄉民頗感失望為發展該鄉交通便於軍民行旅亟應設法興辦

辦法：請縣府於本會計年度內編列預算切實於年度內完成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明廷 高宗萬 呂佛會 鄧春滿

案由：請縣府迅予舖裝菜園里兩公廟間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迅予舖裝菜園里兩公廟間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迅予舖裝菜園里兩公廟間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迅予舖裝菜園里兩公廟間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案由：請縣府迅予舖裝菜園里兩公廟間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

理由：查菜園里內兩公廟間爲里民來往最繁之道路雖經里民整

修完竣惟因路面積沙甚多經烈日曝曬後後砂塵四揚一遇
天雨則泥濘不堪至感不便爲此請縣府迅予鋪裝水泥路面
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許記盛 陳伊鋒

藍添福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復將軍村防波提案

理由：將軍村原有一箇陋小型漁港碼頭該村及附近島嶼之漁船
藉以避風之用近因屢經風浪沖擊其防波堤已告損壞爲此
建議縣府迅予修復以維漁船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許記盛 高宗萬

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今後對於非本身財產修理費應儘量避免支付案

理由：縣府年來屢有支付本身財產外之修理費情事既於法不合
亦非本身財產所能負荷請縣府今後對於此種不必要之開
支應盡量避免以節省公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大洽 附議人：藍添福 高宗萬

葉開佛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撥助望安鄉農會週轉金六萬元俾資運用而利謀

求復興案

理由：查望安鄉農會於最近發生舞弊案後全般業務已呈癱瘓狀

態雖然政府暨該會本身均在力謀復興惟缺資金形同紙

上談兵無濟於事亟需撥款資助

辦法：請縣府着即撥助週轉金六萬元俾資運用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鄭春滿 高宗萬

陳明廷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撥出適當土地充爲車管處停車場以維交通秩序

並利觀瞻案

理由：查車管處目前擁有大客車十餘輛之多惟迄仍未有一所適

當停車場其車輛莫不三五零星停放於附近馬路邊不獨影

響交通秩序且有碍觀瞻

辦法：建議縣府將位於復國路口之蓄水池予以填埋並將附近積

土推平充爲停車場或另撥出適當地點充用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陳明廷 鄭春滿

許等爵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建議電信局降低本縣境內市外電話收費標準案

理由：電信局爲配合地方需要發展本縣各地通信經設湖西、白
沙等地長途電話後至爲人民所稱道惟最近因收費標準提
高(湖西六元白沙八元)一般民衆均感負擔過重而未能普
通加以利用似與發展地方通信便民等原旨不盡相符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酌予降低收費標準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高宗萬 許記盛

陳明廷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予裝設馬公分局刑警隊暨啓明光明兩派出所之

市內電話以利治安案

理由：一、查本縣警察局所屬各單位雖裝有警察電話惟因與電

信局總機僅有一條線路可資連絡民衆遇事須與治安

當局通電話時均因而費時良久後方能接通有失迅速要求

二、刑警隊雖設有盜警電話一部僅經由電信局總機即可以迅速接通惟該機係盜警專用電話不便凡事皆加以利用或待在馬公分局刑警隊啓明光明兩派出所加裝市內電話各一部以加強警民間之連絡而利治安

辦法：請縣府於本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迅予裝設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葉開佛
許等爵 陳明延

案由：請政府早日鋪裝通梁碼頭水泥路面案

理由：通梁碼頭建設完竣後迄仍未鋪裝水泥路面來往不便實為美中不足建議縣府早日予以鋪裝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質

詢

簽覆人：戴局長丕威

藍議員添福：

這次馬信發生職員濫用公款案，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馬信職員濫用公款案發現於今年三月上旬，當初理事主席發覺後非常重視，三月九日隨即下令副經理，開始調查，並決定追回公款為最高原則，同時並將處理本案的方法呈報本府，迨至三月十九日有人提向司法機關檢舉，經過地檢處偵查起訴，移送法院於五月三十日判處徒刑一年二個月，遞奪公權二年，這是司法方面的處分，縣府行政方面即將本案呈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現在二十五萬元，已由蔡明傑先生代還十萬元，尚剩十五萬元，即以無息貸款方式仍由他負責，按月攤還七千元，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清還二萬七千元。

藍議員添福：

由某理事借款，理事會通過以無息貸款按月攤還，請問是否可以。

答：

本案發生後賠償款是由蔡明傑先生負責清還，由他定期存款中先行償還十萬元外其餘十五萬五千元即由他個人名義借款分期攤還，迨至六月份召開社務會議時，蔡明傑先生提出申請（不是合作社提出）他說：他既不是保證人，祇不過是當初介紹就職者而已，為顧念親戚關係願意負責賠償，要求社務會議通過准以無息貸款按月清還。截止三月份止已經賠償二萬八千元。（楊課長答）

藍議員添福：

公款，請問社務會議理事是否參加

許議員等僑報告：本人是理監事之一，本案最初提交理事會，理事會不敢決定遂移交社務會議解決，經過大家慎重考慮後認為他既不是保證人，而能勇敢負責賠償，故予同意減免，但須會員大會追認。

藍議員添福：

借款可以不付利息，是否有所規定，會議紀錄送達貴府後局長是否看到，並予糾正。

答：

本案發生後馬信方面最高原則是追回款項。

藍議員添福：

理監事會通過寬免利息，是否合法？如果違法希望局長馬上查辦，報紙上我們時常可以看到合作社經理包庇職員侵佔公款等新聞，本縣是不是亦發生類似情形，應請派員調查，並加強監督。

答：

理監事會決議案，尚未送到本府來，將來送達後，一定依法簽辦，至於加強監督是我們的責任，今後自當特別注意經常檢查。

藍議員添福：

局長說決議案沒有送到，他們召開會議縣府應都有派員列席，歸來後有關重要決議相信都會提出報告才對，局長如果認為與法不合也應該馬上下令糾正。

答：

理監事會，我們應該派員列席是應該的，不過有時因為人員不夠抽不出暇來是難免的，將來決議案送達本府後我們一定依法簽辦。

藍議員添福：

要召開社務會議，應該通知貴府派員列席而不通知，擅自召開無包庇之嫌，希望負責追回利息。

答：

將來報到本府後一定詳細研究依法辦理。

監議員添福：

處理情形務希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答：

好的

許議員等爵：

因為是過去局長不喜歡跟我談話，今天適逢四個月一次大會的機會，本人在此想與局長談談，要談以前首先我要請教局長，是否知道唐朝李世民應夢賢神的故事？就是說有功張仕貴，冒功薛仁貴是也。這次義務勞動縣府基本幹部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毫不費力，竟然能够嘉獎記功，而鄉鎮以及縣府實際出力人員，絲毫不得獎功，請問冒功者觸犯刑法第幾條。

答：

這次義務勞動承蒙各界協助支持，至為感謝，唯感抱歉者對於一批有功人員之獎賞尚未作最後決定，剛才許議員所談記功人員，祇不過是主席所指定人員而已。

許議員等爵：

報紙已登載怎麼說尚未決定。

答：

報上所登祇不過是省方指定應該參加省頒獎大會人員而已，其餘人員即仍在由縣長慎重研究中。

許議員等爵：

大功由你獨得，小功才給鄉鎮實在沒有用，請問冒功觸犯刑法第幾條？

答：

截至目前為止除了省府指定人員外，尚無任何一人記功。

許議員等爵：

請教局長台灣省的省字下面兩點，即「其」字是什麼字。

答：

兄弟是公務員不是研究文字學家，會後可以查一查。

許議員等爵：

本人深為本縣人抱不滿，村里幹事聲聲句句澎湖人無資格，而有資格者竟將省字寫為「其」字，不知當局怎樣起用。現在本人就其操行列舉幾點事實提供參考。

一、五月二日晚上九時着便衣侵入呂鄉桂草住宅，明知其夫不在調查戶口為由調戲婦孺。

二、五月六日白天潛入莊其清寢室被家屬發見後逃走。

三、五月二十日深夜二時潛入十一鄰鄰長承榮輝之妹房內，穿着軍服不帶帽假冒軍人伏在床邊，被發現喊賊後逃走。

四、六月六日深夜三時敲打郭賜窗門，明知郭賜出海不在，其妻女不予開門竟將門帶走。以上幾點請問如何處理。

答：

本縣村里幹事在素質上參差不齊這是事實，本縣村里幹事之任用除了鄉鎮長遴派外，一部份是省府分發，一部份是兵役幹事轉任者，由於三個不同的來源，良莠不齊是難免的，我們祇有要求鄉鎮方面加強輔導，至於說某位幹事的操行問題，鄉公所報來後，本府已經派員調查確有事實轉報省府合理解決中。

監議員添福：

馬信發生職員濫用公款案本人希望本金，利息都要追回。

答：

會後請示府省。

藍議員添福：

利息應該追回何必請示。

答：

決議案報到本府後一定慎重處理。

許議員等爵：

一、局長常常督省開會，既是地方官即應爲地方人爭取，今後還是希望多多起用本地人。

二、手拉車牌照民政局下令鎮公所根據會員證換發，否則扣發，不無妨害自由，請問根據什麼法令。漁類公會要求協助勸導，何不同樣硬性要求，同爲人民團體竟有二種辦法否。

答：

一、村里幹事祇要具有委任職資格，都可任用，將來有出缺時我們希望鄉鎮方面儘量遴選本地人。

二、手拉車牌照問題，根據內政部規定我們不得不執行，我們曾經協調總工會他們也表示願意遵照上級命令這樣做。

許議員等爵：

魚類公會何不同樣硬性要求加入，祇是儘量勸導，豈不妨害自由。

答：

因爲是上面規定，我們祇有照辦，我們執行公務是不會妨害自由的。

許議員等爵：

佛教會問題本人要請教局長，前次大會局長答應一定改組，說得如花似錦，本人提供參考名單你不採用，可見你有偏袒，此爲其一，縣府遴聘委員郭石頭、鄭大洽、莊東、鄭暉星等明知彼等已經不理佛教會，故意製造形式，此爲其二，縣府要求其造報委員名單利用其親信人員此爲偏袒其三，局長參與開會，新會員不准

加入，此爲偏袒其四，章程內第十二條規定，本會理事會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組織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組織常務理事會，章程雖是他們編造，縣府監督機構須知出家人六根清淨四大皆空，應無貪字與人爭權奪利，其貪心和尙擔任理事長，縣府明知而不糾正此爲偏袒其五、種種事實本人親到民政局，要求商量，局長竟以開會爲由逃避、視我如眼中釘、到底此案如何處理請詳細報告一下。

答：

佛教會整理問題，依照規定必須成立整理委員會並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七人爲委員；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祇有一人參加，第二次即完全沒有人參加，因此六月十日再度改聘九人，出席會議也有半數以上，至於說所聘人員是否公正問題，站在我們立場絕不敢有所偏袒，許議員談到章程上規定和尙擔任理事長乙節法令上規定我們未便推翻。最後請許議員放心，兄弟絕對尊重各位議員先生意見，祇要有事接洽隨時隨地都很禮貌很謙虛接受各位指教。

許議員等爵：

這九位委員怎樣認爲公正。

答：

根據各方的意見認爲公正而聘請。

陳議員伊鋒：

是不是有人幕後提供名單，局長認識否？

答：

不會的。

陳議員伊鋒：

九人名單請念一下。

答：

洪生駕、林有義、陳國樑、郭石頭、黃頂生、藍振西、洪榜、陳其明、郭自得其中郭自得先生聘請二次都不接受。

陳議員伊鋒：

局長認為公正，沒有人幕後提供名單，請問他們公正到什麼程度，如果地方上反應不公正怎麼處理。

答：

我們要確定以前，還是經過搜集各方的資料，慎重遴聘的，如果將來有不公正的事實我們應該設法糾正。

許議員記盛：

局長答覆絕對公正，本人認為毫無公正，做錯應該勇敢承認錯誤，我們可以同情，佛教會幾年來已經不依照規定開會，措施顯有不對，因此議會要求改組，新會員要准加入，舊會員要重新整理，民政局不准，明明已有偏袒，剛才所念九位委員也是舊有會員居多，本人不敢說他們不公正，但組織後是否健全，是否依然不開會，募捐不照規定報備局長不能不考慮，本會建議局長應該採納，或者開始調查，妥為處理不要祇是信賴部屬，有必要應該親自調查打聽才能談到慎重公正，請問局長新會員是否准予加入，九位委員是否親自調查過。

答：

依照一般慣例整理期間一般活動停止，因此新會員不吸收。

許議員記盛：

佛教會組織以來對於澎湖可說毫無貢獻，是不是有辦法解散。

答：

因為不理想，所以要整理整理期間依照一般慣例不接受新會員。許議員等爵：

一、佛教會四、五年不開會，毫無秩序，蓋禮堂又不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備向外募捐，請問是否合法。

二、公教之家，應該是公務員，教員都有份，現在好似祇有公務員才能住宿請問局長教員是否可以申請進住。

三、講美村列入全省村里民大會比賽，參加人員一百多人，因為省督導官飛機耽誤，不能評分一切幸勞付之流水，引起村民頗為不滿，今後務希特別注意。

四、漁民保險金之請領，須在魚市場賣上幾千元才能享受，請問離島是否每一漁民都可前來馬公拍賣幾千元以上魚貨，既為會員應建議准予享領，否則不必准其加入保險。

五、義務勞動縣府曾經答應鄉鎮補助經費因此有的借用軍車協助迄未清還油款希望設法早日清還。

六、手拉車牌照之扣發是否收回成命請答覆。

答：

一、佛教會因為不健全，故要整理，捐款一定要經過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官審核准，否則違法。

二、公教之家不是民政局職權範圍。

三、講美村參加全省村里民大會競賽，當天比賽，情形至為良好，村長担任主席，不但非常成功，大家發言也很踴躍而且合於會議規範的要求本島一批視察人員莫不一致稱讚唯一遺憾者省府督導官因為飛機耽誤，無法親蒞評分，但有公文表示本縣成績良好，並將頒發獎品獎狀。

四、漁民保險問題，在程序上不是我們主辦，會後與有關單位連繫協調。(第五、六點無答)

許議員等爵：

一、局長承認不經報備是違法，為何不糾正，仍然任其繼續募捐，現在禮堂既已蓋不起來，將其材料出賣，納入私人荷包局長不應不聞不問。

二、聘請委員本人提供意見你不採納，要求新會員加入你又不准，視我意見耳可東風，請問理由何在？

三、約於一個月前有人陳情本會，轉請縣府要求撤換委員人選是否採納請說明。

答：

一、佛教會向外捐款沒有經過會員大會，沒有報備縣府應該是違法行為，會後馬上下令澈查，過去曾有發生類似情形，經過派員調查後沒有查到結果。

二、佛教會整理期間應以舊會員為基礎，新會員暫不吸收，是非法令規定是以往的慣例。

三、本府所聘委員有人提出訴願問題，我們已經看到訴願書，所謂訴願依照訴願法規定，人民對行政官署所為之行政上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始謂之訴願，經過研究結果認為與訴願法不大符合，留作參考。

許議員等問：

局長愈辦愈「困難」，令人生氣，根本視澎湖人不在眼內，如果是在台北相信你敢這麼做（無答）

陳議員伊鋒：

佛教會四、五年不開會你不知，捐款經過我們提出後，才說澈查，不無失職。

答：

佛教會久不開會，內部不好，這是我們的責任，因此必須整理。捐款問題，前次貴會開會以前我們發覺後隨即派員調查三天，因為部份有關人員不在，資料無法查得，同時又逢整理期間，故俟將來整理後再進一步依法處理。

陳議員伊鋒：

昨天本人提供有關報紙，是否看完，感想如何。

答：

高雄市和本縣情況不同，我們已經開始整理。

許議員記盛：

如果議會作成決議案，要來解散，局長是否照辦

答：

議會決議案對我們有絕對拘束力，我們應該照辦，不過在整理期間是否可以解散，法令上尚未查到將來如果貴會通過決議，本府一定遵重貴會意見請指示省府。

陳議員伊鋒：

局長在大會上答覆是否應該負責。

答：在法令範圍內絕對負責。

陳議員伊鋒：

上次大會局長答覆許議員一定解散，紀錄有案，怎麼不解散。

答：

上次大會本人確有說過，不過會後本人曾就本案著令主辦課再徵求諸位議員先生意見結果十五位先生認為不能解散，必須整理。

許周議員素雲：

請問佛教會會員資格，由何單位審核決定。

答：

理事會。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與佛教會毫無利害關係，要說以前不一定與部份同仁不同意見，但請原諒，這次民政政局為整理該會聘請九位委員，本席認為公正，而且適當，本縣佛教會，最初成立於觀音亭，因而會員大多是從各方前來參拜者而來，可說與觀音亭具有密切關係，縣府為了整理該會，從馬公三大大甲頭各選委員二人資格長老，可證縣府用意良佳。佛教會纏結在於幼稚班的糾紛，這幾位委員中

過去未曾與該幼稚班發生關係，雖有一、二位參與該班工作但為私人行為，與理事會毫無關係。新會員加入問題，整理期間一切活動停止，是否可以加入務應慎重，本席認為應該在舊有會員組織健全後再吸收新會員，以免在整理期間發生無謂困擾，而且舊會員担任理監事隨時都有被改選的可能故在整理期間不准加入，希望，堅持公正立場，秉公處理，不要搖擺不定，隨便改聘，如果確有不公情事也應該慎重調查，取得充分理由才能除名提供參考。

答：

承蒙許周議員指教幾點除了感謝外兄弟沒有他言不過剛才談到做事不要搖擺不定乙節，依照民主政治原則議會開會議員有所質詢我們要詳細答覆，將法令方面說得清清楚楚，並不是站不穩，這點兄弟不承認。

許周議員素衷：

佛教會改組局長必須負責，除非必要希望不要隨便干涉。（無答）

許議員記盛：

過去佛教會已經很壞，這是衆所共知的事實，大家寄附就是說在持的錢，這是中國佛教的傳統，而不是我國的憲法，憲法干涉不了他，捐款不設限，一切辦得亂七八糟，再利用舊會員組織相信仍然很壞。正信幼稚班教室是二位婦人發動捐募，九萬多元，現在禮堂即已募捐二十多萬元，尚且祇能與蓋一半，將其材料全部變賣，所得款項不知去向，這種不經許可不予制止，你應負其全責，本會提案停止整理，是否可請報省解散。

答：

佛教會問題自從貴會上次大會以前本府接獲報告後，即以派員調查三天，因為部份關係人員不在找不到資料，無法查到結果，不過將來我們必須追究到底，至於禮堂捐款問題我們毫無所悉許議

員指出後才知道，無論如何一定澈查。

許議員談到通過決議問題，如果是法令範圍內絕對毫無疑問去辦不過整理期間是否可以解散沒有法令依據可以轉報省方請示。本案自從昨天談到現在，本人已經說明很多，現在希望作一總結論。

一、本府所聘委員公正與否的問題，目前我們不能說他不公正，因為沒有事實發現，將來如果發現有所偏袒，即我們應該干涉他甚至解聘他，目前祇有隨時隨地輔導他們健全起來。

二、接受新會員問題，依照慣例應以舊會員為對象，新會員暫不接受申請，如果各位議員先生認為有加入的必要下午馬上辦公事請示省府。

三、貴會通過提案解散問題，整理期間一切活動停止，是否可以解散，必須請示省府。

許周議員素衷：

捐款不經法律手續，不僅在本縣其他縣市也有募捐情事應該是違法，希望馬上自動移送有關機關偵查法辦。

答：

請主辦人員將許周議員意見記下來馬上簽呈縣長下令警察局澈查。藍議員丁貴：

本席對佛教會解散與否沒有意見，不過佛教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來支配我們中國人，人生觀最大，影響我們生活至巨的宗教，它不但是在澎湖本島各縣市都設有分會，當然辦理不好要整理這是應該的，但須研究，教門分開，事先弄清真正信徒才能談到整理，例如此次所聘委員中郭石頭先生是北極殿的管理人，洪榜先生是南甲宮的信徒，許丙辰是每天與城隍廟打交道的信徒，可說都是

道教份子，貴科事先不分清教籍，隨便聘任，未免過於忽視佛教原理，教門既不能求得一致，本人建議由楊課長擔任召集人首先着手整理會籍，即使是三、五人也應該是真正信徒，然後再組織，再求發展。

答：

因為整理委員應該是舊有會員，他們是否真正信奉佛教，實在很難說，因為他們都是舊有會員，現在已是整理期間，將來如果發現那位有偏袒，我們祇有儘量糾正，藍議員意見參考辦理。

尹議員楚琳：

本人就上月紅十字會省分會派遣醫療巡迴隊，來澎巡迴義診事提供幾點意見貢獻局長參考，並請答覆。

一、王醫師帶來一批藥材及二位護士，專程來澎協助離島施醫，為期三個月，由於情緒不安飲水發生困難，一天要跑二個村里，不堪勞碌服務不到一個月就請求調回，請問局長他們既不是為了觀光而來，或為了醫藥展覽，一天來往二個村里怎能為整個村民服務。

二、請問局長怎麼不做適當的集中醫治，紅十字會每年化費幾萬元經費協助政府施醫何不好好計劃一直推到鄉鎮，鄉鎮即因經費困難，協調不夠，本人曾就本案請教局長，局長竟然發我脾氣把公事往桌子一甩說：難道我局長還要跟着小姐提水倒茶嗎？局長你之所以迄無妻室，應該多拜託老師學習學習。

三、王醫師攜帶一批藥材及二位護士到達白沙鄉後，鄉公所即以二個擔架，擺設於衛生所走廊上，供給二位小姐住宿，請問住在走廊上是否可以換衣服，過天要求鄉公所派人運搬二個藥箱到車站，工錢是五元，鄉公所負責人竟然說沒有錢，無法報銷，打電話連絡民政局由民政局派員前征運搬，爲了五塊錢化用一次長途電話八元出差人員來回車費十多元，請問合算不合算，事情已經過去本人認爲能死亡羊補牢現在還是來得及的，因此希望局長，今後

要有好的安排，鄉村方面應作集中醫治，並多住幾天，好讓村民有更多的就醫機會，尤其七美鄉地方窮苦，須要多住幾天。

這次望安鄉承蒙藍議員個人出錢出力多方幫忙始得順利完成任務，本人代表紅十字會深致謝意外，希望局長今後向貴官請教時，勿再發脾氣，而以現在的笑臉待人，則感戴不盡。

答：

紅十字會巡迴醫療隊，遠道而來本縣服務，我們應該歡迎並予好好款待尹議員的意見很對，不過值得說明的一點是民政局管不了錢，今年縣府沒有這些經費，以往都是簽請縣長動支預備金一萬元，今年因爲財政比較困難，經過再三拜託有關單位後才簽了伍仟元，同時在他們沒有到達前召開各鄉鎮協調會議，決定原則，他們到達澎湖當日由兄弟及主辦人員前往機場歡迎，並安插於第二賓館前往鄉村醫療時即由鄉鎮負責搬運、伙食、住宿、交通，而離島，交通費由鄉鎮代辦向縣府報銷。過去下鄉本府都有派員跟着服務，今年因爲社會課業務特別忙，且逢全面動員展開義務勞動工作，祇有令飭鄉鎮方面負責招待，不過鄉鎮方面也是人手不足且爲義務勞動而忙碌，故難要求服務週到，老實說望安鄉除非藍議員幫了很大的忙，成績並不理想，白沙鄉公所辦理不好，仍協調人員不消車船費用由縣府負擔，對此本人已與白沙鄉公所取得協調，馬公做究後就前往白沙巡迴，相信不會再發生類似不愉快事。尹議員要求離島多住幾天也是事實，我們有此原則並已公文報到總會。七美因爲沒有交通船目前尚未前往。

尹議員楚琳：

一、依照規定彼等不接受招待，但對住的問題縣府應該設法解決。

二、局長雖說計劃但實施後成績如何應該檢查，並檢討改進不能將其責任推到鄉鎮。

答：

意見接受今後絕對加強检查工作。

藍議員丁貴：

一、這次義務勞動議會審查決定預算數字，是要貴局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既定工作，貴局故意超支二萬多元請問原因何在？不無侮視議會決議，將來如果預算不獲通過你應賠償。

二、改善民俗，墓地整理問題，自從四屆議會建議迄今，雖說計劃開闢第二公墓，不但沒有實現，省府派員抽查時即以後察幾個坟墓供給評閱，草仔尾一帶却置之不管，現在該地區已經亂七八糟，到底是否開闢，如果不開闢也希望乾脆聲明准予隨便亂葬，不要再假造成績，這是中心項目之一，你應該辦好（不要答覆）

三、漁民保險問題，勞工保險局對於不經過魚市場拍賣貨者強制每年要繳一定數額之保險金始得享受一切保險待遇，內政部的主張却說既已參加保險毋庸再繳，本案關係澎湖二萬多漁民生活至大，也即是關係本縣整個社會安定問題，局長無能任由漁會自己爭取，須知漁會是個人民團體能力有限，政府方面應該出面爭取，不能置之不理，在我看來局長到任後沒有一項辦得成功，既不成功本人建議不如乾脆改行做戲，相信局長當明星一定會成功的。

答：

（不要答覆）

一、義務勞動問題，本縣是列為環境衛生的一組因為上級要求非常嚴格，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兄弟奉令後莫不戰戰兢兢希望把它辦好由於需費頗多，不得不超支幾千元，並沒有超支二萬多元，現在尚有一部份獎狀的錢尚無着落，今後如果辦理追加預算仍請各位議員先生多為支持。

藍議員丁貴：

義務勞動未參加者繳納代工資有多少？

答：

調查後答覆。

藍議員丁貴：

本縣義務勞動第三名是怎麼算的，聽說最差的是四名，如果倒算豈不差勁否。

答：

競賽方式分為道路與環境衛生兩組，我們是環境衛生的一組，評分即以環境衛生佔百分之七十，道路佔百分之三十，參加者有七個縣市第一名是一個、第二名也是一個、第三名兩個、我們得到第三名成績算來不壞。

陳議員伊鋒：

一、義務勞動凡是國民是否都有參加的義務。
二、請問局長本縣得到第三名有何感想。

答：

一、法令規定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性通通都要參加。
二、此次義務勞動本縣能夠得到第三名，這是地方各界與全縣廣大群眾的合作與支持，論功行賞大家都應該得到一份，今後仍將繼續舉辦，我們希望，大家一遇良好的合作精神給予我們的協助與支持。

陳議員伊鋒：

我們議員怎麼沒有接到通知，下次希望通知周到。

答：

顧公所忽畧，今後我們應該糾正。

鄭副議長春滿：

剛才幾位同仁指出，漁民保險問題，局長答覆，將與有關機關磋商，其所謂有關機關到底對象是誰，局長答覆似太籠統，本席認為絕對沒有對象讓你磋商，這是勞工保險局的事，今後答覆技術

務希慎重。最近勞工保險局由於虧損，對於生育死亡補助金一概拒付漁民，一再賴債，這無異在說，錢在我荷包，發給與否是我的權利，本席認為這是非法行為，現在省議會已經就此問題尋求解決途徑，本席希望局長馬上反映到上峯，凡是發生事實，應發而未發者，通通都要發給，這是民政工作，不但與漁民利害相關，且是政府威信問題，當時投保既不規定，每年必須繳納七十四元，如今發生虧累竟不成理由而拒付，侵害漁民應享的權益，實不能置之不顧，希望局長積極爭取，馬虎不得，政府應重威信，此種作為不但影響漁民生活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也不免要打折扣，即應爭取到底，這是漁民應享的權利豈有繳納七十四元規定，如果認為將來可能虧損，當初審核資格即應慎重，不准投保，請問局長將採取什麼樣的步驟爭取？

答：

隨時隨地與有關單位連繫儘量爭取。

許議員記盛：

局長答覆副議長儘量爭取，但不知怎樣爭取，我想非但不能積極且有不爭取之處，縣府認為漁民保險是區漁會的事，縣府不管，全省參加漁民保險十五萬人中澎湖佔有二萬四千多人，按去年澎湖漁民總共請領三百多萬元，數目相當龐大，今年因為發生虧空，多方給予漁民麻煩，殊不知這是強制保險是政府的措施，且在各魚市場已有徵收保險備預金按照法令自無疑問應該發給漁民，澎湖祇有馬公魚市場乙所，因為環境特殊離島星散交通至為不便，雖規定所有魚貨必須前來魚市場拍賣，但如七美、望安等偏僻地區實有殊多不便，既為政府審查合格，且為強制保險，這是對漁民生活的保障，現在因為虧本不付保險金，藐視政府法令，區漁會雖有公文要求勞工保險局十次以上，畢竟力量有限，縣府應該傾全分爭取，會後派員就本案專題研究，不要行文，由主辦人

員或局長或縣長，逕向社會處就本縣實際情形要求處長幫忙，並與勞工保險局交涉，如果沒有結果即應轉請周主席解決，本案一定要求得合理解決。（無答）

鄭副議長春濤：

一、剛才許議員已經說明得很詳盡，會後如何爭取本席沒有意見，但須有結果，而是好的結果，無論如何局長必需負責，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如果沒有效果，我想局長也應該及早離開澎湖，不值得再戀棧你的職位了，本人特再強調我的意見。

二、義務勞動問題，局長曾就預算開支情形提出報告，不過本席認為要做某一件事必須要有萬全的計劃，一旦預算編成即不得再超支，據聞今年採購佩章尙剩幾萬枚完全沒有使用，此說如屬實本席認為計劃不周，或許局長會說明年還可使用但終非理由，提供參考。

三、工作報告中指出按期派員督導鄉鎮民代表會問題，報告雖然如此，事實上做不到也不一定，今後希望實實在在派員指導，就我所知，本人當去的地方從來未見有縣府人員列席，希勿列出形式報告。

四、義務勞動所得十萬元獎金如何處理。

五、最後本席希望轉達鄉鎮意見，此次義務勞動成績可說平平，上不在天，下不在地，今後希望加倍努力，俾爭取更高榮譽，不過鄉鎮方面反映一萬或五千元獎金很難分配希望能夠酌予提高這點本席也認為值得局長考慮，希望加以關注。

答：

一、漁民保險問題，會後馬上報告縣長或由本人或由社會課長隨同縣長前往社會處爭取，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二、義務勞動，事先我們都有計劃方案與預算，送經貴會審查後，若非貴會刪減二萬多元相信還會剩餘今後要辦，希望多加支持。

三、代表會督導，祇要有空我們儘可能派員列席指導。

四、獎金用途省府規定，修築道路，整理環境衛生或購置義務勞動器材等之用，並由縣府呈報計劃後核撥，本縣計劃已經簽報縣長。

五、鄉鎮獎金太少是事實，下年度一定遵照各位議員先生意見多為編列，並請各位協助支持。

李許議員春蘭：
一、本席建議局長由民政局撥助一萬元交與婦女會辦理婚姻介紹所本人負責給予局長優先介紹。

二、希望局長僱用女的機要秘書，代理局長處理日常事務聊解苦悶。

答：

謝謝。

許議員等爵：

手拉車牌照是否一定要有會員證始得發給，請肯定答覆。

答：

會後召集會議儘量設法從寬。

許議員等爵：

本人已經要求多次，又是開會從寬，到底從寬到什麼程度。

答：

省有規定，我們祇有儘量從寬。

許議員等爵：

省有規定，魚類公會，何不同樣硬性要求加入，同為人民團體，

有這樣兩個辦法否？

答：

這問題我們曾經與總工會協調過，會後一定設法從寬，並儘量勸導加入。

藍議員丁寅：

車輛牌照稅一年繳納二次，這次希望照發，並即開始勸導加入，如果再不加入下次換發時考慮扣發。

答：

好的。

許議員等爵：

一、村里辦公費及村里長待遇是否考慮建議省方提高。

二、佛教會問題藍議員提出折衷辦法，尙未答覆，希望肯定答覆。

答：

一、村里辦公費及村里長待遇我們曾經建議多次限於通案無法調整會後可再建議。

二、佛教會問題，上午已經決定幾個原則①募捐不合法問題，指示整理委員會糾正。②禮堂捐款一定嚴辦明天馬上下令調查。③九位

委員迄無不公事實發現，我們祇有隨時隨地注意加強輔導④新會員之加入，依照慣例整理期間應以舊會員為基礎，不吸收新會員，各位議員先生如果認為有加入必要我們可以請示省府。

許議員等爵：

很對不起局長，自從早上一直到現在，本人也覺得有點過份，但

請原諒，不過希望局長對於地方事情有人提供意見多少應該要考慮，並親自實地打聽，設法瞭解實情，不要完全依賴部屬，例如佛教會問題，本人提供意見，你不採納，不跟我講，老實說地方情形本人比你瞭解得多，多少應該有參考餘地，今後希望注意改善。

答：

意見很對謝謝指教。

陳議員明廷：

一、局長來到台灣幾年，在澎湖服務了幾年？

二、二次大會本人要求訓練不懂台語村里幹事，迄今辦過幾次，成績

如何？

三、早上尹議員談到局長婚姻事，請問局長到任後對澎湖貢獻多少，本人希望局長加倍努力，祇要能有成績不怕沒有人要，本席一定負責介紹一位賢妻良母。

答：

一、兄弟三十七年十月來到台灣一直在省府做事，四十八年元月才到澎湖

二、村里幹事應該懂得台語問題，五十年九月我們曾經下令去，並規定鄉鎮公所隨時隨地注意加強將其進度情形列入年終考績參考資料現在可說大多已經都懂，今後我們還要注意加強。

陳議員明廷：

局長來澎三年半台語尚且不懂難怪村里幹事頗多怨言，指責局長本人都不懂，何能要求我們學習，因此仍希望局長加強學習。

答：

謝謝陳議員意見。

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瀛洲

尹議員楚琳：

本縣的經費一向很困難，一切開支均仰賴中央或省方補助，最近聽說，府會週報於六月廿五日出版慶祝澎湖縣縣長就職二週年特刊，為此經本府財政科簽請，連招待費等共支付該報七、八萬元，請問有無此事？

答：據本府財政科簽請，連招待費等共支付該報七、八萬元。

關於府會週報刊登的特別我並未看到，該報每年都要來澎推銷一次，但並未表示要縣府推銷多少，大概沒有這回事，可能是另外一個事情。過去鄉鎮公所會將訂單送來縣府要求墊款情事，金額大約一萬餘元。

尹議員楚琳：

現在我把所聽到的告訴你，因為本縣的經費一向都是很困難，而這筆數字相當大，既然耳聞此事，則需要向科長質詢一下。

本年六月十一日縣府支出為各鄉鎮訂購「國父墨寶」款七萬九千二百元，該款係由遠東日報社經理李熙先生經手，揭開係先由政府週報副社長傅景濂先生來澎與徐縣長面洽，要求支撥四萬元，傳聞徐縣長以本縣經費困難，全賴省方與中央補助，實難為力應命為詞，加以婉拒，但亦在無可奈何之下，條批撥付五千元，將由渠薪津內扣還，可是傅副社長以五千元太少而不領，乃走財，主兩單位門經，揭開以微妙的辦法領到上項最高額七萬九千二百元，與傅副社長所要求的還超過三萬九千二百元，迄今縣長還不知此事，請問科長是否有此事實？

答：

關於遠東日報社來澎推銷「國父墨寶」乙事，係由各鄉鎮公所填送訂單到府，要求代為墊款的。

尹議員楚琳：

請問科長，七美鄉有沒有答應，蓋了章沒有，馬公鎮蓋了關防沒有？

答：

有的，我們是根据單據墊發的。

尹議員楚琳：

據我所悉，七美鄉並未答應，馬公鎮也未答應。請問科長既以各鄉鎮名義訂閱，為何不由各鄉鎮直接付款？縱算是縣府墊付，亦

應先取得各鄉鎮領款收據，再付分別給據，方合支付手續，而今上不經縣長允許，下不經各鄉鎮之條據，而一次給予可以不付之鉅款，其用心何在？

答：

無論書報雜誌，各鄉鎮訂閱時如需要縣府墊款，並附有條據者，我們站在主管經費立場，當可視財政調度許可範圍內予以墊付，倘無條據當然是不會墊付的。

尹議員楚琳：

縱令是代墊，亦應取得各鄉鎮之條據，據說七美鄉並沒有，馬公鎮也沒有，若有請你拿出來看看。

答：

事後可以拿給尹議員看看，我是有根據的，不會隨便發出去的。尹議員楚琳：

縣長為全縣最高行政首長，府會週報的要求只能說是一種商業行為，並不能代表中央或省政府，以命令式的來要求什麼，而縣長以開明的立場允撥五千元，且擬由渠本人薪津扣還，本席亦認為開明見地，至為適當，但我要請問，你們的權為什麼那麼大？

縣長不給，你們不但給了，而且還多給了！你把縣長的威信完全失掉，上不尊重首長，下不顧及鄉鎮，立即把錢付出去，這種錢完全是老百姓的血汗，請問科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答：

我個人當公務員已有卅多年的時間，對長官，對部屬都分得清清楚楚，自己是什麼身份尤為認得更清楚，絕不會隨便藐視長官或藐視什麼人，公務員有公務員法，豈可這樣做？我們開支經費總得簽准方可，絕不能說財政科長即可以自空一切，隨便開支，這是公務員不應有的態度，我也絕不會這樣做，所以我是不會接受你這句話的。尹議員可能在外面聽到了許多話，也許對我個人有

不滿的人有這種說法，尙請尹議員諒解。

尹議員楚琳：

我倆的私人感情很好，但現在我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說話，選民不會答應這件事情。因為私人感情好，故我替你保留，你既不接受，我即繼續說下去，這件事情在什麼地方決定的，在誰家打麻雀，錢是怎麼分的，七萬多塊實際上人家祇拿走四萬，其餘都分掉了，我替你保留你不接受，兩千的、五千的、一萬的，是誰拿走了？！

答：

我對長官是非常尊重的，你要這種說法，可以請你查一下，倘有事實，當受法的處分，不必發這麼大的脾氣，說起來大家都是好朋友，不要隨便拍桌子，隨便罵人，我覺得這種風度是需要大家來檢討的。如果我不對，我貪污，我即承認不對，也接受法律制裁，大家都是為了地方的事情，有什麼事情，可以平心靜氣大家商量，何必這樣拍桌子？我在此已有兩年，和大家亦沒有什麼恩怨，我平時做人就是這樣，從來沒有隨便藐視別人，你却把我罵得做人都不值錢，我已五十多歲，幹公務員也有二、三十年，怎麼會有這種做法呢？請你諒解我的立場也有許多困難，譬如這件事情，他們由台灣本島遠路而來，且鄉鎮方面亦送來這樣一個東西，如果把他拒絕，豈不是我們要為難。

尹議員楚琳：

你怕為難，難道就不怕縣長為難？

答：

這件事情是簽准的，如沒有簽准，當不會隨便付款的，而且經過若干手續的。

尹議員楚琳：

你不該把責任推給縣長，你是有責任的啊。

答：

是有責任，也不推責任，但我是按手續辦的。

尹議員楚琳

一、好，你說按手續辦，我就講手續方面的。就一般營業來說，凡是買一件東西，預訂貨錢頂多是付一兩成，現在書刊還沒有到，你馬上把錢全部付出去，這是合手續嗎？我認爲有研究的必要，就算書已到齊，也得經鄉鎮長同意，一切支付手續齊全後方付錢，爲什麼你們事先即開通知單，把全部錢都付出去，而且對方只要求四萬元，你們却給了七萬九千二百元，我平心靜氣的請問科長，這手續對不對？那麼這個問題就質問到此爲止，有些地方似有責備科長之意，但我和科長並無私人恩怨，因爲選民提起這件事，所以我才提出質問。

二、由於經費困難，聽說目前有些教室無法蓋整間，而只蓋一間半或半間，我拜托科長或股長幫忙，設法完成不完全的教室。

三、海水浴場的更衣室和沖洗室業已完成，目前保管衣物要收費二元，沖水要一元，似有收費過高之嫌，希望准予酌降，對軍人能够半價優待則更好。

答：

一、遼東日報社推銷書刊乙案，並非縣府直接訂購，而係由各鄉鎮訂購，之後因調度困難，乃由鄉鎮長呈請縣府，代爲墊款，俟後由鄉鎮補助款扣還，我們根據是項呈請再呈轉縣長批准後始付款，檢討起來我們是有責任的，今後當在這方面特別注意改善。（蔡

股長青葉答）

三、將和有關單位研究，俾盡量達到你的理想。（第二點未完）

許議員等語：

一、朝陽里有二「東興發號」，唐東是蔡貴，業於二年前已告死亡廢業，政府於彼死亡當時未能催繳滯納稅金，至今始以保證人名義移

送法院處理殊屬非是，以後請予改善。

二、現在屠宰稅係無論大小以頭數計課，致使飼養戶往往因猪隻生病時，不及長大即被逼私宰以圖逃稅，爲此宜應建議政府將爲屠宰稅區分爲大中小計課，以杜絕私宰。

三、鄉區的屠宰場多距離警察派出所甚遠，警民双方有諸多不便，建議政府配置派出所交通工具，以利檢驗工作。

四、民房建築必須由營造廠商蓋章之規定實不符實際，因爲本縣民房建築事宜，多由房主自行購料僱工興建，應准以購料收摺報銷始爲合理。

五、目前商界各業均至爲不景氣，但政府查定之發額是有增無減，政府應體諒商艱，酌降稅額，本席認爲至少應予降低三分之一，未悉科長以爲如何。

六、本人於最近赴南高等地時，曾聞及稅務機關友人告稱，台灣本島的筵席稅除查定額以外，對外包席者概不另計課，本縣則不然，似有重復課稅之嫌，未悉可否按台灣本島之方式課征。

七、據聞、民政局曾令飭鎮公所，對於手拉板車牌照，須具有公會會員證者始能發給，因此有很多車主稅金雖已繳交，却因無公會會員證而無法領得牌照，如果被警察發覺無照時，不知該不該照罰，其罪將歸何許人？

八、中央里一帶的百貨及布商業者，因生意不佳，稅額反而提高，迄仍無法繳納所得稅，請設法解決，勿使商人太吃虧。

答：

一、保證人的問題，我也希望保證人能就被保人的營業狀況隨時與本科連繫，因爲稅管區雖有負責人員，惟難免耳目不週，有所疏忽，如果真正有問題，希望能於事前和本科連繫，本科當可加以注意。

二、此事刻由財政廳研議中，相信將來可望有一切合實際的解決辦法。

三、派出所的交通工具，過去已購置，沒有者可以補添。

四、可將許議員的意見向上級請示。

五、小店舖課稅等級，當盡可能視實際情形酌情辦理。

六、此事最好由店方按日記流水賬，也希望做筵席的人能和本科合作，這樣雙方均可稱便，至於台灣本島，除查定稅額之外不再課征一說，稅法是沒有這樣規定的。

七、將令飭鎮公所予以發給。

八、將照管區方面按實際情形酌情辦理。

藍議員丁貴：

一、請財政科切實降低漁業稅金，並希按實際利益課稅。據前天報載，基隆七百艘漁船中已有二百艘漁船因虧本而停止出海作業，據說台灣本島的漁稅課征標準是打折的，比起本縣的漁民的稅課負擔要輕得多，而他們尚且如此，何況是我們了，因此需要立即降低漁稅，或以全年實際利益為課稅標準，否則本縣的經濟將發生重大危機，依照本席估計，可能於農曆九月左右即會發生重大的倒閉事件。

二、第二漁港碼頭受益費，截止目前已收到三六〇餘萬元，至今年年底為止，可能收滿預定數額，有關方面如申請繼續征收，希望絕對禁止，勿准延長，以免再增加漁民負擔。

三、小店舖查定的等級不公，致商人議論紛紛，本席建議不妨公佈查定結果，使大家有所明瞭，以免再有非議。

四、去年馬公鎮的戶稅忽增加三成左右，經查結果始悉，鎮公所於上半年期漏課調整部份稅額乃於下半年合併補課，請問這是不是合法？如係非法，其補課部份應予退稅。

五、民衆建築房屋須經營造廠商蓋章方可，惟實際上民衆大多經由建築師設計，並在建築師監督下，自己購買材料僱工興建，似可免除再由營造廠商蓋章，以免增加負擔，本席認為最好訂一個標準

譬如二十萬元以下的建築物可以自行建築，超過廿萬元則須由營造廠商承包，否則不管一萬兩萬，都必須經過營造廠的話，等於

是財政科補助廠商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貴科的臨時人員有的不識字，有的以三輪車代步，上午九時半上班，十時半即下班，據悉該員是在別機關支薪，在財政科服務，每月都在財政科領十五天差費與若干加班費，我想這個人的祖先一定是做皇帝，否則不會怎麼有辦法，最好請她回到原屬機關服務，以免影響本府工作同人的工作情緒。

答：

一、降低漁稅課征標準問題，如不依照資料課征，事實上有許多困難，所以仍須接資料賦課，不過關於利潤標準問題當可轉達上級加以考慮。

二、碼頭受益問題，站在本縣的立場來說，我也希望征收足額後不再續征，不過最近漁管處曾有來文稱，今後漁港的施設，採養等均需經費，希繼續征收受益費等，所以我想這件事情俟請示後再作決定。

三、查定稅額後希公佈乙節辦法雖好，但本縣商號有數千家，倘要公告，事實上也有困難，我想如有不公情事，希望能告知本科，將於調整時加以注意。

四、如果是在同年度，是可以併於下期戶稅課征的。

五、這是上面的規定，將轉上級參考。

六、臨時人員遲到早退等情，當嚴加糾正。

藍議員丁貴：

一、征收碼頭受益費是經議會通過的單行法，達到預定目標四百五十萬元即自然停止，不必請示上級，無論縣府或省府皆無權繼續征收，如果漁管處要續征，應經過立法化後方可征收，故希望科長記住，收足四百五十萬元後即行停止。

二、我非指遲到早退而言，是針對極少數的人乘坐三輪車上下班而言，這個人於上午九時半來，十時半即回去，實在太不像樣，如果她繼續要這樣，最好馬上請她回到原屬單位去，縣府也不必支付加班、出差費等，如果願意在縣府服務，就得守規按時上下班，以免影響大家的工作情緒。

答：

一、遊辦。(第二點未答)

陳議員伊鋒：

一、免開統一發票商戶等級，經調整的共有幾家？

二、本年度稅收情形如何，總額共有多少次？

三、請問鄉鎮預算可否略予增加？

答：

一、本縣小店舖共有二千四百多戶，大部份均調整，確實數字俟調查後另行報告。

二、今年全部稅收為一千零四十餘萬元，縣得部份是四百七十萬元，截至上月止已收五百一十萬元，縣得部份是超收的。

三、鄉鎮經費困難是多年來的事實，最大的原因是鄉鎮本身沒有收入，可以說全靠上峰補助。五十二會計年度上面的補助款為六七〇萬元，就中經常費等法定開支總需六三〇萬元，剩下四十萬元實微乎其微，我於上月晉省時亦曾面告省財政當局有關本縣的財政困難情形，但目前省方的財政亦相當困難以後將視稅收情形而會考慮的。另外我有一項附帶說明，那就是政府也好，鄉鎮方面也好，應好好的打下財政基礎，我到此後即一再強調應致力公共造產，以本縣的環境來說，似可從養魚方面著手，當然，許多問題仍待研究，但願今後鄉鎮方面的自治財源能朝這方面去努力，俾能達成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境地。

陳議員伊鋒：

小店舖查定稅額經調整後究竟是增加的多，還是減少的多？經調整的商戶以市區較多或鄉區較多？

蔡股長吉葉答：

增減均有，但以減少者較多，經調整的大部份屬市區，鄉區均未調整。

陳議員伊鋒：

商人說增加，你們說減少，究竟是誰說謊，希望確實調查，切實調整。其次，科長說各鄉鎮的補助款除法定開支以外，僅剩餘四十萬元，如果由各鄉鎮分配則十萬元都攤不到，試問如何推行業務？希望科長不要祇重視縣政，鄉鎮方面也多予關心，有機會晉省，請盡力爭取。現在五十二年度預算就要編列，請科長幫幫忙，酌予增加鄉鎮補助款。

答：

好的好的。

陳議員明廷：

一、應開統一發票商戶如果營業不達到二千元，可否只繳納印花稅而免繳其他營業稅？

二、都市計劃區域內一般民間工程須由營造廠蓋印，累及營造商無謂損失，事實上民間都是自己購買建築材料，僱工建築，另外機關團體的工程，亦有機關自己購買材料，僅包工等情事，故建議准以工資申報，免以造價申報。

三、最近商況非常不好，此可由光和公司的大海運情形獲得證明，往年這時候，該公司船隻要加班運貨，現在則兩天維持一航次，商業之不景氣可見一斑，希望科長能體恤商艱，酌予降底稅金。

答：

一、使用統一發票，在二千元以下是否要繳印花稅問題，須視有無營業情事而定，倘只是買賣，依法可以免除。小店舖並未規定起征

點。

二、將併其他二位議員的意見，彙集反映上級參考。

三、小店舖的營業狀況我是瞭解的。將來調整時一定注意。

藍議員添福：

一、上次臨時大會，本會同仁間有人提出稅務人員辦事馬虎，致有重覆課稅情事，當時縣長，科長均曾表示，將予查辦，未悉查辦的結果如何。

二、據聞，科長控制經費甚嚴，各科室請開支時，科長多以「財政困難，無法辦理」而婉拒，科長這一句話實比民政局的「依法辦理」還要厲害，今後對於各科室的開支，務請幫忙通融。

三、離島的戶稅仍有不合理之處，譬如望安，年久破陋的房產仍舊在課稅之列，而新建的樓房反而未予課稅，為此希望科長再派員重新調查。

答：

一、該案逕查後並非重課，而係誤寫日期，當然還要調查，經辦人員也要受處分的。

二、並非每一單位都沒有錢，因為各單位都分配預算，臨時性的開支自不在預算之內，故須考慮財源，事實上各單位預算外的開支已有不少。

三、遵辦。

藍議員添福：

望安國校的水塔，其原動機損壞已久，所需修理費僅千餘元，希望設法解決。

答：

沒有問題。

陳議員伊鋒：

全縣的國校修建費共有多少，是否撥教育科支配。

蔡股長青葉答：

國校修建設備費計一〇二萬，其中修建費約卅五萬，係由六鄉鎮負擔，另有八十萬為教室自然增班經費，係由省府補助，以上為年度預算，另外視財政情形每年平均追加一百萬至二百萬，列入五十一年度者，除換校經費尚保留九十一萬以外，目前共為三百廿萬左右。至於經費的支出，主要根據教育科主簽及計劃，經主計室會簽後視案由輕重緩急予以撥支。

陳議員伊鋒：

宿舍新建及修理費一年有多少？

答：

包括廳舍修理費在內，年約十六萬元，係編列於公有建築物工程費。

陳議員伊鋒：

何不十六萬元悉數新建宿舍豈不更好。

答：

因為縣府宿舍有五六十戶，必須計列維持費用。另外今年擬增建新宿舍十棟。

陳議員伊鋒：

此十棟宿舍將來誰要住用？

答：

將成立宿舍分配委員會研究。

陳議員伊鋒：

據說縣府的職員宿舍有五級之區分，第一級是非常別緻的洋房，是磨石子的，內部設備亦至為齊全，第二級是月租五六百元的房子，第三級是比較好的宿舍，第四級是月租兩三百元的房子，第五級便是一個月四十元的房租津貼。同為公務員，應該公平合理的分配才對，今後務請切實公平分配。

答：

事實這是值得政府檢討的，縣府自去年度即決心要設法解決工作同人住的問題，原擬定新建宿舍十棟，後因辦理義務勞動而暫緩，預計今年起將予陸續增建。（以上陳議員詢問各點均由蔡股長書業作答）。

陳議員伊鋒：

請撥一筆經費裝設警察局電話，不知能不能辦到？

答：

從今年度起視經費情形酌予編列預算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不要再看情形，現在就決定好了，如果你說沒有錢我就跟你吵，我認爲警察局的市內電話是很重要的（起碼分局、刑警隊暨兩個派出所是絕對需要）倘真沒有經費，可將科室主管家裡的電話撤掉，難道這些電話會比警察電話更重要？請問科長敢不敢這樣做？

答：

可連警察局調查將有那些地方需要，儘量予以編列。

鄧副議長春滿：

一、記得是本屆第二次或第三次大會，本席曾提到本縣的漁業加工是季節性的，但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却按全年計課，殊不合情理，當時縣長及科長均表示意見寶貴，立即研究解決，迄今已逾八個月，未悉此事現在已經怎樣？

二、今天早晨本人未到會場以前，心情相當良好，尤其昨天是禮拜天，也無什麼麻煩，精神更加爽快，但來到會場後，心情忽變成不好，也許今天上午會場上多少有吵鬧情形所致，但不管是心情不好，或會場有些吵鬧情事，我想建議一點意見，供科長作參考。我希望公款應用於公益，本縣一年總預算有四千萬餘元，願此悉

答：

數能用於九萬人民身上，我想詳情不必多講，因爲我的心情不太好，恐怕說多了，會超出範圍，且涉及個人的私生活及私德問題，以致對外須要負責，屆時大家要向法院見面總不大好意思，只約略將此意見貢獻給科長作參考。

一、魚脯加工課稅問題，今年起決按實際計課，不按全年計課。
二、副議長提到錢應用在有效之途，的確應該如此，今後主管財政方面尤須朝這方向去做。

蔡議員團圓：

一、地方政府代征國省稅，上峰均撥有稽征費，我認爲這筆錢是上峰對地方政府的一種報酬，因爲承辦人員均係縣府建制員額，當由政府支發薪津，因此除了一部份當然用於稽征工作之用以外，剩餘者應移充爲縣府的收入，作爲本縣的其他經費，至少也應抵充稽征人員的薪津，不該悉數列爲稽征費，否則我們出人出力，替上級做事，反而得不到一點代價，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二、地方自治實施以後，中央、省、縣、市暨鄉鎮財政均已各自獨立，但本縣因情形特殊，爲配合公務上的需要，部份房產是無償供人使用的，爲了公務上或軍事上的需要，配合是應該的，但這種配合並非只爲了澎湖本身，而是基於整個國家之需要，所以不應該單由澎湖一個縣份來負擔，在地方自治財政分開的原則下，應由中央或省方負擔，始爲合理，尤其本縣經費困難，許多公教人員均無宿舍可住，反將諸房產供給有關方面使用，應請求中央或省府撥發相當代價的補助。

三、方才有幾位同人要求公佈各商戶查定的稅額，科長表示意見甚佳，允予照辦，我認爲科長這項答覆是錯誤的，我相信稽征條例中必有規定，稽征機關對某一個人所得資料須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特向科長糾正。

四、最近報載，收回師部乙事已有着落，徐縣長擬建設中央市場計劃

大有實現之可能，但前幾天貴科在一項商場改爲市場的會議上，表示贊同成立該市場，縣長既有建設中央市場的計劃，應俟其成功後，再考慮其他私人設立的市場，你們如此前後矛盾，豈不影响縣長的施政計劃，科長是縣長的幕僚之一，應該輔佐縣長的施政計劃才對。

五、今年農產歉收，漁產亦不佳，加之疾病叢生，人民的生活極爲艱苦，希望籌編新年度預算時，能多列一些救濟，以備將來。

答：

一、代征國省稅是上面委辦事項，蔡議員所提的意見可以反映上面，但要將稽征費移充地方財源乙節，悉於規定不符。

二、本府亦有此主張，但有許多困難存在，將來如再有委託配合辦理事項，當根據蔡議員的意見請示上面。

四、蔡議員大概是指文康中心而言，我們閱讀報紙說，該部將於五日開幕，之後曾邀集有關單位商討，所得結論是：在當地政府未核准以前暫不開業。本科處理該案係依据省府於六月廿五日頒佈的臨時市場管理規則處理，並囑其迅速依照該項規定辦理。至於師部遷移案，縣長於上次業務會報中亦有指示，仍在積極辦理中，我所瞭解的情形大致如此。(三、五項未答)

蔡議員團圓：

一、建設中央市場是縣長的競選諾言之，縣長既有是項施政計劃，作爲幕僚者應擁護他的計劃，不要縣長講的是一回事，你們辦理的步驟又是一回事，我只是以選民的立場提醒科長而已。

二、我認爲稽征費是地方政府替中，省代征國省稅的一種報酬，我們在自已預算裡面開支工作人員的薪水，出人出力替別人家做事，當然要有報酬，既有投資即應收回相當的代價，財政人員是精於算盤的，難道這一點都算不出嗎？

剛才我沒有說清楚，上面核撥稽征費是有一定的標準，與補助費性質不同，將其移充他用乙節悉於規定不合。

鄧副議長春滿：

近據報載，今年高粱換米比率將再降低爲十二兩，這件事情由當初一斤換一斤要降爲十三兩，今年又將降爲十二兩，政府未免欺負農民太甚，我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民生之重要自不待言，假定政府有一種觀念，農民如認爲不合算，當不勉強交換的話，那即太不應該。今年十二兩，明年也許會變成十兩，再過一年也許只有半斤換一斤，你說叫農民如何生活，政府有政府的立場，但必須兼顧老百姓的生活，政府這種祇顧收益而不管農民死活的措措着實刻薄農民至極，太不應該了。這件事情一向都注意到建設局，公營事業應屬財政廳第五課管轄，所以這次我建議科長極向省方建議爭取，勿再降低收購比率，以維農民收益。

答：

將連繫建設局辦理。

蔡議員團圓：

你們代征國省稅，上面撥有稽征費，魚市場亦代替貴科辦理稅務，整理資料等，不但無絲毫補助，甚至還要找麻煩，魚市場爲代辦這些事務每月僱用人員約四十五人，每月開支正好是六千元，我希望給予補助半數即可了。這是我一點建議，也可以說是一項請求。(未答)

許議員記盛：

一、五十二年度的稅收目標有沒有較五十一年度增加？

二、區漁會有一件請示漁民之家產權事宜之公文，呈送貴科後已逾五月，迄未獲答覆，請問科長，從今天算起，再過幾個月方可以答覆區漁會，你的答覆是有錄音的，希望確確實實答覆我。

答：

答：

一、五十二年度的稅收，估計將增加三十萬元左右，這是因爲田賦調整的關係，但這筆款項將特別提出用於經濟建設方面。

二、該案因會稿就誤，我負責調查後，下午即可答覆。

許議員記盛：

今年的商業狀況，可由光和公司的貨物進口數字證明非常不好，漁產方面也可由縣府的統計數字得知梗概，今年元月份迄至六月底止的漁產量，相信已減少一半，全縣的漁獲總量極可能由原來的三八、〇〇〇公噸減少爲二萬公噸，由此可見人民的收入是普遍減少，爲什麼今年的稅收要和上年同樣編列，你們可以按中央頒佈的規定收稅，但不一定要征足上面核定的稅額，地方有困苦的情形，應該反應上面知悉才對，我希望今年的稅收，切勿按去年的數字編列，增加老百姓的困難。（未答）

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高議員宗禹：

政府出售土地價格太高，希望局長能予爭取降低。

答：

這件事情主辦單位是地政科，不過本人曾參與評議，本縣的地價以民權路繁榮區之一、八〇〇元爲最高，由此來看，地價尙稱平穩。

許議員等爵：

一、林投路邊之水溝工程，據說已經招標，何以遲遲未能開工。

二、申請廢業須繳規費六十元，未免收費太高，希望建議上面略予降低。

三、菜園公廟邊道路暨案山里公路鋪裝柏油工程，本人提案建議已久，何以未見計劃，希望加以考慮。

四、建設觀音亭風景區究有什麼計劃，修建水池及涼亭乙事，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五、鎖港的柏油路面何時可以實現。

六、崙裡碼頭究有無計劃。

七、報載縣府曾經召開秘密會議，商討民福路通巷折屋問題，可否將內容公開。

答：

一、林投的水溝問題，按照原協議，村民方面應負擔一部份，但事後因誤會致與包商之間發生不愉快情事，乃經縣府出面協調，並經各方面同意，將工程款撥湖西鄉公所轉由該村自行辦理。

二、工商規費過高乙節，係屬省府規府，本局前已建議省府酌降，惟迄未蒙採納。

三、是凡柏油路面工程，今年因公路局所撥的經費太少，我們甚感難於處理，前此本局曾要求貴會提供意見，但貴會未予表示任何意見，所以業由本局選擇較要道路計鎖港、山水至五德、港底（一部份）鼎灣銜接縣公路一小段等，先行辦理，以上併第六點詢問答覆。

四、整頓觀音亭風景區乙事，今年我將試列預算，這裡原劃定爲中正公園，我認爲該區的建設，應首先建造外防波堤，之後體育場議岸，以及陸上施設方得保全，今年已在體育場圍牆南邊試植欖仁，如果將來外防波堤能配合建設，觀音亭前一帶將普植椰子，未悉許議員能不能同意這項計劃。

五、崙裡碼頭的問題，因漁管處在五十二年度除七美漁港以外，已不能再編列配合款，而且地方也無法負擔工程款，所以目前是難於辦理。

六、未有此聞，本人不悉此事。

許議員等爵：

一、民福路通巷問題，我是在建國日報閱悉的，也許局長是爲了慎重而不敢說出來，仍希望老老實實報告一下。

二、風景區的建設計劃，愈大我愈贊成，但我要求至少限度，今年內務必必要修建水池，否則每一次大會我將會不斷和你囑咐。

答：

我已在五十二年度預算試編，但不敢保證一定通過。

高議員宗萬：

建設須分緩急，觀音亭附近的道路建設頗具規模，觀音亭風景區之建設應提早辦理，本席深夕拜托局長採納。

答：

關於建設問題，我願意遵重大衆的要求，但技術上的問題我必須加以考慮，所以我仍然主張重點主義，尚請各位原諒。

許議員等爵：

民福巷問題究竟如何進行，仍請局長答覆。

答：

民福路通巷的糾紛，可以說官司已打盡，目前是如何執行的問題。因爲這件事情過去無例可循，法又無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必須請示，結果省府的答覆是，適用建築法第三十一條，以妨礙交通處理，行政法院則答覆：依職權依實際情形酌予處理，當然，我們業已遵照上級的裁定，令飭限於明日以前自動拆除，不過承辦人於簽辦時，我曾簽註意見，擬邀雙方再行協調，若雙方有比較接近的意見，再行正式開會解決。

許議員等爵：

訴願結果上級裁定必須拆除，你們請示，又答覆酌情辦理，政府未免前後矛盾，這些我都不管，只是請教局長，該不該拆除？

答：

縣府處理本案可以說至爲慎重，是經過相當考慮後始發執照的，我自問沒有絲毫違背良心或違法之處。照規定建築執照須於十日內處理，但該案之所以拖延三個月始發照的原因，就是惟恐有糾紛，所以當時會令修鎮公所調查，鎮長呈報證明該巷已無糾紛，縣府才根據鎮公所是項正式公文發給執照的，但後來鎮長又證明那裡原是一條通巷，因爲已經有過這種事情，現在要執行，我們就不得不加慎重，所謂秘密會議也許有關科室集會研究法令解釋問題之誤會，至於該不該拆的問題，縣府當然是命令自動拆除的。

許議員等爵：

一、當初在里民大會中有所糾紛時，局長也曾經在場，既然知悉糾紛在先，即應慎重考慮，不該馬虎從事，以致導致今日後果，希望以後要格外慎重，同時也要求部屬加以注意。

二、中正橋路燈裝設後並不放光明，風櫃里的水井於兩期開鑿，因此當時有水後來就沒水了，凡此均不甚妥當，建設應一勞永逸，今後務希加以改善，風櫃里的水井也一併拜託予以加深。（無答覆）

許周議員案雲：

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但局長在答覆時把舊事重提，說鎮長證明云々，人已經死掉了，何必再搬出來講，如果死人顯聖，說不定會找局長的。局長答覆第七席議員稱：憑良心沒有錯誤，在第一次大會又大聲疾呼建地云々，如今結果又是如何？我想事到如今，應有錯則勿憚改的表示，未悉承辦人對於此案究有何感想，對雙方當事人又有無歉意？

答：

是凡訴訟，必有一勝一敗，我不是學法律的，對於上級的裁決自不敢置評。

但我再三檢討，仍深信我核發執照是沒有錯誤的，我對本案的感想是益發覺得法律是「無底深坑」而已。

許議員記盛：

俗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馬公鎮長因辦了這件無天良之事，以致死無葬身之地，而且還要受澎湖縣政府之救濟，這該是天公報應。縣府是因爲鎮長證明該巷已無糾紛，乃据此發出建築執照，詎料後來因本人與郭議員競選省議員的關係，率利用省議員的勢力，向訴願委員會曲解法令強辯，實無異藉勢壓倒老百姓。現在當事人願將政府之命令折房，但政府須依法賠償始爲合理。其次我要問局長一句話，呂泰隆現住的土地是屬於什麼人的，我知道那一塊地是未登錄地，他也沒有承租，是於光復後非法侵佔，擅自建屋的，縣府何以不調查？（未答）

藍議員丁貴：

本案既然由政府合法給予建築執照在先，現在要他拆房子，政府應該予以賠償才是合理，如果政府不願賠償，即應向呂泰隆求情，因爲目前的呂泰隆實可比如古代的狀元遊街，拆塔遊轎的情形一樣了不起，所以假如縣長，是沒有錢賠償，即應請求狀元爺的坐轎轉向，倘這也不行，那即沒有解決的餘地，葉保金的房子固然要拆，呂泰隆非法侵佔公地，其房子亦要拆掉，這樣便是最公平的，以上三條路子，可任由局長選擇一條。（未答）

高議員宗萬：

中山路的路燈及水溝工程費極昂已經下來，未悉何日可以實現。

答：

已交鎮公所辦理，惟經費仍感不十分充足，所以若要急於裝路燈，則不能另裝電桿而利用原有的電桿，否則必須待追加預算後後始能裝設正式路燈，不知高議員高見如何。

高議員宗萬：

可由局長選擇決定。

陳議員伊鋒：

一、中正橋的路燈雖已裝竣，但多半是不亮的，希能派員勘查一下。
二、本席建議可將中正橋四週圍起造成天然水族館，飼養鯨魚海獸之類，相信可以吸引很多遊客來澎，裨益發展觀光事業，未悉局長以爲如何。

答：

一、若即派員勘查。
二、這個事情是值得考慮的，不過目前我們應以經濟建設爲先、消費建設次之。
三、五十二年度下水道建設，重點將放在第二漁港，但建設應能否配合補助，目前尙不得而知，我決盡力爭取。

陳議員伊鋒：

經濟建設雖重要，但此等關係觀光事業至大，我認爲也很重要，仍請局長研究。

許議員記盛：

建設水族館雖爲消費建設，却是很重要的，現在省議會已通過議案，擬在高雄西仔灣建設一所耗費四千萬元的水族館，這筆龐大經費省府僅有三分之一預算，高雄市政府亦僅負擔三分之一，餘額將由全省漁民的漁獲抽取，既然高雄建水族館澎湖人要出錢，我們也不妨計劃一項方案，要全省來配合我們，希望積極開始計劃。

二、開闢重慶街乙事，本於四年前即擬就實施，後因北極殿的袖室問題而擱置，不過，本席認爲尅宮一帶入夜行人非常多，亟需闢路改善交通因此希望局長本年度預算要列這筆經費，着手辦理。

答：

一、留作參考。

二、決試予追列預算。

呂議員佛會：

一、池西村碼頭已損毀兩年，希望能予修復。

二、外垵村人口驟增，水井已漸感不敷應用，請政府設法增加。

答：

一、修復池西村碼頭已事、過去業經申請過，初步估計需款三十五萬元，政府擬按照以往原則補助二分之一，餘三分之一應由地方負擔配合，但迄今尙未見該村答覆，俟該村答覆後再議。

二、增加水井預算本年度已予試編，惟最後仍需費會通過方能成案。

藍議員丁貴：

一、吉貝、桶盤碼頭究竟何時興工修建，希望明白答覆一個確定的時間。

二、五德加寬道路工程，名曰配合義務勞動，實則僱工辦理，但據悉迄未支付工資，希早日支付。

答：

一、最遲二年之內，即徐縣長任期屆滿以前一定可以辦理。

二、該工程係由鎮公所承辦，配合款事先即聲明編列於五十二年度經費之內，倘財政科說有錢即可以撥付。

許議員記盛：

一、第二漁港行將完工，但港外三隻標識牌迄未裝燈，將影響夜間航行安全至鉅，如果不予裝燈，相信每日必有船隻觸礁，本府建議，縣府無論有無預算，必須明日即着手裝設，否則爲漁船夜間航行計，該港實不便啓用。

二、第二漁港落成時，諒必有高級人員蒞澎，也許縣長會恭請周主席蒞澎主持，但該新生地迄仍一片雜亂，不但崎嶇不平，且積水處，蚊蠅叢生，影響觀瞻至鉅，倘不迅予整頓，屆時必貽笑大方，以上兩點都是緊急而重要的事情，希望局長能予着即設法解決。

答：

一、港外的標識問題，當初亦曾經討論甚久，原先的計劃是擬炸掉暗礁，但農復會方面認爲經費太大，且無此必要，乃決定裝置標識牌，至於裝燈問題亦限於經費，在目前是辦不到的，不過現在標識牌上塗有閃光漆，可以反射光線，藉以辨別方向，我準備於最近期間自己駕船去試一試究竟效果如何，然後再作改進。

二、填築地（不宜再稱爲新生地）整頓乙事將盡量提早實施。

許議員記盛：

局長說試試看，然後再作改進，我說試不得，在你試驗以前，將不知有多少漁船要觸礁，豈可拿漁民的生命財產作兒戲？全省各地凡有漁港的地方都有標識燈，局長如不相信，可以派員去考察一下，我要告訴局長，標識燈是非設不可的，只要從漁港敷設一段電纜即可相信十餘萬元即可以辦到。（無答覆）

鄭副議長春滿：

一、漁船從業人員的限制，不知其用意何在，如果說爲防範走私，相信兩個人，三個人也照樣可以走私，古云：六耳不同謀，假定人一多，走私反而不易做，設若一艘漁船船主是十個人，歸港時當然亦須有十個人才行，所以我認爲沒有限制的必要，又據漁民反應，關於漁民的解僱新僱等情，有關機關時有不肯准許情事，請局長爭取設法放寬。

二、高粱換米標準今年再降爲十二兩乙事業已成爲事實，我在財政科詢問時已經提出建議，希望局長亦能爭取勿再降底。

三、最近各鄉村要求裝設路燈者甚多，但據稱電力公司自五月份起，每一隻電桿要收取二五〇元使用費，致使鄉村無力負擔，鄉村的電桿是農電，係由農復會補助，並非電力公司供給，爲什麼要收取使用費，請與該公司交涉解決。

四、徐縣長於就職當初曾聲明要爭取幾口深水井，但二年後的今日，似已無望，未悉仍有希望實現否。

五、希望能設立綜合技術研究課，貴局雖主辦經濟建設，但因限於經費無法充份發揮其力，往往是農漁民自己發現改進之道，然後再由貴局輔導，我認為貴局應有先知先覺的精神，主動獎勵才對。

六、跨海大橋的進度究竟如何。

七、陳議員建議的水族館乙案，用意至佳，但要養活鯨魚恐非易事，設若能夠實現，亦勢必嚇死許議員，因為局長是白沙人，許議員最怕的就是什麼建設都要拿到白沙，如果現在再於白沙建設一所水族館，豈非嚇死許議員？

答：

一、漁船船員作業限制乙事尚無所聞，即交水產課調查。

二、高粱換米問題，各級民意代表均有反應，本局業已建議省府，據悉財政廳已轉公賣局，但迄未接獲答覆。

三、電力公司收取二五〇元使用費乙節實屬不合理，決再和電力公司接洽。

四、開鑿深水井乙事，業已按照公共工程局計劃呈報要求配合預算，但該迄未正式答覆，目前仍不斷爭取中。

五、建議設置研究課乙節，意見至為寶貴，惟因編制所限，人力不足，恐難辦到，本人擬專案建議擴大編制，如蒙核准，決將有關人員組成一個研究組。

六、跨海大橋案，公路局已設計就緒，工程費約在四千萬元左右，刻送美援會審核中但必須有財源方有希望實現，本縣也將於最近期間組織促進委員會，共同促進上述重視早日籌措預算。

七、留存參考。

吳議員文義：

一、漁管處在澎的漁場調查結果如何，希作一說明。

二、報載漁管處將撥款二〇〇萬元，補償魚貨貶值，未知局長知道計劃內容否？

三、今年不但漁獲量減少，魚價降低，且油鹽以及各種漁業必需品之附加特別捐等，致使漁業成本大增，漁民莫不叫苦連天，漁民們盼望政府能予停征碼頭受益費，降低魚市場佣金，也希望免征漁業用品的特別捐，以蘇漁艱。

答：

一、漁管處派進海洋號來台灣堆調查漁場乙事已暫告一段落，其初步報告謂初次試驗極受網作業，但結果並不理想，由於台灣堆深度不夠，下一次將改用刺網試驗。另外該處曾派技術人員攜帶魚群探知器，隨船指導漁民使用，但漁民似不肯信賴科學，在執行上有殊多不便，極盼漁民充份合作，接受指導，一試這種新的作業方法。該處下一次擬派漁一號來來澎作進一步試驗與調查，本縣則希望仍派海洋號，此專刻仍研究中。

二、二百萬元補償款乙事尚無所聞。

三、碼頭受益費仍需繼續征收，因為錢已經花過了，唯有希望漁民們再刻苦一段時期，至於降低魚市場佣金問題，我不便單獨表示意見，容後還有關單位開會研討。

吳議員文義：

一、據悉，家畜診療所將予擴大，這是很好的，但希望切勿流於形式，切實加強業務。因為縣府過去曾設過孵化場，現在不但被駐軍佔用，而且還要負擔水電費，如果今後仍舊維持這種經營法，縱令農復會要幫助我們也難求得實際效果，所以今後的畜牧事業，務請重視實際。

二、農復會對發展本縣畜牧事業至為重視，據說該會正在計劃獎勵乳牛，牧草，養雞，養豬等各項事業，但大家均不知究竟什麼時候要實施，實施以後實際效果又將如何，西嶼鄉農民則更擔心，將

來該項計劃實施時將沒有西嶼的份兒，如果局長知悉內容，不妨告知一、二。

答：

不錯，農復會及農林廳對發展澎湖畜牧業乙事至為重視，近兩三個月來，曾有專家及技術人員來澎加以研究，在七月卅日前後，農復會貸款組長，畜牧組顧問，技正等人也將來澎作進一步調查與計劃，有關當局認為在本縣是值得提倡養牛事業，如果飼料及場所無問題，他們將盡量辦理貸款獎勵。至於毛豬生產計劃是仿屏東縣目前擬訂者，對象暫定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四鄉鎮，每鄉鎮三十戶，每戶十頭母豬二十頭肉豬（本縣實施時數量可能略減），除生產第一代雜種肉豬以外其餘所生產肉豬將由政府保障銷港，如香港的毛豬價格低於市價時，其差額則由物資局補貼。有關豬種繁殖工作等則交由高雄區改良農場澎湖工作站辦理，農復會將補助經費改良設備，人工授精將照現行農復會計劃繼續進行。不過這項計劃原委託高雄區改良農場林課長草擬，彼因車禍受傷而擱置，將由本府自行擬具。

高議員宗萬：

局長主政本縣建設多年，殊多貢獻，惜乎市中心區仍未能建設，現在駐軍師部所在地不但馬公的大玄關，且最具經濟建設價值，拜托局長多多爭取早日實現（無答）。

許議員等爵：

一、龍門漁港建設問題，該村民衆諸多埋怨，例如配合款的負擔問題，使用風化石，缺乏永久性等等，希望局長多多考慮。

二、湖東的排水溝，如該治本即治本，應多加說明教導，冀早日實現。

三、本人在第三次大會提案建議建設鎖港國校至山水一帶的道路水溝乙事為時已久，未悉有無計劃。

答：

一、龍門漁港所使用的石料質雖較差，但並非完全使用風化石，因為龍門只有那種石料，如要赴其他地方搬運石料，必須增加款項，且與原合同不符。今天龍門村提出這個問題，固屬有他們講話的權利，但我認為要講話之前，義務也談盡才對，迄至現在為止，該村尚未繳交配合款，倘藉此為理由，那是不應該的。

二、湖東的水溝問題，不知已經說明了多少次，在村方未能同意以前，是很難再要求水利局幫助的，這一點尚請許議員原諒。

葉議員開佛：

將軍村的水溝及道路建設，究有無預算可資辦理。

答：

水溝部份已在今年預算試編，尚待貴會審議，道路部份本人不大瞭解。

葉議員開佛：

將軍村的自來水，雖每人每月收費二元，但因未裝水錶，大家用水至為浪費，希望政府貸款協助裝設水錶。

答：

以正式公文呈報縣府後，盡量與土地銀行交涉。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灯塔計議修復已久，未悉究竟如何。

二、局長前曾表示，漁管處可望於今年編列七美漁港修建預算，未悉是否已經編列，其數額有多次，地方配合款又需負擔多少。

三、海農村有一路橋，每屆雨期即水滿，危害兒童上下課，請撥水泥三十包以便整頓改善。

答：

一、該案前因承辦人出國而擱置，現在已經返國，不久當有着落。

二、該處已有腹案，詳情容會後奉告，以免就誤時間。

三、最好配合五十二年度義務勞動辦理，如果不能等待，可即呈報計劃以憑核辦。

陳議員明廷：

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建物，申請執照須經由營造廠商蓋章，但本縣係偏僻地區，與台灣本島情形不同，民間建築房屋多自行購料雇工興建，請建議省方放寬。

答：

最好由貴會作成決議案，本局再附添本縣實際情形建議較佳。

高議員宗萬：

現在市區及鄉村道路大致均已建設完竣，唯獨土地公宮前一段道路，仍舊未加整頓，未悉局長是遺忘了，抑或看不起土地公。

答：

該道路係鎮公所，職責範圍，而且是都市計劃預定路線，即使建設，將來是要再拆除的。

高議員宗萬：

倘說是都市計劃路線，不便建設，我要請教局長，許議員等對家前的道路何又建設非常之好，那裡是不是都市計劃路線，將來要不要拆除？

答：

我已答覆過，巷路均係鎮公所應辦的，縣府並不知情。

許議員等簡：

再請問局長，龍門漁港，該村村民至盼早日完成，究竟何時可以爭取得到。

答：

五十二年度已無希望，五十三年度再極力爭取。

許議員等簡：

虎頭山煤礦的產權，應向鄉公所或縣府申請，收益又將歸何方。

答：

礦權是直接向建設廳轉經濟部申請，故迄止核准時縣府尚不知情。因為礦權的管理是在省，過去若干縣市曾建議，有關地方礦山開採許可務請與地方政府連繫，取得地方政府同意後核准，但未蒙採納。

許議員記盛：

第七席的許議員提出龍門漁港的問題，使我連想到一件事情，務請局長坦白報告真相，以澄清誤會。如所週知，龍門漁港是六七年以前，由於呂清水議員再三的爭取而建設，其第一二期工程的配合款，均由呂議員及本人做保證人。本席以前曾有過一次去龍門的機會，當時我曾告村長應請求縣府繼續完成該港，但村長却答稱、某高級議員及建信合作社理事主席曾聯袂訪他，並出示一件公文謂省府曾撥予縣府三三〇萬元建設龍門漁港，却為漁會許理事長結托縣府，悉數注入第二漁港工程，應叫許某賠償。究竟有無此事實，拜托局長公開發表，以澄清謠傳。

答：

許議員所提三百多萬元乙案，我從末有所聞，也沒有這個事實，去年要編列五十一年度預算時，我曾經在漁管處和沙組長等有關人員共同草擬底案，當時我所草編的龍門漁港工程費，共計為二百二十萬元，另外同時試編鎖港碼頭，第二漁港造船廠及第二漁港本身的工程費等四個科目，但後來因故全部落空，所謂三百多萬乙節，可能就是該項二百二十萬元的訛傳。不過就我瞭解，郭省議員曾在省議會建議省府全額負擔龍門漁港工程款，以免增加地方負擔，惟未蒙漁管處採納，許議員所提的三百多萬元乙案，可以說是無稽之談。

許議員記盛：

局長曾欠區漁會一筆很大的債，現在我要向局長討回這筆債。當

初要建設第二漁港時，區漁會原有的一個造船廠因在工程區域內而被逼填埋，事後縣府雖補償四萬元，但該財產在漁會的賬簿上仍有登載未銷，而且局長當時曾允予另建一個新的造船廠，未悉局長何時能兌現諾言，希望答覆一個確實的期限。

答：

如要我說出期限，我只能答無期限，因為這個問題實非我力能所及，我只是計劃與爭取，但究竟何時可以編預算，我是無法答覆一個確實期限的。

許議員記盛：

造船廠是你欠我的，不是額外要求你，而且這在漁業發展措施上是最重要的施設之一項，目前二十噸級以上的漁船均必須駛往高雄方能修理，損失之大可想而知，所以這件事情不可以說無期限，應該盡你所有的力量儘速完成，拜託局長絕對想辦法。

答：

我是義不容辭極力爭取，但期間並非我所能決定，仍請許議員原諒。

陳議員伊鋒：

一、東衛的圓環，務請能於今年內完成，以防車禍繼續發生，我認爲這是比造船所更重要的。

二、舊分局的交叉路口是六條道，交通安全令人擔憂，希望計劃設置自動管制燈以策安全。

答：

一、建設東衛圓環乙案，拆除房屋部份業已獲致協議，目前正辦理補償款問題。

二、在舊分局前設置管制燈乙節，過去警察局會提高，惟這不但需費龐大，維持費也有問題，同時安全程度也不合乎要求，所以此案一度發展到建設圓環，但最後仍未爲都市計劃委員會所同意，至

設置管制燈乙節容再研究。

陳議員伊鋒：

民衆既有此反應，認爲是重要的，還是希望辦理，絕不致有錯。

答：

效果問題應由主辦交通安全方面審議，我只是辦理工程，故不便表示意見。

尹議員楚琳：

請問局長虎頭山煤礦有無開採價值。

答：

目前是有開採價值的，但究竟有多少價值，現正由經濟部派員勘測中。

尹議員楚琳：

上次我曾建議，虎頭山是有開採價值，惟當時局長答稱沒有價值，可是翌日却有很多新聞界的朋友到虎頭山去看，貴局也曾派派員前往，至七日最高當局也提出這個問題，現在局長又說有價值，可見局長對於經濟建設，部份仍未做到盡善發展的地步，開採煤礦對於今後澎湖的燃料是極有價值的，希望局長多鼓勵民間投資。

二、開採煤礦與今後綠化澎湖有密切關係，希望局長今後對於植樹方面，尤注意樹苗種植後的培育，以期真正達成綠化澎湖之要求。

三、度量衡公制的應用仍感不普遍，民間迄仍使用舊制者居多，請加強管制。

四、據聞貴局同人的出差問題有不均現象，尤其女打字員每月出差情事，以致部份人員有不滿之說，請問局長究有何特別關係，竟予打字人員每月出差。

答：

一、虎頭山的煤礦，最初是由建設廳礦業科長（現在台大教授）和丘技正（現在美調會處長）來澎調查，依據當時的調查資料判斷，其埋

數量並不多，煤層僅有卅公分而已，而且不是生煤，是亞炭，故咸認價值不大，所以縣府原一度申請礦權，後因而放棄。隨後始由現在開採人申請，在防衛部協助下，花了很大心血，在海底另發現豐富的煤層，乃再行起各方面的興趣。此後，總統蒞澎時所指示的十一條事項中有解決澎湖燃料問題，率由顧副司令官初步建議政府協助開採，縣長也相繼反應上級，於是經濟部便再派美調會丘處長來澎作進一步調查，截至目前為止，該礦究有多少埋藏量，尙待詳細鑽探後始能確定，但現在開採人所用的技術並不太好，所以政府方面俟鑽探有所結論後再作技術上之協助。

二、關於植樹，縣府當然注意到保護問題，今年推行一丁一樹運動，也可以說是一種負責制度。

三、公制問題當遵照加強。

四、目前台灣的任何機關都有以出差名義支領變相津貼的事實，關於本局的打字員出差乙事，也可以說是這種性質。因為該員服務縣府已達十八年之久，迄今仍舊是臨時雇員，而和她同時到職的同事，大多老厚即有機會升為正式雇員，本來建設局是有一個雇員的缺，論年資該是優先遞補她，惟建設局當時因技術人員奇缺，在不得已之情況下，並以投票方式，徵得大家同意，遞補一個技術人員，她則仍然委曲做臨時人員，現在她的出差天數是一個月十三天，這個數字並不比其他科室的出差日數多，尹議員可以打聽一下便知道。

尹議員楚琳：

一、局長對變象津貼說得很坦白，這種坦白，愛護女部下的精神是值得欽佩的？但願對其他的部屬也同樣愛護，勿有所偏袒。

二、虎頭山煤礦既然是有關採價值仍建議支持該案，盡量協助發展。

三、飲水問題，上次我所建議的，局長恐未完全瞭解意思，我是指到了某種緊急狀況時，自來水可能會遭遇損壞，而依靠井水飲用，

所以無論深的淺的水井，事先要作一詳細調查，以備應變時之用。譬如：本會曾有一決議案，要求縣府整修建國市場內的水井，但當時已八九個月，不但未予整修，迄今該水井仍是堆滿了垃圾，這是值得注意改善的，所以我要提醒局長，動員調查項目中，尤須注意飲水問題。

答：

一、建設局樓上有兩個女職員，樓下有一女職員，也給八天出差機會，並非沒有。二、三、遵辦

蔡議員團圓：

一、無論如何，目前澎湖的燃料問題是必須解決的，我建議籌設一個煤氣公司，將生煤加工製成煤氣供應市區，然後可將熟煤再供應鄉區，這樣既可顧及民衆健康，環境衛生亦易於整頓，希望研究計劃一下。

二、幾年來縣府對於雜糧推廣，可謂不遺餘力，上級也至爲重視，但我要請問局長，雜糧推廣之目的究竟是爲了解決民食，抑或爲了配合畜牧事業的需要，因爲過去縣府先是推廣金門高粱，後又改爲美國矮種高粱，最近又要推廣玉米，似經常變更，我認爲既花很多的精力與金錢，即應生產出適應澎湖所需的東西，到底是爲了民食，抑或爲了畜牧事業的需要，更須有一中心計劃，未悉局長見解如何。

三、漁港的發展應視其經濟價值，衡量輕重緩急施行。譬如鎮港漁港，因爲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未能繼續辦理第二第三期工程，以致泥沙淤積，影响到港深，該村現已擁有大型漁船四五十艘之多，冬季期間供應鮮魚尤具重要地位，務請局長重視，設法清港。

四、歷年來，貴局所編列的漁業推廣費，大多祇是放領機器或作爲調查旅費而已，如此，對發展漁業能該何貢獻，要做事情，得必須有錢，希望局長能夠重視經費問題。

五、請問局長，以本縣的環境而言，要興辦畜牧事業，應着眼那一方面比較切合實際。

六、上次大會我曾詢問望安農會舞弊案有無其他共犯，未悉貴局有無進行調查，爲何未見任何報告。又對該農會的輔導，貴局究有何計劃。

七、政府規定營造廠分甲乙級，其目的在於安全問題，建築師分甲乙級當然也是基於同一個理由，但貴局對於工程招標，向來較爲認真，對於建築師設計方面的審核似較馬虎，希望兩者並重，務請依法切實辦理。

答：

一、據縣府初步調查，馬公八里及光華地區大部份使用煤球以外，鄉區一年所生產的燃料，僅可維持一二天之需，餘二百餘天燃料必須仍感不足，政府除積極推廣私有林補救以外，正在搜集有關資料研究中。

二、縣府原來是推廣金門種高粱，待發現美國矮種高粱在本縣較適合後即改推廣是種高粱，因爲美國矮種高粱的生殖期甚短，普通高粱的生殖期爲一二〇天至一四〇天美國矮種則短至九十天，故可作二季生產，而且若遇颱風吹毀或凍掉後，仍可迅速萌芽，其莖短粗而甜亦可充作家畜飼，同時也較適宜釀酒，爲公賣局樂於收購，這是它的優點，也是縣府推廣的理由。玉米方面，本縣現有的在來種玉米每公頃生產量約一千公斤多一点，台南五號雜交玉米在本縣試作場試種結果生產量高達七、六〇〇公斤，在各地試作結果平均有三千公斤的收穫，這在望安七美等地，足可彌補公賣局不收購該地高粱的損失。總之縣府推廣這些雜糧的最大目的在於提高單位生產。

三、農復會補助的挖泥機業經批准，俟造成後酌量情形考慮。

四、今年的水產經費試列較多，過去僅爲十七萬餘元，今年除漁港以

以外計有五十二萬元，改善加工經費也列有十六萬八千元，其他具設養殖類等也有編列。

五、澎湖的畜產業，應以養豬爲重。不過最近農復會及農林廳對澎湖的牧牛業已至爲重視，正在計劃獎勵。

六、據調查並無勾結行爲，協助經營方面，縣府曾建議財政廳撥發三萬元週轉金，但因於法不合，未獲採納，不過我在今年度預算試列部份經費，將來尙請貴會支持。

七、今後當遵照建議，盡量符合規定管理。

蔡議員團圓：

一、最後一點局長不該含糊以答，依法就是依法，沒有什麼盡量，諒此並非局長的本意，是答覆不高明。

二、望安鄉農會的舞弊案務須弄清楚，否則影響該農會今後的發展。

三、畜牧事業，應衡量本縣的財力，擇一有利於本縣者重點實施，俾免分散力量。

四、雜糧生產亦應衡量其經濟價值，民食、畜牧就重，擇一實施。

五、燃料問題我是建議設置煤氣公司，對於衛生健康方面均較易於處理。（未完）

監議員添福：

一、局長說，要執行建議案須一千六百餘萬元經費，但縣府僅有五百萬元，勢必刪除一千餘萬元，未悉以何種方式刪除。

二、據悉，本縣今年總分配種牛二頭，但望安鄉每年所生產小牛，佔全縣生產量百分之八十，爲什麼望安未分配到，而配給七美與西嶼。

三、建設離島公廁及整修花嶼小橋工程，未悉何時可以實現。

四、東告碼頭修建事宜，希局長能提前派員測量。

五、望安漁港海產淤積泥沙甚多，勢將無法停靠船隻，希望設法清理。

答：

- 一、預算的刪列，一向是採重點主義辦理。
- 二、過去望安均分配種牛，惟飼養成績並不理想，故這次經決定改配農會經營，不過望安鄉農會最近才有過不幸事件，本身運營尚感困難，恐無力再負擔其他事情，所以決定先配西嶼及七美。
- 三、花庖小橋修建事宜，原則上應由鄉公所辦理，今年鄉鎮的建設經費均劃分在各鄉鎮公所，可逕向鄉公所要求勘測辦理。至於公廁問題，經研議結果，決在三民主義實驗村優先設置，望安鄉是指定中社，其他地方的公廁，擬另爭取農復會配合款，倘爭取有望，屆時再加考慮。
- 四、工程人員於七美時順途赴東吉辦理。
- 五、築挖泥船建安後的予考慮。

藍議員添福：

一、我想不是重點主義，而是實際主義，因為本會同人間曾有人說爲了爭取某項預算，花了很多腦筋與金錢，現在已交際妥當等語，可見是實際主義，本島地區的建設是錦上添花，愈建愈多，離島則一無所有，好在這是打不得，否則真想接人，希望局長，對於建設要平均發展，離島也多少予以考慮。

二、種牛配給望安鄉機會，照樣可以經營得起，請局長放心。

三、邇來將軍村頗受各界重視，每遇高階屬人員蒞澎，必至該村參觀，惟該村環境衛生極差，尤其廁所都是露天，不但臭氣冲天，而且糞便四溢，處處皆是，可否請政府編列一筆預算，以對等方式也可，將其全部改建，我和藍議員將負責勸導村民拆除原有的露天廁所。

答：

一、如果藍議員有意經營，擬於五十二年再向建設廳爭取一頭，或洽請西嶼鄉讓渡。

二、如果要民家廁所全部改建，目前是難於辦理，如係公廁，也須視農復會的配合款如何始能決定。

李許議員春蘭：

- 一、建築工程良窳關係安全，務請依法執行建築管理。
- 二、請局長研究籌設手工藝生產中心。
- 三、請試行獎勵牡蠣。

答：

- 一、今後特別加以注意。
- 二、此事已引起上級重視，省手工藝中心頃派員來澎調查，刻正擬具發展澎湖手工業計劃，本月十二日左右，另有美籍專家來澎作進一步調查，此事將來尙需各業者的充份合作，否則有了良好的計劃也無法實施。
- 三、過去曾試辦過，但因環境差，管理困難，成績不理想，生產價值值得考慮，擬必要時再加考慮。

藍議員丁貴：

縣長於最近在報紙上發表，謂本縣國民所得年達四千元，據說該項資料是局長提供的請問局長究竟如何計算。

答：

藍議員所指與本人所說者完全不同，我曾經在漁業座談會中報告過漁民的生產價值，恐係兩者出於誤解。

藍議員丁貴：

縣長家裡有六口人，縣長的收入，連津津特別費等一起算，月不過千餘元，全年收入也不過二萬元之譜，一縣之長尙且如此，何況一般老百姓更從何談起所得四千，爲政者必須實在，局長尤其主管澎湖經濟更需要對整個經濟要有一觀念，否則施政計劃便無從着手。

一、據說當陳副總統蒞澎巡視時曾指示澎湖的養豬額要提高到六萬頭

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高議員宗萬：

中學師資問題，向為政府所重視，但聞縣立馬公中學，遴聘代用教員多人，未免影響學生前途，恐難達到教育之目的，應請重視加以改進。

答：

謝謝高議員的建議，提高師資水準，充實學校設備是縣府一向努力目標，下學期自當加以注意，並斟酌財源逐步予以充實設備。

許議員等爵：

一、通勤教員搭車過去是半價優待，現在改以七成半優待，教育當局應該加以考慮，希望建議維持原來價格，或者給予宿舍。

二、據聞正信幼稚班，董事會曾以顏傑先生名義要求開會，科長因受民政局長阻擋未准召開，是否事實？

三、環境衛生問題，教育當局如要幫忙，或許可有成績，由學校方面令飭學生於例假日將其環境打掃整理，並以抽查方式加以督促獎勵，如能養成習慣，相信農漁忙期，亦可維持良好的環境衛生，裨益甚大。

答：

一、通勤教員本係半價優待，後來車管處因為虧損過鉅，要求稍為提高，當時本人隨時反對，要求維持原來價格，無奈虧損太大，本人意見未被採納，貴見可再報告縣長並與車管處交涉，許議員關懷工作同人的待遇，本人代表致謝。

六、正信幼稚班要求召開董事會，民政局沒有阻擋。

三、許議員建議利用教育方面督促學生改進環境衛生，養成良好習慣，這也是教育的目的，將來可以研究辦理。

，貴局當時會答應遵照辦理，請問有無此事？我看事實，迄今豬隻頭數不但未增加，反而減少約三千頭，貴局對某一項工作，必須澈底週詳計劃，不該祇是口頭說說，開開會浪費公帑就算了。二、養雞事業方面，去年貴局所編預算有十餘萬元，惟結果並未養出一隻雞，我家裡去年孵了十六隻雞，却未化分文，你們花了十餘萬元，不過是買車子，買汽油、開會吃飯而已，實在愈說愈氣死人。

三、種牛的分配，鎮農會始終無機會分配到，過去鎮農會與鎮公所相爭一筆土地，因建設局作梗而告吹，又和縣農會爭取人工授精事業，也遭建設局反對而未成，也許鎮農會太討你們厭，假如是因爲我當總幹事才如此，爲了多數農民的利益，我願意立刻辭去總幹事職務。

答：

一、陳副總統蒞澎時我不在本縣，不過關於養豬計劃，我已報告過將仿屏東的辦法正在草擬計劃中，就中當然包括了蓋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在內，也許蓋議員誤會該計劃已經實施才有這種說法。

二、養雞計劃今年已編有預算，將交由工作站辦理。

三、種牛及人工授精工作是一種貼本事業，縣農會因經營是項工作也拖累甚慘，我想蓋議員必心裡明白爲什麼沒有交鎮農會辦理，如果蓋議員真願意經辦牛種飼養，當可交涉縣農會。

蓋議員丁貴：

石油公司配漁油手續過於麻煩，其規定必須漁船直接領油乙事，實不符漁汛期之要求，請交涉簡化領油手續，如果他們不願簡化，請他們返回台灣去，我們不需該公司如此麻煩漁民。

答：

將再與該公司接洽。

許議員答覆：

一、正備幼稚園章程規定董事長由法師担任乙節本席認為政府處理不無矛盾，豈有法師才可担任之理，應該董事會任何人都可担任才對，希望令飭修改。

二、董事會申請於七月十五日開會，應請核准，現在法師既已置之不理即應准其召開。

答：

正備幼稚園現在學期已經結束，我們希望在下學期開學以前，能够徹底解決，仍請各位多協助務期早日解決。

尹議員楚琳：

一、縣立馬公中學學生交通問題，搭車不方便，月票使用限制祇能搭乘規定班次，校方又無補救設備，本人建議將來換校案實施後應有治本辦法，科長是否有此計劃？

二、目前石泉、前寮、寮山、光華四里學生中最感困難者就是光華里，居民一天一天增多學齡兒童自然也隨之增加，政府方面亟應有適當的措施，配合某種需要把他們遷移到外面來，是否可請在寮山、前寮、光華附近再設一校安置日益增多的學生問題。

三、國校學生防空演習常識應予培養，這點至為重要，切勿忽畧。

答：

一、縣立馬公中學離開市區太遠，學生交通不便，希望能夠搬到市面來，這點應有整面的計劃，祇要財源不成問題，本人亦希望促其實現，可將貴見轉達縣長。

二、希望在寮山前寮間，再設學校，值得考慮，住戶雖然增加，學齡兒童是否增加，縣府為解決前寮、東文、西文、寮山等附近學生上學方便，曾在這幾個里中成立分校乙所，現在該校已經畧具規模，如果再設學校學生數以及所需經費須詳細研究。

三、加強國校防空演習常識，現在規定每一學期必須舉行一次或二次

演習，可在校長會議時要求各校認真去做。

尹議員楚琳：
光華里情形比較特殊，教室問題站在縣府立場是不是有好的辦法協助解決。

答：

海軍小學是私立學校，縣府除了依照規定補助外，其他額外補助實有諸多困難，國民學校自然增班依照規定每增三班祇能興蓋二間教室，等於每增三班學生減少一間教室，因此要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已感很吃力海軍小學增建教室我們希望董事會儘量解決。

尹議員楚琳：

因為情形比較特殊，有機會仍請多加帮忙，拜託，拜託。

答：

好的。

蔡議員福樹：

一、剛才高議員談到縣中師資問題，本人也覺得不但師資差，校長也差。四年當中調換三位校長，如何去要求發展校務呢？雖然科長能力有限，決定權是在縣長，但身為教育主管，應該有所主張，這問題前次大會本會同仁曾經提過建議，迄今未見絲毫改善，是不是科長不重視議會要求，請問科長對縣中校長調動之頻繁有什麼感想。

二、此次省立馬公中學補考替考問題，處理情形如何請就道範圍說明一下。

三、風櫃國校辦公廳，迄未興建，雖然地處偏僻仍請給予平等待遇早日興建。

答：

一、縣中師資問題，不管是縣府或學校，都希望素質提高，現在已經

要求教育廳調派師範畢業生前來本縣服務，加上本縣保送師大回來人員相信當可逐漸改善，至於不重視貴會意見恐係誤會，站在兄弟立場絕不會存有絲毫成見。

二、省立馬公中學處理代考事本人不大詳細，據說現在部份家長已經晉省要求派員前來調查，同時學校當局亦曾呈文教育廳派員調查，相信將來當有妥當的處理。

三、風櫃國校辦公廳下年度斟酌財源研究辦理。
蔡議員福田：

一、縣中校長四年三調影響學校發展至大，其所以調動之頻繁目的不在於取得資歷，否則即是問題人物，須知設立一所中學並非易事，務應致力辦好，本人建議科長今後應有主張，當行即行，當止即止，切勿任其流為「停腳站」或「避難所」。

二、省中學生代考問題，就本席所知，這次並非初次，據說以前即有這種情形，但未被發覺，師生每天相處三年間老師對每一位學生照說應該都很熟悉，為何以前未能發覺，偏於這次才能發覺，這是一個疑問，校方不能說沒有責任，擬悉替考者以轉學處分，到本島去讀書家長是否負得起，不能不考慮到實際諸多困難問題，將來省方派員前來調查時希望有所建議。

三、風櫃國校辦公廳科長答覆看財源辦理，本縣向極貧窮，如果說必俟財源有着才能施工，相信幾年後依然無法求其實現，因此仍請同情地區偏僻，教育困難，予以平等待遇，並於今年內儘速解決。

答：

一、校長調動影響學校發展意見寶貴，今後我們必將儘量少調，儘量使得安於其位，至於校長的人選，縣長完全根據其才能、學力、資歷、慎重遴派，現任縣立馬公中學校長過去曾經受過專業訓練，經驗頗豐。

二、省中代考問題，現在家長學校都已要求派員調查，可將貴見轉達。

三、風櫃國校問題，兄弟絕沒有厚此薄彼的觀念，我們必須通盤計劃。當然偏僻地區應該特別注意，現在年度已經開始，很希望各位幫忙爭取更多的教育經費，以便逐步充實各校教育設備。

陳議員明廷：

一、石泉國校供水設備，其原動機是由林投公園移用的，現在已經損壞是否可請改用電動機供水。

二、各國校遠足問題，此次馬校決定後再度更改日期，家長蒙受損失很大，又如以車代步亦嫌有失遠足意義，務應加以糾正，並儘量禁止攜帶零食。

三、石泉分校迄未設置國旗台，影響學童精神教育甚大，對此需費不多希望早日設置。

四、縣中校長四年三調，確實影響教學莫大，前次大會，本會同仁已有建議，仍請儘量就地取材，以利地方教育。

答：

一、石泉國校供水設備改用電動機，下年度視經費情形同意來做。

二、遠足日期決定後再改，可能是氣候驟變不能成行，這點實不是我們所能預料，今後我們希望各校密切注意氣候變化，作適當的選擇，至於建議儘量避免塔車，除非太遠，體力不能負擔，我們應該要求各校這麼做。

三、國旗台我們希望下年度設法興建。風櫃國校問題，我們希望縣中校長問題，各位貢獻很多寶貴意見今後我們應當遵照這個原則去做。

陳議員伊鋒：
貴會報告中列有注音符號運用競賽，國語文朗讀競賽等，可說都是很好的措施，但對於體育方面絲毫不能提及，未免過於忽

視，切勿過份重視學業而忽略其他康樂活動。

二、請問目前本府教職員宿舍每年增建幾間。

三、遠足問題，據聞老師要求學生必須攜帶零食，並指定每人要有二十元以上，家長實難負荷，有機會應請科長糾正一下。

四、省中代考問題，對澎湖教育聲譽是一破產，雖然是學生的過錯，學校方面未能注意防範，實亦難辭其咎，湯校長是科長的前輩，有機會不妨談談。

五、學校建設問題，我們建議，科長答覆就是看財源儘量辦理，相信再過幾年也是依然不能有效果的，比如後寮國校簡易廁所，本席已經建議多次，科長也一再答覆儘量辦理，迄今絲毫沒有效果，因此本席希望今後應該少用「儘量」答覆，而作通盤有計劃的逐年實施。

答：

一、本府最近舉行的活動都是奉令辦理的，至於體育活動現在體育場每個月都有一次活動，不久前體育會，教育會等亦曾辦過好幾次，學校方面我們也有計劃，我們希望爭取更多的預算，先充實體育器材，現在已經編列二十萬，劉正與財政科，主計室等取中。

二、教職員宿舍，兩所縣中每年都有興建，國校即以離島為優先，今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份，下年度凡是離島都有計劃興建，劉正爭取預算中，至於各校修繕費，共計能編三十餘萬元，這是四、五年前的數字，今年雖然超支二百五十萬左右，但在我們立場希望今後預算編列方式能夠變更，根據實際需要數字提高預算，這方面有賴各位議員先生協助與支持。

三、遠足攜帶食物，相信學校方面不致於規定攜帶數額，不過儘量不要化費太多，校長會議時可以告知他們。

陳議員伊銘：

一、學生道德教育，不管是中學、小學應請加強管教，養成風範。

二、目前每校平均沒有乙棟宿舍，實在太可憐，希望一定爭取設置。

三、據聞現在省立馬公中學校舍住有外人，換校案成立後希望一定保留給予教職員住宿。

答：

一、學生品德教育，今後我們應該加強。

二、換校案成立後一定為教職員們爭取(第二、三點無答)

蔡議員福田：

觀音亭浴場希望在暑假中加強管理，以免遊客遭受不測。

答：

現在已經僱有救生員乙名，同時並有管理員在場照顧，警察局方面也有派員保護。

高議員宗萬：

縣中師資問題，科長答覆，儘量遴聘合格人員，希望切實來做，現在適值暑假期間正是遴聘的好時候，請能督促其儘速聘派。

答：

一定照辦。

藍議員丁貴：

一、目前各縣市已在實施省辦高中，縣辦初中，政策、本席建議本縣應自下學期起要求省方實施，本縣雖有幾所中學，由於大家都希望進入省立馬公中學就讀，而予學費很多課業負擔，影響學童健康至矣，曾有一本雜誌上刊載十年來日本學童，身高約增十公分，體重也有顯著的增加，其原因也是因為他們課業負擔不大，我們雖然原因很多為了減輕學童負擔，除了課程應該建議力求白文化，文字不要過份深奧外，為消弭惡性補習，減少無謂競爭，應該從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做起再，看目前初中一年級學生留級之多，可見升學主義之泛濫，惡性補習予學童死背硬記，影響學童健康外並無法真正達成教育之目的，因此應請科長建議省方實施。

二、各國校班級學生數過多，據聞曾有一班七十五人，管理上未免發生困難，國校的教育是以教養為重點，因為人數過多，筆記簿的修改委由優秀學生以定型的方法修正，算術題只打錯不加註說明，作文即因學生過多，沒有充份時間詳細條改，種種困難影響到學童學業不謂不大下學期起應不超過五十人至六十人為原則。

三、每個縣市政府都有國語推行員，當然本縣也不例外，迄未能發生作用，台灣光復十多年來，大家講的還是台灣國語，未免徒有其名，應請其真正發生作用開始工作，報載省府對國語文之推行至為重視，因此近年來各縣市國語推行員已經開始活動，科長應該加以重視。

四、國校教員調科服務太多，影響學校教育甚大，下學期起希望回到學校真正做到教學工作。

五、桶盤國校畢業生，幾年來沒有一人進入中等學校據說四、五年級學生國語還講不清楚，督學輔導情形到底如何是否可請發表一下，風聞已有三分之一學生轉讀馬校，例如里長孩子，在校成績可說很好，轉入馬校後，頭一次考試平均成績三十三分，第二次即進步到八十多分，可見該校教學之一班，希望下決心改善，否則廢止，以免耽誤人家子弟。

六、國校電化教育器材很少，目前教學法大都已從聽，寫進步到視的教育，這三方面必須配合才是真正進步教育，希望爭取預算儘量充實視聽教育設備。

七、幾年來學校方面很少辦理體檢工作，偶而檢查也是測量身高、體重、而已對於內臟有無疾病即無檢查，今後應請注意及此。

八、馬校下學期起將供給學童午餐，希望切實辦好，真正做到提高學童營養。

答：

一、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制度雖然很好，先決條件還是財源問題，可

將貴見報告縣長，至於充實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方法，本人有此同感，上學期對通電地區購置電化教育器材，舉行教職員自製教具競賽，以及組織教育考察團前往本島參觀教學情形等，莫不都是朝此原則去做。

二、馬校班級學生數過多，將來換校案實施後，此種現象當可解除，每班將不超過五十人，至於幼稚班佔用教室，下學期起將予停辦一部份。

三、國語推行員希望回到自己本位工作，牽涉到經費問題，我們曾經要求成立國語推行委員會，因為財源無着而無法成立，會後可將貴見報告縣長，希望早日成立。

四、調科服務教員因為本科人員太少，工作增加，不得不調用，將來工作上如果不需要儘量調回。

五、鄉督學報告：小弟擔任桶盤國校視導，自從去年九月至目前為止剛好一年，前學期視導兩次，這學期視導兩次，這都是依照省教育廳規定前往視導，現在就最近這一學期視導情形提出報告，頭一次是四月六日前往，第二次是六月三日，在未報告桶盤國校教育設備以前本人希望發表我國人的感想我們知道地方教育要發展，學校必須健全，社會村里要協助，這是不可諱言的，不過桶盤國校本人視導四次綜合起來有幾點觀感：（一）規模太小，學生數祇有二班，一至三年級編為一班，四至六年級編為一班，因為是一、二的配額老師祇能有一人，連校長一共三人為一校，學生數八十三人，實際到校上課者，祇有六十人，出席率三年級以下頗為良好，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四、五、六年級即不達百分之六十，平均出席率約佔百分之七十二，根據本人視導當日五年級學生十二人出席祇有二人，六年級學生八人出席祇有四人，高年級學生出席尚不到百分之五十原因乃地方對高年級學生教育不重視，因為環境都是漁民學生到了五、六年級即與漁民出海捕魚

，對此我們雖會要求檢查所不准學齡兒童出海，並遣送名冊，希望徹底執行，雖有一段時期嚴格禁止，但因檢查所人員時常調動，新來人員慢慢與家長發生感情，便予家長很多方便，仍然准其出海，學校方面也不能說沒有盡到責任，一再作家庭訪問，家長會開會時也一再要求家長們合作，讓子弟上學，都無結果，這是三、四年來無法解決的問題，並不是最近才發生，出席率差，自然影響到教育，這是學校無法起色的一點。(一)學校教育設備，每月經費六百七十元，一切費用包括在內，頗感不敷支應，自然談不上學校教育設備。(二)學校人事問題，這是我國人的觀感，正確與否不敢遽作論斷，校長是七美國校教導調任的，校長以外二位教員一位是校長的妹妹，一位是校長的妹婿，可說是個親戚學校，好的方面來說可以團結，壞的方面來說互相不能參制，這是我國人的觀感，就我所知兩位教員教學都很認真。尤其校長本人自己擔任一、二、三年級一班可說大家都盡了很大的責任，總而言之，地方之未能配合，影响到出席之不踴躍，以及學校設備不夠都有原因。

六、充實電化教育器材，過去已經做到今後仍將朝此方向儘量去做。

七、體格檢查儘量設法改善。

八、將來管理方面，一定加強。

蓋議員丁貴：

鄭督學報告幾點，本人認為尚有解決餘地，(一)兒童不出席，教育當局訂有強迫入學辦法，學校方面應該呈報縣府命令派出所執行強迫入學，據聞學校方面尚准學童學習「神童」，後來問題發生，學校要求調回，家長即因學習期間損失甚大，請求賠償一切費用。(二)老師分配二人，現在剩餘教員很多，應該多派一人，(三)鄭督學說家長會不能配合學校，說話有點出入，應該是學校不能配合家長會學校方面應該主動要求家長們合作，共同為地方

教育而努力才對。下學期起希望致力改善，學校方面如果對於出海學生不敢發動強迫入學即應調換一位肯做的校長去(無答)

許周議員袁雲：

一、中興國校圍牆第一次大會，本席已有建議，希望能於冬季前儘速完成。

二、各級班級費應請妥為運用，收費提高本人沒有意見，但提高後學校當局是否活用，馬校為例，每間教室祇有掃帚二、三把，而且都是舊的，水桶也是很小的，糞斗、垃圾箱即完全沒有，據聞校長對於教室設備頗不願意，觀摩會費用却不管多少都可應付，如果是事實即希望糾正，班級費應該切實用於教室設備以符規定。

三、學校與家長加強連繫問題，目前雖然規定有家庭訪問及召開母姊會，但嫌並不積極，據聞老師叮嚀學生，母姊會如果沒有空亦可不必來，態度甚為消極；家庭訪問一學期中亦有未曾過訪情事，通訊簿每月不能按期帶回，家長無法瞭解學童在校成績與生活情形，針對其缺點督促改進，未免影响子弟教育，這點務請特別注意。

四、省中冒名代考問題，使我連想到目前國校是否有此風氣，按目前各國校由於過份重視學科分數之提高，考試時導師要求學生互相抄襲，監考老師却又不准偷看，從小即予學童種下錯誤觀念，影响到進入中學後發生冒名代考情事，這是一個嚴重問題，教育是神聖的，務應培養其正確觀念，使其走向坦途大道。

五、此次自製教具競賽可說成績至佳，今後應請鼓勵多多利用教學。

六、上學期舉辦王明德教學法、觀摩會，當日表演可說至為精採，對於低年級教學相信很適合，今後本縣是否採取這個方法教學？如果採此這個方法，對於重視分數教學是否將受影響，因為這方法頗受學童歡迎，一切都顯得活潑有生氣，考試分數是不是可以維

持過去的成績，本人頗爲耽心，因此曾就這一問題，探詢某位老師，據其答覆，這祇不過是表演而已，會後仍將以老法教學，否則分數將受影響，本席聽後至爲失望。王明德教學法是一種理想的教員，希望科長對於提高分數之觀念，務應糾正。

七、馬校供應午餐實施後，餐後學生之管理應請妥爲計劃。

答：

一、中興國校興建圍牆問題，當視下年度預算再作決定。

二、班級費應有妥善的運用，校長會議以及督學視導時，都有特別要求。

三、學校家長連擊不夠，家庭訪問，母姊會等流於形式今後應當特別注意，至於通訊簿按期帶回使得家長明瞭將來應該嚴格要求依法辦理。

四、省中代考問題，許周議員看法正確，此事發生後本人也認爲非常意外，將來教育廳派員調查後相信當有妥善的處理。

五、自製教具之保管與活用，下年度希望將四個學校設立教具處，妥爲保管將來並計劃各校交流運用。

六、教學觀摩會，舉行王明德教學法，最初在高雄，澎湖推行效果頗爲良好，現在逐漸推廣到各縣市，不過依照省府立場教育應該重視，研究、創造、發展，因此教育廳亦很難規定應該採用什麼樣的方法，對於良好的教學法祇能儘量推廣，王明德教學法，因爲推行成績良好，目前各縣市都已採用，許周議員認爲這是理想的教學法，希望老師觀念有所改變，儘量做到減輕學童負擔而不影響教育效果，我們曾經檢討到這個問題，刻正作詳細研究中。

七、餐後學生管理將來一定注意到。

許議員等附：

一、工作報告中列有修建離島教職員宿舍問題，本人深深感謝，報告

中又說現正着手編列新年度預算，考慮由離島及遠道學校逐一修建宿舍，本席認爲如果做得到每一離島都要爭取預算，加以興蓋，予各離島平等待遇。

二、五德國校飲水問題，井水一年不足四個月，希望能早日解決。

三、現在已是暑假，公教之家應爭取給予外來渡假教員住宿。

四、今年農漁產歉收，百業蕭條，景氣至爲不佳，三對等教室之興建本縣已經無力負擔，應請政府考慮到本縣地瘠民貧准免地方負擔。

五、鄉鎮公所編列學校修建費，縣府統一運用，未知教育科怎樣開支，請能說明一下，既是鄉鎮預算，希能任其自行分配。

答：

一、離島宿舍之興建教育科列有計劃，因爲財源有限祇能斟酌經費先從七美花嶼等最遠地方興建，祇要力所能及及一定爭取逐步實現我們的計劃。

二、五德國校飲水問題，調查後儘量解決。

三、公教之家一定儘量替教師們爭取。

四、三對等教室之興建前次大會貴會提出後本府隨即反映到省方據覆，留存參考。

五、本府學校修建設備費預算每年三十四萬元，這些預算中，修建教室，甚至課桌椅修理，窗戶修理都由縣府負擔，根據財政科統計今年已經超支二百五十萬元左右，鄉鎮教育經費也都是用在這些開支，很少浪費。

呂議員佛會：

學校應請嚴禁賭博，老師、學生、均應禁止，以免影響教學。

答：

這點絕對嚴厲禁止，每次督學視導時都有注意，尤其是老師生活一定要檢點。

蓋議員添福：

一、將軍國校迄無教職員宿舍，租賃民房又因人口稠密，很難尋找，現有教員所住房子頗似鷄舍，實難要求其安心教學，希望早日興建，仰或購買區漁會辦公廳，供給住宿，以利教學。

二、望安國校水塔破壞已久，其原動機修理費約需壹仟多元，據聞科長答覆校長無款修理，但其需費不多，仍請早日修復。

三、目前將軍國校二位望安籍教員，每日必須渡海通勤，如遇風颯船隻停航即無法前往教學，現在學期已經結束，據悉現任水塔國校二位馬公籍教員即將請調，希望將其空缺調返望安本島，如果馬公籍教員無法他調即希望與其互調，以利地方教育。

四、花嶼國校校長，服務三級離島已有十餘年，科長是否考慮榮調。

五、東吉國校辦公廳，係以教室隔用，希能早日興建。

六、國校學生之捐款，希勿硬性攤派，尤其列為貧民者，應即下令寬免。

答：

一、將軍國校宿舍之興建本府列有計劃，至於購買區漁會房屋，會後與有關單位商討辦理。

二、望安國校水塔下學期一定設法修理。

三、將軍國校二位望安籍教員希望調回望安，下學期祇要符合規定儘量調返。

四、花旗校長有機會，考慮調動。

五、辦公廳問題須視經費統籌辦理。

六、捐款問題，可以告知校長注意寬免。

鄭副議長春滿：

一、本人希望補充上午各位同人的意見，目前本縣中學有省中，有縣中、省中由省府管轄，縣中由縣府主管這是應該的，事實上師資方面，尤其行政主管，校長之人選由教育科推薦幾位，呈報教育

廳圈選，這種做法我認為過於形式，為了本縣教育發展，本人希望權利要確立，職權要分開，今後科長要有主張，對於為取得資格而來者必須反映到上級絕對禁止，免得誤人子弟，同時制訂校長任期限，除非期滿不准離任，當然成績不好者應不受限制，一點提供參考。

二、前次大會曾建議隘門國校園牆及操場擴展，未知處理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縣中校長之任用，依照規定由縣府選擇三位合格人員送省圈選，副議長意見，會後提向省方反映。

二、隘門國校操場問題，校方曾經呈報計劃到府，依照過去慣例校地之擴充，政府祇能負擔購買地價部份，前天本人參加該校畢業典禮時曾就學校需要設備問題，要求校長到科談談，可能是忙迄未前來，這點仍請家長們合作協助。至於圍牆下年度我們斟酌經費情形，再作處理。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教育如果要求改善，還是經費問題，前此本會為發展地方教育，曾就縣府變賣財產所得款，作成決議要求移作教育經費，科長知道應該據理以力爭，不應任由其他科室流用，俾能談到學校設備問題，比如說縣下各國校下學期即將實施供應午餐，但迄無廚房設備，光談還是沒有用的。

二、中等教育問題，學生年年增加，而中等教育股迄未設立，尤其將來縣辦初中實施後確有專責人員加以管理之必要，希望早日設立。

三、縣立馬公中學，代用教員與正式教員比率如何請報告一下。

四、最近縣立中學畢業生升讀高中部者有幾人。

五、本縣財政極度困難下，縣中班數年年增加，反看省立馬中毫無增

加，雖然這是省方要求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準備，但以本縣財政之拮据，是否負擔得起實為一大問題，亟須慎重考慮。

六、去年文康經費編列三萬六千元其活動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七、初中入學考試廢止常識科後，由於升學主義之驅使，高年級自然科似嫌不甚重視，應請加以糾正。

八、馬校換校案影响到學生三、四年級全日上課，學童損失莫大，今年暑假已到下學期希望有妥善的解決。

答：

一、教育經費上年度承蒙各位愛護，將變賣財產所得款，指定為教育經費，本人至為感謝，無奈去年編列預算時適因本人接受教育召集期間，回來時已經決定，後經交涉財政方面，也表示九十餘萬元大都用於教育經費，早上本人已經說明，預算雖是三十四萬元，實際上已經超支二百五十萬元，下年度我們希望預算編列方式變更，按照實際需要作一妥善的分配，刻正與財政科、主計室商討研究中，如能獲得通過，實施、各校教育設備當可改觀，對此仍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

二、中等教育股已經成立，但限編制無法增加人員，當在原有人員中，指派一人專責中等教員工作，使得日益健全起來。

三、縣立馬公中學現在尚有四位代用教員，白沙中學沒有。

四、升學率現在尚未統計，會後統計後報告。

六、文康活動經費是補助性質，據我所知凡是康樂活動，該文康大隊都有參加。

七、常識科教育由於免試而忽畧，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沒有發現，今後我們應該繼續加強。

八、馬校換校案影響三、四年級全日上課問題，下年度自當設法妥為解決。(第五話無答)

蔡議員團圓

一、文康活動經費編列於貴科，科長不能瞭解活動情形，未免說不過去。

二、教育經費憲法規定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會後務應注意爭取。(無答)

許議員等爵：

一、今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畢業，科長是否考慮到協助其就業。

二、去年度教育學科班，結業人員尚未安插者，無論如何今年應請分發工作，據聞退伍軍人可以優先錄用，師資班學員却不能採用，未免厚此薄彼，是否可請建議省方將師範畢業生留台執教，欲額全部安插學科班結業人員，科長見解如何，請答覆。

答：

一、高中高職畢業生到底希望就業者有幾人，目前為時尚早，很難預料。

二、師資班學員問題，當初教育廳規定結業後經考試合格祇能取得教員資格而已，並不能要求分配工作，我們為了分發他們，去年會將代用教員全部淘汰，現在尚有十位沒有分發，許議員要求師範生留台執教，將其空缺安插學科班學員乙節，今年師範生除了自然增班所需名額外全省約已超過一千多人，本來教育廳計劃將其分配到各縣市，前次本人答省開會時曾將本縣實際困難情形提出說明並獲同意，除了保送台南師範及高雄女師畢業生返縣服務外不再額外派來，因此要求留台執教恐有困難。

許議員等爵：

學科班學員自費進修，不能給予安插，實在太不合理，應予考慮，或者要求省方加以處理，又教育廳規定本縣一、二配額，據聞其他縣市是一、五比率，應請爭取提高配額加以安插。

答：

縣府仍將根據以往輔導他們就業宗旨，儘量安插，至於教員配額

，全省都是一、二比率，並無兩樣標準。

本人希望科長有一觀念，如果是離島事情就解決，至少公教人員離島加給應該發給。

吳議員文義：一、西嶼是否離島問題，前次大會科長報告補助通電地區電化教育器材，西嶼因為是離島無法享受，此次報告修建教職員宿舍由離島及遠道學校為優先，西嶼也不包括在內，有離島之實而無離島之名。一切設施均無法享受，到底是不是離島應有一個選擇，雖然夏季交通尚可維持，冬天即因風浪過大，至感殊多不便，故應認為離島，給予離島應享之待遇。

答：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我們儘量爭取就是。

二、教職員待遇即因不被視為離島，無法享受離島加給，縣府認為是本島但須搭船，到底是否離島，科長見解如何，請答覆。

吳議員文義：西嶼中學已經要求多年，並蒙縣府一再允予儘量考慮，而迄無絲毫動靜，一拖七、八年，仍然停在考慮階段，雖然本縣經費確實困難，但如能以其他方式設立未始不是一個辦法，有人說經費負擔困難應該要求省立馬公中學設立分班，不過本席認為本縣財政一向靠省補助，不管是省中，或縣中，設立分班都是省方的錢，到底應該以省中分班或者縣中分班，還是獨立學校較易享受，請問科長見解如何。

吳議員員提到西嶼鄉是否離島問題，本人有一觀念，就是說祇要學校有困難不管是離島，本島我們都應該給予幫忙解決，縣府修建宿舍從最遠最差的地方開始，也是希望先從偏僻地區解決教育問題，將來西嶼鄉一定是在馬公之前，西嶼鄉在地理上是個離島，不過不管是離島還是本島有困難我們都應該給予幫忙。

答：設立中學牽涉比較廣一點，學生數是否足夠條件，以及政府財力是否允許，必須有事先的調查，與精密的設計，設立省立馬公中學分班，本人有此感覺，一方面可以解決，西嶼鄉就學問題，另一方面可以減輕本府負擔。

西嶼鄉不是離島本人希望答覆，剛才科長報告宿舍從最遠的地方開始，電化教育器材則從馬公等大校補助過去，而西嶼鄉竟被夾在其中，絲毫無法享受；教職員待遇也是一樣的確是離島，而無離島加給，本人相信縣府絕不致寫到沒這有些財源，到底應該算為離島不？

吳議員文義：一、本案已經拖了很久，希望科長從現在起採取措施，開始調查，計劃積極爭取早日實現。

西嶼鄉在地理上是個離島，不過不管是離島或本島祇要本府財力所及，都應該儘量協助解困難問題，我想離島待遇方面不會有多大的差別。

二、鄉鎮預算學校修建費，歸由縣府統籌分配，雖然也有好處，有無可以相通，緩急可以相濟，但也有壞處，教育科籌辦往往不能配合地方實際需要，因此部份人反對統籌使用，是否可請撥由鄉鎮辦的學校實際需要，因此部份人反對統籌使用，是否可請撥由鄉鎮辦學校實際情形自己分配。

吳議員文義：三、去年馬校校舍修理及廁所修理，動用各班班經費，又如去年縣府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吳議員文義：

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吳議員文義：

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吳議員文義：

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吳議員文義：

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吳議員文義：

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吳議員文義：

統籌招標課桌椅，分配各校至今尚有一部份領不到，這也是統籌

分配發生之不良後果，應請會同有關單位調查處理，總之統籌分配也有其缺點的一面除非科長有好處實不宜再統一使用。

四、赤馬分校現有二間教室，三班學生，擬開今年將再增建教室一間，地方民衆要求政府方面興蓋二間，自己再籌建二間，共爲五間教室，即大班學生可以容納，成立一校希望科長加以考慮。

答：

二、鄉鎮教育經費以往都是由縣府統籌分配，在本縣各鄉鎮財政極度困難下本人也覺得統一運用比較有好處，至少可以爭取時效，明年所需，增班教室，可以不要等到預算決定後或省補助款撥到後即可興建，由縣府在開學前完全蓋好，而不致耽誤學生上課需要，據我所知，台灣本島，大都蓋得很晚，其原因也是預算不能配合，對此問題，本人在鄉鎮長聯席會議時，亦曾將其利弊說明後徵求他們的意見，經過他們慎重考慮結果，還是表示願意繼續由縣府統一使用。

三、班級費規定百分之三十由學校支配，百分之七十由班級自行使用。至於上年度，課桌椅領不到，會後會同有關單位迅速處理。

四、赤馬分班地方非常熱心，本人至爲感激，本人也希望該校早日獨立，不過以目前財政調度之困難，興蓋二間教室恐有問題（第一點無答）

吳議員文義：

一、課桌椅問題希望迅速處理。

二、今年馬校幼稚班即將減班，因而私立學校必須增班，負擔自然隨之增加縣府是否計劃提高補助費。

三、據聞，竹灣合橫分班。今年度即將興蓋教室，是否可以如期完成。

答：

二、馬校幼稚班，下年度將減少二班，吳議員要求提高私立幼稚班補

助費限於規定恐有困難。
三、下學期所需教室已經根據增班情形提出計劃呈請縣長核示中，將來儘量於學期前蓋好。

鄭副議長春滿：

本人希望制訂國校教員基本名額，早上科長報告教員配額是一、二比率如班級數二班祇能分配二位老師，怎能要求學校發展呢？尤其是小的學校大都在離島，鄉村家長對教育既不熱心，起碼條件學校人事制度必須健全，才能談到發展地方教育，會後希望與縣長研究，制訂方案加以實施。

答：

小的學校教員名額要寬，下學期予考慮。

陳議員伊鋒：

一、本年度全縣運動大會是否舉行。

二、本縣今年是否仍然選派代表參加省運動會。

答：

省運、縣運是縣府例行工作，每年都要辦。

陳議員伊鋒：

一、如果要參加，從現在起即應開始選拔集訓，免得將來又是討得鴨蛋歸。

二、領國校教員薪水，而不在學校教書者有幾人。

答：

一、運動會已經開始積極籌備中。

二、八人其中兩位是國語推行員，實際上祇有六人。

陳議員伊鋒：

六位是不是祇從一校調用。

答：

這是節餘名額，所謂節餘，例如本縣共有學生數四百班，乘其一

、二配額，即應該有四百八十名教員，而每校也是以班數乘其一、二後將其四捨五入，所得餘數，就是節餘人員，實際上並沒有佔用學校教員名額，祇不過掛名而已。

陳議員伊鋒：

一、目前社會上失業者很多，應請將其分配到各校實際參加教書工作，而將其十一位空缺安排一批失業青年。

二、本人希望科長今後對於各國校設備，應有通盤計劃，逐年實施，不要屆時以無錢為由一概不能實現。

答：

二、充實各校教育設備，本科列有計劃，問題在於財政科是否可以配合，我們希望將來預算編列方式能够改變，按照實際需要編列，如果能够這麼做，我想今後各校設備當可逐漸充實，對此本科刻正與財政科、主計室交涉中，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第一點無答）

許議員等爵：

一、本人特再強調，學科班學員務希考慮安排。

二、校長身為主管，一切費用頗重，是否考慮到發給特別費。

答：

二、特別費限於規定無法發給。（第一點無答）

陳議員明廷：

有關本縣教育廳與改革事項希望科長努力以赴，本會同仁絕對支持，如有困難、透過本會，一定設法謀求解決，一點貢獻科長參考（無答）

監議員丁貴：

一、科長常常說，教育經費不夠，前此縣府變賣財產，本會作成議案，希望移作教育經費，這是額算外的數字，科長知道不爭取，任期流用，未免說不過去，今後本縣可能還會變賣財產，如果再有

決議，即希積極爭取。

二、學校修建設備編列於鄉鎮公所，縣府統一選用雖有好處，短處亦多，變成鄉鎮對於教育設備不聞不問，報紙上我們可以看到，本島各鄉鎮公所，對於學校設備費都很認真，如果預算不夠，即自動向家長募捐，甚至縣立中學教室也都是鄉鎮公所負擔大部份經費興建，因此本人認為鄉鎮教育經費應由鄉鎮公所支配，並由縣府指示應列數字，由他們設法爭取或發動家長或地方人士募捐，這點希望科長研究一下。

三、桶盤國校科長是否決心改善，怎樣改善。

答：

一、變賣財產款承蒙各位決議為教育經費，而無法爭取到；本人至感歉然，今後仍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多幫忙。

二、學校修建設備費，縣府有關科室，都同意交由鄉鎮公所自己運用，祇要鄉鎮方面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我們隨時都可交與。

三、桶盤國校下學期自當針對過去的缺點，加以整頓。

監議員丁貴：

馬校幼稚班下學期起停辦二班後，科長是否計劃獎勵私人團體（不是宗教團體）興辦，並撥借原有衛生院宿舍。

答：

辦理幼稚班，站在政府立場，無論那一機構舉辦都有一定標準補助，不能有兩樣標準，也就是每班每年補助二千元。

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許議員等爵：

本席對兵役科算是沒有成見，不夠希望科長在人事方面要選材適

所，記得本席曾爲一位役男，航行在海外航線輪船，辦理乙件兵役證明，貴科承辦人員謂須航行國輪方可辦理，當時曾請示何種輪船才爲之國輪，據答稱：招商局所屬輪船才算是國輪，那麼一些民營公司所屬之輪船該屬何國的國輪。本席則認爲，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中華民國國輪，該員偏說招商局所屬輪船才算是國輪，與本席爭辯，此時幸得幾位股長出面將事談妥，否則鬧得不愉快來，所以希望在人事方面應適材適所。

答：

許議員提及役男出境問題，凡職位列在乙等以上者，因須服常備兵役，故法令限制較嚴，只要是合法出境，照規定有了保證人，保證手續完整的話，絕無問題。

許議員等爵：

希望科長能視其個人的專長，分配適當職務，方能發揮其力量，比如僅爲查「國輪」這個問題與本席爭辯，感情上難免發生磨擦，今後請能適材適所。

答：

是的，當特別注意改善。

許議員等爵：

征屬安家費暨優待金谷的審查似欠公平，村里幹事往往爲了私人感情，趁這個機會私仇公報，以致常有不公情事，過去曾經一再要求縣府邀請村里長出席審核，因爲村里長對地方實際情況較爲瞭解，審核亦可公平合理，今後可否照辦請予採納。

答：

征屬安家費暨優待金谷的審查，村里長參加可以照辦。不够還有一點要說明：就是征屬認爲安家費暨優待金谷的調查不公或審核不公道，另可向本府直接申請，我們隨即派員去調查。

許議員等爵：

兵役協會有名無實，關於征屬安家費暨優待金谷的審查，實際上全不知道，我想連開過會都沒有。本席任縣商會理事長時，亦被聘爲兵役協會委員，但歷時一年有餘，從未開過會，只是任期屆滿後送了二地茶杯而已。其實，安家費暨優待金谷均由鄉鎮公所列冊報府，縣府亦不再重審，就馬虎過去，這未免偶有不周，務應改善。

答：

征屬安家費暨優待金谷的審查，每次均有送給主任委員公函，要求派員參加，歷次大都由總幹事參加審查會。

許議員等爵：

本人下鄉，據村里民稱：他某役男入伍之前，曾與村里長發生糾紛情事，則入伍後其家屬無論申請安家費或者患上疾病，要求村里長證明，村里長即藉機公報私仇不予蓋章，類此情事希望澈底改善。

答：

有時新兵入伍之後，獲悉家屬沒有獲得安家費及，優待金谷，馬上寫信給縣長縣長接信之後立即交辦，本科隨即派員調查，倘符實際應予救濟者，我們馬上列入救濟。

許議員等爵：

本席首先與科長研究，倘有事實，而村里長不予證明，老百姓可否直接向貴科報告？村里長應否受處分。

答：

可以向本科申請，我們馬上派員調查去。

藍議員丁貴：

幾天前本席聽到一個消息，火燒坪一位役男服役在台中被連長打死，他母親曾在外界傳說，因請假逾期返營，致被連長打死，另一消息是他自己病死，究竟何者爲是。據該役男之母曾拜託縣長

長不理，故再陳情上級，又該部隊亦派員到縣，要與他母親和解，終被拒絕，但事到如今內容究竟如何，倘科長明瞭請報告。

答：

這件事情我們非常詳細，當初本府接到來信說是病重，第二是電報送醫院，最後通知已死亡，使得我們猜疑，究竟是何病症，送醫院立即死亡。後來營上的本縣役男同仁，函告他家屬說是冤死，本府得到消息後，立即派馬公鎮公所兵役課長陪同家屬赴實地調查，當他們到部隊時，被包圍起來說了些好話，因為是急病送醫院馬上死亡……其實是被吊在樹上過了一夜又毆打得黑腫，第二天早晨送到醫院才死去，我們獲悉消息後立即會同團管區，把他們營上役男同仁的來信，電報暨有關資料蒐集攝影，分別呈報省政府與團管區轉呈國防部，後來部隊害怕事情鬧得嚴重，故先後二次派員安慰家屬，並說你們將事情鬧大了，縣政府告了我們。本府只能站在人民立場，針對事實經過轉報上級處理，究竟怎樣處理，尙未獲得消息。

藍議員丁貴：

我國南北方來說，南方人最怕當兵，在南方尤其是台灣同胞更怕當兵，因為台灣同胞可以說沒有當過兵，直到日本佔領台灣末期，才強制台灣同胞當兵，可說台灣在歷史過程中未曾當過兵，所以對當兵感覺不習慣，往往在營上生活不慣，而違紀者甚多，故須將這件事弄白清楚，否則影響軍中士氣。倘真實病死就無話可說，倘若死因與體刑多少有關係者，恐會影響一般智識水準較低份子更怕當兵，務須建議嚴辦。

答：

這件事情，與他同營的本縣役男都有來信，並說的很詳細，我們當儘力向國防部告明白就是。據悉，該隊打役男的士官已被扣押。

蔡議員團圓：

往往聞及役男入伍患病，要求家屬給付醫藥費以便醫治，這是最使家屬擔憂的乙事，值得我們研究。是否軍方的醫藥缺乏，或者軍醫不高明，致使役男往各地醫院就診。一個役男身體的健康與否，關係國家的強興與衰弱，既然為國效勞，還須家屬供給醫藥費，實於理不合，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及使家屬免煩惱起見，應反應改善醫藥設備。

答：

蔡議員的寶貴意見，非常的有價值，最近本人也有聞及，今後當請省政府轉國防部建議改善，否則將會影響我們的征集。

藍議員丁貴：

兵役法規定，凡役男滿十九歲即應征集為常備兵，目前往往因配額關係，無法將應年役男全部征集，結果一拖再拖，年紀將臨三十才征集入伍，甚影響青年事業，這點請建議上級改善。

答：

中央已有規定，民國二十年次至二十五年次役男，還未征集常備兵役者，一律改為補充兵役，防衛部已有計劃召訓。

藍議員丁貴：

這事情我很了解，現在是要建議硬性規定，服兵役雖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應有年齡與時間限定，比如到了何種年齡逾未奉召入營，應無條件改編為補充兵役，至於目前仍無規定，凡是未服兵役之役男，年齡已達三十歲仍在等着服兵役，致使青年不敢從事事業，影響社會甚鉅務請建議硬性規定。

答：

現在規定役男年滿二十六歲未奉召入營，一律改為補充兵役。

藍議員丁貴：

本席建議凡役男年滿二十四歲尙未征集，一律改編為補充兵役。

答：

當反應上級加以考慮。

陳議員明廷：

請建議上級，役男入營後患了重病，而部隊的醫療設備不週，無法醫治，可否准其家屬申請返鄉治療。

答：

方才蔡議員也有提到，我們決建議國防部改善，至於申請返鄉醫治乙節，恐難照准。

蔡議員團圓：

役男体检請應十分慎重，部份青年外表看來很健康，却在內部患上疾病，醫師無法診出，但奉召入營之後疾病發起，我想責任全歸於檢查醫師，所以今後在檢查方面應予慎重處理。

答：

今後當特別注意，現在我們都須經過多位醫師的檢查，入營時還要檢查，我想不會馬虎從事。

陳議員明廷：

患有神經病者，體檢時甚難檢出，務請今後慎重檢查，否則入營後神經發作，各方面均受影響。

答：

今後如今神經病患者，本縣檢查不出，當送本島各專科醫院檢查。

藍議員丁貴：

貧困征屬施醫，本縣規定何醫院醫療？

答：

除省立澎湖醫院外，還請准救生綜合醫院試辦二個月，至今試辦期滿，省府派員調查再批准試辦一年。

藍議員丁貴：

我的意思請建議上級除省醫院外，應再增別幾家私人醫院，本席

爲何請求增加，因爲本縣位處偏僻，醫院設備不如本島完善，但是澎湖的醫院在規模設備方面雖不如本島，却每位醫師均有他的專長，所以患者能够找其病症專長的醫師就診，倘限制省醫院，而所患病症非是醫師專長，我想如何醫治，都無法醫好，請將實情反應上級寬准本縣特殊情形。

答：

自救生綜合醫院獲准試辦之後，醫師公會也有反應，本府業已早報省政府，記得只有惠安醫院經衛生機關審查，認爲衛生設備不臻理想，省府未便照准。

吳議員文義：

請問教育召集的意義與目的何在？

答：

復習軍事專長。

吳議員文義：

一、複習軍事專長與新式教練是對的，但是今年度的教育召集是在做工，這與教育召集的意義與目的是否相符，據一般役男反應不合理，這項業務雖非屬貴科主辦，希建議有關單位改善。

二、據聞，役男征集令由各鄉鎮公所自行填發，縣政府只是通知本期該鄉應召人數而已，然由各鄉鎮公所，按照役男體位，學力而決定何人自行填發，是否有此事實？

答：

一、教育召集去做工，這是事實，上次應召員已有反應，本人上週在防衛部開會時，亦提出反應，副司令官已當面指示各師應特別注意，今後不得再做工。

二、征集令由本府發到各鄉鎮公所，根據籤號順序發出通知，然後帶着名冊到本府核對，本人非常慎重。

吳議員文義：

地位當然無法變更，但開兵種時常變動，而是由兵役人員安排，你須服空軍或陸軍之別，引起偏私作用，甚為不該，其次法令有無規定，征集令由鄉鎮公所填發？

答：

依法令規定征集令應由鄉鎮公所發，還有一點報告，就是自三十一一年次的役男，經抽籤決定兵種之後，永久不得變更。

吳議員文義：

征集令的填發，據我所悉，應由縣政府填發，我請問科長，征集令所加蓋的關防，是縣政府，縣長，或者鄉鎮公所鄉長出章？所以本席認為所蓋關防是縣政府的，應由縣政府填發，不該由鄉鎮公所自行填發。

答：

按規定是由鄉鎮公所發，目前本科凡奉令征集常備兵，均事先與鄉鎮公所核對，然後交他們填發，吳議員建議由本府填發可以照辦。

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陳議員明廷：

一、在下次大會本人曾提過，關於機場檢查問題，請再與聯檢處協調略予放寬，以示便民。

二、請令飭各派出所嚴格取締非法炸魚，最好設獎金制度，藉以提高實際效果，同時對農藥銷售也能加以有效管制，以防發生意外事件。

三、民權路小巷夜間擺攤販賣水果乙事，希能寬准，以維小販生計。

四、六月六日小兒因騎乘無牌照單車，遭保安隊吳隊員取締，當時小兒適由軍營告假返澎，事發時又適憲兵巡邏車駛經該處，遂被帶往憲兵隊查詢，該吳隊員即在憲兵隊稱：「彼係議員之子，所以藉勢故意為之」等語。本席對警察一向是支持，並無反感，縱令我對警察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他也萬不該講出這種話，今後希望警察人員的執勤態度能加以改善。以上幾點貢獻局長參考，請免答覆。

許議員等語：

一、請迅予裝設分局，刑警隊、啓明、光明派出所等市內電話，以利通信連絡。

二、手拉板車的牌照，頃因民政局令馬公鎮公所須憑公會會員證始能發給，因此許多車主實際上已繳稅，却因無會員證而拿不到牌照，如有發覺此情，希望警察人員不要罰鍰。

三、每有高級人員蒞澎時，往往在馬公一機場公路上會看到警員清理牛糞情事，實有碍觀瞻，請增加衛生隊員專責加強清潔工作。

四、東石村民黃趙某於數月前被軍車撞傷，但軍方並未絲毫補償，該民也有陳情書送達貴局，請代為請求補償，希望局長能予協助爭取，至少軍方應予道義上之補償才對。

六、六月卅日下午六時，啓明派出所主管被打事件，民衆至為關切，未悉這件事情究竟如何處理。

答：

許議員共提出六點意見，我想擇要答覆其中三點。

二、人力貨車，如已繳稅而尚未領有牌照者，可以不罰。

五、本案業經軍方予以補償六千元。

六、六月卅日，啓明派出所為取締某單位戰士醉酒滋事事件，確有被打情事，現在簡要說明經過情形：這一天，有一位戰士在商店買東西，彼因醉酒打壞該店東西，當時該戰士因着便衣，並不知是

軍人仰或一般民衆，啓明派出所主管即將他帶至派出所裏面，他的同伴數人見狀覺得情形不妙，於是湧進派出所，將滋事人搶走，之後，該主管及警員隨即追跡而去，至總工會前時卒遭包圍被打以。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本局曾連絡所屬部隊，這位部隊長可說很開明，他除由西嶼來馬公親自分向馬公分局及啓明派出所有關人員當面道歉以外，並以正式公文向我們道歉，同時也購買東西慰問受傷警員，另外該部隊長又向本局說明肇事人已予禁閉，參與事件其他人員也將分別嚴辦云云。既然軍方能够如此開明，我們亦認爲非常滿意，因爲這件事情究竟不可能以暴易暴之事，能够這樣和平解決，免傷和氣，該是值得快慰的。

至於警員方面因遭受這種事件，心裡難免要難過乙節，這是我的責任，我要盡量鼓勵他們。以後凡是爲治安而有這種情形，我們應不顧自己的危險，努力以赴才能達成任務，我相信，無論主管或警員均絕對不會因此事而灰心，相反的會更加努力爲保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而工作的。

許議員記盛：

一、希望局長於五十二年度內一定要編列預算，俾便裝設分局，刑警隊、啓明及光明派出所等的電話。

二、刑警隊一輛爛吉甫車毀壞後一直棄置於該隊旁邊，未知一旦有急將乘坐什麼？希望局長也能於五十二年度一併編列預算購置新車，以求能迅速行動。

三、據澎湖建設月刊刊載：望安有一婦女非常神通廣大，集神權於一身云云，但据我所悉，應稱之爲集「警權」於一身更爲切實，因爲該女「權力」之大，居然能令民衆要死即死，要活即活，也可以命令警察分局起訴或撤銷案件。又聽說，警察局的主管每至望安，須先到她的寓所行下馬禮，連澎湖縣縣長都會經過這個女人行下馬禮。這個女人是一個已經和丈夫分居，也沒有什麼職業的人

，但到她家裏去的人，不但有啤酒可喝，臨走還有龍蝦等物可帶回去，未悉局長是否知道有這回事，如果局長知道，請詳細說明究竟是什麼一回事？

答：

一、二、馬公分局、刑警隊及光明，啓明兩個派出所裝設普通電話，與刑警隊的警備車事項將盡量爭取，尙希各位議員於下次審查預算時多多支持。

三、許議員所指可能是將軍村的女人，這個女人在望安鄉是非常出名的，我於今年先後兩次赴望安時，曾有一面之識，也聞及分局人員往往有受人利用的地方，我於上次到望安分局時，已經面告新任分局長，嗣後如有該女請求講情等情事時，務必特別注意，切勿因她一面之詞受到影響，失去本身應有之公平，今後當然還要繼續加以注意，我們也不希望原來很單純的地方，因一個女人而弄得復雜。

監議員添福：

方才許議員說警察局的高級人員都去行下馬禮，但本人所見豈止是警察人員，連縣長也不例外曾經去拜訪。據傳這個女人和分局一位局員有一段「私情」所以才敢如此，雖然該局員也聲稱那是他們的私事，除非她的丈夫提出控訴以外誰也管不了，但本席唯恐今後會發生更大的問題，因爲最近有一退伍軍人曾經喝醉酒後跑至望安分局大鬧一場，並再三揚言該局員和什麼什麼人睡覺，一定要對付他等語，部份民衆也表示，嗣後倘再發覺有不規行爲時，一定要打斷他的膠臂，因此，最好是拜托局長將他外調，以免日後生事。

二、請問撲克牌的販賣，究竟管制到什麼程度。

三、各派出所主管的職責，比起鄉鎮公所的課長更爲重大，但他們却拿不到職務加給，局長應設法爭取，至少應酌加離島派出所主管

的外島加給才合理。

答：

一、這件事情剛才已說明過，我們已注意到這個問題，當然也會預防這些事情。

二、凡是麻雀牌，天九牌以及各種紙牌撲克牌等類賭具，業經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府警一字第六九四一八號令公告禁止製造販賣與陳列，倘有故違，即依有關法令處罰。（根據澎湖縣警察局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澎警刑字第七六四八號函，將原答覆修正如上）。

三、發給派出所主管加給，與增加難加給問題，因事關全省性，恐有困難，這一點將來在全省警務會議時建議上面參考。

蔡議員問：

一、我認爲東台加給這個名義是不適當的，應改爲外島加給才合理，因爲澎湖不但不屬東台，而且情形較比臺東花蓮更爲嚴重，根本不可以相提並論，同時這個問題亦不啻是警察人員，而係寧屬澎湖區所有公務員的待遇問題，有機會應請建議上面考慮增加。

二、許議員及藍議員所提將軍澳的女神乙事，着實令人聞而痛心，因爲政府三令五申提倡改善民俗，這種事情該是值得取締改善的，政府的高級官員不該率先去恭維這個人。當然，宗教是自由的，惟這是一種邪教，希望局長遵照上級致力改善民俗之指示，對於不合法的宗教活動也應加取締。

三、警察被打事件，希勿視爲單純的傷害案，倘祇視爲單純的傷害案件，恐對今後推行警政方面要發生困難，人民對警察也勢將失去信賴，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擴大事態，但至少應有合理適當的處置，在議會的立場，我們對於當日幾位警員措施的態度非常欽佩，我們願代表人民表示最高敬意，希望當局對這位警員有適當的獎勵，起碼他們的治傷的費用應由政府負擔始爲合理。

記得我曾建議過，希望能派若干憲兵駐在市區派出所，假定這個建議被採納，相信不會發生此次不幸事件，仍希局長今後再作一番建議。

答：

二、蔡議員所說的將軍澳這個女人，我不知道她住在什麼地方，當然是沒有去過，也不知道家裏有沒有菩薩，至於本局其他人員有沒有去，我現在還不清楚。

二、警察被打事件，受傷人員的醫藥費當由警察局支付，分局也已發給他們五、六百元，除此以外在精神方面也要獎勵，我們當然是從優考慮的。至於光明、啓明派出所駐憲兵事，業與軍方接頭過，在平時是不可能，但如前方發生砲戰，或者時局緊張時或者有此可能。

藍議員添福：

去年望安會發生一宗違警罰鍰案，事後經分局長調查，認爲處理不當，表示將退款，但迄今爲時將近一年，仍未退款。本席建議，嗣後如有類似處理不當，誤罰事件，應由承辦人先行賠償，待國庫退款後再歸還承辦人。

答：

處理不當經撤銷原處分後，其罰鍰應予退還，如已繳庫，即應由本人賠償。

許議員等問：

據民衆告稱，文康中心落成後，民福路的攤販均須遷入該中心不可，請問有無此事實？

答：

馬公的市區建設，在自由中國來說，已經達到鎮的水準，唯一不够理想的就市場問題，馬公現有幾個市場，比起台灣本島相差甚遠，尤其是民福路，那根本不是一個市場。

至於文康中心，那是屬於防衛部的，因為該中心設有兩百多個攤位，前一個禮拜財政科長曾邀集有關單位研究，結果認為應按省府最近頒佈的市場算理規則管理。其次關於文康中心開始營業後，民福路的攤販是否要遷入該中心的問題，我也不敢說什麼，因為這個遷移，老百姓有他自己的權利，願意搬即搬，不願意搬即可以不搬，但將來該中心正式成功為一個市場以後，相信民福路將不致有人擺攤。我的看法是將來有一部份人會自動遷入文康中心，另一部份原來在重光市場及建國市場有攤位的人，將會搬回原來的地方，民福路也即自然而無無人問津，同時那塊地是建築用地，漁港完成，開始處分後，那裡的集中場也會自動取銷。

藍議員丁貴：

一、依照規定，警民協會的服務項目計有解決警民糾紛，代民書寫等十餘項之多，但實際上目前該協會並未做什麼事情。我們的鄭議長是該協會會長，除出名義收收錢，以及一年一次與警察人員聚餐聯歡以外，可以說根本無所事事。現在我有兩點建議，如果局長認為需要，請着即和鄭議長洽商，馬上開辦。

第一是和解服務：當今的社會上打架情事非常之多，一有打架必有傷害，也必告到警察局，在警察局來說，只要是傷害案，終歸非移送法院不可，我現在要建議的就是，如果案情不重大的傷害案，最好能在刑警隊設法予以和解，並將部份案子交予警民協會去處理。

第二是由警民協會開辦一所賭場：現在無論是政府官員或老百姓，相信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喜歡打牌，實際上在星期日或晚上，都在打牌，假如政府禁賭是如此這般禁也禁不了，到也抓不了的話，倒不如索性開放為宜，假定警民協會開辦一所賭場，一個晚上估計有一百組麻雀，並以每人收費五元計算即有二千元收益，這筆款可提出五百元作為警員福利，另一千五百元可充作建設警

員宿舍基金，豈不是很好？我並不是開玩笑的是認真的，局長不妨向上面建議一下。

二、自台灣光復以後，服務警界的省籍同胞，在公務員的範圍內可以說是最吃虧的一環，因為警員的官階太低，他們很少有晉階的機會，譬如台灣光復當初，服務縣政府的省籍人員都是雇員，但現在大多已升為薦任級，甚至也有行將晉升簡任級主管者，相反的服務警界的人，迄今頂多不過加了一顆星而已，希望局長有機會能建議上面，應提高警員官階，並盡可能錄用省籍同胞為高級幹部。

三、依照規定，偵查刑案羈押嫌疑犯，應以不超過廿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准許延長五天，但據聯合報社論評論，認為這五天都是非法的，我希望局長，嗣後羈押人犯也應不超過廿四小時，同時務請以科學方法求證切勿以刑求逼供。

答：

一、這幾個月來，傷害案件的確很多，警察局方面對於傷害案，一向都是盡量設法和解，如果當事人不願和解，警察方面即非移送法院不可。藍議員的意見很好，以後當加強和解。

關於賭禁開放問題，因事關國策，不但警察無權，恐怕省政府亦辦不到，因為賭博在刑法上規定是犯罪的，所以若要開放，至少刑法上要沒有這一條規定才到，我想這是不可能的。

二、建議提高警員官階乙節，我也很同情，但由於法令限制，實際上警察人員的升官升階是比較嚴格，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不同的，就警員這一階來說，從七月份起，凡具有委任資格者均可求得委任官資格，不過其升級升職，每年均有一名次按排，必須按其名次次第提升，所以比較困難。警察人員是代表國家執行法令的，我也讚同應予提高官階，有機會當建議上面。

四、偵詢嫌疑犯羈押時間問題，在警察局的立場而言，最好是不羈押

，同時，若沒有證據以前也絕對不願隨便逮捕人犯，沒有證據而逮捕人犯，要帶進來容易，放出去可就困難了，因為如沒有證據而逮捕，受害人是可告警察局妨害自由的，所以我們偵查別案，在未獲得證據以前，絕對不輕易逮捕人犯。

至於羈押時間問題，如果在廿四小時內能够偵詢終結者，我們一定是想辦，案情複雜，不能於廿四小時內偵查終結者，我們亦盡量取保，如有必要扣押，須將初步偵詢筆錄送地檢處查閱，地檢處認為必要繼續羈押偵查時，始依舊發交警察局偵查，但其延長羈押的責任是在地檢處，而不在警察局，因為羈押條是由地檢處開的，應由他們負責。

現在刑警隊偵辦刑案，最講究的是證據，以後如有警察人員沒有證據而隨便逮捕人犯，請各位議員先生隨時給我們指教。

尹議員楚琳：

本縣治安一向良好，此固屬人民非常守法，主要還是全賴本縣警政人員的負責與勤勞，誠屬可喜值得嘉許的爭情。過去，我們對於宵小，或者是行跡可疑的不良份子，可以說平時即很注意，但對於一些少數外表西裝革履，實則偽君子的高級流氓者，倒是疏於防範，現在這些高級流氓已開始進入到本縣來，這些大騙子，外表穿着羊皮，但內心則無異豺狼虎豹。在六月十一日，有所謂報社社長，副社長或經理者，假冒着文化的美名，來推銷「國父墨寶」一書，據說用一種微妙而大膽的騙天過海，偷天換日的手段，在本縣經費萬分困難之下，居然騙走了將近八萬塊錢，目前無論在教育方面，或建設方面，我們需要錢的地方實在太多，對於這種不必要的書刊，我們可以不要，這樣大的一個數目，我們實不願所謂「家醜外揚」，但這筆錢在帳上欺下之情形下開出去的當中可能有勾結，希望局長派幹員切實偵查一下，最好能把這筆錢追回來同時拜托局長，對於那些外來的少數偽君子，穿着羊

皮的高級流氓也多加防範。

答：

今天建國日報刊載尹議員昨天向財政科質詢有關購買「國父墨寶」書款計七萬九千二百元乙事，上午我一到議會，議長也跟我談起這件事，我業已將此情報告過縣長，現在縣長已正式下令偵查本案，案情內容究竟怎麼樣，俟調查以後，依法先報告縣長作決定，警察局是負責偵查有關人員有無舞弊，朋分三萬餘元的事實，款項能否追回來乙節該是以後的事情。

許議員等爵：

此次電力公司新訂收費辦法，限期一次收費，逾期不繳即予剪線停電處分。頃已引起一般民衆激烈反感，咸認法院執行差押，尙且可以臨時捕繳，一個營利機構竟如此強硬，連補繳都不行，實比日本帝制更爲厲害，所以部份老百姓表示，屆時倘真不予通融，他們決予一打洩憤，請問局長，這個打是否犯法？

答：

這件事情我同議長已在另一個會議中詳細討論過，咸認在便民方面來說，是比較沒有經過考慮的一個辦法，有關單位並已向該公司反應。這事大眾的事情，在警察局的立場，爲避免將來發生許多問題，很願意再和電力公司交涉，至於打架的問題，無論如何傷害總是犯法的，我想不必加以研究，我決盡我最大的力量再和公司方面交涉，使能盡量便民，以免發生許多不愉快事情。

鄉副議長春滿：

我想爲電力公司收費問題將來發生打架情事可能不止一次或兩次，預料這種不愉快事情將會層出不窮。現在我要請問局長有關法的問題。我有一個孩子是住在白沙，因爲他是當教員，所以每天均朝出暮歸，目前又適妻子因病前來馬公求治，家內無人大門上鎖，但據鄰居告稱，當他們舉家外出時，適有電力公司的職員要

來剪電綫。因為大門上了鎖，他即設法撬鎖進到裡面去，請問這種行為是否構成家庭侵入罪？

答：

假如人不在而進入屋內剪電綫，即構成侵入家庭妨害自由。

鄭副議長春滿：

一、關於電力公司規定一次收費的許多麻煩，將來可能多發生於鄉村，因為一至農忙期，鄉村家家戶戶幾乎是總動員去田地工作，不但無人在家，也無法將電費寄交鄰居，逾期繳費實難避免，設若電力公司一定要剪綫，相信不久的將來，鄉村將會變成一片黑暗無疑，希望局長儘力交涉，以期有所改善。

二、關於非法炸魚毒魚問題，往往民衆有所發現而去報警時，派出所即告他，你抓人抓來，我們辦他等語，我認爲這種態度不但是消極，而且不甚當，因為炸魚的人，身懷有炸藥當民衆單獨前去逮捕時，誰能保證不發生流血事件呢，所以今後如有民衆去報警，最好由警員陪同前往查緝，希望局長能通令各派出所切實遵照辦理。

三、啓明派出所主管被毆事件，令人發生疑惑，將來一旦反攻開始，以現有的警力是否可以保全良好的治安？因為，現在我們雖然生活在一個準戰時時代，但這也可以說是一個和平時代，在和平時代裏尚且發生這種事件，怎麼不令人寒心，據說，當天事發時係下午三時左右，曾有幾位便衣警察趕到現場，但他們不敢超前，躲在商店門口作壁上觀，幸虧當時附近有一衛兵自告奮勇力加阻止，但毆打是分數場展開，他阻止了這裡，那裡又打開，終於徒勞無效。因此我想，幾位便衣警察之所以不敢挺身阻止，也許沒有錯，因為人權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假定他們下場要阻止了，結果還是照樣被打，而且不了了之而已。

方才局長說過，軍方已向我們道了歉，也買一點東西慰問受傷的

警員所以認爲非常滿意，但我並不以爲然，因為在光天化日之下尚且有這種事情發生，一旦反攻開始時，屆時治安問題未免令人擔心。我特將此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四、監議員所建議設立公賭賭場之事，本來我是準備正式提案的，現在我想先和局長談一談。我認爲設立公賭賭場是非常好的一件事，目前歐美先進國家大多有公賭賭場，摩納哥更是以賭立國的國家。賭博在中國人來說，上由大人下至三歲孩童，可以說人人之所好者，不獨工作餘暇聚賭，甚至在辦公時間內聚賭者也大有人在，既然國人是如此熱烈愛好，與其偷偷摸摸不如乾脆公開，讓大家自由自在的盡興去賭。倘有公賭賭場之設，大家就像看電影一樣，可以買票進場，不再提心吊膽，唯恐警察抓賭，公務員更無所顧忌被發覺後要受記過處分之虞，而且政府亦可以公開收稅，對於充裕政府財源，諒必裨益良深，除此以外對於發展觀光事業也有所幫助，旅館業當然也會有很多好處，我們議長也大可興建大規模的國際旅社，招徠國際觀光旅客，爲本縣帶來更多財源。剛才監議員表示他的建議並非開玩笑，當然我也不是開玩笑，希望局長今後加以研究，設若能促其實現，局長誠屬功德無量。

答：

二、非法炸魚毒魚，確實危害太大，警察局決加強嚴格取締。

三、關於啓明派出所發生不愉快事件，我還有一點解釋，當天事發，洪主管跟蹤他們至總工會後，在歸途中遇到刑警隊派去的組長以及若干隊員，當時洪主管即告訴他們不要去，因為我們已經曉得他們是什麼地方的人就好了，現在大家都很衝動，大夥兒再趕到現場，說不定會繼續發生更大更不愉快的事情，刑警隊的組長仔細考慮後亦認爲很有道理，所以又折回來了。我認爲啓明派出所主管的這一措施是很聰明的，假設那一天保安隊、刑警隊派去的人員均趕到現場，很可能將事態擴大，後果也一定不堪設想，這

一點我附帶說明(餘各點未答)

陳議員伊鋒：

一、最近竊盜案似很多，單車失竊尤其多，據報載，于前局長在任時，腳踏車不必上鎖，保証不會失竊，未悉是不是方局長帶來一批小偷專門竊腳踏車，目前有一顧客至我店裡買東西，但不到兩分鐘的時間，停在門口的腳踏車已被人偷走了，過去、放在我家門內的腳踏車，可以擺三天三夜而不致失竊，我的車子也從不加鎖，希望嗣後加以注意。

二、工作報告中列有：三至五月份違警案件四三五件，八三九人，其中妨害交通二二〇件，二七七人，妨害風俗九十件，三〇三人，請問妨害風俗者以何種事情為多，妨害交通又屬何種性質居多？

三、方才有幾位同人建議開辦公開賭場，我也很贊成，但我認為先此應辦一所賭博學校，訓練民衆，希望加以研究。

答：

一、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要加以說明，第一、局長本身並非小偷，我也沒有帶小偷來。至於于前局長在任時的情形，可以查閱議會的紀錄，還是有紀錄的案子，我到差後曾破過于前局長時的腳踏車案子，那麼這個車子該是從那裡來的？我不敢說今後保証沒有竊盜案，我只能說將盡我的力量使其減少到最低程度。本縣的刑事案，在各縣市的人口比率來說是很少的，這一點方面是因為地方單純，民情純樸。一方面也是各位議員隨時關照的賜與。

二、其次談到違警案，妨害交通案大多均係車輛不燃燈火，無照行駛，超載超速之類，妨害風俗案則以妓女戶之妓女無照營業居多，賭博也屬於妨害風俗之列。

陳議員伊鋒：

一、請局長不要誤會，我並非指局長為小偷，我是說于前局長在任時車子失竊案似乎比較少，也許是方局長為人過於民主，所以小偷

即不怕局長也不一定。

二、關於啓明派出所的事件，當日洪主管所表現的精神實值得欽佩，應報請嘉獎，未悉局長同感否

答：

同感。

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陳議員明廷：

本席有一點意見請教科長，有關國有財產局出售國有土地，民衆莫不叫苦連天，尤其是郊外地區，在承租當初每坪價格為新台幣二元二角，現在每坪出售四十九元餘，漲高二十多倍的確不合情理，如此高價民衆實不勝負荷，本縣目前百業蕭條，共須負擔百萬鉅款不無吃虧過甚，倘國有財產局已有售出，務須建議退還，並請縣府方面組織委員會與國有財產局共同協商，以求公平合理的解決，否則由王專員一人逕行決定而破壞本縣民生，確實不該，這點務須迅速處理，以解民衆之苦。

答：

國有地地價未經都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而是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合符標準本科尙未了解。陳議員寶貴意見，希望貴會做個紀錄送來，我們再向國有財產局連繫辦理。

許議員等僑。

政府興建國校教室征收民地每坪補償不過十元，反而政府出售土地則比原地價漲價三倍以上，並且嚴格限制期間承辦購買，請問科長這措施對否？至今老百姓是否願意承購尙未了然，政府要

人民的土地則須廉價，而出售公地時則要比原地價高過數倍，然而形式上再減去三成，這是掛羊頭賣狗肉。又整個澎湖的土地由一個人來左右，是何道理。老百姓陳情時，叫人家幸勿自誤，那有這種酷行之理。本席是希望能夠和氣協商公平處置，但則不然，偏要硬性規定期間辦理購買，未悉這個措施從何方學來，倘講民主、民主何在、倘講民生、民生何在、民權一詞更無可談，姓所以政府的措施令人痛恨，本席認為非常不該，請勿再刻薄老百姓了。

答：

方才許議員所詢問的是指市區或指郊區。

許議員等爵：

本席所指的是市區地。

答：

市區土地價格的評定，是依據附近土地的買賣價格作為評定標準。

許議員等爵：

本席再舉例子供科長參考，三年前後澎湖的土地與房屋價格變成「四六倒掛」，比如一間房屋買三十萬扣去「三六」十八萬，剩餘十二萬元這為之「四六倒掛」。過去一筆土地登記六百元現在的價值才有二百餘元，相反的前就六百元增加三倍，為一千八百元，然而再減去三成，的確是掛羊頭賣狗肉。

答：

倘地價調整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隨時可再申請調整。

許議員等爵：

增值稅課征過高這是事實，請酌量降低，在澎湖目前土地的價值日趨下跌，希望貴科針對實際，勿為課征增值稅而將土地價格一再提高，致使老百姓難堪負荷，這點拜託科長採納。

答：

許議員寶貴意見，當在評議會上向各位委員說明。

藍議員丁貴：

現在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上級指示地價之評定應參照過去附近土地買賣價格及現值價格作為評定標準，然後在規定期間內購買打七折。據我所悉，私有地的買賣需要課征增值稅，而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依法免課增值稅，就此已免負擔增值稅，故地價應該私有地為低，但是現在所評定的地價仍與私有地相等，似不合理，本席建議將註定地價全部打七折，然後按照規定在期間內購買者，再減免三成。這個意見在本會閉會之前已準備提案，屆時請科長儘量幫忙。

答：

藍議員寶貴意見本科照辦。

顏議員順衷：

一、有關土地變更手續問題，貴科曾經派員到七美鄉輔導辦理，記得當時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縣府意思將選出一村作為示範，但七美鄉地方人士要求全面實施，結果無法獲得結論，希望科長詳再妥善的計劃。

二、離島交通不便，無論政府官員或居民來往馬公均感不便，在七美鄉公所還沒有一位正式地政人員駐在，民衆頗感不便，現由民政課臨時雇員兼辦地政業務，看來似無發生作用建議科長再與地政事務所連繫，逐月派員下鄉辦理，方能便民衆便利。

答：

一、省方規定甚嚴，倘普遍實施恐有困難。

二、今後再與地政事務所協調派員駐在。

民防部門

答覆人：楊嘉君正已
藍議員添福：

本席有一點小意見建議楊秘書，望安鄉船舶大隊蔣幹事做人很好，但辦理船員移調手續甚為困難，比如，某船員從甲船轉調乙船，船舶總隊規定必須在甲船作業三個月以上，方可辦理調船，這點務請改善，同時要顧慮漁民生活問題，他們倘一天沒有出海，就沒有飯吃，本席為此曾與蔣幹事一再協調，據稱：望安漁民達數千人，倘大家都要辦理轉船，確實辦不來，我敢保證絕無漁民故意辦理轉船，他們除非萬不得已者外，都是要安定作業，希望今後凡有船員申請調船請隨時照辦。

答：

藍議員這個問題非常寶貴，同時提到望安船舶大隊蔣幹事，本人首先向藍議員表示歉意，因為蔣幹事就職不久，在手續上難免生疏，承蒙藍議員關顧甚為感謝。至於船員轉調問題，我們大隊幹事均有法令根據，依船舶總隊協同作業程序規定，調船一項，不單屬於船舶總隊的業務，還要根據區漁會辦事處簽發手續完成，會驗檢單位來簽証辦理，藍議員提到這點，使我想到了快慢的問題，三個月方能調船之節，本隊沒有是項規定，總之為了便民我們隨時照辦。

藍議員添福：

調船手續雖不編屬於船舶總隊業務，但就我所知，漁會辦事處，非常便民均是隨到隨辦，主要問題，還是船舶總隊要辦與否，經本席多次協調，結果答應凡是特殊即予辦理，其實「特殊」二字很難解釋，漁民要有何種原因才為之特殊。（無答覆）

許議員記盛：

藍議員這個意見是事實，本縣船舶總隊幹事均類此勾難漁民，其實船員的調動法令並無規定期限，只要他們高興就辦，不高興就

叫你三個月後再來，實在勾難漁民過甚，這不但是望安鄉，而馬公亦是如此，漁民們都在罵漁會理事長與船舶總隊連繫欠佳，致使他們故意麻煩漁民，今天在此，我希望貴部立即下令船舶總隊改正，今後倘有船員辦理調船應按照規定辦理，勿再叫他們三個月後再來，並請副本通知漁會，我們可依據副本即不怕船舶總隊幹事勾難。

答：

許議員的補充意見，更進一步的寶貴，船舶總隊完全遵照辦理。既然法令有明文規定，而船舶總隊幹事疏忽職守，我們覺得非常慚愧，倘有事實將嚴格糾正。其次調動問題，在澎湖來說，比較其他縣市都感困難，目前本縣共有一千多條漁船，移動性甚大，而且每一船舶大隊僅有一位幹事，承辦業務的確忙不開，但是我們身為公務員，只有耐心為民服務，方不愧自己的良心。許議員站在漁會立場發表幾位幹事疏忽職守，我們當嚴厲追究糾正，最後關於副本抄送漁會，這點照辦。

陳議員伊鋒：

請問春雷演習的成果如何？

答：

六月二十八日，本部奉警備總司令部之命，舉行春雷演習，演習對象以地方團體機關及民衆為主地點以馬公市區為重點，並且各任務隊均有動作，例如搶修、消防、醫療及各種災害處理，都有實際動員表現亦為良好，因為馬公市區遭受襲擊的可能性較大，故將馬公市區作為演習重點，我們演習時間是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綜合結論各有優點與缺點，缺點作為今後的改善。

陳議員伊鋒：

一、方才報告得很詳細，不啻這次演習在宣傳方面，本席仍感不足，就我所見，民衆還不十分了解亦不關心，當警報發出之後，馬公

商人生意照做，路上行人照走，經憲警勸導才疏散，這點可證宣傳不夠，今後務請加強宣傳。

二、假如在戰時，以現在的民防編制，可否隨時隨地負起搶修工作。

三、請問民防團每年複訓幾次？

答：

一、這次演習，陳議員的發現與感想，也就是我們的缺點，今後我們儘量改進，民防演習每年都無法達到百分百的理想，尤其現在的飛機不要二分鐘就來到本縣上空，如果飛彈更快，以馬公目前的防護避難設備，應該如何設備，方能維護人民安全與減輕地方損失，就本縣的財力無論政府機關或老百姓確實無能為力，過去我們是加強郊外疏散，當前的情勢看來是不可能的，已無時間再疏散郊區，倘警報發出二分鐘後，仍無疏散即無生命的存在，所以只有就地加強民間防護設備。

二、無答覆

三、警備總司令部規定，每三個月複訓一次，每次訓練時間二至四小時。澎湖自兄弟接辦組訓六年以來，曾將本縣特殊情形呈報警總部，將每年四次訓練改成二次。

陳議員伊鋒：

一、本席記得四年前有一次真的空襲警報，當時民衆的確對防空智識與觀念很差。空襲警報恰好電影放映中，那時都不覺得生命重要，無論軍人或者老百姓，都爲退票比較生命重要，以爲生命沒有多大關係，二元新台幣比較重要些，似此觀念有無加強宣傳的必要。

二、適逢颱風期間，請貴部詳細將颱風動態報告民衆通知，以利戒備。

答：

陳議員實貴意見儘力來做，今後颱風季節來臨本部遵辦。

吳議員文義：

本席有一點意見請示秘書，究竟民防重要，還是觀光事業重要，在政府積極獎勵觀光事業，本年是觀光年獎勵投資觀光事業，這措施實在矛盾甚多，政府爲何不投資或貸款民間加強防空避難設備，明知民間的防空設備差，爲何不獎勵，又民防演習太過形個式，本席將演習概況簡單舉例說明：記得在演習中民防指揮部設購了數十斤木材，然後引火燃燒，幾位民防員用水消火，像小孩子玩耍似的，翌日即在報上刊載：演習情況逼真，搶救非常成功，這種措施實在太感遺憾，現在請你站在民防立場發表政府扶助觀光事業這個措施，有何觀感？

答：

吳議員實貴意見，當反映警備總部。

吳議員文義：

本席是針對政府獎勵投資觀光事業這個措施，與民防措施有無抵觸，請發表觀感？

答：

吳議員的實貴意見，兄弟無法答覆。

鄭副議長春濤：

本席覺得參謀主任非常湊巧，每逢本會大會期間即有重要會議必須親自參加，記得前次大會參謀主任，也是因有重要會議，而無法列席本會，今後希望倘非真正重要會議，可派員參加，現在吳議員的質詢，使我覺得參謀主任有列席的必要，方才吳議員提到觀感問題，貴部使乎無法答覆，我也認爲無從答覆，因爲這個問題屬於政策性，必須參謀主任才能答覆。現在本席代替貴部答覆吳議員的觀感問題，就是我的看法，吳議員的意見是講：政府扶助大資本家，比如，防空洞的設備較佳者四、五萬元之鉅較差者二、三千元也有，我想可以做到四、五萬元的防空洞必是資本案

，相反二、三千元者就是貧民，倘政府貸款興築防空洞的話，說不定設備一個四、五萬元的防空洞，政府才肯貸款，而二、三千元元的防空洞，政府恐不理會，其次扶助觀光事業問題，目前興建一家觀光旅社，最低限度亦要五百萬元以上。私人資本最少得有三百萬元以上，才有力量做五百萬元的事業，所以本席的靈感，的確政府在扶助大資本家。

二、漁船動態管理問題，就當前的漁業景氣，漁船轉港作業的情形可能增多，往往爲了解決民生問題，不得不自甲港轉乙港作業，或者轉到丙、丁港作業，這種情形發生本縣衆多，相信本年度要比去年爲多，可是轉港作業僅爲三個月，必要時可再延長三個月，共期六個月，這個期間算是不短，據我所悉，漁船在本籍港轉乙港，因漁獲量差再轉丙港作業，倘在丙港再轉丁港作業這就不行，必須重迫本籍港辦理簽證手續，然後開出三聯單，才可轉到丁港，這點務請建議改善，漁船的目標雖針對某某漁區，然而該區漁獲量少，當然轉到其他漁區作業，所以感覺到這種辦法未臻理想，希望能夠隨便轉港，然後由所在港將動態情形通知本籍港，免得往返之煩，目前爲了防止漁船走私不法行爲，所以規定必須駛返本籍地簽證之後再可轉港，倘要走私的話，是無法防止的，總而言之防不勝防，這點請建議有關單位。

答：

一、參謀主任奉警備總司令部召集會議非去不可，故未能列席貴會甚感抱歉，這點當報告參謀主任照辦。其次防空洞的問題，本部儘量研究改善。

二、船舶流動問題，副議長的建議遵照辦理，並反滙警備總部以本縣來說漁船流動性甚大，尤其是漁汛期間，比如、本縣的鱸魚期，其他縣市漁船都向本縣流動，倘漁獲量少，則再轉到其他港口，我們縣與縣的流動，一次開出流動單爲期六個月，非爲三個月，假定乙港還不如理想轉到丙港爲期二個月，丙港更不理想再轉丁

港作業爲期也是二個月，總計流動時間爲十個月，凡是在這十個月之內轉到何港都可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希望副議長能代勞爲漁民解釋。

許議員等爵：

一、本來沒有意見，經閱工作報告之後，發覺一點得請示一下，有關成立空襲災害救濟的組織，奉省政府與警備總部令，若本縣成立空襲災害救濟委員會，各鄉鎮成立空襲災民臨時收容救濟站，經於五月份先後組織成立奉准備查，請向奉准備查就完了，其應辦業務即可免了嗎？

二、有關舉辦原子防護示範展覽及宣傳問題，貴部爲提高防空警覺，加強原子防護的認識，曾將建國戲院右側之原子應防護掩蔽室公開展覽以資示範，照貴部的報告實感過於消極，其實原子應利害到何種程度，民衆尙不了解，這就是宣傳不夠，今後請徹底宣傳。

答：

一、各鄉鎮組織災民收容救濟站，站長由民政課長兼任，內分三股由鄉鎮公所職員兼任，究竟他們幹些什麼任務，就我所知，收容一些無家可歸的災民。

二、對於原子應的防護，本部根據美國科學教授所著印製三千份的原子應防護辦法，分發本縣各單位。

許議員等爵：

貴部曾在工作報告中說明，示範展覽一天邀請各界參觀頗得好評，本席感覺過於形式，通知對衆非爲民衆，所以民衆全然不悉原子應的利害，應如何防護，政府未能顧慮及此實感消極，今後請特別注意。

答：

是的，今後當加注意及之。

許議員等符：

建議將原子塵掩蔽室開放民衆參觀。

答：

許議員意見很好。

藍議員丁貴：

方才對防護工作說明得很清楚，本席覺得非常滿意，終獲結論有二點，一是今後已不需疏散，加強就地避難，一是災民登記。現在的飛機速度，使我們連進入防空洞的時間都沒有了，因此不需要再有演習，災民登記方面，記得過去天主教，基督教均在配給東西，這點亦可免做，目前最主要的是研究原子彈爆炸之後應該如何處理，這門工作在民防指揮部尚未成就，據上次演習僅是一些未爆炸的處理事宜，未爆炸的處理詳情，望安順坪的老百姓最爲清楚，你們可請教他們，就不再練習了，目前最要緊還是原子彈應如何防護，但是你們在工作報告一點都不列入，以現代情勢看來，民防指揮部的措施實在太落伍了，貴部每年開支九十多萬元，只是處理一些未爆炸彈及跑進防空洞等工作，的確浪費公帑，這樣的措施是否落伍。本席舉一例子，倘有一點五十噸的原子彈在澎湖上空爆炸，在那情況之下，貴部的工作措施與指揮方向應該如何？請說明。

答：

藍議員提及兩個問題，本人作簡單的報告，第一點認爲本部所舉行的防空演習，沒有多大作用，簡單說，演習與不演習都沒有用處，不過我們均奉警備總部的命令計劃，演習科目、目的、對象、時間、整套計劃付資實施，身爲公務員非實施不可。第二點演習是否有效，在我們承辦防空演習看來，認爲多少有效，非完全生效。如果有五十噸的原子彈在澎湖高空爆炸，民防指揮部該怎樣處理，拿這個問題來考驗民防指揮部能否應付情況，這點本部

已擬妥一項辦法送到警備總部尚未核示，據我個人所瞭解，至今本部還沒有防毒偵檢器，對爆炸工作怎能處理，至於未爆炸彈的處理，本部業已取消。

藍議員丁貴：

本人所講的，不是有效與無效的問題，指貴部的措施已經落後，不合現代情勢要求，敵人的炮火要射擊到本縣這很困難，敵人飛機要轟炸本縣，早在空中被我們的飛機擊落，還有協防台灣的美國第七艦隊，他們永遠飛不過來，現在使我警覺的是原子彈火箭，所以本席請問，倘有一點五十噸的原子彈在澎湖高空爆炸，你們應該怎樣指揮處理，方才答覆，計劃送去還未送來，是無濟於事的。

答：

原子彈爆炸之後，我們的工作內容，促使各任務隊進入地下指揮室開始工作，倘在本縣高空爆炸，我們的作業措施是否有效，以現代情勢來講，無論是紐約市也不一定有完整的設備，本縣只能就地疏散。

藍議員丁貴：

請問爆炸之後你們開始什麼工作？

答：

爆炸後的一切工作本部做不到。

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高議員宗萬：

關於師資聘任問題，本席提供一點小意見，據學校師資的聘任，

上級規定必須合乎教員資格方能聘用，但就我所知，縣立馬公中學仍有聘用代用教員，請問主任，是否合乎規定，而對教學方面有無影響，本席的看法覺得影響甚鉅，未悉主任以爲然否？既然有此規定，縣立馬公中學爲何不聘請合格教員而聘任代用教員，這點務請考慮改善。

答：

縣立馬公師資的聘任，係由校長聘請然後送本室審核資格，關於這點今後當遵照高議員的意見辦理。

業務檢查室部門

答覆人：汪主任鴻瀾

藍議員丁貴：

本席看到主任對業務检查工作太過認真了，時常騎着一輛機器腳踏車來往公賣局並載着一批烟酒，是否也在檢查公賣局的業務？

答：

藍議員的話是事實因爲家兄退役之後沒有職業，只有做點烟酒小攤，本人身爲小弟不能不照顧兄長之生活，一個小公務員負擔八個人的生活，我想在座各位議員先生都會同情的，兄弟絕不會因此而將職務疏忽，謝謝藍議員的關心。

許議員等爵：

文書被凍結在縣長的冷藏庫，主任有權檢查否？

答：

業檢室爲幕僚單位，替縣長負責推動業務的執行，記得貴會上次大會各位議員先生也曾經提過，但是我們對業務的檢查不管上下左右同樣檢查，如果上級積壓公文，我們所能知道的，隨時向上

級報告請求早日處理，但有一點說明，就是公文有若干項規定，免辦總收發可直接送達縣長，例如人民申請案件，似此情形，業檢室沒有表卡管制，所以我們無法催辦。

許議員等爵：

身爲業檢室主任，不要以爲縣長的職位高，而不敢催辦，站在業檢的責任，該行即行，該止即止，該催即催。文書凍結在何處料想都可知道，而且業檢室也有案可查，那有不知之理，請問縣長的冷藏庫內還有幾件公事尚未處理？

答：

凡經總收發登記有案者是沒有。

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昌盛

陳議員伊鋒：

一、上次大會本席曾說過貴府的報費開支太多，並建議盡量節省，未和這幾個月來有無改善？

二、目前貴府每月要開支府會週報報費若干？

答：

一、由辦公費內開支報費乙事，小弟曾與事務股連繫過，但由於各科室的報紙均於事前訂妥，臨時要減少似有困難，故目前仍舊照原未減，唯有囑各科室今後勿再增訂

二、府會週報係每年來府推銷一次，由各鄉鎮鎮所訂購，縣府先代墊付款，然後由各鄉鎮補助款中扣抵，今年的數目約爲一萬九千餘元。

陳議員伊鋒：

一、本席建議減少報費開支，旨在為貴府的工作同人設想，試向一萬五千餘元的辦公費中，僅報費電費即佔去六七千元，剩下幾千元將如何辦公，倘若你們認為過得去，本席自不便多說，不過、本席總嫌縣府的報費開支太多，仍希盡量改善節省。

二、縣府向民間租房充供職員住宿，每月支付房租約略多少，最貴的房租一間多少錢？

答：

一、減少報費開支一節，小弟虛心接受，決再向事務股及有關單位建議，詳情將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

二、最高房租為五百元左右，總數每月約六千元。確實數字容調卷調查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蔡議員團圓：

一、這次追加預算，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費增列了很多，未悉符合預算編審辦法否？

二、關於公產標售價款，本會原決議專款列為教育經費，惟依照此次追加預算來看，似未照本會決議執行，大多用在無關緊要的雜支方面，未悉主任對此有何高見？

答：

一、按今年預算編審辦法雖規定，視本縣財力酌情編列，却無硬性規定要編多少。蔡議員所指，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經費每年有增加乙節是事實，但這是在預算內調配部份科目，應付機關團體之需要，整個預算數字並無增加，不過蔡議員所建議的意見，將來編列五十二年度總預算時，當特別建議上方留意。

二、這件事情係由財政科主辦，諒與決議無出入。

蔡議員團圓：

國校修建費係屬鄉鎮補助費，不能視為本縣的教育經費，你們却視一般平地鄉鎮補助費為教育經費，這一點你們的看法似與我的

看法不一樣，在一般經費無法充作教育經費之情況下，議會才決議將公產售價專款作為教育之用，你們偏把它用在別處，根本就弄錯了。

林股長麟祥補充說明：

本縣公有房產售價計九十萬餘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時追列國校修建費一、〇〇三、九〇〇元於平地鄉鎮補助費內（依照規定，國校修建費須編列於平地鄉鎮補助費內），但貴會於審查時，僅刪減歲出部門之稽征費及巡邏艇支出等，而未相對刪減歲入部門，並議決歲入部門將由公產售價中減抵，但該稽征費暨巡邏艇支出等經費，於第二次追加預算時又未獲准，故將之再移到第三次追加預算，諒各位議員先生均曾參與歷次審查，必知悉甚詳。至於教育經費原預算為六十五萬元，歷次追加後之數字為二八〇萬元，實際支付情形如下：以三對等方式興建教室十三間約九十萬，換校案約九十一萬元，添置教具設備等約三十萬元，另有波密拉颱風災害修建費二十九萬八千元，這是省府專款補助的。

蔡議員團圓：

一、錢已經用完了，再計較也是沒有用的，不過希望主計室要注意議會決議的精神與目的何在，應針對議會的意思來編列預算才對。

二、今日的聯合報刊有有關府會都推銷書籍的報導，閱後使我驚訝不已，因為記者先生太神通廣大，每一件有關證據都看過的，誰承辦，如何簽法等均逐一報導甚詳，因此我要請問主任，你們對於公文保密究竟做到了什麼程度？好在本案與國家軍事機密無關，假設是另一件案子，事關國家軍事機密，結果將案情洩漏出去了，你們將怎麼辦？我要提醒各科室主管，今後對於公文保密要嚴格執行，同時有關本案洩漏公文的責任，也應追究查辦。

答：

關於蔡議員指稱，報載府會選報推銷圖書消息，係有關人員提供

憑證一節，小弟絕對否認，我相信本府人員絕未提供憑證予記者參閱，不過，每一個人爲了推卸責任而說出來也不一定。

蔡議員團圓：

我覺得這是很痛心的事情，過去議會要求調卷，縣府即謂根據什麼組織規程，又搬出省府的解釋等加以拒絕，譬如魚市場漏貼印花案與財政科發生糾紛時，本會曾要求看一張公文，但財政科即以議會無權調卷爲由嚴加拒絕，但這次的錯書案如何，消息一透，記者先生居然神速廣大，能熟知原案的簽簿情形，我相信是主計主任提供記者參閱的，如果你要堅決否認，不妨把憑證拿出來對照報紙看，我想內容一定是相符的。當然，依照議會組織規程而言，本會是無權調卷的，不過，有時爲了調查一件事情，難免有調卷的必要，我認爲你們太瞧不起議員，今後希望稍微尊重議員一些吧。（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九日，本席曾實詢過財政科，關於六月十一日縣府代各鄉鎮墊付書款乙案，不知此事是否經過主計審核，其經過情形如何，請主任答覆一下。

答：

當初府會週報來府推銷書刊時，兄弟並不知情，俟財政科將原案送到主計室才知道有這回事，不過卷上附有各鄉鎮的訂單及墊款申請書，至於財政科所簽的意見，大致與科長答覆的情形一樣，主計室僅簽「可否照辦」，俟上面批下後即按法定手續辦理付款。

尹議員楚琳：

主任對於審核一向很細心，也考慮得非常週到，但對這件事情，未知有沒有考慮到各鄉鎮財政情形？各鄉鎮送來的條據是不是合乎規定？對於縣長不允付款的批條，又爲何未加考慮？照樣把巨款付出去了。（諸如我會帶一個人來縣府領二百元的救濟金，我

答：

這是一個議員，但這二百塊錢，起碼蓋了廿一個圖章，由樓下跑到樓上，復由樓上跑到樓下，由東跑到西，又由西跑到東，費了三天工夫，好困難才領到手）……而此次墊付巨額書款竟如是迅速實令人驚奇，以上三點，請答覆一下。

這件事情倘係普通書籍，主計室當不會予以通過，因爲係「國父寶墨」，故不便糾正。同時，應收墊付款業務係屬於財政科主辦，既然鄉鎮公所本身要求縣府墊款，並願由補助款扣抵，在此原則下我們當無理由反對。再說，這批書是「國父墨寶」，爲宏揚國父遺教起見，兄弟即未敢加意見，假如簽註反對意見，好像我在思想方面便發生問題，因此這件事在性質上與省會禁止隨便購書之規定略有不同之處，不過，這筆書款爲數太大，站在主計業務立場，兄弟是承認有所錯誤，今後當特別留意。

尹議員提到有無考慮到鄉鎮財政困難一節，預決算主辦單位是財政科，他們既願意盡節省其他經費來買這批書，主計室也即未加反對，所以在會稿時，我是寫：書是可以買，可照照財政科的意見辦理，以外並未另加意見，最後當由縣長決定的。

其次關於錢的數目這樣大，何以很快就領到一節，祇要是兄弟在跑的時候，對那一筆錢，無論數目大小都是同樣辦理，如果有人來對於該書款也無特別情形，尹議員的太太也在主計室服務，當可瞭解這一點。至於一百元救濟金領得很慢乙節，不知到底在主計室就誤，抑或在其他單位就誤，但目前每天由民政局送來的請領救濟金，相信一小時即可以領到，這一點有民政局可以佐證。

尹議員楚琳：

主任的答覆我有兩點不明瞭，所謂無權一詞，主任似將一切責任推給縣長，主任是一個主管，雖非首長，却主管業務，當然有權

過去會計的權限實在太大，不但過去權大，現在還是有很大的權。主計室的工作能力一向很強，無論是人民領救濟金，或是是各單位領經常費或臨時費，都極爲迅速，我並非因內人在主計室工作，所以誇獎你們，但這件事情實在太快了，七美、望安的條據還未來，也不考慮這筆錢可不可以給就發出去了，未免有反常的超速之感。

縣長不願意給錢，主計室却予以審查通過，而且還趕過人家所要求的將近半數的錢，我始終不瞭解這究竟是爲什麼，幾天來每一個角落的選民都問起我這件事，請主任作一答覆，以便對選民有所交代。

答：

很抱歉，兄弟並非把責任推給縣長或別人，所謂權利，係針對一項業務的看法而言，其實身爲公務員，唯有依法辦理，本身是沒什麼權利可言的，也許兄弟說話技術欠佳，故引起尹議員之誤會。對於這批書籍，我爲什麼不加意見，我剛才已說過，因爲是「國父墨寶」，所以不敢加意見，只有將原簽單位的意見呈送縣長作最後決定，本來在主計制度裏有一條規定：對於不經濟開支，可以建議上面接受改善，如果上面不接受，即按上面的批示原則辦理。本案照文字上來看，如果說我們同意照財科所擬的意見的語，好像我們是完全讚成了，但我們爲了要請示所表示同意也不可，反對也不可，唯有呈送縣長決定，絕非將責任推給縣長的，縣長批示的案件，主簽單位要絕對負責，也絕不推卸責任，這一點尚希尹議員諒解。

關於頭一點，尹議員所得到的消息，比兄弟更切實，當初他們來澎湖時，我正出差赴台中候返澎看到財政科的會稿才知道有這回事，所以當初他們祇要求四萬元，後來爲什麼又增加半數給他們等情，我可以說完全不知道。其次關於財政科會稿時，手續不完全

何以輕易予以通過乙節。在主計室來說是不太清楚的，譬如本府同仁有一百多個，今天蓋一種圖章，明天又換一種圖章，既然未一一予印鑑登記，事實上即難於辨認，話說回來，各鄉鎮送來的條據，均經鄉鎮長簽字或蓋印，我們當然不能說那些字據是假的。不過在職務上有所疏忽，未慎重審核倒是事實，今後決遵照尹議員的意見多加注意。

尹議員楚琳：

一、政府曾有規定，不得強制攤派式推銷圖書，未悉主任對此作何解釋？

二、照一般商業慣例來說，應該是先看樣品然後訂購，如果經濟力量不夠，可以先付一半，或先付二成三成，以後分期陸續付完。這批圖書共二二〇本，每本三六〇元，書名我們當然尊敬，但我們不知道內容如何，不知主任是否知道書的內容，看了貨沒有，貨來了沒有？

縣府在年度行將結束前，據說財政非常拮据，民防指揮部奉令必須馬上派員赴台受訓，但連兩千元旅費都拿不出來，在此種狀況下居然能夠付出現麼多錢？你頂多先付他兩成三成，俟貨到齊後再付全數也不爲遲，可是現在貨還未到，樣品也未看到，其他的談也不要談，爲什麼把全部錢都給了他，尤其在年底，縣府甚至還向銀行借錢週轉，主計室並非不知道財政困難，這究竟爲的是什麼？請主任明確答覆，以便轉告選民。

答：

一、政府禁止攤派式強制推銷圖書之規定是有的，不過這要看書的性質如何而定，如果與業務有關的圖書，當不在禁止之列，實際上各機關也很少做到這一點。至於這一批圖書，我方才已經說過，因係「國父墨寶」，所以兄弟不敢主張意見。

其次關於書尚未送到，何不先付款兩成或三成乙節，我有兩點看

法，一般而言，各機關訂購雜誌，大多均付半年或一年份，除報紙以外雜誌都是付全期的款項，照理說，這批書應俟書送達後再付款也不遲，總之我已報告過，在審核時未加注意，今後當盡可能力謀改善。

第三點，關於書的內容如何，我是外行，主計只不過視圖書內容是否與業務有關，若是即不表示意見，縣府過去也曾經買過若干冊價值數千元的圖書。

第四點，當時要付書款，本府在調度上尚不感困難，事實上也是付款在先，向銀行貸款在後。財政調度係屬財政科管轄，有錢無錢，財政科才可以知通，如果縣庫已沒有錢，該科即不會簽，該科既已簽辦，本室即認為有錢的。

尹議員楚琳：

主任，你是生長在澎湖，你應該考慮付這筆錢會受人責備，說起來我要流淚……我們到離島去看看，那裏有多少窮苦人，他們過的是什麼日子，但他們要納稅，就湖西、白沙來說吧，老百姓過的又是什麼生活，可是他們亦要納稅，現在漁業不振，百業蕭條，公教人員更苦，但老百姓照樣還是要納稅，還有香港那些難民，也將陸續到臺灣來，我們在這種艱難困苦之下，雖感負擔沉重，每一個人都咬緊牙根在幹，為的是什麼？就是為着要打倒共匪！

本縣的幾個錢均靠省府補助，議長、縣長以及地方人士等莫不時常把握機會，拚命向上級爭取，以促進地方建設，那要我要請問主任，你既然是生長於本地的人，又非不知道老百姓的困苦，這種書究竟有沒有用處，價值在什麼地方，二二〇本書發到各鄉鎮移什麼人來看？你不怕老百姓罵你嗎？拿這種錢這樣浪費，慳他人之儉，我們為什麼不痛心！你要我不說話，封鎖記者的口，到處奔走不要人家寫出來，不要人家說出來你要我們的心怎麼辦，

我的心要沖出來，我的眼淚要流出來了！……教室蓋一間半，我們的子弟不能受到完好的教育，都是為了國家窮，沒有錢，請你問問自己良心，你對不起窮苦的老百姓，對不起納稅的父老！你說你不負這個責，你可以馬虎審核出去，但會計制度是這個樣子的嗎？你請我原諒，我可以原諒你，但老百姓不會原諒你，政府也不會原諒我們的。

縣長只允給五千元，結果他們拿走了七萬九千二百元，現在滿城風雨，說這個錢到什麼地方去了。老百姓實在忍不住了，我也是老百姓之一，我的心要沖出來，每一個老百姓的心都要沖出來了！若再這樣浪費下去，我們自己不懲罰自己，敵人也會懲罰我們。我深深地有過這種血教訓。我是一個軍人，講話可能激昂一點，請你原諒我，也請大家原諒我。

主任也是一個讀書人，學識、能力、口才一切都我好，辦事也非常仔細週到，但就是這件事情沒有辦法交代，我已說過講話激昂一點，但我是出於誠心、誠意，軍人議員的我也是希望地方團結，建設地方，使澎湖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我本着誠意的心，一方面實款主任參考，也以此互相勉勵，以上所提幾點問題尚希主任作一答覆，也可以說是向全縣民眾答覆。

答：

尹議員所詢幾點，方才均已報告過了，不過尹議員問到錢到底用到什麼地方去一節，我實在不明所問，因為買書，錢當然是付給賣書的人，他把錢用到那裡去，我是無從知道的。倘認為有關單位有所嫌疑，我歡迎調查，對於這點兄弟不表示意見，至於購書款太多過於浪費乙節，兄弟願意接受尹議員的意見，今後決加強審核。

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議員等爵：

一、本席在大會前曾下鄉調查民情，發覺公車處業務人員常與學生口角，甚至於欺負他，這種服務態度請有所改善，他們雖是年少，但在後日說不定是社會上一個了不起的人物，也可能所任官職還要比主任高，因此應當珍惜才對。

二、建議在公共汽車上裝設窗簾。

三、在上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修建停車場，至今未悉主任已計劃實施達何種程度，我希望對汽車的保養勿過馬虎，現在車輛東挪西拋亂七八糟，類此有無興建車庫之必要，請問主任的計劃進行到何種階段？

答：

一、學生與業務人員常鬧不愉快，而影響學生們的情緒，主要在車輛的不夠，這一點待公路局撥給五部車輛運回後即可改善。

二、我們馬上改善。

三、車輛保養問題，已有計劃興建，刻正辦理中。

陳議員明廷。

一、本縣各機關團體年終均有考核，未悉公車處有無考核？而是運用何種方式？

二、趙主任剛報告將保養場擴大，本席的看法似無必要，因為工廠擴大，人員必須增加公車處本身又要增加了一些負擔，故似無擴大之必要，建議將該經費移作興建候車站之用是否較為妥善。

三、機件採購務請加以注意，記得公車處曾經貪着價廉而採購了一批機件，但不合適用故成了廢料，希望今後勿再發生類似情形。

答：

一、員工的考核問題，我們在內勤人員，司機及車掌，各因性質之異，各有考核的辦法，我們根據他的工作能力，程度、品德、學識

、技能等方面來考核。

二、保養場擴大問題，兄弟的報告也許陳議員聽不清楚我的意思是現有保養場只能停放兩部車子，似嫌過小，交通處副處長蒞澎時，認為應該擴大能容納四部車子為原則，我們的計劃只將保養場的房子核建，而工作並不擴大，亦不增加人員。

三、這事會發生在民國四十七年，該批機件已不合適用，只能當廢鐵銅爛鐵價售，實感惋惜，今後當特別注意。

高議員宗萬：

一、據說：學生搭乘公共汽車倘無月票者一律應購全票始准搭乘，這點務請改善，請勿論有無月票一律應准半票乘塔。

二、施設公共汽車窗簾希能早日實現。

答：

一、我們希望都能購買月票，因為本處在車輛調度方面甚感困難，請能同情到這一點，高議員的意見，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來做。

二、剛才許議員已經提到，我們馬上來做。

許議員等爵：

請能在各鄉之車站施設時間表，以利民衆準時乘塔，拜託主任辦到。

答：

其實我們都有做過，可是不到一星期全被毀損，因為旅客不合作使我們大傷腦筋，倘能合作即可馬上解決。

鄭副議長春滿：

一、主任剛報告，最近營業收入甚佳，但據工作報告的附表使我就心，按照貴處二月份的盈餘有六萬九千六百餘元，三月份有一萬五千八百餘元，四月份一萬四千九百餘元，到了五月份僅有一萬零三百餘元，類此營業情況，車管處已走上相反之途，倘長此以往，再過幾個月後，可能變為虧空，所以主任的報告營業收入甚佳

本席似感不符，這點值得再加研究，究竟原因何在。

二、代修車輛問題，按照工作報告每輛車子均有盈餘，但其工資，材料等開支是否有包含在內，同時本會前次大會曾建議今後凡有代修車輛，一切收支應列入正式會計科目統收統支，未悉貴處有無辦否？

三、員工借支，究竟已收回多少？請說明。

四、請問台灣銀行的貨款，至月前為止已還了多少？

五、據聞、上級組織考察團來視察本縣業務概況，相信對業務上將有所改進與指導，並希望能夠將台銀貸款情形，向上級爭取否先行撥墊使車處免再負擔其利息。

答：

一、關於本處的營業情形，在書面報告上自二月份起逐月降低，據我們四年來的經驗，在這段期間內的營業情形總是不好，因為漁民出海作業，農民忙於農作，故來往旅客較少，所以營業收入較差，謝謝副議長的關心。

二、代修車輛，我們所列的盈餘就是純利，其次貴會上次臨時大會建議統收統支乙節，本處自開始迄今即是統收統支。

三、員工借支問題，本處刻正辦理收回中，目前除非有特殊情形者都不准借支，而每月收回四千多元。

四、台灣銀行的借款，我處已還了八十萬元，利息五十三萬餘元，還有八十六萬六千元。

五、觀察小組來彰，我的看法與副議長相同，將對本處的業務有所指導與改進，相信對我們的幫助很大，有關台銀貸款乙事當儘量爭取。

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陳議員明廷：

最近本縣使用青酸鈣毒魚者甚多，近海岸一些魚種將臨絕種，對本縣漁業威脅甚鉅，這點請局長嚴厲管制，除非工業使用者外，一律禁止銷售。

答：

青酸鈣毒魚乙事，過去曾與本縣各藥商連繫過，據藥房的報告與本縣所發生的事實相符，在藥房方面對這類藥品很少銷售，因為青酸鈣是屬於工業用藥，在醫藥方面不使用它，多數漁民都自本島藥廠購來，而隨便毒魚做出不合法的事情相當不對，今後我們將加強管制，並與各藥房連繫，最好指定某家藥房專賣，同時將購買對象，數量登記起來。

許議員等荷：

一、死亡埋葬證明書，據稱須局長親自蓋章證明方可埋葬，但聞鄉村民衆稱：跑了多趟還見不到局長，要一張證明書必須費了許多時間，今後請局長該便民一些，比如前近虎井一位老百姓投港自殺，據說跑了三天還拿不到死亡診斷證明書，這算是便民否？務請儘量改善。

二、五德衛生所管轄的範圍很大，患者來多，但每日下午僅有一位醫師門診實感不足，建議局長派一位專任醫師經常駐在，以利民衆受診。

三、請增派各鄉鎮衛生所的醫師名額，現在各衛生所僅有醫師一名均感不足，而且僅僅是二小時的門診時間，倘有許多病人無法應診，本席建議增派一至二位醫師。

四、爲促使本縣環境衛生日趨良好，請與教育當局協調，可否在農漁汛忙期，命令學生清掃家庭內外周圍的環境衛生，並且以抽查方式隨時檢查，以獎勵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並使本縣環境衛

生日趨好良。

五、據聞這次義務勞動競賽中，省督導團來澎湖視察時，曾針對本縣滅蠅工作，詢問西嶼鄉鄉民，因衛生當局事先沒有具體計劃，致使他們無言可答，局長當場在此，返馬公之後又不通知其他鄉鎮應該準備，萬一省督導團再提起詢問以便作答，免使其他鄉鎮類似西嶼鄉啞口無言，果然省督導團巡視其他鄉鎮時仍再提起詢問，仍然無法答覆，致使鄉鎮方面非常怨恨，倘準備遇到我想可能獲得第一名，據一般民衆反應指責局長不關心，未悉有何感想？

答：

一、歷來本人儘量給民衆方便，但有時與法令不符，難免拖延時間，例如一個人在早上死去，下午即刻領取埋葬許可或火葬許可，這個時候我們想盡量方便，但是沒有辦法，法令明文規定，死亡必須超過二十四小時方可埋葬，因為在醫學上所謂僞死，僞死當死後十八小時或者二十小時還可復活，雖然這種例子很少，但萬一有這種現象，等於殺人論處，類此情形可特別考慮，埋葬許可的發給當儘量放寬儘量迅速。

二、在綜合公共衛生內，我們儘量使五德衛生所方便，所以將門診時間改爲下午。許議員建議醫師經常駐在，眼前還辦不到，因爲五德衛生所的主任，醫師開缺，均由省立醫院或本局派醫師門診，故無法經常駐在，請許議員諒解，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本縣保送高雄醫學院的學生，將近在八月間畢業三名，如果他們回到本縣報到，不但五德衛生所有醫師經常駐在，且七美鄉的醫師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三、許議員建議大的鄉鎮一名醫師不夠，希望增派二位或者三位，倘能實現兄弟覺得非常理想，無論在醫療方面，公共衛生方面，環境衛生方面都有甚大幫助，但這是乙件很困難的事，據省政府規定本縣屬於丙種衛生所，可是丙種與甲種衛生所有區別，甲種衛

生所所在地的人口應在五萬左右，編制是一位主任和一名醫師，丙種衛生所所在地的人口應在一萬左右，編制是一名醫師兼主任，本縣各鄉鎮人口均在一萬上下，故核定爲丙種衛生所，目前本縣增添醫師恐較困難，又因醫師缺乏無法做到，待高雄醫學院二批畢業生返縣級服務，再予考慮。

四、適逢農忙時期，要求教育當局配合學生清理環境衛生，這點本人照辦，究竟有多大效果，兄弟還不敢預料。

五、這次義務勞動競賽，針對滅蠅工作兄弟沒有詳細指導，致使本縣名列第三，這點兄弟樂意接受指責，倘在各方都能準備週善而沒有遺漏，相信本縣能獲得第一名，既然本縣沒有得到第一名，兄弟願負擔這個責任，特向各位議員先生謝罪。

藍議員丁貴：

澎湖的小兒痲痺症愈來愈多愈來愈嚴重，記得過去患者，大部一脚麻木現在已變成二脚了，這種嚴重問題，貴局工作報告一字不提，過去還有宣傳打預防針，最近又沒有了，其實經過打預防針的患者程度較輕，這門重要工作貴局連書面都不提出報告，可見衛生當局對澎湖衛生盡到何種力量，還不如一家西藥房，能在門口貼了一張紅紙寫着「小兒痲痺預防針」。請問是否貴局的工作不力或遭受預算的阻礙？就本席所知，最近已有十餘名，我想不知道者還多，倘全縣詳細統計可能達百名之鉅，對此貴局有何措施。

答：

藍議員提及小兒痲痺症，兄弟非常感激，本來早想將本年小兒痲痺症的發生概況作一報告，但恐怕就誤諸位議員先生的寶貴時刻，既然藍議員提出詢問，兄弟作概略的報告：小兒痲痺症今年全省各地都很嚴重，本縣所發生者比歷年都感嚴重，首先發生在鎖港里，然後逐漸遍及各地，比如，前天在報上刊登安將軍村患

小兒痲痺症死了多人，經兄弟親自率領醫護人員作實地調查，結果從本年四月到七月，將軍村共死亡小孩子七名，其中只有一名患小兒痲痺症，算來還不嚴重，可是去年患者僅有十五名，今年至目前統計已有四十餘名，還是嚴重的很。宣傳方面可說比去年加強，曾用救護車到各處宣傳，有一點使我感覺遺憾的，是小兒痲痺症的預防經費不足，前年預算列有二萬元，去年僅僅才列一萬元，故將打針收費稍為增高，從十五元提高至二十六元，但與其他縣市相比，仍然為低如台北市打一針三十元，新年度剛剛開始，兄弟特簽請縣長核准五千元作為預防經費，我們每一預防針又降低為十五元，最近接受預防注射者比過去踴躍，以上是本縣小兒痲痺症的概況暨本局的措施。

六月三十日兄弟曾省參加白喉預防會議，會上本人提出幾點意見，即是白喉病在本省說來已逐漸降低，本縣一年當中發生四個，含有白喉菌才有二個，但付出的代價相當的高，而小兒痲痺症本省市各地甚感嚴重，重者死亡，輕者殘廢，殘廢之後又給國家與社會的負擔甚重，故建議將預防白喉的經費轉充預防小兒痲痺症，因為小兒痲痺症威脅國民健康比白喉病嚴重，這個意見省方感覺困難，因為白喉預防經費內，含有外援，又二病的性質互異，白喉是法定傳染病，國際間認視為毒蛇猛獸，而小兒痲痺症屬於流行病，政府無法爭取外援，倘在本省全面實施預防注射，全省數字相當的大，政府無力負擔，只是一縣市做得很好，而其他縣市沒有做，仍然再受傳染，今天本縣應接種預防注射者共有二千餘人，每人三針還要注射達百分之七十以上，這個數目將近十萬元左右，以本縣的財力實無法負荷。

藍議員丁貴：

一、小兒痲痺症嚴重威脅國民身體健康，方才局長的說明，我已有幾分了解，據報告主要是預算不足，而本縣年需預防經費十萬元，

縣府無此財源，我想本縣總預算年有四千多萬，從中抽出十萬元作預防經費確實簡單，局長請你再想一番，本縣每年患小兒痲痺症者達百餘人，長此以往，後果堪虞，十年之後，整個澎湖島的老百姓全為殘廢，其次本國國民的健康要靠外國來補助，實在太不像話了，倘外國人有野心，故意消滅本國國民的健康，而不予補助，再過幾年後我們都變成殘廢，國家即自然而然的消滅，所以我們應該自己編列預算克服這個困難，朝向這一方面去努力，這點務請注意。

二、中醫師來澎義診，任由政府官員隨便介紹並且替他宣傳，這點務請禁止，本席記得涂余福的廣告，小兒痲痺症一服見效，類此偽藥行騙應該取締，但他來澎義診是由政府官員的介紹，並為他宣傳尚且違公共建築物也撥借使用，實在不該，醫師法規定移轉地點開業這是否違法？雖名稱是義診，可是很明顯的賣藥，形成變通騙人之術，尤其軍人的月薪七十餘元，買了一服性病的特效藥五十多元，結果吃了一點也沒有效果，行騙二位為國效勞的軍人更是不該，今後應予禁止來澎行騙。

答：

一、無答覆。
二、今後當與有關單位協調改善，但許多均由機關請來本縣義診，如民衆服務站等等，倘兄弟予以取締，難免發生磨擦。

蔡議員團圓：

一、補充藍議員的意見，局長剛說是民衆服務站請來義診，據我所知，黨部方面沒有請他來，名義由中醫師自行填寫的，我們身為公務員執法，上至總統下到人民，都須遷從國家法令，不管何機關介紹凡是違法同樣取締，比如街頭的江湖客，當場配藥給老百姓吃，曉得衛生局已開始取締，但在鄉村方面的江湖客，還請加強取締。

二、關於小兒痲痺症的問題，本席提供一點小意見給局長作參考，據幾位來自琉球的觀察人員說：他們凡是出境在四十歲以下者，必須打小兒痲痺症預防針，使我感到琉球的經濟環境並不如我們，為何他們能辦得到，我們却辦不到，請局長應盡力爭取。

三、藥劑管理問題，偽藥的檢查似感不積極，貴局對象是馬公這幾家西藥房，鄉村一些藥攤你們却不去檢查，其實偽藥大部在鄉村，今後希望加強檢查。

答：

蔡議員幾點意見都很寶貴，偽藥我們當加強檢查。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今年護理學校畢業生本縣有幾名，如何分配？

二、離島醫藥設備，局長甚表關懷，究竟重視到何種程度請詳細說明？

三、小兒痲痺症就本席看來，局長不甚重視，這個嚴重問題，在衛生最高當局不宜傳亦不警告老百姓，尚不如乙家西藥房，他們還能夠廣告小兒痲痺的預防針，衛生局却連這點宣傳工作都辦不到，實在要不得，今後還請多加宣傳預防。

答：

一、護理學校今年本縣畢業四名，其中農復會補助二名，省教育廳補助二名，分別畢業在台北及台南兩護理學校，我們只能容納一名，其餘三名無缺可安插，但本局已呈請衛生處連鑿省政府人事處，財政廳，特准額外編制，省府是否核准尚無消息。

二、離島衛生室經呈請省政府設立，因無是項經費故未能核准，最近我們還要再報請省政府考慮，可否先設立一室至五室事後逐年增加。

三、關於小兒痲痺症，陳議員說的很對，今後當特別注意，至於沒有列入工作報告，兄弟甚表歉意，今後當即改善，其次宣傳方面

本局已經做到，會利用救護車至各村里宣傳，還或不理想再盡力改善。

陳議員伊鋒：

局長說：護理學校畢業生今年有四名，本縣只能容納一名，其餘無缺可補，請問這四名學生有無再與農復會合約一定回澎湖服務？

答：

縣政府教育科曾經會稿衛生局，就是護校畢業生，農復會要求派在出生地服務，這點本縣感覺困難，所以兄弟簽上不能接受，今後可能不再接受農復會的意見。

陳議員伊鋒：

衛生當局做事錯誤，記得去年本席曾在大會上與局長吵過，就是爲了護校學生的安插問題，將一些老護士調派離島，農復會既然規定在出生地服務，請問本年護校四名畢業生，你們如何處置？

答：

請求省政府准予額外編制。

陳議員伊鋒：

倘省政府不准額外編制，那怎麼辦？

答：

那就沒有辦法。

陳議員伊鋒：

這個問題，完全錯在局長。

答：

兄弟錯在那裡。

陳議員伊鋒：

請問他們是否公費？

答：

是的。

陳議員伊鋒：

公費生是否一定要回本縣服務？

答：

是的，但是沒有缺額，本局也沒有辦。

陳議員伊鋒：

局長應事先計劃得妥善。

答：

兄弟倘再計劃開缺，恐又生出問題來，所以這不是完全我的錯。

陳議員伊鋒：

請問今年度護理學校有無在澎湖招生？

答：

招考四名。

陳議員伊鋒：

公費還是自費？

答：

是教育廳補助的。

陳議員伊鋒：

請建議教育廳不要再補助，因為我們已無法安插了。

答：

我們沒有辦法建議，倘本縣安插不了，即建議不要，這個責任負

担得了，既然教育廳要補助本縣學生升學護校的政策，我們不能

建議不要。

陳議員伊鋒：

那麼她們畢業之後，是否叫她們回家裡玩？

答：

我們只要有缺就補，無缺可補再爭取額外編制。

陳議員伊鋒：

倘省府不准額外編制，貴局如何處置，是否叫她們在家裡玩？

答：

省府已有指示，倘不能額外編制，今後將一些不合格的護士淘

汰補上。

藍議員丁貴：

請問護校每年在本縣招考幾名？

答：

招考四名。

藍議員丁貴：

有無保障？

答：

有的。

藍議員丁貴：

護理學校在本島共有幾家？

答：

有台北、台中、台南護校等三所，台北與台南護校在本縣招生。

藍議員丁貴：

澎湖的醫師甚缺乏，尤其離島更感缺乏，護理學校的畢業生雖無

醫師資格，却具有良好的醫學常識，請建議省方增加本縣的保障

名額，而將一些老護士逐漸淘汰，因為他們已不符合現代醫學標

準，應計劃新陳代謝，過去對於病症是重於治療，現在重於預防

，勢有不同，故建議本縣每年增加二名。

答：

儘量考慮。

葉議員關佛：

使用青酸鉀毒魚乙事，請應廠厲取締，因為近海魚種將臨絕種，

又所毒之魚類，食後不但影响健康尙且致生命之危，請設法禁止銷售。

答：

今後當與有關單位研辦。

尹議員楚琳：

有關公共衛生方面，本席請問癩病在本縣無論男女、老幼、陰性、陽性，反應者共有多少人？

答：

一百一十八人。

尹議員楚琳：

據我所知，共有一百五十五人，陽性反應有七十人，陰性反應有八十五人，再據洪博士的資料，本縣將近八百餘人，方才局長連癩病患者的人數都不了解，本席甚感遺憾，從這點本席作為善意的建議，再就道德觀念立場，建議一點小意見，過去有一種傳染病「癆病」，凡是提到這個名詞，人家就害怕，也就是現在所患的肺病，講話時用兩手擋住嘴巴，害怕得不得了，其實人人都有，只是輕與重之區別，但一般老百姓常識不修，明知患了這種病，却瞞住而不去治療，結果一天一天的傳染下去。現在癩病無論在誰，都不願提到這個名字，誰也不管，就我所知，在澎湖只有白小姐，以宗教精神來擔任防治療工作，實值得我們欽佩，局長可能是顧慮到怕說、怕宣佈、怕事情弄到衛生局裡去，誰都不管、誰也怕管，這就是衛生教育與衛生宣傳不夠所致，務請多加宣傳。方才本席詢問癩病的問題，局長還不知道，仍須問承辦人員，又自本屆議會開始，至今從未見過衛生局工作報告，提過癩病的問題，其實癩病的數目已佔本縣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二點六，而且還在逐漸增加，希望今後不再有吝觀念建議加強防治工作。

二、道德與民生問題，現在百業均感蕭條，可是一種生意却賺了錢，

就是打胎，據說打了一次胎，十分鐘可拿三百元，並且還作宣傳，類此缺德事情，本席甚不贊同，未悉局長有何看法，主張如何，打胎好還是不好，請答覆。

答：

一、尹議員二點寶貴意見，都是當前的重大問題，尹議員對癩病這麼關心，兄弟甚感欽佩，本局自上一年度開始，全體同仁都是癩病防治中心的職員，由洪博士負責講習，本來擬定成立癩病防治所，但省府答覆限於人力、財力不足未能核准，目前與省醫院、白小姐等三方面合作防治，今後我們的工作目標，繼續發現新病人、管理病人，當朝此方向而努力。宣傳方面，兄弟曾經在廣播電台廣播了幾天，但是還不如理想，今後儘力改善，方才在數字方面有點出入，兄弟的答覆是本縣共有一百一十八人，洪博士也許把住院的人數加在裡頭，故發生出入。

二、打胎乙事在本省已成爲學者之間所爭論的焦點，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兄弟的立場絕對不同意打胎，可是有一點必須同意比如夫婦已有四、五個孩子，已感滿足他們夫婦之間同意打胎，兄弟不再過問，另外孕婦在懷孕期間，患了重病，這是可以的。如果沒有病，只爲一身之輕鬆而打胎，無論在道德方面與健康方面都不可以，這點我絕不贊同，今後可密切調查取締。

尹議員楚琳：

癩癩病並非可怕可怕的病，拜託局長多多教育與宣傳，其次，防治與治療工作，請早計劃實施，以解除患者之痛苦。

答：

遵辦。

蔡議員團圓：

一、方才局長說夫婦間同意打胎，不予過問，這點本席甚不贊同，倘有四、五個孩子無需再有，應該獎勵正常避孕方法，不該使用打

胎，這種不自然的方式，將影响身體健康，無論站在人道上或者醫學上，本席都不贊同，所以清計獎勵避孕方法。

二、本縣是一個島嶼，於亞熱帶區，所以傳染病甚多，預防工作請十分斟酌辦理，比如瘋狗病、血絲蟲病、小兒瘋痺症、砂眼等等均感甚多，故在防治方面應加慎重。

答：

一、本局所採取的措施是事先準備，因為這種事情無法公開講演，多數利門診機會，採取個別教育。

三、無答覆。

李許議員春蘭：

一、建議瘋病應徹底加強宣傳，使民衆觀念有所改變？

二、青酸鈣毒魚，魚食後有碍身體健康，又常聞食魚死亡，等不良反應，務請嚴厲取締。

三、小兒瘋痺症，適夏季來臨唯恐增多，請積極設法預防。

四、打胎因為影响身體健康，請加強輔導事先預防。

答：

一、瘋病的宣傳，各位議員先生所見皆同，認為有加強宣傳之必要，今後決對遵照辦理。

二、青酸鈣毒魚今後絕對密切注意。

三、小兒瘋痺症各位議員先生的看法與兄弟相同，我們絕頭趕上撲滅根絕，一方面將醫藥費降低，一方面加強宣傳。

四、儘量事前避孕。

鄭副議長春滿：

一、有關毒藥劇毒的事情，已有多位議員同仁說過，據本人所悉，日據時代對毒藥劇毒有一項管制辦法，且規定甚為嚴格，無論原製造廠或買賣双方均受管制，不管買了多少必須登記造冊，衛生機關定期檢查，同時購買人必須證明用途何在，普通老百姓一概無

法買得，方才局長解釋，這藥品屬在工業用藥，非屬衛生當局所管轄，與本席的看法不同，目前衛生當局對毒藥劇毒有無管制辦法？毒藥劇毒雖是工業用藥，但在目前相反作為毒魚與自殺之用，倘還沒有管制辦法，懇建議上級妥善計劃，不可任民衆隨便購買，否則不但取締不盡，而且日趨增多，這點提供參考。

二、最近僞藥發現甚多，在報上也時常刊載，既然僞藥對國民健康有重大影響，希望加強取締。

三、記得上次大會局長報告最近可能成立六所離島衛生室至今仍是無聲無息，究竟有無可能，本席須要明瞭？

四、本縣義務勞動競賽，以衛生為主要道路為次，評分結果許多地方覺得甚不滿意，說不定他們自己以為做得相當的好可能入圍，但經評定結果名落孫山，可能是自己的看法太過至觀，總之評分之後，多多少少有了謠言，據聞，評分是以議員對主管的好壞，作為評分的標準。本席認為這是謠言，絕對沒有這種事實，因為政府辦理乙件中心工作絕無私見，倘議員對單位主管不滿，致將分數降低，這不外乎民政與衛生兩單位之主管，本席雖悉消息後覺得奇怪，既然能够擔當一位主管必定開明公正絕無私存在，設使議員使你不滿，而拿着這點公報私仇，實在不應該，所以我想絕對沒有這種事實，認為這是謠言，總之謠言也好，不是謠言也好，希望今後務須加強注意，並請將本次評定結果，發表給各位知道，免得民衆誤會議員對單位不好，致使被打了分。

答：

一、關於毒藥劇毒的管制，在我國也有管制辦法，與日本時代毒藥劇毒的管制相同，目前在市面上很難見到毒藥，各處所發生慘劇案子，引起民衆注意的巴拉松，馬拉松青酸鈣，等等藥品不屬醫療用藥，例如巴拉松，馬拉松是農藥用藥，大都由農會配發，今後將特別注意及之。

二、偽藥確實是個大問題，本縣還算是少，本局最近派警察人員到各藥房檢查，但發現並不多，此後不但馬公或鄉村同樣來檢查。

三、離島衛生室，方才兄弟已經報告過了，據衛生處副處長的看法，成立是時間的問題，我們主辦單位認為需要，地方認為需要，省政府卻無經費，兄弟已計劃逐步實地。

四、關於義務勞動這點，副議長所說的話我已聽懂，其含義始終還不了解，當省評分小組來到本縣，其中有幾位是我的老朋友，曾在汽車上談過評分這個問題，他們表示難評，二十一縣市他們都覺得自己做得很好，能獲第一，我們倘將二十一縣市都評相同獲第一，大家是否高興，還是未能滿意，他的縣市比不上我們，他們也得了第一，豈有此理，最後還是不公平。副議長所指的是本縣，兄弟個人的想法非常公平，我們這次的評分，非一、二單位評定，而由許多委員各自評分，然後平均出來，誰得分數最高為第一名，非可由一人左右的，既然事已過去，下次義務勞動再考慮做到公平。

鄭副議長春滿：

剛才本席所講的非公平與不公平的問題，我說是某鄉鎮的議員對有關主管較好，分數評得較高，某鄉鎮的議員對有關單位主管稍有不滿情事，分數評得較低比如這次望安鄉最差，是否望安鄉的議員對單位主管不好，本席只是舉例說明而已，非公平與不公平。

答：

現在兄弟已很了解，比如望安鄉我們去評分期間，發見一條水溝，溝內有污水并有一條死狗，像這種情形，我們的分數可評得好多？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尹議員楚琳：

關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縣府支付各鄉鎮訂購書刊款計七萬九千二百元乙事，據悉原先係由府會週報副社長傅某來懇請縣府支援四萬元，但縣長基於財政困難，且上級亦禁止攤派購書，故曾加以婉拒，僅允渠私人願意支援五千元，惟該傅某反嫌少而不領受，遂尋其所謂門路而達到目的。這輩偽君子，說起來都是讀書人，然愈是聰明的人，愈會做壞事情，也即一般所謂的投門路，拿回扣等等。

這件事情，第一、本府的經費是那麼困難，第二、攤派是法所不許，而且對方祇要求四萬元，為何支付超出將近一倍的巨款，迄今我猶不瞭解其所以然。我一直希望能夠看到原案，故曾為此找過縣長，但縣長表示，該案已交付查辦，要講卷必須經過合法程序，我也曾經找過警察局局長未果，因此這種事情的來龍去脈究竟如何，迄仍無法瞭解，所以我必須提出質詢。

據報載，本案係由財政科簽辦；主計室會簽後送秘書室，由主任秘書代行，而處理過程至為迅速。依本會議員同人的看法，秘書室一向是積壓公文最久的一個單位，民間也諸多這種說法，尤其有關人民請願案件，一壓便是數月之久，為何這件事情就處理得如是迅速？未悉主秘是如何代行，曾否考慮到該不該簽，手續合不合等問題。聽說原案批文當中還有「公共關係」姑准等語，主秘對於作文章是很高明的，文段，詞句之奧妙，向來為我所欣賞，但據聞，原案批文中亦提及「有未簽名蓋章之條據」一語，可見這個「批」是有問題，鄉鎮公所的條據既不完備，何又批准？所謂公共關係者究有什麼含義？縣長既然不給，其又給了，這是要什麼名堂？老百姓的腦中也打了一個疑問號，以公共關係四個字做幌子，但裡面不知要什麼花樣？從這些原因判斷，秘書室可

答：

能也得了回扣，老百姓也說部份秘書可能得了回扣，究有無事實，秘書室既在嫌疑之內，希望無特殊例外，合併調查。

尹議員在這次會期中，提出關於府會週報推銷書刊乙案，我們聽到尹議員屢次對此問題的質詢，非常激昂慷慨，可以說各方面都問得非常徹底，我們很感激尹議員對縣府業務措施的關切。

我們曉得，目前的社會風氣的確很壞。尹議員提出很寶貴的意見，使本府各單位今後在業務處理上提高警覺，同時也使這個懷疑的問題能够讓社會一般有所瞭解，這點我們尤為感激。

這件事情，縣長原來批的案，與本人代批的案，是兩個案。原先一案是府會週報向縣府本身推銷一批書，書的價款大約為四萬餘元，本來也曾經過我，但我未敢決定，簽字後即是送縣長，縣長接案後曾召集幕僚慎重研究，最後決定由私人薪津付五千元。藉以聊表意思，同時在批條上註明勿寄書籍來，也即表示這批書是不要的。但過兩天後又出來另一個案，附有各鄉鎮公所填寫的訂單，上面註明要求縣府墊款，並同意將由補助款扣還。本案經財政科簽辦，計空會簽後由賣書的人自己送到秘書室，我見到後雖為另一案却甚覺奇怪，故曾問過縣長，惟縣長因當時有客，未曾明白指示，隨後即出巡了，不過據我推測，縣長似乎是不同意的。當時我認為，這批書既非要求縣府購買，而是各鄉鎮開的訂單，要縣府代墊書款，即以電話告知朱科長，鄉鎮公所訂購書籍雖屬他們主權，但我們要處理本案，必須弄清楚，如果他們是借經費，應先打條據來，縣府根據條據借予經費，之後可任鄉鎮自行處理，縣府不需要替鄉鎮為商人墊款。不過朱科長答稱，縣府過去曾有過此例，這次情形也是相同，故可墊付。但我認為此事仍值得考慮，乃面告推銷人說：「各鄉鎮公所買這批書是否應當，我不便對你講什麼，因為你是商人，當然希望書賣得愈多愈好

，不過這些訂單是否各鄉鎮公所之本意，我必須問清楚，請你稍等一下，我打長途電話，請各鄉鎮長到此地來，瞭解他們的真意後再來處理。」當事人即稱彼滯滯已久，正急於第二天要返台，故希望我不必找鄉鎮長，並謂既有訂單，當足可表示鄉鎮長之意見。接着我又提出一個問題，謂訂單蓋有印信，或不致有錯，却無公文要求縣府墊款，他們事後也許不承認，也許會認為縣府多事，那時候又怎麼辦，然後他即指給我看，說訂單上蓋有兩個圖章，一為訂書，另一即表示同意縣府墊款，也可以說是要求縣府墊款。照文意看，的確如此，所以我即無法再和他理論下去，不過，我仍堅持原先主張，希望以盡快的方式撥款予鄉鎮，然後由各鄉鎮直接支付書款，不料他即提出公庫法的問題，認為撥款予鄉鎮公所要經過許多程序，時間上於他很不利。我告訴他絕不會，因為支付書有兩種，一為簽字支付書，需經過戶頭轉帳，另一為直字支付書，鄉鎮長可以憑這種支付書逕向公庫提現，將書款交給你，由他們直接交款，即沒有縣府的事，因為縣長不在，我們處理這件事要特別慎重。如此有許多問題翻來覆去地和他交涉一番，可是這位先生真是一個老手，他從上午八點進來之後即不走，一直糾纏到下午一點鐘，仍不讓我回家吃飯，雖然我曾一再看錶，暗示吃飯的時間已到，但他始終無動於衷，在這種情況之下，可以說困擾到極點，最後到一點十五分左右，總算獲得解脫而回家。

回家吃過飯後我剛騎下午睡，那位先生又到家裏來找我，幸虧我太太告以剛方出門，有事可以到辦公室去找他，這才把他打發走了。下午，又來了，但這次來的不是他本人，而是我們承辦單位的人員。這件事情原已是成交的生意，如果拒絕墊款，在人情上來講

似不太好，但要整款，在財政監督上又有相當責任，所以我告訴財政主管，希望仍能按照我的意見辦理，即由鄉鎮公所出具借據，縣府把經費撥予各鄉鎮公所，然後由鄉鎮自行付款，不必要由縣府直接墊款。朱科長本來也是一個好人，他以為等縣長回來再處理，好像對這個人有很大損失似的，因此一再要求我能予處理。另外，當天下午還有一項義務勞動評分會議，我必須代縣長主持，也正急於要到會場，故本來我準備請王秘書將該案再加研究一番，可是王秘書答稱，他對該案原來也不大清楚，所以不必再經過他看。在這種困擾之下，最後我批了。當然，我並不是簡簡單單批「如擬」或一個「可」，對於這批書應不應當買的問題，如何撥支款項的問題，以及將來鄉鎮方面有無其他要求等等，關於根據方面我所看到的種種問題全部詳細批在裡面，至於批的原文是如何說法，因本案縣長已手令交付警察高偵查，而我又批准本案的人，假如這是一件疑案，我也是當中的一員，所以我不便把自己批的原文，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因為該原文在卷中將來如有任何責任向話，是可以查考的，也可以說爲了保密關係，我不準將原文讀出來，實際上我也記不清楚。方才尹議員很客氣，說我文章作得很好，我不敢當。第二個問題尹議員說：據傳秘書室處理公文向來就慢，這次顯然特別快，難免引起外面誤會，好像秘書室也分到了回扣。關於這個問題，在過去秘書室處理公文，有時的確費相當時間考慮，這次雖然特別快，但我不能說本案並不重要，我可以答覆一句，我批准這個案，和縣長批准的另外一個案子，心情是同樣的沉重，可以說在萬分痛苦，無可奈何之下批的，也可以說是鬥氣批的，所以我特將所有問題都批在裡面。至於有無得回扣乙節，我可以說，在批公文的當時並不曉得替人家墊款還有什麼回扣問題，這幾天經尹議員將問題提出來後，我們隨時下令澈查，我鄭重的向各位議員說，絕對沒有這

回事，但究竟有沒有，當然可以依法偵查，我們業已全案交付偵查，假如秘書室也有得回扣這回事，自然不能例外，也在偵查之列，調卷和偵查手令是縣長親自下的，並非我替他下的手令。我以及秘書室的人，假如因蓋了縣長一個圖章好像幫了人家的忙，而要人家什麼好處的話，這在我個人的觀念上是最大的羞恥。對於本案所負的責任，我當然是絕對負責，由我所批的內容，今天不能公佈，同時，下面是否照我的意思去做，那不是我的事情。經常看財政科文稿的人王秘書，和兄弟代表縣長判行的兩個人，以及幾位核稿的秘書，莫不以同樣的心情要求縣長下令澈查，期能澄清我們蒙受外界誤會的污點，所以我們不但歡迎調查，主張調查，更願調查的結果能够公正無私，早日水落石出。

茲議員添福：

王秘書下午主辦人員又來找你，請問到什麼地方找你，是否在你家裡？

答：

是在辦公室。

藍議員添福：

一、對於付款問題，王秘書曉得不應當開支，方才王秘書稱，秘書室絕無得回扣情事，但既明知貨尚未到，而又批准付款，所以您是否洗不清嫌疑的。

二、有關請款，過去有無承辦人親自拿案件來請批清嗎？

答：

一、假如辦事人員拿到回扣，主任秘書可能負一點責任乙節，照常理講起來，和所謂一人做事一人當的原則不合，如果我自己有什麼不乾淨的地方，或者秘書室因核稿的關係，秘書有不乾淨的地方，我當負完全責任，對於其他承辦人員如真正有拿回扣情事，也要主秘負責之說，在分層負責方面來講也不是這樣辦理，當然，

我是希望沒有拿回扣之事實，假如有，應該是誰拿誰負責，這個問題我是這樣答覆。

書未到而墊款是不應該之事，我已報告過，我曾主張將經費發給鄉鎮，由他們自行處理，至於書已到沒有，這點非我經手，也非我應注意之事。

二、其他人請款，有無經過承辦人自己拿來請批乙節，過去也有、有時承辦人員認為時間迫切，需要馬上解決，即自己拿來請批，這不是特殊情形。

藍議員添福：

我不是說主辦人員拿回扣，主秘要負責，是說貨還沒有到，不應該一次付款，如經查出有拿回扣情事，主秘即應負責。

答：

案子本身是墊付款，能不能墊、如何墊、我均已說過，至於書未到即批准，使人家有拿回扣的機會，在當時我未能想到這個問題，謝謝藍議員的寶貴意見，以後處理公事，將在這方面特別提高警覺。

藍議員添福：

主秘又說，書是鄉鎮要買的，那麼請問，是否經過鄉鎮長之同意？

答：

這個問題我會經提到過，要鄉鎮長來此問清楚後處理，不過單據本身是有文字表示，同意縣府墊款，與如何扣還等。

藍議員添福：

請問望安鄉訂購簿本，你說要問鄉鎮長，但未問以前書款已全部付清，將來書到後如鄉鎮拒絕這些書將送給誰？

答：

我在原案批：萬一有異議，或不同意購買等情而無法收回墊付款

時，應由原簽單位負責。可以說批得明明白白，原簽單位看到批文也應加以注意的。

藍議員添福：

望安鄉的經費若實困難，要辦一項事情連十塊錢都拿不出，要買一本三百六十元的書倒有錢，我認爲這件事情不應該這樣做，未徵得鄉鎮長之同意而付款總是不對的。

答：

這件事情在處理程序當中是想到應該怎麼辦的，但當時的情況逼我在氣憤之下批准，以致未能按照原來的想法去做，這是非常抱歉的事，也是事實上的無可奈何。至於鄉鎮方面無力購買乙事，在上次縣務會議暨鄉鎮長聯席會議結束時，我曾代表縣長講了一段話，其中有一點就是提到鄉鎮用錢不當，雖未指明買書，但隱隱約約的加以指摘過，如果鄉鎮無力買書，即不應同意開訂單，單據既蓋有私章、大印、鄉鎮公所的負責人即要絕對負責。至於單據沒有完成合法手續，如有此情而承辦業務單位將錢付出，將來倘收不回來，則應由承辦單位負責，而且其違背上級批示，也將一拼追究。

藍議員添福：

這件事情，總太過於上令下從的味道，不該用近乎強制的方式逼鄉鎮購買的。

答：

在正常情況之下，既然是鄉鎮要買書，當然是鄉鎮的意思，因爲鄉鎮是地方自治的一級，鄉鎮本身是一個法人，既然是法人，當有完全意思表示之能力，如果他蓋了圖章，自當是鄉鎮的意思。但是否其他人去勸導，或者用其他的方法來要他買這些書，本人不知道，所以無法答覆，如果有其他情況，固屬不應該，當也在追究範圍之內。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主秘，該「國父墨寶」究竟是什麼樣的書，你看過沒有？是不是鑲金邊或鑲銀邊才這麼昂貴，抑或憑「國父」兩個字而賣三百六十元？

二、關於此次銷書案，我曾問過某鄉長，他說：「沒有辦法啊！縣府財、主兩單位是我們的老爺，不聽他們的話，下次即休想要補助款，而且他們又告稱，這筆書款係專款補助，不必由鄉鎮負擔，所以蓋了章。」回扣不回扣的問題暫且不談，就是上述這一點已犯了手續上的過失，上級機關不應該用這種手段欺騙下屬的。

答：

一、根據公文單據，書名叫「國父墨寶」，但內容我沒有看過。若以分層負責來說，最下一級單位應注意及此，訂購、經手等皆非我的事，我只是處理公文而已。

二、鄉長對議員有這麼一個報告，我們甚感驚奇，財、主二單位居然有這麼大的權，不聽話即不給補助款，我想這是不合理的。關於這句話，未悉陳議員問過財、主二單位沒有，這是該二單位應答覆的事情，如果真有這個事，這種行爲，這種態度，這種觀念，皆應嚴格糾正，我決向縣長報告這種事情。我還希望陳議員能秘密的告訴我，是那一位鄉長說過此話藉便找他談談。

陳議員伊鋒：

在我同樣也是秘密，無法奉告，我只是把所聽到的告訴你，你反問起我有沒有向財、主詢問，現在是我質詢你，並不是你質詢我的時候啊！

答：

不是，不是，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即答覆到此爲止。

許議員記盛：

一、我認爲縣府的措施是對的，鄉鎮長均應向縣府致謝，因爲預算有

六七〇萬，其中經常費爲六三〇萬，剩餘四十萬仍可繼續由縣府主意開支，不必爲此而動腦筋，各位記者先生也可循例向縣府申請，錢用完了鄉鎮長即可以坐在家裡只管發薪便得了。

二、聽說馬公鎮公所迄今尚有未報銷開支三十餘萬元，希望縣府幫助該所報銷，以免影響新任鎮長的業務推行。

答：

第一點大概是幽默的話，我想不需要答覆，第二點會後即飭財政科協助清理。

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許議員等質：

一、風聞某位太太在省立馬公中學執教歷史素質很差，學生不明瞭諦教她，不能解釋竟然責罵學生說：只許聽不許問，希望縣長調查，如果事實即請要求有關單位改善。

二、日据時期每一鄉村都有商港直接航行本島各港口，交通甚爲方便物質亦很暢流且因逕向生產地採購，價格方面亦很便宜，縣長是否考慮爭取開放。

三、國有土地限時限日要求承租人承購以目前農業歉收，漁業減產，百業蕭條人民經濟拮据之狀況下超過實際價格三、四倍之高價要求民衆購買誠非其時縣長身爲一縣之長應爲民衆多加考慮，與議長督省要求當局降低價格，按目前本縣地價較比三年前可說四六倒掛，應要求比照登記價格打對折，並分期繳款，才是合理。

四、電力公司一次收費辦法實施後如期不繳毫不留情，手段過於惡辣，法院抄封時繳款尚可通融，切線員執行切線時竟然不准，何況

又是營業機構，實在太不講理，應請建議考慮改善，以免將來發生無謂糾紛。

五、學科班學員畢業四十多人採用二十多人，既為政府措施要求他們自費學習，他們莫不希望畢業後得到分發工作，據聞台灣本島教員分配額是一·五比率，本縣一·二比率，應爭取提高比率加以安插，退伍軍人轉任教員尚有輔導就業辦法，彼等出路政府方面亦應予考慮，切勿置之不理。

六、砂港坂南十八公，有人申請開採石料，據聞政府將予核准，村民莫不恐惶萬分，深怕影響整個村落之安全，這點務希從長考慮。

答：

一、省立中學某位老師素質差，本人尚未聞及，可囑教科查明後建議改進。

二、關於港口問題，本府曾就望安七美兩個港口之開放報請省政府轉請國防部採納，國防部答覆現為反攻前夕澎湖地區管制方面諸多不便，基於國防立場沒有核准。

三、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標價太高，會後與南部辦事處接洽處理。

四、電力公司一次收費辦法發生若干不良反應可將地方意見反映改進。

五、教育學科班學員尚有十多人沒有安插乙節，按政府舉辦用意，祇不過給予取得教員資格而已並沒有規定用之規定，政府為了安插他們五十學年度曾將代用教員全部淘汰雖然尚有十多人沒有分發，無奈今年返澎師範生已經超過自然增班所需配額，故有困難。

六、砂港坂南申請採取石頭，前幾天建設局曾經派員會同當地人士實地勘查，我們的原則必須不妨礙當地防波堤及地方的安全，這點希望地方合作，共同為整個澎湖建設的要求從速處着眼。

許議員等爵：

一、第二期師資訓練班派遣九位前來既可安插，本縣學科班學員未能安插未免厚此薄彼。

二、近年來百業蕭條，商況至為欠佳，政府查定營業稅應請考慮降低，現在中央里一帶每家都是上千稅額由於負擔過重迄未繳納，政府應注意及此。

三、今年義務勞動賞罰不公，縣府主管人員是否實際參加勞動，可說完全沒有，相反地功勞都是幹部人員所得，縣府以及鄉鎮實際參加工作者些微小功都沒有應請加以考慮，以免引起民衆之反感而影響將來之合作，又此次所得十方元獎金作何處理請說明一下。

答：

二、許議員指出百業蕭條希望酌予降低稅課，將來調查時將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

三、義務勞動獎賞之評定，兄弟立場非常慎重，我們認為一個工作的推動執行澈底與否關係整個計劃擬定是否正確圓滿，這是一個勞心與勞力的工作，雖不實際參加勞動，祇要計劃詳細周到，工作得能順利推行其功勞還是不可埋沒的。至於所得獎金這是建設獎金，願名譽義省府規定必須用於地方的建設。（第一點無答）

高議員宗萬：

一、師資問題，政府幾年來勵精圖治，致力於教育提高師資素質不遺餘力，但聞縣立中學聘用代用代課教員未免影響學生前途，希望重視注意改善。

二、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不知根據何種標準，其價格之昂，期間之短促未免過於苛刻，報載省方訂有公訂價格，並可以一分利息分期繳款辦法，希望縣長加以爭取。

三、臨時攤販之出路，現在第二漁港已經完成，新生地將加以建設，要求其遷入文康中心恐難負擔租金，是否在舊魚市場改設攤販集中處，加以收容。

四、建設馬公中央市場問題本人已經建議年餘，未知何時實現，這不祇是民衆的期待，且是縣長中心工務應請繼續爭取，以利整個都市計劃之推行而壯市容觀瞻。

答：

一、師資問題除了省立中學不能過問外，縣立中學之聘請每學期開始，我們都很重視，可再告知各校長儘量遴聘合格人員，同時我們希望本縣大學生能修與政府合作，儘量遞澎服務。

二、國有土地售價希望降低與分期繳款會後與有關單位交換意見希望採納。

三、魚市場曾經與鎮公所協調過，總之我們應該妥予安置。

四、師部遷移案刻正積極進行中，部隊方面也希望颯風期前遷走免得再修房舍。

陳議員伊銘：
縣長到任已經二年多，對於地方建設也有良多的貢獻，本席除了由衷表致謝意外尚有幾點要求縣長繼續努力。

一、本縣本年稅收不宜再增加，近年來本縣農業歉收，漁業減產，商業景況至爲蕭條，民衆經濟狀況之拮据，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政府應該注意及此設法降低稅課。

二、本府教職員宿舍分配分爲五級，分配之不公頗爲同仁聞所不滿，今後希望力求分配公平。

三、按目前各國學校教育設備，由於過份重視學業教育，毫無體育器材之設置因此學童体格日見衰落，希望重視體育經費加以充實。

四、港子國校畢業典禮承蒙縣長光臨參加，並允增建教室一間希望於今年切實實現。

五、據聞、郵勝輪因爲經營虧損交通部將以無償贈送本縣，縣長是否計劃爭取上級補助維持離島交通。

六、市區派出所內電話應有早日設置之必要，目前祇有警察總局一

線可以連絡，發生事故後連絡至爲不便，雖然本縣財政極爲困難，但希最低限度應在刑警隊，分局、光明、啓明等派出所各設乙座。

答：

謝陳議員的誇獎，本縣還存不合理想須待努力的地方很多，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更進一步爭取更多的成果。

一、降低稅收本府已有計劃要求財政降低稅收配額。

二、宿舍問題，本人接任後沒有租過房屋，但有逐年興建計劃，將來分配方面絕對力求公平。

三、教育希望德智體群四育並重，這是今後教育重點，絕不能偏廢，除了政府方面重視外，我們希望家長方面密切配合。

四、港子國校今年經費，祇能興建半間，我們希望以對等方式興建起來，刻正由教育科、學校、家長等方面研究中。

五、郵勝輪本府前一、二個月接到公事以無償贈送我們後，曾經召集有關單位研究過所得結論是：①船不適合深水航行，鋼板不合標準安泰碼頭，②每年虧損五十萬元，改裝需費七十萬元每年必須維修二次，所需經費及人件費要求省方補助，並准納入編制，公文報省後迄未奉覆。

六、市區電話今年編列預算時考慮。

陳議員伊銘：
一、宿舍問題希望公平分配，以免影響同仁工作情緒。

二、近幾個月來最高當局一批高級官員前來澎湖視察地方建設情形，希望把握機會，提出計劃爭取更多的補助。

答：
把握機會爭取更多的補助加強地方建設，意見實貴，絕對努力以

是(第一誠無答)

鄒副議長春滿：

鄒副議長春滿：

一、本席希望喚起縣長一個觀念：本縣逐年預算均由省方補助三千多萬元，照說應該值得感謝，但以本縣應盡應革的地方仍多，比如都市計劃路面建設，教育設備、漁港整修、漁場開闢等亦待努力以赴，說不定縣長的觀念一年已經拿到這麼多錢再要求更多的補助，不便藉端爭取，總而澎湖雖然是個小縣份，國防上大家都知道，居民直接間接均負有莫大的任務，祇要政府做得到應請協助，據聞，近幾年來，金門馬祖，一切建設突飛猛進，這不是他們自己的力量，而是政府致力補助的成果，我想澎湖與金門馬祖在國防上都是同一性質，應請上級站在國防立場上看待我們，比照金門馬祖待遇給我們更多的建設，這是本人的理想，但願它能實現。

二、談到如何爭取，我想過去縣府並不積極，有時議會表決通過認為對民生，國防或者地方經濟建設頗具重要，縣府也是照樣轉呈省方，在科員政治的趨勢下既與心意未合，祇有未便照准隨便駁回，這種紙上談兵的方式本人認為爭取不夠積極，今後務希以行動實際爭取如必要也不妨邀請議長共同爭取，現在就幾點有待縣長躬親爭取者提供縣長參考。

①國有土地出售，本人認為價格不合宜，時機不合宜，在今日百業蕭條，民衆處在生死邊緣掙扎的環境中，突然公告出售，不但價格高昂期間亦不得延遲，要一萬就一萬，實非縣民所能負荷，應極力爭取其合理降低售價。

②高粱換米問題，據聞今年將以十二兩糙米價折換一斤高粱，澎湖自從高粱換米開始以來，縣府方面雖然一再推廣優良品種，提高生產品質，其折換率不但未能提高，反見逐年降低實在太不應該，希望不要再以公文來往，務希以行動建議爭取提高。

③開放五鄉港口問題，交通是繁榮地方的原動力，澎湖生產魚貨既不能就地處分，即必須運銷其他縣市，如能開放直接駛往，馬沙溝、台西、布袋、東石等地銷售不但可以增加漁民收益。且可

逕向生產地購回漁船必需用品，減免中間負擔，受益漁民實非淺鮮，希望爭取。

④跨海大橋已經具有眉目，請加強力量爭取早日實現。

⑤漁民保險金之請領早上已經建議裁局長爭取，法令既無規定投保人要直接繳費，發生事實即應發給保險金，這是政府保障漁民生活的政策，會後希望與裁局長研究以行動爭取實現。

三、早上報載本縣農村地瓜已經發生「麻龍」虫害，縣府是否接到報告，希望調查採取措施致力撲滅。

四、建議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每屆學期結束，本人即為應屆畢業生就心，彼等畢業後約有百分之七十不再升學，無疑地此百分之七十就是失業者，這是社會嚴重問題，縣府雖然容納量有限，最限度應該促進新陳代謝，可以退休者即應准退休，起用後起青年。

五、據聞很多國校教室已經損害亟須整修者很多，希望通知教育科調查儘速修復。

六、很多卡車業者常埋怨，保安隊對於超載取締將其人，車帶到保安隊訊問，如果是事實今後應請改善，將其卡車號碼登記放行後再通知處理，不要連車帶到保安隊而影響其工作。

七、省漁業小組浩浩蕩蕩前來調查澎湖漁業狀況未知有何表現。

八、據聞重光商場內住戶最近鎮公所通知其辦理切結手續內容是如果鎮公所需要使用應即隨時拆除，對此鎮公所方面解釋是縣政府的授意，是否事實請說明一下。

九、最近縣長出巡結果，認為鄉村民衆生活情形如何，如果認為尙有改進的必要即縣長應該怎樣採取措施。

答：

一、副議長希望爭取預算外的補助本人應當儘最大的努力去做。

二、國有土地要求合理價格以及分期繳款會後與議長研究後晉省接洽。

三、高粱換米比率會後可亟請財政廳公賣局要求其酌量提高。

四、開放港口，以便運與本島直接航行會後儘量爭取。

五、跨海大橋省政府已將全部計劃報到行政院美援會，本縣也已經成立促進委員會，常儘最大努力促其早日實現。

六、漁民保險問題可將本縣實際情形要求勞工保險局切實給付。

七、呂局長報告：「麻匪」蟲害最初發生於西嶼鄉本府接到報告後，除了派員勘查指導撲滅外，經常在鄉鎮公所均有儲備D D T隨時撲殺這次發生本府已經撥發二十包加以援助，同時行文要求各鄉鄉密切注意防止其蔓延。

八、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雖然很好，限於預算恐難普遍做到。

九、教室整修提交教育科特別加以重視。

十、取締違警車輛不要人車帶到保安隊交警察局改善。

十一、漁業小組五月十八日周主席蒞澎湖視義務勞動時記者先生曾就這問題提出訪問，據其否覆刻正由專案小組研究當中，前兩天報紙上我們也看到主席在省議會提出如何發展全省漁業的計劃，當然澎湖也包括在內，我們應當與上級取得密切連繫。

十二、重光商場問題，本府有關單位尙不瞭解，會後可查詢鎮公所。

十三、副議長談到出巡期間個人的感想，總括一句話有待政府改進的地方很多，自當更進一步努力，儘量做到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尹議員楚琳：

本府恭聽縣長施政總報告後，對澎湖建設爲三民主義的模範縣，在縣長領導之下，各方面確實都有良好的成果，政績不可抹煞。現在有幾點是選民認爲需待加强的事情，提供給縣長做參考，另外還有幾點不明白的事情同時拜託縣長答覆一下，因爲縣長曾經告訴我，私下不談什麼公事，在議會要我什麼不論好壞，讓我公開說出來，我非常感謝縣長，同時我的立場不同，不能不說，不對的地方還請縣長原諒。

一、據說縣長競選諾言有八大建設要完成，請問縣長那八大建設完成了多少，沒有完成的那些建設是受到什麼阻力，而不能完成的原因何在？以縣長偉大的抱負，今後怎樣計劃去完成它？拜託縣長簡單扼要的答覆一下，俾得轉告選民。

二、縣長是好人，誠實，「對事惟公，對人惟誠」基本信仰是一老老實實講話，實實在在做事，誠懇懇懇待人——請問縣長對於這次財政科、主計室、秘書室三單位疏忽職守浪費公帑，強銷書刊摺撥巨款不接受民意代表質詢，頻擊議席，藐視議會事後以長途電話，據說多次向臺北、臺中活動封鎖新聞，數日來到處奔走，活動掩沒朋分同扣案，縣長優厚外縣商人贈予五千元，對本縣發展地方文化事業如建國日報，澎湖建設月刊，補助經費反而少，縣長說對事惟公，這是公嗎？請問縣長對此事爲何處理？又作何感想？縣長個人非常廉潔，而幹部不能配合，發生貪污案，比如建設局侵佔養豬款案，縣長又作何感想？縣長個人非常忠貞，而財政科發生圖謀案請問縣長又作何感想？縣長個人非常嚴謹，而幹部不能保密，本府機要公文，縣長不知道而外面對支付多少錢，是什麼文牘，如何擬簽核批，際如指掌，幹部不能保密而議員代表民意向你調閱有關公文，你不給看，請問縣長又作何感想？縣長你個人有抱負，而你的幹部折你的肘，不願你的威信，比如你某天在師部看戲，認爲很有價值，值得獎勵，因此對師部隊長說明天差人持據來補助其康樂隊二千元結果據說財政科承辦人員簽沒有錢不發，送科長，看事由置之不理，五天以後縣長追究，財政科人員當縣長面前反而把送公文的工友罵了一頓，那位工友遭了一場不白之冤，有苦無處訴，痛心流淚，結果錢是給了，據說戲團的人連跑了五天，拿不到錢，雖然以後領到了，錢給人家，惹回他不高興，請問縣長幹部不能配合你，化錢不討好，縣長又作何感想？

還有一點縣長你是誠實人，人事方面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授權你的親信，結果兩不相對，有些簽呈縣長批得簽呈的人不滿意時，據說可以撕毀、重簽、轉送縣長親信去批，反之又可撕掉，再送縣長批，往返以達到目的而後已，另一種是輪番包圍戰術以達到最終目的，可說欺縣長過於誠實，這種誠實請問縣長作何感？這些傳聞是否事實？請縣長答覆以安民衆之心。

答：

本人非常謝謝尹議員的寶貴意見，談到競選語言要完成八大建設，問題因爲臨時都有伸縮性，祇有秉承國家政策儘量去做，至於強銷書款案已經交付調查，不便供閱，究竟如何處理，即須視將來調查情形如何，本人不再就誤各位時間。

陳議員明廷：

一、鄉村駐軍養雞養豬，雖然很好，但無豬舍、雞舍，任其四處，損害農作物應請轉請軍方加強管理。

二、駐軍使用民房沒有辦理承租手續者不但無法領到租金，還要負擔房租，吃虧太大，希望要求補辦手續。

三、建國戲院南側亂七八糟，請責成主辦單位加以整理以利環境衛生。

四、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依法不合，不經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任由王專員一人隨便決定價格相差幾十倍實在太不合理，估價全縣要損失幾十萬元，請要求其合理調整，並分期付款以期公平。

五、石泉國校現有五間十五坪教室，希在暑假期中交涉軍方換回二十坪教室，以利學童上課。

六、石泉分校縣長答應開闢一條通路，希望早日興辦。

答：

一、與軍方協調一下

二、租金問題經過大家反應本府已經要求防衛部重新調查簽約，刻正

進行交涉中。

三、建國戲院南側餘承辦單位勘查後與鎮公所研究辦理。

四、國有土地評價太高，會後與議長共同向有關單位爭取。

五、石泉國校交換教室，由教育科接洽。

六、教育科記下來與軍方協調。

莊議員東：

首先我要向縣長道謝，感謝縣長在下次大會本席建議縣長改變總報告的方式，這次能够改過來我非常感激。下面談就行政，教育、經建，社會四方面提出幾點小意見貢獻參考，如果縣長認爲無需答覆也可不必作答。

一、行政方面：

①建議迅將縣府各科室工作情緒與同仁間的加強聯繫作有效措施第一次大會期間本席曾建議各單位不要各自爲政要求澈底加強橫的聯繫才能把縣政推行完善，最近看來好像沒有改善，而且越來越壞，例如三輪車裝馬達，財政科要他納稅，警察局要取締，這種現象也是缺少連繫的表現，又如魚市場印花稅案，財政科下文是一個樣，建設局下文又是一個樣，起碼應有的會稿都沒有會這如何使得整個縣政能够推行呢？孔子曰：治世之道先修身，齊家然後平天下，縣府是個家，家不能齊談不上平天下的，爲了整個縣政能够順利推行我覺得府內橫的連整亟須下功夫加強。

②各科室經費務求合理分配，現在年度即將開始，希望就整個縣政的立場作適當的安排，比如說：教育經費八、九年來，年年都是一樣，是否適合時代的要求，十年前後情況已經不同，學生數的增加，學校各項設備之需要充實，這是必然的事。

③希望縣長注意到縣府各同仁的福利問題，昨天本會同仁間已有

提出，比如宿舍，出差等，不太適合的地方希望有所改進。

④ 希望在省方或者上峯高級人員蒞澎時儘量宣傳，喚起上面對我們澎湖的存在價值有個正確的觀念，澎湖是個重要的縣份，經濟上雖然談不上但在國防上都比任何一縣市都來得重要，各種設施應以國防的眼光看待不要以經濟眼來看例如高粱換米，越來越少，當然公賣局是個營利機構，但在整個政府的立場也不能不顧到農民的生活問題。

⑤ 車管處特別捐問題前幾天主任已經報告，刻正要求豁免當中，這點可能還沒有決定，應請上級給我們的考慮。

⑥ 輔導澎湖青年出路問題，應該要求上級在澎湖設立村里幹事甄試考區，儘量給予青年就業機會，希望致力爭取。

二、教育方面：

① 這次縣長工作報告中，有關教育方面，本席有點感覺，報告中縣長已經注意到加強學校設備與反抗俄的精神教育，但是對於教學技術方面也是須要重視的，今後兩位督學或科長應該注重於教學法的輔導，以前督學前往學校就是檢查各種表冊，現在行政方面可說已經走上軌道，須要加强的地方應該是教學技術的改進，同時對於學生上課與家庭作業份量的安排，也是值得注意的。

② 希望縣府利用寒暑假多辦教員講習，講習內容應着重於教學法與教材的研究。

③ 宗教團體所辦幼稚班的輔導，教室內是否懸掛 總統玉照，國父遺像聽說教堂沒有，又如，最近高雄女師強迫信教問題引起不小風波，我覺得宗教團體辦理教育，我們應該注意到民族精神教育的加強，這點請能特別重視。

④ 目前初中留級情形甚屬嚴重，以現在的制度學校方面是無可奈何的，但以一國小學生進到初中後志向慢慢變動，有的愛好休

育，有的愛好藝術應該要注意到學生個別發展的方向予以適當的輔導與升留級的考慮似不該以呆板的分數打表決定升留級希望教育科方面，將來在省方有機會應該提起。

⑤ 請爭取特種教育基金，在澎湖設立教師會館，現在全省已有二所，一在日月潭畔，一在台中市區，一是最新穎的現代建築，一是古色古香的宮殿式建築，雖說是教師的福利，但以澎湖路途遙遠，不要說望安、七美，就是澎湖本島的老師有誰那麼閒情逸緻前往渡假享受這種福利呢？因此應該爭取在澎湖設立一所真正做到教師的福利。

⑥ 希望調整教育科編制，現在因為現在因為人員不夠，調用教員服務，這是不正常現象，必須早日解除。

⑦ 記得上一次大會本席曾經建議縣長推行禮貌運動，與道德教育的加強，最近看來好像沒有什麼積效，再看本島社會上不道德案，比如兇殺、槍殺、情殺、姦殺，以及不尊重老師等之一再發生，影響社會風氣之大，本席認為亟有加強推行之必要。

⑧ 衛生教育，當局應該特別重視，近來國校兒童的体格，本席認為至為嚴重，昨天陳議員也提到加強國校技能教育問題，這次本席參加馬校畢業典禮，發現畢業生個子很小，較比十年前本人擔任校長時，五、六年級還能組織軍樂隊吹喇叭，看到現在的學生，可能連喇叭也拿不動，學校衛生是否調查過，有沒有加強的必要最近學校當局好像都不做身體檢查的工作，只做表面的衛生檢查對兒童的病疾，與發育（身體重胸圍等測定）毫不關心。

⑨ 希望縣府對教育人員的操守與生活嚴加監督，當然私生活我們不便過問，但如超過程度而影响到整個教育不潔為人師表者，即應注意糾正。

⑩ 公教之家據說已經變為職員宿舍，是否事實，現在正是暑期，

離島教員前來渡假這是一年一度的機會，應該准其住宿，否則名稱要改，以符事實。

三、經建方面：

①改善漁民生活問題，這點我不是專家，同仁間已經提出很多，本席表示同感，希望加以重視。

②請能建議民航局撥款再修建一道適合於民航機型的飛機不以升降的小型跑道（主要在方向）以維持澎湖空運。

③據悉、孔子廟最近即將整修而隔壁的忠烈祠環境非常荒蕪雜亂好像沒人管理我覺得該處是很可以造成風景區的好地方，希望在整修孔子廟的同時將其環境整理一下，以慰先烈之靈。

四、社會方面：

①最近所謂新生活運動，戰時生活、節約生活、實施後不知績效如何希望縣府方面，能够以身作則，加以推行。

②三輪車裝馬達問題，最近報紙上報導，警務處認為非取締不可，以我個人的看法，澎湖環境、地勢、季節風實在難以人力施拉，必須借助機器的力量謀求生活，將來如果上面高級人員蒞臨或縣長、局長不妨在冬天試坐一下，實際去瞭解裝置馬達是否必要，我以為限制其速度，或只限冬天裝用似可特別給予通融，這點值得政府考慮。

③最近各方面發動逃港難胞捐款，這是全國性的，應該設法統一辦理，但以實際而言如各級人民團體却以同一目標而在他的系統下各自發動募捐，加上全縣各界的捐募形成繁雜的現象，這是一般的反應，應該注意建議統一簡化。以上幾點不關重要，如果能够考慮的地方也請加以重視。

答：

莊議員提供若干寶貴意見本人除了誠懇接受外，分別交與有關單位付諸實施，尤其教育方面，教學法的改進，體育活動之加強，

今後應該要求各單位加強改進。本人不再分別作答。

許議員記盛：

一、第二漁港工程已近尾聲，其所開航道不但不夠寬，轉彎又繞直角，相信落成後船隻出入將會時常發生擱淺情事，安全實堪顧慮，希望工程完成後重新設計開寬航道，轉彎修改為四十五度，又標識桿迄無灯火設備，晚間船隻出入至感危險，雖然本縣預算至為拮据，但為整個澎湖漁民之安全最小限度標識桿之信號燈，無論如何應請完成。

二、本縣六月份漁產根據本席統計沒有去年的一半，七月份截至今日止完全沒有收穫，相信也不超過去年七月的三分之一，漁民生活至堪顧慮，縣長是否有何對策。

三、根據建設局長報告今年破例編列五十二萬多元建設經費，如果按照例年預算作比較可說很多，如以澎湖經濟生產數字來看本席覺得尚嫌不夠，就以澎湖去年生產二億餘萬元編列五十二萬元經費是否足夠需要，本席認為並不見得，因此仍望酌予增編，儘量設置新式儀器，新式漁具以期爭取更多的生產數字，提高漁民生活。

四、示範加工廠，在於改進澎湖漁產運銷問題，其經營根據學校與漁會所訂條件由漁會經營，但以漁會目前財力是否可以經營本人沒有把握，有賴縣府指導與補助，這是關係整個澎湖漁業運銷問題，因此示範加工經費應有計劃編列預算協助區漁會辦好示範工作。

五、請縣府幫忙區漁會，去年區漁會為配合政府第二漁港建設與蓋漁會，魚市場辦公廳化費三百多萬元，現在舊辦公廳無法拍賣，經濟極度困難，因此應請認為區漁會是縣府附屬機構之一，今後對於漁會一切事情應該負責處理，不要任由理監事解決，彼等力量有限必須政府加以援助，例如漁民之家的產權，漁會公文呈報已

經五、六個月，日前本人曾與科長談過，據其答覆馬上函覆，這祇不過是應付，應付而已，本人希望縣長馬上答覆，如果是縣府的產權即希望提出證明，現在漁民之家已經停辦，須待拆除，如果是漁會的財產即請縣府編列預算賠償漁會，才是合理。

六、漁會舊辦公廳樓上駐軍要求縣長開會解決，雖經開會一次毫無結果，迄今二、三個月始終無法處理，希望關心不要認為是漁會的事，任其倒跨，漁會是整個澎湖社會經濟的中樞，一旦倒閉即是澎湖經濟破產，不但理事長見不得人，就是縣長也不好交待，因此務希於短期間內交涉軍方儘速遷還。

七、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限期承購，縣長知道，目前百業蕭條，人民經濟至為不佳，事實上實在無力購買，據悉無力購買者申請改建許可必須經過該局同志，蓋章、該局竟然一概拒絕同意，改建不得，希望致力交涉當局仍准繼續承租。

八：昨天高議員建議民福路攤販遷往舊拍賣場，本人認為可以做，民福路地皮尚不足四百坪，舊拍賣場即有五百坪左右，無論就土地或環境衛生都具良好條件，雖然縣長答覆接洽鎮公所，但望能够促其實現，說不定縣長計劃遷往文康中心，但以南面居民較多，因此本席認為仍以拍賣場比較理想。

九、最後一點是教育問題，本人對於教育是外行，不過對於如何發展澎湖漁業本席認為還是應從教育做起，我們知道每個動物都有腦，在人類日益進步的環境下自然魚類也是隨着進步的，因此我們必須更求發展去應付牠，相反地澎湖漁民並沒有絲毫發展，仍然使用老法捕撿，根據日本雜誌報導，以往土托魚使用假魚餌就可釣得很多，現在不但不吃一、二條小魚也是不感興趣的，因此日本漁業界已經改用成羣小魚法，同時製造假魚裝置彈黃追捕小魚引誘其上鉤，這是日本近年來進步情形，值得我們水產教育當局注視的問題，尤其是本縣水產職業學校更應該負有這個責任，有

機會應請要求教育廳聘請外國專門人才前來執教，務期切實辦好水產教育。

答：

一、第二漁港港門太狹是事實，將來挖泥船弄好後還要計劃加寬，即標識桿，燈亦可不要，船隻隨便可以出入，在未加寬前標識燈裝設仍交建設局研究辦理。

二、本年度漁獲量少，影响到漁民收益，稅捐方面請財政科與漁會研究，後建議上級降低。

三、水產經費之提高研究辦理。

四、示範加工廠究竟應該由那單位經營我們共同研究。

五、六、會後積極與有關單位共同研究。

七、國有土地合併幾位議員意見辦理。

八、民福路問題有關單位令鎮公所提前處理。

九、建議教育廳重視本縣水產教育，聘請專家執教，意見寶貴，本人樂意提出建議。

許議員記盛：

昨天晚上漁會召開座談會，席上農復會關先生透露，今年農復會即將進口二台真空包裝機，一台預定撥給澎湖，又去年該會會將剩餘預算補助本縣示範加工廠七萬多元，可說對於本縣已經盡其能事，縣府自應積極編列預算並提出詳細計劃加以配合（無答）許議員等符：

一、縣府以及鄉鎮臨時人員毫無升調機會，出缺時應請按照年資，服務成績作合理的提拔以資鼓勵。

二、希望縣長注重觀光事業，尤其觀音亭風景區之美化，今年必須加以考慮。

三、營業稅問題，縣長已經洞察到百業蕭條，並允減輕稅額，究竟減到什麼程度，希望肯定答覆，最少也應該減少三分之一。

四、早上涉港人士消息說：崑南十八公採石事，村民一再要求制止，縣長不理，如果將來武力解決，請問責任誰負。

答：

一、如有出缺縣府都是這麼做的。

二、觀看亭本會計年度本人有計劃整理環境。

三、營業稅調整八月初開始調查，一定按照實際辦理。

四、呂局長報告：沙港村會經派遣幾位代表，同時提出陳情書，本人深恐調查人員調查不實，親自會同鄉公所秘書要求村長代表前往勘查，因為彼等不在由村幹事參加，我們所採取的是海底浮石，以及鐵棒可以拿取的灘石，不用炸藥，而且該處離開村落、耕地、基地很遠，完全不影響居民安全，甚至過去在附近也曾經採取過，我們希望貴會關心議員先生能夠實地去瞭解一下。

許議員等語：

一、前車既覆後車當鑑，民衆有所要求即應採納，例如民福路問題，是個很好的教訓，應該謀求合理解決，切勿採取強硬手段。

二、縣府內部各科室「歪哥」情形，希望提高警覺，本人不再說明（無答）

李許議員春蘭：

一、幾年來澎湖建設，本席覺得祇在小的部份，甚至可說處於停頓狀態，應請爭取更多的預算加強建設配合觀光事業的推展。

二、最近天主堂路口會經發生車禍，是否可請將義務勞動十萬元獎金，移撥紅綠管制燈，或由本府編列預算加以設置。

三、記得二、三年前縣府曾經提出舊分局前設置小圓環計劃，該處交通頻繁，確有開闢之必要，不但可以減少車禍，且有助於市容觀瞻。

四、民福路攤販及文康中心販賣場問題，本人認爲朝陽里一帶實有設置菜市場之要，該處居民很多，且可方便郊外家庭主婦。

五、下學期起馬校幼稚園即將減班。剛才同仁間也談到宗教團體辦校精神教育問題，本人希望婦女會能够與辦，縣長是否可將圖書館與婦女會現址交換，以便承辦。

答：

一、加強澎湖建設，本人也希望列爲外島待遇，前此蔣主任委員蒞臨時曾經提到這點，自當儘最大的力量爭取。

二、裝置紅綠燈從長計議。

三、小圓環雖有計劃，但未被都市計劃委員會同意而擱置。

四、併案研究。

五、婦女會承辦幼稚班我們非常鼓勵，交換圖書館事情牽涉太大從長計議。

藍議員丁貴：

幾點貢獻縣長參考，做爲縣市長應該注意澎湖全體經濟，社會狀態，無論經濟建設或社會建設不能說與蓋幾間房屋，建築幾條道路就說完成，必須研究治本辦法並就目前經濟狀態以及社會狀態作深切的探討，然後針對缺點謀求改進，才能得到安定的社會，現在指出幾點事實提供縣長參考。

一、目前台灣省總預算百分之八十多集中於中央使用，其餘百分之十幾交由省方使用，因此將來要求提高補助款解決澎湖困難問題，我相信並不是一件容易事，甚至恐有愈來愈少的可能，絕不能專賴補助款，必須就社會，經濟狀態謀求補救。去年高中畢業者約有一百五十名，據我估計進入機關工作者大約五人，其餘一半在家，一半不得不往台謀生，再看攤販去年約增三成，在澎湖消費力量可說有限，攤販增加無異攤販所得減少，本縣是否尚有發展餘地，照說澎湖是個沿海漁區，沿海漁業既已飽和遠洋漁業又不適合，祇有依靠工業謀求發展，但以澎湖又無企業公司可資收容，在這種惡劣環境下人口增加，建築物增加，耕地減少，綜合幾

點事實將來澎湖經濟勢將發生嚴重問題，以縣長力量應該如何謀求解決，？本人現在提供二點具體意見參考：

①移民到本島並為解決本身必須具備技能條件，車管處應設立司機養成班，因為司機之養成期間很短，且在進步社會中比較容易謀職，在馬中或水產職校設立職業訓練班，就會計，建築圖說等給予高中畢業生等訓練機會

②農民副業尚有獎勵餘地，澎湖生產鱈魚很多，可以製造魚鬆，花生油如以新式榨油機榨取，花生餅亦可代替豆餅，飼料解決即農戶養豬大可獎勵。

二、都市行政方面，目前的社會是資本化社會，有錢就可賺錢，貧窮者即永遠是貧困，為補救此一缺點，各國慣例必須完成社會福利事業，因此都市行政大都注重於社會事業之辦好，本縣離家縣長努力改善，但尚未能達到理想者，

①貧民施醫費必須再提高，目前施醫費每月分配一三、〇〇〇元，據閏月初開始就已開銷，這是無濟於事的。

②必須設置平民娛樂場所，最好配合觀音亭風景區設置晚間露天康樂台，俾使民衆有所消遣。

③失業救濟應該考慮，現在退伍軍人已有輔導委員會輔導，一般民衆尚無機構，政府方面必須經營，對於經濟困苦者多少也應該經常補助，希望研究。

三、軍車車禍時常發生，賠償辦法最多也祇不過一萬元，請問折合美金，二百五十元是否可以代替一條人命，當然車禍每個司機都不希望發生，一旦發生也不能完全委諸於司機責任，但仍負有過失殺人罪，據聞澎湖醫院吳院長過去在屏東醫院病人曾經賠償十九萬多元，並被法院判決徒刑六個月，醫生出於善意，施醫尚須賠償巨款，在生命寶貴原則下國防部實在應該提高金額，這點請能極力爭取。

四、時間縣府對於被價漁船收不回錢即通知聯檢處扣留船隻，這是非法的，當然有助於收款，但以我們是法治國家，無論如何不得抵觸法律錢借人不是公法上的公權，而是司法上的私權，除了法院有權扣押外任何人都沒有權過問，這點應請改善。

發展澎湖尤其關於社會福利事業問題貧民施醫，貧民救濟等，除了縣府有關單位注意進行實施外補充答覆幾點。

一、輔導青年就業問題本縣因為沒有企業工廠，機關安插有限這是一個實際問題。

二、貧民救濟政府預算無濟於事，藍議員提供幾點意見研究辦理。

三、車禍賠償希望提高，會後建議辦理。

四、扣留漁船合約有訂。

許周議員素雲：

一、提高貧民施醫費，以往縣府都有辦理追加預算，據聞今年縣長不准，五十年度施醫人數七〇二人，施醫費二十九萬元，今年八二七人反而不滿十五萬元人數增加醫藥費減少這是不正常現象，主辦人員既然認為需要簽呈要求追加應予照准。

二、員工升調以往都由各科室主管簽辦，人事室核准，似嫌難求公允，祇要科室主管得意人員未免佔上便宜，今後縣府人員升調希望經由人事室加註意見，因為人事室資料豐富，較能求得公平。

三、本府員工出差問題，按照目前待遇薪水無多，為體貼其生活清苦，變通一點津貼，應該無可厚非，但其分配不均，同為科室人員祇要與主管感情好，就可獲得優遇，據聞某單位打字員竟然也會調查工程材料，申請復會旅費，雖然未為主辦人員同意，畢竟她有主管可靠，而其他二、三位女職員八個月中祇有十天出差，這種不公情形亟需改進。

四、民福路攤販希望遷移前慎重研究，如果強迫督遷是否負擔得起必

須考慮切勿影響其生活問題。

五、民衆申請案件希望縣長有個觀念，本來一、二人民存在與否照說對於縣長並無所謂，但以民衆心目中的縣長是位父母官，有冤即向縣長申訴，據說，周主席對於此類人民請願案件至爲重視，在我看來縣長却並不關心。人民請願案件，應該是十五日內答覆，貴府竟拖延五、六個月，經過一再催辦後始予處理，結果又是太使人吃虧，這是承包竹灣碼頭護岸工程，預算五萬二千多元，本應於去年六月完工，因爲遭受颶風損失，承辦單位要求村民負擔，村民不同意，承包商又未申請補助，俾便繼續施工而告停頓，後來村民要求於農作物收成後復工，未料建設局却不核准，經過協調雖由村民自己施工，包商同意撥出水泥二百二十包，但未具條請領包商不給並無不對，再說限至二月底完工，局長主辦人員也不敢保證，徵召承包商幾次不來而予解約這是依法履行，但其申請所做工程百分之十五工料款及請求賠償三千六百元主辦人員勸查後認爲不符事實，隨便發給三千多元縣長根據主辦人員簽註意見毫無研究，遽予核定未免過於馬虎，與周主席重視人民請願案件背道而馳，對此本人已經要求縣長十多次因爲沒有效果特此公開，現在工程預算尚剩四千多元是否可請酌予賠償。

答：

- 一、提高貧民施醫經費併在幾個案處理。
- 二、員工升調絕不能以主管的好惡作根據，今後自當更加注意。
- 三、出差日數省方非常注意，許周議員意見我們應當採納。
- 四、民福路督遷我們該事先有個調查，免得他們負擔過重。
- 五、本人對於人民請願案件非常重視，無論任何案件，做得到與否都有詳盡的答覆包商本人曾與談過幾次，會後我們希望許周議員再作共同研究，不再答覆。

監議員添福：

一、如何復與望安鄉農會縣長有無計劃，目前該會已經面臨倒閉邊緣，亟應迅速設法補救。

二、縣長初次前往西吉視察未知有何感想，地方要求應否優先付諸實施。

三、水坡國校縣長已經看過，風季學生無法上課圍牆之興建本人第一次大會已有建議希望早日實現。

四、縣長視察義務勞動前往望安，不訪問地方士紳特往將軍村造訪某位女士民衆頗爲懷疑，請說明其原因。

五、縣長就職二週年紀念，曾經發表今後二年將把握時間完成十大任務，本席希望切實去做，尤其離島，務必優先實現。

六、目前船員資格規定年滿十六歲始得申請出海，未滿十六歲者經過檢查所認可亦得申請船員證，倒不如建議年滿十四歲者一律准予申請出海作業。

七、持有船員證而在歲修或停航期間，不准在小漁船作業，應請建議予以通融，以利生活。

答：

一、望安鄉農會業務之推展，交建設局與有關單位研究。

二、西吉要求小型碼頭列入計劃。

三、水坡國校要看地方與校方的配合。

四、本席前往離島拜訪各位父老並沒有想到其他作用。

五、應該做的事自當積極要求逐步實現。

六、船員必須年滿十六歲這是國際勞工法規定，我們希望聯檢處通融。

七、持有船員證准在小船作業與聯檢處連繫一下。

監議員添福：

自前望安鄉農會利息，薪水一個月必須支付六千元，應請加以考慮（無答）

慮（無答）

蔡議員團圖：

- 一、記得最高領袖蒞澎巡視時曾經指示解決本縣燃料問題，迄今已經數月未見有何積極計劃，為人民健康起見澎湖是否可以設立煤氣工廠煤氣供應市區使用熟煤供應鄉村使用希望縣長研究一下。
 - 二、目前澎湖各級公教人員均有東台加給，所謂東台加給，應該是台東、花蓮一帶，澎湖應該改名為外島加給，並比照外島標準提高津貼希望反映一下。
 - 三、今年澎湖漁業是一危機，據聞最近農復會派員考察歐洲回來報告，挪威一個漁民平均每年生產五十公噸，反看我們祇有一公噸多，相差懸殊實在談不上改善漁民生活，雖然魚價算來並不便宜，但其成本頗高，應請縣長針對其缺點謀求對策。
 - 四、買書款案鬧得滿城風雨，雖然縣長下令澈查值得欽佩，同樣地發生於府內比本案更大，或小的案子却從不見下令調查，過去之失察實在不能令人滿意，縣長出身軍旅，經過正統軍事教育學過統御學，對於如何帶兵運兵自然順心應手，領導縣府同仁却不能發生效果，應請運用過去經驗把整個縣府看做一個部隊，好好領導，將澎湖應興應革的地方有所發揮。
 - 五、用人問題我們知道每一個人都有情感，有優點，有弱點，早上莊議員已經說過，同仁間應該取得協調，本席也認為待遇雖然微薄，如能利用其情感相信當能運用自如。
- 答：
- 一、燃料問題經濟部對於本縣藏煤刻正勘測開採中，蔡議員意見交承辦局研究。
 - 二、希望貴會作成議案，與縣府一致要求上面給我們重視。
 - 三、減輕漁業成本要求有關單位爭取。
 - 四、同仁間奉公守法者本人一定鼓勵，不守法者如有發現一定依法處理。

五、謝謝寶貴意見。

呂議員佛會：

- 一、民福路攤販遷移舊拍賣場本人認為適當，該處里民多，自來水設備完全，洗滌方便，且可便利離島船隻採購，希望督遷。
 - 二、西嶼馬公間希望設置電話俾便發生事故時得以連絡。
 - 三、赤馬分班學生已有二、三百人，希望准予獨立。
 - 四、西嶼初中已經廢止十七、八年希望爭取設立。
- 答：
- 一、併案辦理。
 - 二、西嶼馬公間電話，如有需要，軍方以及派出所均可利用，電信局限於預算必須從長計議。
 - 三、赤馬分班之獨立研究辦理。
 - 四、西嶼中學必須學生數及財源兩個條件俱備始得考慮設立。
- 陳議員伊鋒：
- 一、政府對於稅金交繳日期，如不準時繳納可說百分之百移送法院，今後務希考慮放寬不要樣樣都送。
 - 二、一般公務人員頗多怨言，他們認為政府對於稅金過期不繳即送法院退稅不能如期是否可以移送法院。
 - 三、本府服務台亟有早日恢復之必要，希望抽調一人早日恢復設置。
 - 四、目前本縣水泥已感缺貨而且颶風期即將來臨，有機會應請建議水泥公司增加配額。
 - 五、不良少年問題，據說前天晚上觀音亭一對情侶曾經遭受四、五不良少年強迫其脫光衣服，而將衣物拿走，使得彼等頗為難堪，後來俾得打魚人代為找回，希望警察局密切注意。
 - 六、剛才李許議員談到設置紅綠燈事，本席頗有同感，本縣雖然財政頗為困難，但舊分局前交通頻繁，確有設置之必要。
- 答：

一、研究放寬。

二、囑承辦單位儘快退稅。

三、研究辦理。

四、交涉公同方面。

五、不良少年問題省警務處及教育廳都很重視，可囑方局長加強巡邏

與取締。

吳議員文義：

一、西嶼電話設備，迄仍利用警察電話，一般民衆使用深感不便，雖

然有人要求設置無線電話，但以本縣財政拮据，實難求其實現，

前次大會本人曾經建議軍方海底電纜供讓一條，由電信局設置電

話，並獲縣長允予交涉，未知結果如何，如果軍方不能通融，是

否可請爭取電信局設置無線電話。

二、據悉農復會對於本島偏僻地區曾經補助無線對話機，對此本席認

爲頗適合澎湖離島使用，希望儘量爭取於縣府及鄉鎮公所，派出

所裝置，以便連絡。

三、大菓葉斜坡道路，彎曲又狹隘，往往發生危險，前此本人曾經建

議李前縣長，當時因爲財源無着未能加寬，本案需費不多，明年

度是否可請積項預算配合義務勞動改直加寬，不但觀瞻好，

交通好，相信對於觀光事業亦有莫大幫助。

四、竹灣警察派出所前防波堤業已倒塌，亟待早日修復，否則派出所

必須遷移，以免發生危險，現在民衆願意負擔石料，希望縣府撥

發水泥及少許工資配合。

五、竹灣碼頭自從去年遭受波密拉颶風摧毀後迄未整修，如今颶風又

將屆臨亟應及早搶修，一般民衆要求縣府撥助三百包水泥配合村

民自行修復，希望縣長採納。

六、竹灣碼頭護岸復舊工程，包商頗爲誤會，剛才同仁間也有代爲提出

請命，但以本席看法，該商簡直有理講不清，工程石料由村民負

擔是事實，爲何村民不能合作呢？包商施工粗暴，經過村民檢舉

後竟而多方刁難村民，什麼石料不適了，裝運不修了，縣府

監工人員既不能時常駐在，聲聲句句以石料不能配合爲由一再怠

工，而致遭受颶風推毀，後來該商繼續承包並由村民配合，却仍

然毫無誠意，一拖再拖，村民要求迅速施工以免颶風來臨石料沖

散，他亦置之不理，直至今年一月五日縣府若其趕快進行，他竟

以村民欺負他爲由翻來覆去，遲遲不做，要其放棄他又不肯，後

來村民自己負責代替包商按照設計施工，由該商負責水泥二百五

十包，工資九千餘元，契約訂好後竹灣村調派六艘漁船一日不出

海專程前來載運水泥，未料又以無條，無保證書，無店保，爲由

不給，害得空船而返，縣府有鑑於包商這樣無理，爲恐所填土方

再被海水沖毀，召請包商前來縣府洽談，他不但抗不出面，反而

四處播罵，招搖，說什麼建設局勾結議員吳文義欺負他，什麼議

員吳文義要人把他推下竹篙灣海，無故滋事，當然他不來，縣府

爲了工程迅速進行依法解除契約撥助水泥實成村民完成並無不對

，工程完成後他竟指責縣府無故解除契約，提出賠償請求，這種

無理取鬧行爲，縣府尚且撥給三千多元，本人認爲太過於便宜，

應該收回，至於工程款尚有剩餘，這是政府預算，不宜隨便開支

，對此本人因爲稍有關係，站在本人立場絕不敢有何欺辱情事，

除了特別提出說明外本人認爲建設局處理並無不對，希望大家能

予瞭解。

七、西嶼財政問題按目前各鄉鎮預算困難確是事實，但以西嶼特別嚴

重，例如維持陸海交通之負擔，駐軍配合案件之特別多，實非其

他鄉鎮所可相比，爲了經常維持交通以及各種業務上需要，今後

對於西嶼補助款配額務希酌予提高。

八、村里基層工作之加強是地方自治必備條件，事實上目前各村里辦

公處，似嫌形同虛設，雖說村里幹事，戶籍員集中村里辦公處辦

澎湖縣會議會第五屆

第六次大會

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据本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据本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五、六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五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一、台北縣議會賀函	三
二、台南縣議會賀函	三
三、彰化縣議會賀電	三
四、高雄縣議會賀電	三
五、桃園縣議會賀電	三
六、宜蘭縣議會賀電	三
七、台中縣議會賀電	三
八、台中縣議會賀電	三
九、屏東縣議會賀電	三
十、基隆市議會賀電	三
十一、台南市議會賀電	三

縣長施政總報告

施政總報告	三
-------	-------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三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〇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三
二、議員提案	二三
三、人民請願案	二七
四、臨時動議	二七

質詢

一、建設部門	三一
二、兵役部門	三六
三、財政部門	三六
四、教育部門	四一
五、民政部門	四七
六、公共汽車部門	六三

七、民防部門	六六
八、衛生部門	六九
九、業務檢查室部門	七三
十、地政部門	七四
十一、秘書室部門	七六
十二、人事部門	七六
十三、警政部門	七七
十四、主計部門	八六
十五、縣政總質詢	八八

乙、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〇九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一一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三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四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四
八、決議案	一一四

丙、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紀錄目錄

一、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一九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二一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四
六、縣政質詢	一二四
七、決議案	一二七

甲、第五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各界賀函電

各界賀函電

1. 台北縣議會函

- 一、貴會(51)十一月一日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精議輔政，造福邦家，嘉言讜論民攸賴之，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函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蘇 清 波

2. 台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51)十一月一日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廖 乾 定

3.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辯論，興革庶政，蓬全鴻猷曷勝欽佩。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洪 挑

4. 高雄縣議會代電

- 一、(51)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無任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吳 尙 卿

5. 桃園縣議會代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英復集發抒讜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樁模奠反政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致頌議祺。

議長 游 榮 山

6. 宜蘭縣議會代電

- 一、貴會(51)十一月一日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任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碩劃，共抒讜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陳 進 東

7. 台中縣議會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十一月七日召開第五屆第六次大會集頌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田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請新啓照。

議長 王 子 癸

8. 台東縣議會代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9. 屏東縣議會代電

- 一、貴會(51)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集，讜論輔政造福鄉邦，蓬全鴻猷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董 錦 樹

10. 基隆市議會賀函

- 一、(51) 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德 良

11. 台南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十一月十一日澎議字第一四三七號函附件甚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讜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蔡 丁 贊

校長、訓導長、各級職員先生：

今天欣逢貴會開幕，本縣各界，誠懇在提議中，向各機關團體，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一、上次校中曾開大會，近來教育經費，...

縣長施政總報告

編製預算，不外「支出為入」與「收入為出」二大原則。...

前而所說「支出為入」原則，在本縣是無法實現。...

依照上述原則緊縮結果，仍然無法平衡。...

中之用，多由縣庫撥充。...

一、七五五（五、六〇二、二九四元）...

二、馬公第二漁港新造工程，除就道消深工作，...

三、五九六平方公尺（北平邊水深三公尺，...

四、六〇九元，已算盡到最大努力，而其他部門經費，...

五、五九六平方公尺（北平邊水深三公尺，...

六、五九六平方公尺（北平邊水深三公尺，...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貴會五屆六次大會開幕，詠黎在提出施政報告之前，向各位敬致慰問祝福之忱，並祝貴大會圓滿成功。歷次大會，詠黎例將本縣各項重要施政，分類提出報告，這次準備換一方式，凡是已見各科室局書面報告事項，不再總列，僅擬提出幾項重點，向各位作一說明。

一、上次貴會舉行大會，正值年度開始，照設應將五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提請貴會審議決定，使得各項業務支出，有一準繩。可是本縣經費來源，大部仰賴省府補助，在省補助款未核定前，預算編製，殊難著手。再本年度預算編製過程中，因財源特別艱難，收支差額過鉅，開源節流，煞費周章，預算不能迅速編定，實為重大原因之一。

編製預算，不外「量入為出」與「量出為入」二大原則，根據各單位業務計劃原送預算草案，除經常門固定支出，總計三千零六十四萬九千餘元外，關於臨時門事業經費，計達二千八百九十四萬六千餘元，加上貴會及各方建議辦理事項之必要經費四百七十一萬九千餘元，總計需款六千四百三十一萬五千餘元之鉅，而歲入方面，僅有四百一十六萬二千餘元，顯然支出超過收入，差額高達二千二百六十八萬以上，如何能使收支達致平衡，當屬一項嚴重難題。

前面所說「量出為入」原則，在本縣是無法辦到的，只有採取「量入為出」原則，厲行緊縮支出於是決定：(一)消極性事務經費盡量緊縮，減至最低限度，(二)省令規定中心工作與貴會決議建議事項，以及本人承諾辦理事項，儘先考慮編列，(三)一般業務，祇需維持上年經費標準，必要時並予酌情核減，(四)事雖重要，而其所需經費龐大，有非目前財力所能負擔者，分別緊縮或移在以後年度辦理。

依照上述原則緊縮結果，仍然無法平衡，乃復規定，除經建交通及教育文化支出外，一律按照上年預算普減百分之五，但如貴會及本府臨時費、民政支出中之自治、役政、地政等業務費，社會救濟支出

中之社會運動費，以及警察局、地政事務所等必要經費，亦有衡景實情，酌予增加者。

五十二年度預算經過多次縮編，並經本人一再向省爭取補助，微得省府同意，准予虛列補助費四百萬元後終於勉強平衡，歲入歲出總數各為四千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元。歲入方面，補助及平衡財源佔八一。九七% (三九、〇九〇、一九〇元)，自籌財源佔一八。〇三% (八、五九七、九九〇元)。歲出方面，經常門為三〇、六四九、八六〇元，內用人費佔五六。五三%，協助及補助支出佔三五。三八%，各機關經常費佔八。〇九%；臨時門為一七、〇三八、三二〇元，內經建支出佔四二。八七%，交通支出佔一七、九一%，教育文化支出佔七。三四%，其餘共佔三六。八八%。如將歲出總額以「政事別」來加以分析，則其順位為(一)教育文化支出佔二四。九七% (款額為一一、九〇六、六一〇元，如將補助支出及預備金兩項扣除計算，則佔三二。六七%) (二)補助支出佔二二。七四% (一一〇、八四二、六〇八元) (三)經濟建設支出佔一五。三二% (款額為七、三〇四、七二〇元，連同交通支出計算，則佔二〇。〇一%) (四)警政支出佔一七。七五% (五、六〇二、二九四元) (五)行政支出佔七。一〇% (三、三八八、三五二元)。

綜觀以上分析，本年度預算，教育文化、經濟建設、交通、衛生、社會救濟等積極性支出共達二二、四〇七、一六〇元，佔支出總額四六。九九%，已算盡到最大努力，而其他部門經費，並已減無可減，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全力支持，於本次大會中惠予照案通過。

二、馬公第二漁港新建工程，除航道濬深工作，有待挖泥船建成之後方能繼續辦理外，其餘業經全部完成。該港建築規模，計有重力式(一)岸壁七〇八延長公尺及中碼頭一一八延長公尺，港口寬度為四一。五公尺，航道長九一公尺，寬二五公尺，港內面積三二五九六平方公尺(北半邊水深三公尺，南半邊水深二公尺)，共足容泊十噸級漁船二〇〇隻左右。總計該港一至五期工程，共

支工程費用一千五百六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九元，內承漁管處補助九百三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八元，農復會補助一百七十七萬四千元，地方自籌負擔者，計為四百五十萬零二千一百二十一元。俗稱「財政為庶政之母」，回想詠歎就任之初，對於第二漁港之繼續籌辦，由於經費窘絀，頗為憂心，今日幸觀厥成，殊深欣慰。有關該港落成典禮，擬俟明年三四月間，與貴會議事堂落成大典同時舉行。

本縣漁業生產，關係全縣經濟命脈，而漁港及碼頭設備，又為發展於其他港灣工程，事實上難以兼籌並顧，該港完成之後，即將繼續籌建七美南瀝漁港及其他重要碼頭，本年度預算列支港灣工程經費一百七十餘萬元，準備先行修建虎井、竹灣、小門、風櫃後寮、西港等處碼頭及防波堤，至南瀝漁港，以工程較大，須俟探勘、設計等籌備工作完成之後，始能酌情分期、分年舉辦。

關於吉貝漁港，需款較多，非請省府補助，不能興建，對於該港之重要性，經本府一再向省強調與請求支援，現已獲得上級重視，將來準備將該港徹底加以改善，目前該處碼頭，尚可勉強應用，對於乾砌石之小修，認為不能耐久，不擬將有限經費，分散於不甚急要之處，所以本年未列吉貝漁港預算，關於此點，還望議員先生能予諒解。

三、本年夏秋之間，台灣本島發現副霍亂病例，對於本縣實具嚴重威脅，因為本縣係一漁區，民衆多以漁業為生，且地理環境特殊，萬一防治失宜，難免不受波及，而使全縣軍民生命財產，遭致莫大損害。本府及衛生、警察兩局，為了確保縣民生命安全及維護漁產對外暢銷，隨於獲悉此種可怖消息之後，立即成立副霍亂防治中心，普遍展開預防注射，海空檢疫，整理環境衛生，取締不潔飲料食品，實施蔬菜水果與井水消毒，並加強清除足以導致細菌發生之污物及有關處所。同時邀請各級軍政機關首長，組成防疫委員會，決定本縣副霍亂防治之重要措施，例如制定本縣「副霍亂防治實施辦法」，「副霍亂防治期間飲食緊急管制辦法」

。「副霍亂發生地區管制辦法」暨「防治副霍亂期間入境旅客隔離管制辦法」等等，另由縣議會、縣黨部、警察局、衛生局等有關單位派員組成衛生稽查小組，一面宣傳，輔導民衆注意防治，一面取締轄區內不潔食物。總之，此次副霍亂防治工作，由於各級機關的合力支援與全縣民衆的充分合作，以及衛生與警務人員不眠不休的工作精神，終使副霍亂未能侵入本縣，而且從未發生任何類似病例，確保了全縣軍民生命安全，不但未曾遭致任何損害，而在防治期間，促使本縣漁產品對外特別暢銷，從而提高魚價，增益漁民收入，此實價值引以為快的一件大事。

四、本縣教育，在各位議員先生及地方熱士人士提倡支援與不斷鼓勵之下，頗有若干進展，關於學齡兒童之就學率，經校長會議研討改進，現已提高至九六、三%，將來再作進一步努力，不難達到省府規定九七%之標準。

根據調查，五十一年學年度國校畢業學生志願升學者，全縣共為一、〇二四人，經省縣中學及職業學校考試錄取者，計共九四三人，升學率達九三%強。關於中小學之增加班級數，經依據學齡兒童人數及國校畢業志願升學人數統計，呈奉核定國校增加二〇班，初中增加四班，共所需校舍，國校方面計教室八間辦公室二間，中學方面計教室二間（申請對等補習普通及特別教室四間在外），辦公室一間，宿舍一間，業經發包興建；中小學所需課桌二五三張，課椅二三一隻，講台九組，教桌一二張，辦公桌三一張，並已標製分發領用。

關於國校師資，自上年本縣籍師範畢業生（三十二人）及教育科班學生分發任教，所有代用教員一律停聘之後，師資水準已大大提高。本年應屆畢業師範生（三十三人）來縣服務者，並已分發完竣，此外國校教員應征入伍所需代課人員，除派合格教員九人，充任外，並另派高中畢業具有教學經驗者十三人，高中或高職畢業者十二人，此對輔導青年就業，實多裨助。

關於提倡國民道德之倫理教育，發揚民族思想之精神教育，以及

明禮尚義與崇法務實之人格教育等等，於本縣中小學校長會議時，特予詳加研討，指示致力推行，今後對於這幾方面，當須切實注意，飭屬辦理，期對矯正社會風氣上，終能有所匡益。

五、本年入夏以來，久旱不雨，致本縣農作物普遍受旱災影響，加之愛美颶風侵襲本縣時，引起洩湖淹地，鹹雨摧殘，對於甘薯花生兩項，損害尤大。本府獲悉災情，曾派有關單位主辦人員，下鄉實地勘察同時命令鄉鎮公所依法造具受災農地清冊，報省請求減免田賦，依據本府初勘審查結果，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鎮，農產收成，平均約在四〇%左右，望安、七美兩鄉，約在三〇%左右，據是審定，前者請准減免田賦七成，後者請准減免八成，本案業經報省，可望按照本府勘定成數辦理。本年田賦原定十一月一日開征，茲經本府呈准，展延至十一月二十日起開始。本年農產歉收，本府早經呈省請准減賦，詠黎為民請命，義不容辭，但政府法令立場，亦當顧及，尚望各位議員先生賜予協助輔導，勸告民衆，接受政府減實賦額，屆時如期完納，以裕庫收，而利鄉鎮建設。

六、本府為響應 總統「革新、動員、戰鬥」的偉大號召，經先後訂用本府「物料採購領用稽察管理辦法」及「營繕工程處理準則」各一種，期對物料採購與工程發包，兩項經濟業務，辦理過程上有所革新，而加改善。現本府公務上所需應用之物品、器具、印刷、車船油料與工程上所需供應之建築材料，自十月一日起，按照該項採購領用稽察管理辦法，交由「採購」「驗收」「保管」「監發」四個小組分權制衡，統一辦理，施行以來，已收經濟節約之效。至有關工程發包方面，俟工程投標須知修訂公佈後，即行付諸實施。

七、上年十一月間，接奉澎防部令知某部隊有關將在本縣烏寮、太武、西溪一帶開闢新機場之命令副本，詠黎鑒於該地區係屬本縣農業中心，深恐本案實施以後，將使該數村里農戶發生改業或失業

困難，特專案密呈省府設法補救，經省府函准國防部答復，略以計劃無法變更，僅能在地價補償及拆遷安置上援用「陽明山計劃」措施，從優辦理。

本年九月接准空軍總部抄送呈參謀總長之呈文副文，由空軍總部唐副參謀長於九月十一日蒞澎召集會議，決定成立「太武計劃徵地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案有關征購及租借土地業務。依照該項計劃用地範圍，計包括烏寮、隘門、太武、大城北及西溪等五段部份土地，經初步統計共一、六〇六筆，面積一七五。一三六一公頃，內除公地一六一筆，面積六、八四二六公頃外，其餘均係民地。

關於地價補償問題，初步協議會議，經於十月十四日在隘門公廨召開，空總宣佈，地價按本縣五十年不動產基準價格評委會，評決課稅地價之標準，另加二成，作為補償地價標準，因與業主所提按照民航局購地每坪四十元之地價標準補償意見，距離甚遠，所以當場未能達成協議，今後仍需繼續進行協調。

本縣耕地無多，轉買不易，業主對於被征土地，要求從優發給補償，自屬情理中事，有關地價問題，詠黎當盡一切可能，協同爭取合理解決，惟本案事關國軍大計，本縣民衆應當絕對支持，因茲事體大，特於貴會提出，籲請議長暨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提供寶貴意見，並請全力協助，促其成功。

八、空武部隊所在地，為馬公都市計劃之中心區域，本府為完成都市建設，促進工商繁榮，爰有洽請師部遷移之議，經與防衛部主管部門研商結果，估計師部遷建經費，最低限度需要四百五十一萬元，（師部三百九十一萬元，通信保養場六十萬元），縣方如同意照數撥付，司令官及有關各級主管，均願竭力支持縣方，完成此項都市計劃。

關於軍方所提遷建經費依據師部現時所用園有地一、九八六坪，每坪按一、五五〇元估售，約值三百零七萬八千三百元，加上師部現有營產一八棟（含保養場房屋），約需補償房屋遷移費一百

七十九萬五千五百元，兩共四百八十七萬四千八百元之數字，加以衡量，似尚合理，惟依另一觀點研析，師部現用國有地一、九八六坪，內有七三八坪屬於計劃道路用地，另外九五坪，必須劃為巷道用地，除去以上兩筆共計八三三坪，實際可供標售之土地，僅有一、一五三坪，即按每坪一、五五〇元估價，亦祇值二百九十七萬九千元，而且所估每坪一、五五〇元之地價必須在道路等公共設備完成，土地經過改良之後，方可售出。再進一步研究，處理師部遷移問題，應將國縣有兩種土地，一併通盤考慮，國縣有兩種土地，總共四、五七〇坪，除計劃道路用地及巷道用地，共計一、六一三坪之外，實際可供用之國縣有兩種，僅有二、九五七坪，而解決師部遷移及有關土地改良之公共設施費用，總共計需成本六百九十一萬元（師部遷移費三、九一〇、〇〇〇元，保養場六〇〇、〇〇〇元，鎮有房屋七〇〇、〇〇〇元，民房二五〇、〇〇〇元，公共設施費一、四五〇、〇〇〇元），以供出售之土地二、九五七坪平均推算，該項出售土地，必須賣到二、三三〇元，在縣庫方面，始無任何損失。而事實上可供標售之國縣兩種土地二、九五七坪，按照每坪一、五五〇元估價，僅能售得四百五十九萬元，因此認為本案處理結果，縣庫勢將增加負擔。

不過洽請師部遷移，乃為達成本縣都市設計劃之一措施，殊不宜斤斤計較於成本支出問題，設若師部遷移問題，自始並不存在，政府為實施某項建設計劃，亦必須投資若干經費，方克完成，即以開闢道路為例，絕無分文不費，而能達致建設成果的，依本人看法，本案應將所有計劃道路用地及巷道用地，悉以縣有土地調換使用，換句話說，軍方現用國有土地，仍舊維持原有面積一、九八六坪，視同全部可供出售，使其土地估價，提高至上述第一觀點所認定者，則本案自可易於解決，而且用縣有土地開闢道路，縱使縣庫收入減少，為了完成一項重要建設計劃，實亦未可厚非。本案目前尚未達最後決定階段

，以上所述，乃是詠黎個人看法，是否正確，還請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不吝研判指教。

九、本縣島嶼星散，地瘠民貧，先天條件較本省任何縣市為差，有關地方公共福利設施，如道路之整修，環境衛生之整頓美化，衡酌本縣財力，一時實難予以普遍改善，為針對本縣實際情形，並遵奉臺灣省政府令頒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計劃綱要，擬訂本縣三年義務競賽實施計劃，運用國民義務勞動，發揮雙手萬能，逐年實施，以達到有路皆平，無溝不通，美化環境為目的。整修道路部份，計分新闢道路、加寬道路、整修道路、護坡駁坎、鋪設高級路面、恢復路基、新建橋樑、新設涵洞、埋設涵管、疏修路溝等十項。整頓環境衛生部份，計分修築街巷街路、清除街道兩旁障礙物及雜草、修築溝渠、疏濬溝渠、清運拉拔、整修公井、修建公厕、美化環境等八項，本年實施部份約佔三年計劃百分之三五，實施期間，自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計為卅天，上述工作期間，如逢播種或特別事故，得專案報准後順延，其間除保養工外，每人以做足十個工作日，或八十小時為合規定，本縣上年度義務勞動有賴全縣父老兄弟通力合作成績優良，獲得全省乙等第三名奉撥獎金拾萬元今後日應再擬再剛一面為加強地方建設，一面為爭取更大榮護，屆時尚祈諸位議員先生全力支持，廣為宣傳，藉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十、關於西嶼地區電化問題，經一再爭取，並承臺灣電力公司贊助，該公司計劃在西嶼鄉公所附近，建設發電廠，供應電力，該項計劃原則上總公司業經核准，所有建設費用，包括廠房、發電設備、辦公廳、員工宿舍等，全由該公司自行負擔，至新建線路，工程補助款計需一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元，依照電力公司規定，地區新建線路供電，與原有電源擴建線路供電性質不同，應由地區用戶負擔，本人為減輕該鄉用戶負擔，經呈請省府賜予全額補助，惟未奉核准，為期早日興工提前供電，除一面邀約西嶼鄉

方面有關人士會商籌款具體辦法，一面當再繼續報省請予補助。關於西嶼鄉設立縣立中學一案，因許多先決條件限制，一時無法實現，下學年如事實上確有需要，可先考慮就縣立馬公中學，於西嶼鄉設立分班，俾就近解決該鄉國校畢業生升學問題，俟將來情勢可能，再行爭取設立中學。

以上所提十點，前四項，業經全部完成，後六項，一部份正在著手辦理，一部份尚在計劃階段，但均屬縣政重要措施，至祈各位多賜指教，鼎力支持。

敬 祝

貴會大會成功！

圖

表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停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八次會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來
賓
席

縣
長
席

報
告
台

縣
政
府
各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記
者
席

鄭大洽	1	會 佛 呂	20
鄭春滿	2	李 許 春 蘭	19
吳文義	3	田 蔡	18
陳明廷	4	許 等	17
尹楚琳	5	許 周 素 雲	16
葉開佛	6	高 宗 高	15
藍丁貴	7	福 添 藍	14
顏順貞	8	莊 袁	13
	9	許 記 盛	
	10	蔡 國 國	
	11	呂 清 水	
	12	陳 伊 鋒	

紀
錄
席

紀
錄
席

旁
聽
席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十七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停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八次會	第十六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臨時動議 審查提案 閉會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人事室、安全室、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續開會議紀略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顧大治 許崇清 蔡鴻圖 顧頌貞 許崇清 顧丁貴 鄭春清
顧明廷 許記儀 呂傳會 顧 華 王楚傳 許明道 陳伊德

吳文義 費鴻福 葉國鈞 李詩俊

列席：本會主任顧鴻英 委員許秋樞 陳東潮主任吳集霖

主席：顧頌貞

紀錄：黃東華 陳德澤 郭順元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中任秘書報告職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略)

三、陳主任報告重要工作報告(略)

(乙) 討論事項

一、討論議定本大會職員議決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左

散會：下午五時

會 議 紀 錄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絲波路大禮堂

出席：顧大治 鄭春清 陳伊德 顧頌貞 吳文義 高東華 許崇清
顧 華 顧明廷 葉國鈞 郭順元 許記儀 顧丁貴 郭聖輝

許開道 李詩俊 葉國鈞

列席：駐兵營護教 吳政將長余佩河 營區長吳士廷 余健偉代 主

計部主任孫昆龍 業務部主任李法法 總務主任呂慶臨

主任秘書孫學倫 民政局長羅志誠 人事室主任郭慶華 計會

主任王行強 會計課主任陳維華 民政科長吳錦五 秘書科

主任曹炳坤主任顧開亭 政工課主任謝定 秘書主任吳文義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絲波路大禮堂

出席：顧大治 鄭春清 許崇清 莊 克 高東華 陳伊德
顧明廷 顧頌貞 郭聖輝 顧頌貞 顧丁貴 許開道 李詩

散會：下午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絲波路大禮堂

出席：顧大治 鄭春清 許崇清 莊 克 高東華 陳伊德
顧明廷 顧頌貞 郭聖輝 顧頌貞 顧丁貴 許開道 李詩

主席：顧頌貞

紀錄：黃東華 陳德澤 郭順元

一、高中任秘書報告職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略)

三、陳主任報告重要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議定本大會職員議決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左

散會：下午五時

會 議 紀 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絲波路大禮堂

出席：顧大治 鄭春清 陳伊德 顧頌貞 吳文義 高東華 許崇清
顧 華 顧明廷 葉國鈞 郭順元 許記儀 顧丁貴 郭聖輝

許開道 李詩俊 葉國鈞

列席：駐兵營護教 吳政將長余佩河 營區長吳士廷 余健偉代 主

計部主任孫昆龍 業務部主任李法法 總務主任呂慶臨

主任秘書孫學倫 民政局長羅志誠 人事室主任郭慶華 計會

主任王行強 會計課主任陳維華 民政科長吳錦五 秘書科

主任曹炳坤主任顧開亭 政工課主任謝定 秘書主任吳文義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高宗萬 蔡團圓 顏順衷 許等爵 藍丁貴 鄭春滿

陳明廷 許記盛 呂佛會 莊東 尹楚琳 許周素雲 陳伊鋒

吳文義 藍添福 葉開佛 李許春蘭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略)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 討論事項

一、請抽籤決定本次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圖表

散會：下午五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陳伊鋒 藍添福 吳文義 高宗萬 許等爵

莊東 陳明廷 蔡團圓 顏順衷 許記盛 藍丁貴 尹楚琳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葉開佛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朱瀛洲 警察局長方士庭 余建華代 主

計室主任涂昌盛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

科長張行慈 省立馬中校長湯孝彬 兵役科長梁裕五 公共汽

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月編)

散會：正午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尹楚琳 許等爵 莊東 高宗萬 陳明廷

蔡團圓 藍添福 陳伊鋒 顏順衷 藍丁貴 許周素雲 李許

春蘭 葉開佛 許記盛 呂佛會 吳文義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建設局長呂安德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主計室主

任涂昌盛 教育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

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

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顏順衷 藍添福 許等爵 莊東

蔡福田 尹楚琳 葉開佛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陳伊鋒 蔡

團圓 呂佛會 陳明廷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業務檢查

室主任汪鴻鸞 機要秘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

任涂昌盛 財政科長朱瀛洲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四、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顏順衷 藍添福 陳明廷 許等爵

蔡福田 尹楚琳 葉開佛 蔡團圓 李許春蘭 許記盛 莊

東 許周素雲 呂佛會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任秘書孫學津 兵役科長梁

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鸞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

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鄧春滿 藍丁貴 高宗萬 呂佛會 許等爵 陳明廷

藍添福 莊東 葉開佛 顏順衷 蔡福田 蔡團圓 尹楚琳

李許春蘭 陳伊鋒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局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

沈學烈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

盛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鸞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兵役科長梁裕

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

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散會：正午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高宗萬 呂佛會 許等爵 藍添福

陳明廷 葉開佛 李許春蘭 顏順衷 陳伊鋒 蔡福田 蔡團

回 莊 東 許周素雲 吳文義 伊楚琳

列席：縣長徐詠黎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任秘書孫學津 地政科長沈學烈 教育科長張行

慈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政府門繼續說明(另編)

二、公共汽車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蔡團圓 高宗萬 陳伊鋒 許等爵

吳文義 尹楚琳 許周素雲 呂佛會 陳明廷 藍添福 顏順

衷 李許春蘭 葉開佛 莊 東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朱瀛洲 民防指揮部主任林中瑾 機要

秘書李沛生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地政科長

沈學烈 衛生局長兆純志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涂昌

盛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吳文義 呂佛會 陳明廷 尹楚琳

顏順衷 葉開佛 李許春蘭 藍添福 高宗萬 許等爵 莊

東 陳伊鋒 蔡福田 許周素雲 蔡團圓

列席：縣長徐詠黎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任秘書孫學津 業務檢查室

主任汪鴻翥 人事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民政局長

戴丕威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 五、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七、安全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業務檢查室部門說明(另編)
 -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 三、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 四、人事室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高宗萬 陳明廷 李許春蘭 蔡團

四 葉開佛 顏順衷 吳文義 莊 東 藍添福 尹楚琳 陳

伊鋒 呂佛會 許周素雲 藍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人

事室主任鄧廣華 警察局長方士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財政科

長朱瀛洲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任秘書孫學

津 教育科長張行慈 衛生局長兆純志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高宗萬 李許春蘭 陳明廷 葉開

佛 顏順衷 吳文義 藍添福 呂佛會 尹楚琳 莊 東 許

周素雲 蔡團圓 藍丁貴 陳伊鋒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

任鄧廣華 警察局長方士庭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教育科

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藍丁貴 高宗萬 陳明廷 葉開佛 陳伊鋒

莊 東 吳文義 尹楚琳 許等爵 蔡福田 呂佛會 許周素

雲 蔡團圓 顏順衷 李許春蘭 藍添福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朱瀛洲 主任秘書孫學津 機要秘書李

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主任

汪鴻壽 兵役科長梁裕五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衛生

局長兆純志 民政局長戴丕威 警察局長方士庭 主計室主任

涂昌盛 技正薛庚子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陳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 東 陳明廷 許等爵 高宗萬 藍添福

呂佛會 陳伊鋒 尹楚琳 葉開佛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顏

順衷 吳文義 蔡團圓 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衛生局長兆純志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

朱瀛洲 主任秘書孫學津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

汪鴻壽 警察局長方士庭 建設局技正薛庚子 兵役科長梁裕

五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蓮 教育科長

張行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高宗萬 許等爵 陳伊鋒 尹楚琳

葉開佛 莊 東 陳明廷 呂佛會 藍丁貴 顏順衷 李許春

蘭 藍添福 許周素雲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公共汽車

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本

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

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通過一件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高宗萬 呂佛會 藍丁貴 陳明廷

蔡團圓 李許春蘭 尹楚琳 藍添福 顏順衷 葉開佛 許等

尉 莊 東 許周素雲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財政科股長蔡浩業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吳文義 許等爵 蔡團圓 陳明廷

莊 東 顏順衷 藍丁貴 尹楚琳 藍添福 呂佛會 李許春

蘭 陳伊鋒 許周素雲 葉開佛

列席：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計室股長

林麟祥 兵役科股長阮化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總審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顏順衷 藍丁貴 尹楚琳 藍福添

呂佛會 李許春蘭 許等爵 葉開佛 莊 東 許周素雲 蔡

福田 陳明廷 陳伊鋒 吳文義

列席：建設局技正薛庚子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建設局股長蔡秋降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建設局股長吳 齡 建設局技正陳勝芳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建設局股長徐永福 建設局股長陳

松茂 本會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總審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尹楚琳 陳明廷 吳文義 蔡團圓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藍丁貴 莊 東 陳伊鋒 顏順衷 藍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吳文義 高宗萬 呂佛會 藍丁貴 陳明廷

蔡開圃 李許春蘭 尹楚琳 藍添福 顏順衷 葉開佛 許等

爵 莊 東 許周素雲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財政科股長蔡清榮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潮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吳文義 許等爵 蔡開圃 陳明廷

莊 東 顏順衷 藍丁貴 尹楚琳 藍添福 呂佛會 李許春

蘭 陳伊鋒 許周素雲 葉開佛

列席：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計室股長

林麟祥 兵役科股長阮化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潮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繼續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散會：正午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高宗萬 顏順衷 藍丁貴 尹楚琳 藍福添

呂佛會 李許春蘭 許等爵 葉開佛 莊 東 許周素雲 蔡

福田 陳明廷 陳伊鋒 吳文義

列席：建設局技正薛庚子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建設局股長蔡秋降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建設局股長吳 齡 建設局技正陳騰芳

國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建設局股長徐永福 建設局股長陳

松茂 本會主任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繼續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許等爵 尹楚琳 陳明廷 吳文義 蔡開圃

李許春蘭 許周素雲 藍丁貴 莊 東 陳伊鋒 顏順衷 藍

添福 呂佛會 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計室股長林謙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一件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十七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丙)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九件

閉會：下午一時半

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六、關於...

七、關於...

八、關於...

決議案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

四、關於...

五、關於...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一年度事業收支預算更正及追加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本縣五十二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

(一)本縣財源有限年度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仰賴上峰補助得來匪易應請嚴格執行預算盡量杜絕浪費節省開支妥為有效應用。

(二)各局科室所列旅運費及事務費仍嫌過多倘非絕對需要應予盡量縮減。

(三)歲出臨時門十款一項二目傳染病防治費所列小兒癩瘡預防經費九、五〇〇元為數過少應請設法追加。

(四)歲出臨時門十一款一四目社會救濟費所列貧民施醫費九九、五〇〇元為數過少不敷實際需要應請設法追加又同科目所列獎勵補助費二四、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但應由其科目項下列支希予改善。

(五)歲出臨時門八款警政支出預算表編製過於籠統希予改善。

(六)青年反共救國團澎湖縣指導委員會擬擴建青年活動中心(董維鵬縣政府)暨馬公鎮農會西嶼鄉農會擬籌建新辦公廳所需工程補助款希於辦理本縣五十二年地方歲入出第一次追加預算時一併計列補助。

乙、議員提案

(一)民政部 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莊東尹 楚琳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重視本縣災情迅向台灣省糧食局爭取廉價平糶米普

遍配售並謀有效措施以解救本縣農村危機案。

理由：一、查本縣今年因受旱災影響農作物普遍歉收其災情遠較

過去為厲若以正常情況而言凡屬專業農家其自產雜穀尚得勉能維持全年四分之一或大半惟今年甘肅收穫甫告結束即殆已面缺食者不知凡幾末來漫長歲月更何以賴實不堪設想。

二、以往遇有災歉縣府祇重於田賦之減免而疏於糧源之調劑捨重荒輕使民衆難堪負荷且糧食局之平糶米一向限定馬公一鎮為配售地區經濟較苦之農村並未受惠其配售價格亦幾與市價相差無多未獨失却其原本意義更使鄉村之民食更陷困境本縣位居國防前哨居民之饑飽實與反攻復國大業息息相關政府須較比其他地區尤為關切雖然糧官或未能充分了解當地實況亦由於縣方爭取不力一任自然殊屬非是應請縣府積極爭取使能普遍享受平糶米之特惠。

三、由於旱災農作物歉收影響所及農村家畜飼料也隨之發生嚴重恐慌倘不設法補助農村經濟勢陷於絕境。

辦法：一、請縣府申述詳細情形向台灣省糧食局建議普遍加配平糶米及甘藷粉(價格請儘量降低)無息貸放食米並大量加配家畜飼料。

二、請轉請財政廳豁免本年全額田賦。

議決：併案通過

(二)財政部 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予廢止綜合所得稅之暫繳辦法以蘇商艱案。

理由：一、查現行綜合所得稅暫繳辦法實為一項最不合理稅制其未有所得先行繳稅之辦法不獨國際間皆無此例且事後

核算再予補退在程序上亦諸多麻煩尤其商戶務必事前

暫繳一筆款項對於資金週轉上影響莫大。

二、復查各商戶於申請營業執照時對於納稅已有取得股商舖保政府自不應不予信賴。

辦法：請縣府轉請上峰採納迅予廢止。

議決：通過。

(三)建設部 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加寬中屯村內道路俾便公車繞經村內而利民衆交通案。

理由：查中屯村內道路由於路幅狹小公車僅停於村口車站上下旅客後即駛往講美該村乘客須再步行一段路程方能抵達村落殊感不便應請縣府予以加寬俾便公車繞經村內以示便民。

辦法：請縣府參考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予加寬講美村公廟前道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講美村公廟前道路過於狹窄車輛來往安全堪虞前此業已發生數次車禍前車之覆後車之繼亟待加寬以防繼續發生不測。

辦法：請縣府參考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顏順衷 葉開佛 藍添福

案由：請政府建議電視公司增設南部轉播站時應考慮澎湖地區視聽距離案。

理由：一、政府為發展電視事業於本年在台北設置電視台以來各方反應良好茲聞明年要增建中南部轉播站惟其播送範圍僅有一〇〇公里若設站地點選擇不宜恐澎湖地區無法收到視聽節目影響軍民之生活甚鉅。

二、澎湖現有收音機收聽嘉義台南等電台之節目均甚清晰但收聽高雄地區電台節目則音質模糊不清因此如將來

電視轉播站設在高雄無法播送至澎湖。

辦法：請政府為澎湖軍民之生活改善着想建議電視公司在南部設置轉播站時其地點應選擇在嘉義與台南之間不宜設在高雄以利澎湖縣民視聽。

理由：一、政府為發展電視事業於本年在台北設置電視台以來各方反應良好茲聞明年要增建中南部轉播站惟其播送範圍僅有一〇〇公里若設站地點選擇不宜恐澎湖地區無法收到視聽節目影響軍民之生活甚鉅。

二、澎湖現有收音機收聽嘉義台南等電台之節目均甚清晰但收聽高雄地區電台節目則音質模糊不清因此如將來

電視轉播站設在高雄無法播送至澎湖。

辦法：請政府為澎湖軍民之生活改善着想建議電視公司在南部設置轉播站時其地點應選擇在嘉義與台南之間不宜設在高雄以利澎湖縣民視聽。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尹楚琳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極力建議層峰早日實現跨海大橋案。

理由：查本縣跨海大橋之計劃歷時已久幸蒙有關層峰重視並經實地堪察設計完成大有呼之欲出之勢縣民望眼巴巴盼能早日付諸實施不意近則消聲歛息又未聞縣府有採取任何行動使縣民殊感失望聞近國際風雲日繁反政時機案已成熱大橋之完成不但有助於地方之建設對觀光事業之神益亦大尤對國防軍事之重要更屬至切。

辦法：請縣府積極爭取。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藍丁貴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從速在七美鄉開鑿深水井二口俾便早日解決該鄉水荒案。

理由：查七美鄉原有淺水井數甚不屬不多且由於深度有限水源不豐每有缺水情事尤以今年旱災共水荒之嚴重為歷年所僅見影響民生至鉅民衆一致深切盼望政府能予開鑿水井二口俾資解決該鄉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從速在七美鄉開鑿深水井二口俾便早日解決該鄉水荒案。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藍丁貴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從速在七美鄉開鑿深水井二口俾便早日解決該鄉水荒案。

理由：查七美鄉原有淺水井數甚不屬不多且由於深度有限水源不豐每有缺水情事尤以今年旱災共水荒之嚴重為歷年所僅見影響民生至鉅民衆一致深切盼望政府能予開鑿水井二口俾資解決該鄉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從速在七美鄉開鑿深水井二口俾便早日解決該鄉水荒案。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藍丁貴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從速在七美鄉開鑿深水井二口俾便早日解決該鄉水荒案。

理由：查七美鄉原有淺水井數甚不屬不多且由於深度有限水源不豐每有缺水情事尤以今年旱災共水荒之嚴重為歷年所僅見影響民生至鉅民衆一致深切盼望政府能予開鑿水井二口俾資解決該鄉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從速在七美鄉開鑿深水井二口俾便早日解決該鄉水荒案。

議決：通過。

辦法：請縣府採納准予開鑿。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丁貴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迅速派員勘修全縣避風港以免遭遇更大之損失案。

理由：查本縣各地避風港遭遇颶風損毀後由於縣府全力貫注於第一漁港之興建迄未能修復現該漁港業已完成縣府自應有餘

力着手搶修希望縣府迅作通盤計劃查勘修復以免再遇颶風

遭受更大之損失。

辦法：請縣府早日派員實地勘查即刻興工修復。

議決：修正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陳明廷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放寬限制准滿十三歲以上男童上近海漁船從事實習

工作俾資養成漁業人材案。

理由：一、查年滿十三歲之男童因格於規定無法從事漁船上作業

惟該級男童雖感年紀稍幼但因其於義務教育完成後或

因家境所限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繼續升學者為數不少由

於終年無所事事不無流於歧途之虞。

二、復查本縣四面環海縣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以海為生造就

漁業人材實為唯一要件倘能自幼上船從事實習工作當

能裨益漁業發展良深。

辦法：請轉請有關單位酌情放寬。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再撥助水泥一百五十包俾資整修外按碼頭案。

理由：查外按碼頭被風浪沖毀後經本會建議縣府撥助水泥五十包

業蒙縣府採納照數撥助在案惟經施工結果該項整修工程尚

需水泥一百五十包方能完成為此請縣府再予如數撥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再予如數撥助。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許等爵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峰將西嶼鄉電化計劃准按農村電化方式辦理

所需新建線路經費全額由政府補助早日實現供電案。

理由：查寶地西嶼鄉電化屬案業經台灣電力公司派員實地勘查並

計劃完竣一俟該地區用戶應負擔新建線路補助費新台幣一

、五七三、一一〇元及電力用電之擴建線路補助費繳付後

即可興工供電惟該地區住民全係貧窮漁農該項補助費為數

過鉅誠非一航用戶所能負荷請政府轉請上峰准按農村電化

方式辦理全額補助冀能早日實現供電。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上峰採納准按農村電化方式辦理。

二、倘不能按農村電化方式辦理請縣府編列預算予以全額

補助或轉請省峰專款補助。

議決：修正通過

（四）教育部門

十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鄭春輝 莊 東

案由：建議縣府擴建本縣圖書館房舍以資發展文化事業案。

理由：一、本縣現有圖書館無兒童閱覽室之設備兒童混在成人閱

覽室內喧嘩吵雜影響讀者不淺又該館現祇有小型書庫

陰間無光易為蟲蟻蛀蝕若不設備大型書庫爾後新進圖

書及合訂報刊恐無處收藏。

二、復查該館夾在民防部宿舍中間環境異常惡劣紊亂雜沓

無法寧靜影響讀者甚鉅該館即無臨街路壯麗門面又無

進出良好道路有礙觀瞻使讀者無法尋找應速另覓適當

地址擴建。

辦法：建議縣府從速擴建。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丁貴 藍添福

案由：請縣府購買將軍村漁會辦公廳撥給將軍國校充為教室以利教學案。

理由：一、查將軍國校本為六班編制教室祇有五間即實施一、二、三年半日制三年以上全日教學尙可勉強維持惟自本學年度蒙上峰之愛顧增加一班為七班編制但教室仍舊五間不敷分配致現三年以下學生實施半日制教學影響兒童課業甚鉅。

二、該校家長會為解決教室問題曾召開會議三次每次開會各家長均熱烈發言經決議向縣府提出下列有效之建議即此次適逢澎湖區漁會擬將該村漁會辦公廳出賣擬請縣府將該辦公廳購買撥給將軍國校充為教室而該村願樂捐新台幣壹萬元配合縣府充為修繕該房屋之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即辦理。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莊東 高宗萬

案由：建議政府優先在本縣興建教師會館案。

理由：一、本縣地處台灣海峽位置重要為本島之屏障係反攻之前哨興建教師會館藉以鼓舞教職員工奮發情緒實為配合當前國策之良舉。

二、本縣島嶼羅佈幅員較小季風甚強草木難長所有各校教職員工既無休養身心之處又乏文化康樂之所能優先為本縣興建教師會館益可顯示政府對服務於最困苦偏僻地區教職員工之重視並可宏揚政府創辦教師福利之德意。

三、本縣與本嶼因限於海道本縣教師員工假期前往本島不易離島員工多來馬公休假亟需一適當休息之所應宜優先為本縣興建教師會館。

四、由於本縣地位之重要國際人士來澎者日見增多在本縣

興建教師會館更可使國際友人認識本省教師福利之偉大創舉。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省府優先在本縣興建。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許記盛

案由：促請政府及早組織澎湖水產職校改制為五年制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藉以爭取早日實現案。

理由：查本省由於地理環境關係發展漁業目前唯一經濟源泉惟發展漁業必須培養水產高級人材本會鑒及此重要業經本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請縣府極力向省府爭取將澎湖水產職校改制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在案茲為求本案能早日實現應促請縣府及早組織該項籌備委員會策劃改制工作。

辦法：請政府早日籌組。
議決：通過。

(內)警政部門

十六、種類：警政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藍丁貴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建議有關機關放寬本縣機漁船載客限制以利離島交通案。

理由：一、警備總部為便利本縣各離島居民往返台灣本島前曾規定凡屬漁民及其眷屬均可搭乘當地漁船惟最近由於執行人員發生偏差規定祇准塔乘自有漁船民衆深感不便。

二、查本縣各離島與台灣本島間現無交通船直接航行因此來往台灣本島之旅客必須乘船來馬公改搭澎湖輪浪費時間及金錢不尠尤以每逢風季來馬公船隻不多島民甚感困苦為減少民衆之困苦盼望縣府建議有關機關請放寬限制按照前項規定准許各漁民及眷屬塔乘便船往返以資便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放寬。

議決：通過。

(內) 政 部 門

十七、種類：地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陳明廷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取銷申請公地建屋必須經村里民大會通過之規定

以解決人民住屋之困難案。

理由：一、查鎮港里現有一部份較貧困携眷之退役軍人擬在該

里定居屢次申請該地區公有土地為建屋居住之用均因

未獲里民大會之通過而遭受困擾。

二、經查申請公有土地建屋必須經村里民大會通過之規定

係李前縣長玉林手令所訂定法無依據且迄今歷時多年

事過境遷非但退役軍人遭遇此種困擾即一般民衆也受

同樣困苦似有撤銷之必要。

辦法：建議政府參考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丙、人 民 請 願 案

一、請願人：龍門村鄉民代表顏明現等六人。

案由：請轉請縣府修補龍門漁港損壞部份並准免追繳分擔款案

。

議決：一、請縣府予以補修損壞部份。

二、倘不繼續施行該港第三期工程不應向該村追收分擔

款。

二、請願人：蘇天寶等十四人。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處理本縣提標館管理人更換工作不當致損

害請願人等共同利益請鈞會詳查轉請縣府重新依法由該

館共有人共同月推管理人保護資產案。

議決：一、請縣府撤銷提標館以廢廟列管改為有信徒寺廟。

二、撤銷提標館以廢廟管理事宜希由該館自行向縣府申

請辦理並請縣府予以方便。

三、請願人等是否確屬該館共有人本會無法認定。

四、該館現在管理人合法與否問題應由該館共有人自行

決定。

三、請願人：呂泰隆

案由：為民福路通巷糾紛案懇請貴會督促澎湖縣政府盡速執行

行政法院判決案。

議決：送請縣府辦理

四、請願人：陳 壁

案由：為東文里文澳段一五〇五之四號土地設有公井乙口現該

地為里民蔡風承租擬圍牆禁止一般居民飲用請轉請縣府

收回仍供公用案。

議決：請縣府飭令承租人暫時不得建設圍牆並設法協調妥為善解

丁、臨 時 動 議

一、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莊 東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設置台南辦事處並將台中辦事處改依台南方

式特約租賃旅社若干房間使用以節公帑而利差勤人員住宿

案。

理由：一、查縣府現設置台中辦事處乙所因管理不善非獨環境衛

生極差且出差員工投宿時有斷缺茶水供應情事有待改

善之必要又該辦事處房屋係長期典租必須配置管理員

及開支設備管理等費為數甚鉅惟在台中洽公者僅限於

極少數一部份人員其逗留時間亦不多似嫌浪費且不符

實際需要。

二、本縣公教人員因公赴台出差必經台南市惟現台南市尚

未設置辦事處致差勤人員公畢返澎不得不投宿旅社等
待班機有時因氣候關係班機停班須投宿旅社多天終旅
費用罄告貸無門莫不叫苦連天尤以冬季為甚。

三、據悉縣府已計劃在台南市特約租賃旅社若干房間以為
辦事處供給本縣差勤人員住宿如此得免設置管理員及
開支設備管理費節約公帑不謬本會咸表贊同希望縣府
迅既辦理又聞台中辦事處所典租房屋亦於明(五十二
一)年租期屆滿希期滿勿再續租而改以台南方式特約租
賃旅社若干房間使用以節公帑。

辦法：請縣府迅速切實辦理並訂定住宿管理辦法製發住宿證以憑
住宿。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議

案由：建議政府支持遠東航空公司開闢高雄「馬公航線計劃並請
轉請交通部迅予核准以利本縣對外空中交通案。

理由：一、查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原由民航空運公司每日維持一航
次尚感方便惟自從機場新跑道完成後因受風力風向等
安全限制致使該公司班機漸來經常停航甚而一連斷航
一星期之欠現象已屢見不鮮軍民甚感不便影響本縣對
外交通甚鉅。

二、近據聞遠東航空公司日前曾派員來澎接洽擬開闢高雄
「馬公間航線縣民聞訊甚表歡迎咸認交通事業應多多
益善有競爭方有改善進步且本縣行旅以高雄為目的地
者居多遠東公司擬開闢之航線正迎合本縣行旅之需要

辦法：請轉請交通部迅予核准。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呂佛會 鄭東滿
陳明廷 許等爵

案由：建議台灣省糧食局迅撥花生貸款二百萬元以現款放農民應
用以符實際需要案。

理由：一、本縣今年因遭受旱災影響農作物普遍歉收尤以花生災
情最為嚴重非但農民收益受到嚴重打擊甚至下季種子
都發生問題。

二、過去糧食局貸放之花生種子有時並不十分適合本縣種
植影響農業生產不謬為此建議改為貸放現款二百萬元
由農民自行選購。

辦法：請轉請台灣省糧食局採納並將貸款撥交本縣各級農會以現
款轉貸。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議

案由：建議縣府迅在虎井開鑿深水井乙口藉以解決該島飲水問題
案。

理由：查虎井係屬一離島島上軍民飲水端賴淺水井供應惟因水源
有限復因近來人口驟增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尤以今年因旱災
已屢次發生嚴重水荒為一勞永逸解決該島軍民飲水問題計
實有迅速開鑿深水井乙口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議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有關當局從優考慮「太武計劃」所需征用民
地補償費並請研擬輔導被征業主生活有效方案以維民生案

理由：一、查政府當局基於國防需要近將在太武一帶實施「太武
計劃」計需征用民地一百九十餘甲範圍之廣遍及烏崁
、隘門、大城北、太武、西溪等五村里。

二、該項計劃固屬國家人民自應擁護惟被征用民地面積龐
大多者私有地悉被征用少則大半業主今後之生活實堪

二、該項計劃固屬國家人民自應擁護惟被征用民地面積龐
大多者私有地悉被征用少則大半業主今後之生活實堪

憂慮蓋該地區素為本縣農業中心更由於地勢所限居民終生務農為活除此別無其他謀生技能倘將廣大土地被征後非但本縣農業生產大受影響各業主今後生計亦勢必遭受嚴重威脅縱令獲得若干補償費究非終身之賴務必轉業或另謀出路。

辦法：一、請政府轉請有關當局從優補償地價。

二、請政府逐年配售被征用土地者不糶米甘蔗檢及燃料。

三、請政府有效輔導被征用業主轉業。

議決：通過。

六、種類：人事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莊東 呂佛會 蔡福田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積極解決員工住宿問題案。

理由：一、查縣府由於財源拮据員工宿舍素不敷分配惟據聞同仁間有的同仁配有新建堂皇宿舍有的同仁可由公家付出

鉅款租屋居住有的同仁則僅月領四十元之房租津貼其

待遇有天淵之差不平之聲四起影響工作情緒至鉅亟待

糾正。

二、縣府今年度將增建宿舍若干棟應請在公平合理原則下

予以適當分配。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財政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莊東 呂佛會 陳明廷 許等爵

案由：建議政府撤銷課征漁船營業稅計劃以蘇漁艱而利漁業發展

案。

理由：一、據報載縣府自今年起將試辦按噸位計課漁船營業稅全

案已送財政廳核示中漁民聞悉不勝驚駭。

二、查本縣漁船雖曰動力漁船其實除去動力引擎以外悉依

古老方式作業船上並無魚群探測器或雷達航海儀等科

學新設備與漁業先進國家相較尙感落後數十年況且所

有漁船均係由漁民合資共同經營絕非漁業公司之類以優厚資本營利為目的自不能與大企業公司行號等相提並論。

三、按稅法規定營業稅之課征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基於上

述理由本縣漁船堪稱漁民賴以為生之生產工具漁獲物

實為漁民直接生產者與農民生產稻穀情形相同復以本

縣近年來漁況不振漁民生活至為艱苦尙待政府積極扶

植不應再使漁民負擔法無依據之額外稅課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若即撤銷試課漁船營業稅計劃。

議決：通過。

八、種類：財政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莊東 呂佛會 陳明廷 許等爵

案由：建議政府按照各鄉鎮實際需要提高各鄉鎮補助款案。

理由：一、查本縣各鄉鎮之本年度預算因收支不能平衡致迄仍無

法編製提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查。

二、鄉鎮為地方自治基層其重要性毋庸贅述惟例年所列預

算總額祇能應付員工之薪津對於建設性業務始終無法

展開影響地方發展至鉅。

辦法：請政府按照各鄉鎮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議決：通過。

九、種類：行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陳明廷 呂佛會 蔡福田 許等爵

案由：請議長副議長極力爭取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改制為五年

制專科學校暨西嶼鄉電化案早日實現案。

議決：通過。

一、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許議員鑒：

一、日前鄭公煥先生，申請農復會貸款四五馬力引擎三臺，經過土地銀行辦理手續曾經發生很多困難，必須房屋保結或者定期存款證件抵押始准貸款，後來鄭某以馬信，建信兩家存款一共十七萬四千元辦理保結亦不認定，必須銀行存款始允受理，由漁會作保又不理，似此麻煩漁民未免有失放領意義，希望局長設法早日解決，並建議上舉改由合作金庫承辦。

二、湖西民衆要求稱，由於軍方需要將來湖西部分道路可能阻塞，希望港底西溪間能夠開一條道路，這點提供參考。

三、今晨製鐵局長將往日本、琉球考察，據說琉球有不怕風的樹，但依我看澎湖綠化並不簡單，希望局長同時考察漁產加工技術，按本縣情形每年魚貨由於加工技術缺乏理想，進倉後兼又冷度不夠，破的破，爛的爛一年損失實在不貲，因此必須謀求加工技術之改進，減小無形損失，目前全省各地均以臺南為中心，如能改良加工技術做到顧客自動前來澎湖收購不要一一運銷臺南，單就運費之節省，已足為漁民減輕不貲負擔，當然此次係以林業為考察目標，但希望便加以重視。

四、本月五日講美村民楊添一隻耕牛忽然罹病，因為醫醫施救過慢終告死亡，請問局長請想如何？

五、據說局長答應給予蔡百鏞君辦理獸醫資格手續，迄今已久毫無動靜，希望有個交待。

六、今年花生貸款，由於旱災局長是否考慮要求展延至明年無息償還。

七、目前農村已經電化，據農民要求稱，希望進一步裝置灌溉用電線設備，請問是否有可能。

八、瓦硯碼頭已經損壞甚大，希望局長加以搶修。

答：

一、農復會放領性質與縣府、區漁會完全不同，農復會對象是全省性，其放領辦法申請人應該在事前均甚明瞭，不能按照合約履行縣府亦無能為力，至於要求農復會改由合作金庫承辦，會後可以提出建議，放領辦法也希望儘量放寬。

二、港底經社內至西溪道路，目前太武計劃縣府毫無所悉，惟調派乙員協辦建築物補償事項，本府已經要求軍方將來道路開闢計劃事先能予我們了解，但未核下。

三、魚脯加工成品將來希望市場設在馬公，兄弟有此同感，由區漁會設置統一運銷恢復過去檢查制度，相信對於品質之保障常有幫助，惟此點有賴加工業者充分合作始克有成，因為過去實施曾經遭到頗多非難，是否能夠恢復這是一個問題。

四、港美耕牛死亡本人尚未據報，會後可以調查一下，據我所知澎湖每年十一月至過年一月這段期間頗多耕牛都要罹病死亡一、二十隻左右，不過本人有點說明希望許議員諒解，本縣獸醫祇有兩位除了行政工作外主要業務為防疫，治療方面在政府立場本身業務如能抽出時間可以儘量幫助，如果時間不許亦非縣市政府應該負擔範圍，本縣因為尚無開業醫師本人已經特別交待本縣獸醫人員發現病症應儘量配合治療。

五、蔡君申請擔任獸醫本人簡單說明，最初縣府本擬僱他遞補陳清標缺，後來因為農復會，農林廳官員前來澎湖，認為養雞場業務工作站既有獸醫希望移由工作站接辦比較合適，因此再經農復會農林廳縣府開會決定交辦當時適逢本人受調不在返澎據報後雖經進一步協調結果仍然必須按照他們意見來做，惟迄未移辦，因而一直延宕未決。

六、花生貸款無息延長一年恐有困難，按照規定今年償還代金，如果延至明年則必須改以實物，此點值得我們考慮。

七、農村電化希望設置灌溉用電線工程太大恐有困難。

八、碼頭搶修不但是瓦礫，其他地方亦是同樣亟待修復者頗多，本府曾經報告漁管處請求補助款，縣府今年度僅僅編列三萬元預算，實難單獨搶修須迨漁管處決定後統一辦理。

許議員等符：

一、放領引擎問題本人認為刻不容緩希望設法協助其早日解決。

二、湖東水溝問題，局長報告說，為了防止葉葉南寮方面傾流盆地，惟據村民表下林投尖山一帶流水既有兩條支流可以排水即希望從灌尾開闢，局長却要求從溝頭，溝頭祇不過可以阻止葉葉南寮方面流水而已，並不能改善整個問題，他們並表示所謂風水，龍骨完全沒有這會事，希望局長重視儘速解決。

三、漁船檢查證件縣府較比港務局慢是事實，希望改善。

四、希望局長出國之便順途研究冬季農作物種植法之改進。

答：

二、湖東水溝關鍵在出口，縣府設計必須阻止流水流入盆地才是辦法，這是整個問題，並不是一、二條支流可以解決，請許議員給我門了解。

三、漁船檢查以往均須縣長決裁，本人接到反應後已經簽呈縣長認可准由本人代決，今後當可儘快核示。

四、建議實貴有機會儘量研究。

鄭副議長春滿：

一、此次局長出國，本人相信局長是抱着非常重大的使命前往的，值得恭喜，據我所知許多民衆亦不無期待局長出國後能有很大收穫回來，剛才許議員已經提出幾點建議，不過本席認為有關澎湖一切建設都應該包括在建設局業務範圍內，當然此次以造林為主要目標相信不單是造林其他建設方面應該亦有很好的收穫，許議員表示澎湖造林成功的份量少且是多數人的看法，誠然過去多少已有成效惟不過是一小部分而已，離開綠化澎湖理想的計劃恐仍有一

段距離，前此有位在屏東人士回澎湖觀光的時候認為，澎湖風砂多，種植龍舌草既適合地週環境又可能有很好的收穫，值得獎勵，此點局長是否注意及此希望加以研究。

二、今年年初漁業考察小組，前來澎湖考察漁業情形，該小組一再展期，直至第五次始得成行，當時適逢本人不在未克參加開會，記得與會人士曾經提出許多意見，並蒙允予凡可解決當即處理，不能處理者將在一段時間內儘速設法解決，距今將近一年獲得解決者幾點請能說明一下。

三、今年災情之嚴重，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目前農村已呈缺糧狀態，請問縣府是否採取對策加以補救，按糧食局平糶米配售限定地區雖是應有的制度，但以本縣情形來說不受配的地區遠較受配的地區為需要相信局長亦甚清楚，惟據糧局表示縣府並不爭取，議會建議亦祇不過一紙公文照轉而糧食局方面却以不處理為理由一紙公文就是批駁無法照准，渠並表示必須透過縣府將詳細情形呈報後糧食局一定給予考慮，既然尚有爭取餘地本人希望局長研究，今年必須要求糧食局特別給予本縣加倍配售。

四、請問局長地瓜絲買賣要否執照。

五、跨海大橋促進委員會成立後本人以地方關係承蒙本會同仁推選為委員之一，迄今時間已久未曾開及開會，或者採取任何行動，是否已經消聲斂跡，究竟進度如何本人不甚了解。

六、縣長施政報告中指出，幾年來因為傾力於第二漁港工程，其他小漁港無法兼顧，今年二漁港已經完成將儘可能着手修建其他漁港，龍門漁港日前縣長曾經前往勘察過目前已經倒塌甚多，希望早日修復。

七、前次大會本席要求鋪裝通梁碼頭水泥路面，請問今年度工作計劃是否列入。

八、附帶報告：此次本人有機會前往省議會，接觸若干位省議員彼等對澎湖非常關心，認為目前澎湖政治以及行政推行與省議會毫無

運絡，尤其省議員更不加連繫，對此本人認爲非常不該，本縣預算全靠省方補助，假定一人一條路應與應革事項不能與省議會取得密切聯繫相信再多的努力亦不見得多大成效播說省議員中有六位與澎湖具有特殊關係，如高雄縣黃古岸議員是澎湖出身者，新竹縣鄭宗訓議員祖父是澎湖人，地地道道林澄培議員郭石頭議員以及非常關懷澎湖建設的梁許春菊議員，彼等表示澎湖經濟建設遭遇困難，抑或預算支絀時並不聯繫，對澎湖情形彼等完全諱莫如深，縣府應該敦聘爲顧問與彼等經常取得密切聯繫俾對縣政推行有所幫助，對此本人甚表同情，希望與縣長接洽一下。

九、育種中心目前是否仍然繼續工作，如果繼續工作本人希望積極辦理，除了防疫外亦希望辦理雞隻種痘並限制必須經過種痘始得出售，未悉局長高見如何？

十、港子瓦洞開闢道路開闢工作縣府將之移交鄉公所辦理，鄉公所在技術方面，經濟方面，以及其他方面，曾經發生頗多困難，本人意見是否應該分段施工，先從瓦洞後寮間儘予實施，此段不犯耕地既容易施工又具利用價值，希望縣府開始着手設計協助鄉公所儘速施辦，不要一切委由鄉公所自身負擔。

答：

一、副議長談到本縣造林問題，本人希望大家切勿恢心相信在各方面力合作下綠化澎湖並不困難，至於種植龍舌草本縣業已開始試種，本來農復會與農林廳預擬在本縣試種鳳梨，後經專家研究結果澎湖氣候不適合，再經農林廳農產科長親自來澎湖查認爲本縣土壤適合種植龍舌草，瓊蘆亦可成長，惟本縣過去曾經試種過由於成本過高成績不太理想，本人將其經過情形告知後他並不以爲然，認爲本縣目前情形已有不同，種植瓊蘆非但可綠化，防風且可製成船繩以及其他手工藝加工品之原料，值得推廣，因此今年特別撥到兩千栽瓊蘆希望縣府試種，附帶報告。

二、專案小組研議各點已經付諸實施，除加工廠因爲時間不能配合外

其他都經按照決議事項執行，並派技術人員前來試探漁羣，因此自從七月二十三號以後漁況頗有好轉，相信今年漁產比常年可觀。

三、本縣今年災情嚴重，不但產量少年花生種子亦不無值得憂慮，副議長建議增加平糶米配售業務屬於民政局範圍，可請民政局儘野爭取。

四、地瓜絲買賣須具執照，但可不對糧食局證明。

五、垮海大橋今年四月間，陳副總統經濟部長以及農復會有副高級官員蒞澎時曾經詳細研討，據說以目前本縣財力以及經濟價值均須相當考慮，因有這樣表示我們自不便積極爭取。

六、漁港需待修建者甚多，以本縣目前財力仍須仰賴省方補助始能着手施工。

七、育種中心農復會已經決定加強，業務移交工作站推廣由縣府，雞隻種痘普造照副議長意見來做。

八、瓦洞後寮鎮海道路，縣府亦不無希望鄉公所分期分段施工因爲此段屬於鄉鎮路，職權在鄉鎮公所，本府並曾有公事囑其配合義務勞動分期分段實施，如果財力不許不妨延長期限，此一工程仍望鄉公所積極策劃辦理。

藍議員丁貴：

一、此次副總統前來澎湖曾經指示建設局務應儘速獎勵農村發展養豬事業，現在年度已經過去究竟增加多少，本人相信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甚多，尤其今年旱災飼料短缺可能減少三分之一之夥，本席希望局長作通盤研究至少成本必須謀求降低，切勿祇是預防注射以及數字上的統計即認爲獎勵，方法必須改變或許局長不是專門但盼調派專門人員專題研究，力求改進。

二、造林在澎湖本人亦認爲希望甚少，它是一種化錢又損耕地徒勞無用的工作，應建議改變方式，光復至今化費幾千萬元毫無收穫再多的考察仍然於事無補，但以局長主持澎湖建設多年辛苦能有機

會前往日本遊覽也是值得的，不過本席希望局長不再說回來後可以解決什麼，根本不可能的事最好不談。

三、澎湖愈來愈無向上氣魄，近年來不縣都市計劃除了拆除幾條道路外目前一切建設可說已經完全停頓，徐縣長接任後從不聽到有關任何一條道路，未免影響人心，局長身為幕僚人員應該促請縣長多少編列預算開闢幾條，因為都市整理影響人心向上均具有政治作用，局長必須了解這點。

四、新生地放租對象應該與漁業發展有關者，據說最近各機關都爭相使用，希望局長注意必須與漁業有關，始得撥租，不能隨便准予使用。

五、剛才局長說明魚肺經過檢查有困難，請問檢驗與否何者較能發展本縣漁業，局長又說民主時代比較難辦這一來豈非民主時代不合理想乎？究竟用何辦法始得辦理請說明一下。

六、育雛中心局長報告爲了整個澎湖養雞事業發展將移交農業試驗所，但整個財產不經本會通過怎可移交。

答：

一、獎勵農村養豬事業，四月間副總統蒞臨時曾有指示返道後派遺農復會主委，本省畜牧組長以及牛、豬、雞等專家防疫專家前來澎湖研究，當時本人會要求本縣成立畜牧課結果今年預算初步編列三十多萬元，相信當可期待革新。

二、造林問題我們必須抱定信心，記得日據時期澎湖樹木一棵不存，現在如果到過林投後寮誰敢說澎湖沒有樹木，祇要看到綠油油的一片相信大家當可抱定信心，尤其後寮海埔地完全是砂礫尙可成長豈可說澎湖沒有樹木，事實擺在眼前祇要大家堅定信心，澎湖綠化並不困難。此次副總統蒞澎時曾經特別指示澎湖耕地防風林必須加強，除了親自實地巡視外他亦認爲林木的防風要比礎砧多六倍效果，當然本縣環境差異土地小，雨水少，土壤疏瘠客觀條件正爲缺乏，不免遭受許多困難，但我相信祇要具備

信心這些缺點當可以人工克服而達成綠化澎湖的要求，至盼各位議員先生互相抱定信心協助政府儘速達成此一任務。

三、都市計劃道路不再新開闢是事實，當然亟待開闢者不諱，惟較此等工作重要者如第二漁港已經完成填築地之道路網尙無法施工，其他方面自不必再談了。

四、第二漁港填築地本人同意監議員建議，本人也是主張無論如何必撥與漁業有關者。

五、魚肺檢查並不是民主時代不能辦，本人意思是檢查制度要比帝國主義難以執行，因爲此一工作必須業者通力合作始克有成，這點請監議員諒解。

六、育雛中心財產並不移交祇是業務委辦而已，因爲本縣人力不足且又無法增加編制人員工作站既有職警即希望該站在業務上給予我們分担，並不是財產移交。

監議員丁貴：

如果按照局長說明過去澎湖豈不祇有通梁一棵樹，請問局長何時從日本返澎，可能是光復後因而光復前究竟有多少樹一概不知，若不即患有健忘症，林投日據時期已經碧綠一片樹木成蔭、山水、虎井東西山、西嶼以及目前建國戲院後面公園均有很多樹木怎可說沒有？真糟。

答：

根據澎湖縣誌，日據時期雖有造林成功成分却嫌至少，迨至光復後我們使用深溝法樹木成長才有進展。

監議員丁貴：

一、深溝造林日據時期早已採用，根據本人統計日據時期應該要比現在多，不過都被偷砍掉了。

二、前次臨時大會公有建築物修建費追加二十二萬元，現在年度已經結束，使用情形如何局長是否知道，請說明。

答：

二、公有建築物修建造費追加預算本人記得十五萬多元，祇要經過本局工程都有書面資料。

許議員記盛：

文康中心市場已經開始營業商況亦稱良好，惟建國戲院後面環境衛生仍然甚差，是否計劃遷移，本人建議，師部既在五、六年內無法遷移，整理舊市場鎮公所又無能為力不如鼓勵私人於前漁會前拍賣場設立臨時市場將建國後面攤販全部遷移，未悉局長高見如何如何？

答：

本人有此同感，惟市場管理屬於財政科業務範圍可與財政科連繫一下。

藍議員丁貴：

有關公有建築物書面所列資料，有的水產經費有的道路經費開支者，究竟那一條以公有建築物經費開支，請說明一下。

答：

書面數字全是公共工程。

藍議員丁貴：

是不是預算追加後開支。

答：

追加預算部分記得不包括在內。

藍議員丁貴：

按照市場管理辦法市場經營應該屬於鄉鎮公所，文康中心市場原則上我們贊成，惟據說實際上由某商人收取租金並不直接經營，這一來不免超出法令範圍私自承辦市場縣府是不是與其訂有合同或其他合約之類。

答：

市場管理主管單位財政科，據我所知過去市場不准私營，後來再修改可以經營，詳細情形請詢問財政科。

許議員等符：

一、今年旱災嚴重民衆甚為困苦，剛剛進入冬季即缺糧食，漫長的冬天將如何換過實在是一個嚴重問題，希望要求上方轉請糧食局儘速拋售平糶米以及地瓜絲並貸款農民以濟眉急。

二、風櫃水井希望加深是否有可能。

三、鎮港道路，據里民反應稱，軟土部份如果舖下柏油隨時會壞，要求鞏固地基後舖裝，希望採納辦理。

答：

一、副議長已經提及，本人並已答覆，這是民政局經辦，民政局已經提出要求並會稿本局。

二、鄉村水井今年除了新縣外加深完全由各鄉鎮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因為過去縣府每年均有編列十多萬元配合各村里公共建設，今年除了十萬元外田賦增收三十二萬元亦一併撥與配合，因此仍請要求鄉鎮公所加以支援，本人希望鎮公所能够妥予調配。

三、可以交待主辦人員注意。

藍議員丁貴：

文康中心成立，當然對於繁榮地方幫助甚多，據說縣府為了配合該市場發展，要求軍方一定要在該市場採購，此說如果事實未免沒有一視同仁縣府實不應加以限制，又據說此後鄉村來的部隊都在該市場採購，造成一個人為市場，現在舊市場以及建國市場所有攤販，商店莫不怨聲載道，請問是不是縣府有發出此項命令。

答：

不是本人管轄範圍不太清楚。

陳議員明廷：

西溪以南地區甚易遭受象鼻虫侵擾，希望研究對策加以撲滅。

答：

地下害虫之防治本縣已經實施二、三年，使用藥品愛德靈，頭一年效果可說百分之百，第二年較差，原因是頭一年由農復會介紹

逕向經濟部所屬農業企業公司購買，第二年該公司無貨農林廳省農會亦無法介紹因而公開招標，使用結果成績稍差，是否藥品退化或者效能較差，本府已經報告農復會，農林廳研究。

高議員宗馥：

一、舊事項提，剛才副議長談到本縣出身省議員有數名，縣府如果經濟建設遭到困難應該連繫彼等支援協助爭取，本人有此同感希望多加連繫。

二、本縣建設希望儘量緩急，比如師部遷移案民衆期待甚殷，應該儘先進行如能早日實現非但有助於地方繁榮且可增加一筆可觀稅收，幫助地方財政至多，希望局長縣長極力爭取。

三、中山路路灯迄今時間已久尙未見動工，希望考早日施工（免答覆）。

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許議員等爵：

一、關於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事宜，本人有所建設，比如本年度的教育召集適逢漁船期間，漁民莫不吃虧又影响到民生問題，本席請科長建設上級可否在漁況期過後才召集之。

二、請問役男入伍時有無發給補助費，據聞，每役男入伍時補助三五元目前已增至八十元，但鄉鎮公所確無力負荷此項經費，故請縣府能予撥助。

三、役男安家費問題，建議務求公平，因役男同爲國效勞，故不應論其貧富均給一口之安家費，未悉高見如何。

答：

一、這個問題每逢會議時均有建議，防衛部奉國防部的命令，不同意

我們的意見。

二、省補助款每員八十元這是事實，不敷每次入伍時離島的役男必須前三、五天來馬公，此一切費用均在此開支，年度終了時，還有剩餘，我們都有補助鄉鎮公所。

三、安家費問題係爲省政府通盤的規定，會後將許議員的寶貴意見請求省政府採納。

許議員等爵：

一、請建議軍方在軍方演習時，儘量避免農作物的損害。

二、船長訓練屬兵役科或民防指揮部主辦。

答：

一、這一點我們當建議軍方改進。

二、船長訓練係由民防指揮部主辦。

三、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瀛洲

許議員等爵：

一、報載漁船課征營業稅將在澎湖試辦一年，我們知道漁船從來並不課征營業稅，生產工具自然更談不上要納稅，將來如果真的實施對於本縣漁民將是一大負擔，希望科長馬上提出反映又政府何獨偏遷澎湖爲試辦區，實在令人不解。

二、中央里一帶商況，目可說是一死市，本人一再要求給予了解，並減輕稅捐，結果不但分文不減反而提高四、五十元，尤冬季生意清淡提高稅額實在不該。

三、舊市場一帶筵席稅，據說最近財政科稽征股會同鎮公所要求商人提出申報，將爲課征營業稅資料，這些小生意，既不達到起征點，本人希望切勿課征。

四、財政科稅務人員政府將優待給予幾百元津貼，鄉鎮財稅人員互相都是為財政科做事，是否也考慮到給予津貼。

答：

一、漁船課征營業稅問題，在本縣來說是一個多年問題，站在本科立場可說非常慎重，曾經將本縣實際情形反映到財政廳，這問題目前正在省方研究中尚非實行階段。

二、中央里一帶生意不佳，過去本人曾經看過，稅金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可以查查看，如果實際情形應該增加就增加，不能增加我們應該加以重視。

三、舊市場筵席稅問題，目前起征點已經調整為五十元，因為業務關係本府曾經派員看過營業情形，祇是作參考資料而已並不一定課稅不過將來如果到達起征點我們應該按照規定執行。

四、稽征津貼這二、三個月來各方面都有反映，當然我們也希望鄉鎮方面能够獲得同樣待遇，因此曾經反映到上級，但未據覆。

許議員等問：

一、鄉鎮人員津貼問題，政府曾有一個口號，就是「同工同酬」，但稽征費偏偏規定祇有縣級財稅人員可以享受，照說鄉鎮財稅人員也是財政科附屬人員科長應該給予極力爭取。

二、屠宰場修建鄉鎮方面可說完全沒有，目前每宰一頭縣府征收一五、五〇元，要求縣府修建即以無經費為由置之不理，本人希望多少應予分配。

三、鄉鎮代表會僱用工友，據說財政科限於經費不准僱用，是否事實希望准予僱用。

答：

一、工作同仁津貼已經反映上級，我們應候指示辦理。

二、鄉鎮屠宰場修繕問題，限於經費可能少數未修是事實，祇要財源允許我們將儘量加以整修。

三、鄉鎮公所有工友名額，站在本科立場因為鄉鎮預算自從去年起非

常短絀，都是年度即將結束才能編好，今年也是同樣，因為用人經費增加，在財政科立場認為工友如果可以暫時不僱應該儘量節省，這是我的主張，不過將來經費能够有餘裕當然我們應該儘量放寬。

鄭副議長春浦：

一、剛才許議員談到漁船課征營業稅將在澎湖試辦一年問題，本人有幾點疑問請教科長，原來的法令是不是修改過？科長說已經反映財政廳，這是不是財政廳硬性指定澎湖為試辦區，就我所知漁船課征營業稅並無法令根據，除了雄厚資金比如大企業家或大公司具有投資性質備有新式捕魚設備外不得課征，科長對於這些小漁船是不是也認有雄厚資金，對此本人非常不服氣，假如政府修改法令也不應該修改在國防最重要的澎湖，本人不但對財政科不滿對財政廳更加不滿，今天漁民生活辛辛苦苦，這點大家都知道，尤其每年還要參加集訓與漁船召訓其目的不外乎一旦國家需要，隨時都可應召為國家服務，他們可說比較任何職業所負的任務都大對於如此負有重大任務的人特別課其合理的稅，何況資金最薄弱，一條漁船如果需要十五萬元的資金起碼要十萬人才能組成的環境全靠每日微薄的收入而維持生活的人試辦一年，不啻於澎湖人一大打擊，澎湖人實在太過善良，假如沒有這樣善良，政府不應有此作法，電力公司一次收費也是以澎湖為試辦區，認為澎湖全是文化低落，一切百廢之區，像這種錯誤觀念，本人替澎湖漁民非常不滿。此外在澎湖所課的漁稅尚有很多不合理情形，漁民直接生產魚貨不應課稅而課稅，農民直接生產薯蓣檢既不課稅，漁民為了保持品質加工魚脯出賣，同樣的性質却要負擔營業稅，諸如此等不合理的稅課科長實應力爭合理解決，假如法令修改應該全省通案問題，不應該祇是針對澎湖一縣的。

二、希望科長經常注意收稅人員工作效率，近聞很多納稅人說稅金納完後又送法院，在法院雖然還有申辯的機會，但大部份都認為到

法院是一恥辱，寧願不去，因此有關稅金案件，都是法院逕行裁
定，遭受不白之冤，這點希望科長特別注意。

三、剛才許議員談到同工同酬問題，對此使我有個感想，他希望鄉鎮
稅務人員應向縣府稅務人員看齊，我的主張是除了鄉鎮人員外範
圍應該廣泛一點，假如有特殊待遇當然財政科人員要有，進一步
說政府人員也應該要全部有，因此本人希望爭取每一個公務人員
都要有同樣待遇，如果祇是稅務人員享受特別待遇，地方上未免
引起反感，認為財政科對財政廳直接有爭取的機會，且掌握財政
大權，祇是為自身爭取利益而已，予一般人的不良印象當得不償
失，因此本人認為範圍要廣，有機會應該要求普遍提高待遇。

四、最近報紙發表消息說，統一發票將廢止使用，不管廢止與否，我
想請教科長，統一發票制度實施以來利弊得失科長觀感如何。

五、某納稅義務人要我有機會請教科長，這是湖西蔡伯夷、蔡榮地（
魚脯商）九月份營業稅已經繳納，最近稅務人員竟又會同湖西鄉
公所發出稅單，他因為已經完稅拒不接收，這點以後希望改進。
最後還要拜託科長漁船營業稅希望科長有個決心，極力反對，此
種不合情、不合理，更是不合法的舉措絕不能准以澎湖為試辦區。

答：

四、有關實施統一發票後利弊問題，站在我們執行機關恕不加以批評。

高議員宗萬：

我們政府平時會有個新、速、實、簡的口號，這亦可說是謹慎，
廉明的意義，照說大家應該奉行，剛才鄭副議長許議員已經說過
，政府收稅是應該的，但應該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不要老百姓議
論紛紛，科長尤應以身作則，據說，最近縣府開支十八萬元其用
途大家不明瞭，本人特將其所聞提供科長參考。

答：

高議員所提這點，我個人尚未聽到。

監議員丁貴：

一、本省目前稅收大部份還是依靠間接稅，在直接稅尚未建立以前本
人建議各機關合作社應該撤銷，按各國稅收慣例百分之七十以上
均靠直接稅收入，因為資本主義國家，大都依靠大工廠，大企業
公司之稅捐，目前我們國家直接稅征收技術尚嫌不修因而完全課
征間接稅，而間接稅的對象都是商店，由於福利社的存在不但影
響各商店正常利益，而且影响到政府的稅收，本來福利社的意義
是怕中間資本主義剝削利益，直接由工廠配給到福利社，這是英
財政系統，我們的稅收既是完全依靠間接稅，福利社所賣物品又
國不是從工廠直接進貨，不但不妥當，而且所得的利潤往往被
機關主管作為應酬開支，最後分到社員也是不多，因此本人主張
應該撤銷。

二、漁船課征營業稅試辦一年問題，營業法第一條規定應以營利為目
的者，始得課征營業稅，非以營利為目的即不得課征，又說如果
是投資性質應予課征營業稅，就本縣情形說，如果是組織公司投
資造船，自己做船員出海捕魚當然他應該納稅，但住商登記是不
是可以課稅，既是不投資祇是自己生產即不應課征營業稅，如果
說住商登記一定要課稅未免違反規定，這點希望科長研究一下，
對漁船課稅應分兩部份，直接生產應不能課征。

三、商人開業既有繳納稅款的保證書，貴科往往納稅期間已到不加催
征等到倒閉後才向保證人追究，這在情理上實在講不開，按稅收
辦法規定都有限制期間，到期不送法院，即是無條件准予延期應
送而不送事後追索保證人未免太苛刻。

四、縣有公地出租，依照財政廳公佈辦法，如果基地租與建築用須經
民意機構同意，這在法令上已有明文規定，如果是租與生產用即
由縣長處理，縣府從來並未按照規定來做，均由縣長本人批准租
用，這點希望科長站在主辦立場，今後一定要依法來做。同時過

去議會建議縣府撥給某機關一塊土地，貴科不准，然後又准由水產學校興蓋示範加工廠，當然租與學校本人同意，不過貴科答覆議會公事說權宜問題，所謂權宜應該是議會的權，這點應無疑問，希望科長研究一下。

五、馬公鎮公所去年預算虧空七十多萬元，經過主管制定可以支付的有二十多萬元，但因財源無着迄仍無法支出，沒有經過主管批准的有四十多萬元，一共七十多萬元，在每年三百萬元預算中除去百分之八十是經常費和薪津以外還要應付鎮民零碎要求，不但無法清還相信今後必將繼續虧欠商人，對此我們不難想見縣府監督不週，同時今年縣府對鄉鎮補助款減少，鎮公所將如何清還商人這是一個嚴重問題，按行政三聯制，縣府是計劃機構，鎮公所是執行機構，以執行機構除欠老百姓的錢，不知將何以推行政令？本人希望縣府負起責任來，今後除了加強監督外，對於鎮公所超支部份應請研究加以清理。

六、公有市場應歸鄉鎮公所經營，目前文康中心對澎湖建設雖然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應該感謝，但是我們也要顧到法令根據，◎文康中心是依據什麼法令成立◎是公營或民營◎他的經營是否課稅◎聞，請科長答覆一下。

七、今年預算書各項稅收預算，差不多都是按照去年數字編列，但是到了年底往往都是超征，而辦理追加減預算，照說預算在年度開始即應切實編列，俾工作計劃能够互相配合逐步推行常常辦理追加減實非辦法，以後務希儘量避免。

答：

一、各機構福利社撤銷問題意見很好謝謝藍議員。

二、漁船課征營業稅剛才已經說明，我們聽候上級指示後，再參照本縣實際情形研究辦理。

三、欠稅事後追繳，這問題本科非常重視，這是人民權利問題我相信過去比較多，現在可能減少很多。

四、縣有基地，剛才藍議員提到新生地問題，因為過去的觀念是屬於國有地目前雖然尚未確定但我還是假定它是國有，因此答覆貴會說牽涉到權宜問題。

五、鎮公所超支幾十萬問題，將來鎮公所清理時我們研究解決，至於鄉鎮補助款省府今年沒有減少，仍然是六百七十多萬元，最近據各鄉鎮公所報來大概在六百三十多萬元除固定支出外尚有三十多萬元，數字很少，曾經一再要求省方增加補助但均無結果，這兩天財政廳、主計處有兩位來，他們曾經去過鄉下視察，對我們的實際情形都很瞭解，相信返省後當能對我們的實況向上級有所報告。

六、公有市場過去法令是由所在地鄉鎮公所經營，最近省府轉下來公事不但是公家，私人亦可經營，我們是根據這道公文准設。

七、稅收預算超支在本縣來說這是自然現象，相信全省差不多都是如此。

藍議員丁貴：

一、漁船課征營業稅科長答覆等省方指示後辦理，按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除了投資以外不得課征，將來如果要實施至少法令必須研究清楚，免得將來在議會又是吵吵鬧鬧，總不是辦法。

二、文康中心最近公報我記得是果菜市場可以民營，魚肉即應由公家經營，是不是最近法令再修改，如果私人可以經營是不是應該課稅，其技術上應該如何課征請說明。

答：

二、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省府的公事是，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零售市場以公營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民營。

蔣指導員說明：按稅法規定應向登記人征收營業稅，文康中心承辦人已經辦理營業登記。

尹議員楚琳：

一、記得上次大會財政科稽征費十多萬元曾被本會剔除，理由是用途

不明瞭，最近據說其他各縣市將稽征費變相為交際費，以稽征費宴會招待地方人士或上級，目的也是為地方爭取上級補助，以及與地方人士取得協調，所以經常以稽征費做三日一小宴，七日一大宴同時也做主管私人家庭開支科目，本縣是否需要向外面連繫，尤其本縣百分之八十以上依靠省方補助，是否有此必要，請問科長去年稽征費開支情形如何，是否可以報告一下。

二、職員宿舍修建希望公平分配，據說去年所列修建費全部用在各單位主管宿舍的修理，一般職員即分文不沾，請問科長去年各主管修建數字是否可請向我們大會公佈一下，今年預算尤望儘量着重於低級職員宿舍之修理。

答：

一、關於稽征費使用情形在本縣可說沒有這回事，如果尹護希望詳細開支情形可以另行答覆。

二、修建費用希望用在低級職員方面意見非常好，最近曾有十一位同事簽請增加設備，理由是人口增加，不够使用，站在我們財政科立場實在非常同情，今年預算編列九萬多元我們將逐步加以解決，謝謝尹議員的關懷，至於去年各主管宿舍修建多少，現在沒有資料，會後調查後報告尹議員。

尹議員楚琳：

一、希望在審查預算前給我了解。

二、我們議員建議會後希望稍為重視，不要流為空頭支票，尤其對地方有權，有辦法的主管能够修理，低級人員不能修的不好現象，應力求改善，這是縣府同仁福利問題。

許議員等傳：

一、所得稅暫繳很不合理，申請營業時既交保證書，即不應暫繳尤其數額有的三、五百元，有的三、四千元，四、五千元，甚至上萬元，在國際上並無此例，政府不能信賴人民，人民豈能信賴政府，不做生意先繳稅金難怪民衆怨聲四起，對於少本生意光就利息

負擔即感吃力，請問科長對此有何觀感。

二、鄉村申請土地必須經過村里民大會通過同意，這是前任李縣長單行法規，現在尙予延用，民衆頗多不滿，科長感想如何。

三、中央里一帶稅金必須清查一次，舊市場筵席稅絕對不能課征因為他們生意都不够起征點。

答：

一、所得稅暫繳是上級規定，我們可以反映一下。

二、鄉下土地放租過去因為防止糾紛所以希望在村里民大會同意政府方面處理比較圓滑，許議員如有其他好辦法我們應該儘量接受。

三、重新查一下。

許議員等傳：

文康中心一塊土地許君旺先生已經蓋上房子，據說最近被財政科移送法院，將收回賣與文康中心，現在他已擬出陳情，本會也希望准他承購，請問科長如何處理。

蕭股長華忠說明：

這是貴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決議：「不同意出租，應依照公開標售但由泰鵬公司優先承購」本府係依照貴會意見執行。

鄭副議長春滿：

蕭股長說議會決議公開招標並由泰鵬公司優先承購，但在昨天我會看到一個公事，好似與某單位交換了。

蕭股長說明：

沒有，雖有意思但防衛部尙未答覆。

鄭副議長春滿：

一、請問科長有關漁船營業稅法是否已有修改。

二、對澎湖試辦一年這是財政廳命令否，如果是公文是否可以提出參考一下。

答：

一、二這祇是報載沒有公文。

陳議員伊錄：

一、請問科長今年度稅收情形如何，綜合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是否增加。

二、免開發票商號稅收根據是什麼。

三、本年度本府興建職員宿舍有若干。

答：

一、與去年差不多。

二、免開發票商號三個月調整一次。

三、本年度列有四十多萬元，建六間。

陳議員伊鋒：

綜合所得稅與營業所得稅本年度是不是增加。

答：

營業稅是二百萬元，去年記得是一百五十萬元，綜合所得稅去年是五十萬元，現在核下一百零四萬元。

陳議員伊鋒：

剛才科長說差不多根據去年，怎麼又增加這麼多呢？

答：

縣本身預算沒有增加，剛才所說的是上面核下數字。

陳議員伊鋒：

如果征不起來怎麼辦？

答：

對此我們曾經反映上去。

陳議員伊鋒：

一、將來科長如果晉省，應將本縣實際困難情形陳請上面給我們了解，澎湖地瘠民貧龐大的稅款是很不起來的。

二、免開發票商號，課稅方式，根據貴科職員說是以分配方式課征比如聲明區要四十萬，重慶區五十萬，中央區三十萬，並且每個月都要提高，本人希望根據實際生意情況，切勿盲目增加，請問是不是有此情形。

答：

二、課稅方面我們沒有管區制度事實上管區人員比較了解，所以我們通常還是根據他們的資料課征，如果陳議員認有不對祇要我們可以減少我們應該儘量去做。

陳議員伊鋒：

宿舍問題剛才科長說，將蓋六間，本人希望能夠公平分配使得大家毫無怨言。

答：

意見寶貴謝謝。

四、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陳議員明廷：

一、升學問題，馬公因為有中正補習班，學生祇要經過補習都很估便宜，吃虧的就是郊區學生，據說今年升學考試試題大都出自初中課程，因而鄉村學生錄取率甚低希望科長加以重視，下年度應請要求不超過國校課本為原則。

二、石泉國校設備給水原動機，本人已經拜託科長多次，仍請早日換新。

三、石泉分校國旗台，迄未設置，該台需費不多，希望儘速興工。

四、石泉國校尚無電燈設備，現在家長與校方都希望配合縣府來做希望迅速計劃施工。

五、石泉分校校邊道路，希望早日開闢。

六、石泉國校操場希望設法追加預算來做。

七、隘門國校迄無操場，學生無處活動，希望考慮買下後面田地闢為運動場。

八、石泉國校自然增班教室迄未興建，四年級學生仍然二部制教學，

影響學童課業很大，希望早日興建。

答：

一、中等學校升學考試，命題可能超出課本範圍，也可能是部份補習班老師出題，本人接到消息後曾與湯校長談過這問題，根據他表示，這次命題都是按照政府規定來做，並沒有超過範圍，同時他還表示對於補習班老師的命題，事先都有防範，這問題明年我們應該特別注意。

二、石泉國校原動機換新問題，目前我們的工作是希望先把急需修理的換的儘速撥款整修，所以必須等將來統籌辦理。

三、國旗台我們計劃將來興建教室時一併建築。

四、電化設備與建設局研究辦理。

五、會後與建設局研究一下。

六、學校操場意見可將陳議員建議報告縣長。

七、隘門國校操場刻正積極辦理中，相信最近當可有眉目。

八、自然增班教室，尚未興建問題，今年因為馬公鎮部份被移用到換校方面，稍延時限，現在已經申請對等補助辦法興建將來核准後我們應該提前辦理。

陳議員明廷：

一、由於換校影響到郊區學校教室之不足，實非善策，希望要有妥善的計劃。

二、中正補習班，對象應該針對校外生升學之輔導，而不是在校上課餘負擔一筆學費與耗費精力的補習。

答：

一、馬公鎮自然增班教室將來經費配合方面，會後與馬公鎮公所研究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

二、中正補習班，本科最近曾經派員參觀過，同時對國校在學生參加補習問題，希望禁止，這點相信很快就可解決。

許議員等贊：

一、救濟貧困家庭子女升學問題，政府是否考慮到給予成績良好學生之培養。

二、義務教育目前日本已經延長到初中，我國雖然尚難辦到，至少職業學校畢業生之輔導就業教育當局應該加以考慮。

三、學校保健費鄉村要比馬公貴，因為馬公醫藥購買方便，鄉公所既無力編列一筆經費，希望科長設法協助。

四、體育問題，本縣每年都要參加各種比賽，結果都是悵然而回，原因不外平時缺乏訓練與經費的協助，本人希望今後如要參加教育當局應該給予充足的預算多方培養才好。

答：

一、貧寒學生獎學金將來當視經費儘量增加名額。

二、延長義務教育可說是今天教育當局很重要的政策，目前政府實行省辦高中，縣辦初中以及中等教育之發展學區制度，莫不都是為了延長義務教育的準備。至於職業教育之加強，本縣縣中將在下半年增加技藝訓練科目，並準備申請省府興建二間特別教室，專門訓練學生技藝課程，俾使畢業後能有謀生技能。

三、學校體育衛生費，因為限於經費無法編列。

四、體育活動之加強，本府為了充實各校設備，今年編列十萬元，將補助各國校購置體育器材，並規定學校體育課必須按照規定上課，不能移用其他科目，社會方面即在體育場編列活動經費儘量舉行比賽，將來並計劃改變活動方式將正式比賽改為友誼賽，彌補體育經費之不足，相信在各方配合下當可逐漸加強起來。

葉議員開佛：

將軍村教室不够使用，本人曾經建議收購漁會辦公廳，是否有此計劃。

答：

縣府計劃將予收購，刻正與有關科室洽商中。

藍議員添福：

最近西吉分班發生一件不愉快事，科長是否知道？在十多天前村長等一批村民曾經去望安，本來還想到馬公陳訴後來李校長自馬公回去，告以將予設法解決，才沒有來，據說西吉分班教員很不認真執教，而由高年級學生向低年級學生講課，最近甚至罷教數日，後來經過地方警員協調後才恢復上課，對此不庸建議分班教員應該儘量聘僱代用教員，因為有資格教員既不賣力，尤其離島地方，莫不存着混飯吃的觀念，並不能真正為教育而努力，倒是代用教員頗能熱心，這點希望考慮。同時西嶼坪分班教員一般反應也不太好，應加注意。

答：

校長向我報告後本人已經要求校長迅速處理，今後督學視察時再作詳細調查，至於聘用代用教員政府規定不准僱用，西吉分班教員將來我們應該研究妥善辦法加以解決。

尹議員楚琳：

一、馬校換校案因為土地不能解決，迄未能實現，科長是否有好的辦法促其早日解決。

二、換校未能現實前馬校學生年年增多，希望科長設法借用省立馬公中學校舍，俾解決二部制上課。

三、惡性補習六年級級任老師目前仍然設班補習，每個月一個學生五十元有錢人尚可應付，窮人就發生很多流弊(一)不能參加補習老師對他岐視。(二)老師精力有限暨將全部精神灌注在惡性補習，學生作業也就馬虎修改，吃虧還是不參加補習學生，這點希望科長能够禁止。

四、家長會費原來是百分之二十，現在增加為百分之四十，大家爲了地方教育的發展，我想應該沒有意見，不過本席希望科長爭取在澎湖離島興建乙家教師會館，相信多少當可解決離島宿舍問題。

五、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但也有人說目前並不是義務教育而是攤派教育，比如道路不好要家長出錢，設備不好要家長捐款，實在不

是好的現象，今後務望儘量避免。

答：

一、馬校換校案時間拖得很久，本人覺得非常抱歉，所需土地已決定在本月十三日邀請地主協議地價問題，土地解決後相信馬上就可實現。

二、解決三年級二部制教學將來馬中科學館落成後與湯校長洽請暫借幾間教室，儘量在換校未完成前以不影響學童上課爲原則。

三、惡性補習，目前省府絕對取締，本縣也非常注意這問題，除了公文外，督學到各學校時還親自要求校長老師嚴格禁止，前幾天本人並到馬校召集各位高年級老師就補習問題有所宣佈，希望他們遵照政府要求絕對禁止，否則我們祇好按照規定處罰他，同時馬公鎮方面，晚間並派員各到高年級老師家裡去抽查，這點相信今後當可遏止，很希望各位家長也能够和我們合作。

四、爭取設立教師會館，我們希望一起爭取，因為按照規定必須地方配合，本縣因爲財源短絀很難籌得配合款必須要求省府全部補助，所以希望貴會協助我們一起爭取。

五、學校捐款太多，今後將加以注意，不够我們覺得教育事業要發展，無論是中央，或省級，縣府以及地方，必須互相配合，因此有時難免需要家長們的協助當然不正當的攤派我們是絕對禁止的。

藍議員丁貴：

一、記得日據時期，政府對澎湖漁業甚爲重視，因此在全省十一個中學中特別分配在澎湖設立乙所水產職業學校論歷史，素質，都要比基隆水產學校強，但日前基隆已經改爲專科學校，地方人士甚至還組織促進改制大學委員會希望再改爲專科大學，我們則依然是中等學校對於澎湖的教育影響實在太大，澎湖最近福建、廣東沿海將來反攻大陸後，政府要推廣大陸沿海漁業，就環境條件而言，可說是澎湖是個理想的推廣區，而其推廣工作，將如何去作，本人認爲還是要從教育做起，首先澎湖水產職校要建議改爲五

年制專科學校，因為澎湖人能力有限，公立專科學校註冊費本就
 很感吃力，私立學校據說每一學期二、三千元醫科即七、八千元
 ，甚至上萬元，實非縣民所能負擔，爲了配合地方的需要，讓大
 家能有接受專業學識的機會，無論如何水產學校一定要建議改制
 專科，對此本人曾經在臨時大會已有建議，希望科長根據這些理
 由，再配合你個人的教育眼光增加適當的理由極力爭取。

二、縣中有意與中興國校換校，原因是縣長八大施政中提到師部的整
 理，但師部因爲牽涉到技術上問題，迄未能還讓，變成縣長競選
 諾言未能兌現，據說縣長有一個機會曾考慮到將縣中校舍給與師
 部，縣中再與中興國校交換，中興國校則俟將來馬校換校成功後
 再併入馬校，這個腹案本人認爲非帶理想如能實現尙且可以解決
 幾個問題，按目前縣中學生百分之八十左右居住馬公市區，由於
 軍管理處車輛調度不夠學生每天都在七點多鐘才能回到家，加上
 每年學生數增加，相信今後學生通學將是一個嚴重問題，縣中如
 能遷到市區來，不但交通問題可以解決，由於環境的良好，我們
 可以聘到優秀教員即教學方面可以與省立馬中互相競爭，繼而提
 高學生程度，學生程度提高後相信當可減少許多無謂競爭，至少
 惡性補習將可自然消滅，而且符合縣長解決師部問題的要求，同
 時據我打聽中興國校家長們也很同意這個方案，據說田主任委員
 遷將此事報告司令官司令官也表示非常贊同這個腹案，因此科長
 不妨將右案再作詳細研究。

三、希望科長爭取省方在澎湖建築室內體育館，原因是澎湖一年中有
 半年的季節風，室外不能活動，爲了要保持經常有練習的機會必
 須爭取在澎湖設立室內體育館。

四、目前國民教育師資已經變成一定要專科畢業生，而他們因爲是專
 科畢業做薪都要比現有教員高，工作情緒，難免受到影響，因此
 本席建議現有教員應該重新銓敘核薪，或者舉辦短期性訓練給予
 取得專科同等資格，俾資鼓舞工作情緒。

五、國民教育輔導學生升學固然重要，但對於做人之基本教育也不能
 予以忽視，據我看來目前各國校對於道德教育不甚重視，雖然還
 有公民課，內容却接近法律生活的指導，對於做人應有的修養與
 道德觀念的修身教育很感缺乏，尤其對於敬老方面可說毫不過問
 ，平時偶而雖有老師的口頭教育，却沒有正規的課本指導，將來
 教科書修改時務希有所主張。

答：

一、澎湖水產職校改制爲五年制專科，本科已根據貴會建議轉到省府
 ，很希望地方各界配合起來極力爭取。

二、縣立馬公初中選校問題兄弟有此感覺，因爲它在郊外無形中師資
 的聘請以及學生的交通都受到限制，如果能够遷到市區來，是個
 最好的辦法，我們應該詳作研究。

三、室內體育館將來儘量爭取。

四、學校師資素質提高後如何補救老師待遇之不均問題，相信將來省
 府當有適當的規定，可將藍議員意見反映省方。此外縣府方面儘
 量鼓勵在校老師繼續深造，希望他們的程度能够提高。

五、加強品德教育，不但是國民教育要注重，就是社會方面也不得不
 顧及，這是政府整個問題，今天大家都覺得世風日下，道德敗壞
 ，所以教育當局對於爲何糾正教育不當現象可說都已盡了很大的
 力量，不過這問題，關係因素很多，就本縣來說不管是過去或是
 現在我們都非常重視，由於大家太過於重視升學影響到一般家長
 對學生品德教育之不甚重視，而以學科成績衡量學生的好壞，可
 說與我們教育目標不盡符合，政府的要求包括德智體羣四育並重
 的教育，知識的傳授固然要緊，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尤爲當今政
 府上下一致要求，我今後我們應該致力加強。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最近接到幾位鄉村教員提出很多意見現在特將其綜合起來貢
 獻幾點供給科長參考。

一、教員請調，本縣訂有單行法規，須在原校服務兩年以上始得請調，這個辦法已經勉強用到現在，今後三、五年是不是尚可適用或者會發生困難，實在值得考慮。比如說本島教員他是不是會請調離島，而離島教員是不是有機會調到市區來，相信除了極少數外，並不是一件容易事，因此科長應該再作慎重研究對本縣教員作一次公平的調動。

二、行政調動關係工作需要，據說本年七月中旬，某校有一教員各方面反映需要調動，後來因為校長對他太好遭到校長極力反對，而未調動，其他學校是不是有此情形我不知道，但我希望科長切勿輕信校長，如果有人反映至少應該調查內容如何委予處理，以免予人話柄。

三、大家要求本縣五個鄉鎮教員應該交流調動，讓大家都能有調換環境的機會，這點本席認為尚可實行希望採納辦理。

四、全縣教員考核問題，校方是不是應該組織考核委員會加以考核，據說有的學校並不組織考核委員會，由校長個人自作自斷，隨便決定，是否事實希望科長調查囑其組織起來俾能做到公平。

五、對於考核課說在各校都有派系空氣，往往都是部主任列為甲等，這點也希望科長調查，切勿流於感性的考核，免得影響大家工作情緒。

六、教員分配担任班級，原則上是由校長決定，但是假如他所担任的班級家長認為不適當，提出意見時，教育科是不是應該考慮調換，或者可以漠不關心置之不理比如某位教員他的個性適合担任高年級，某位教員資歷不够担任高年級恐會發生困難，教員當局知道應該採取態度，作適當的調整，最近本席因為某校分配問題，曾被某位教員恨的很厲害，現在不妨藉此機會請給科長參考，本年九月開學前曾有很多家長對我說馬某位教員仍然將要担任高年級要我以民意代表的身分要求科長改進，本來這點不用我們再說，開學以前校長會議時科長應該明白交待，何況過去家長曾有

二次反映，大可避免無謂的爭執，科長却毫不關心任由校長隨便調派，倒是家長關心很快就得到消息，要求我轉達他們的意見，本人將其意見提出後離島科長馬上連絡校方，但為了解脫責任却說周某的意見，要我諒解，事實上如果是我個人，我沒有意見，因為很多家長的意見我不得不去，何況校長認為要我教，我們也不能干涉，過了幾天這位教員就差人到我來，說是去年無法教高年級不知道是誰害的，今年這樣看起來不難知道是周某一個人作怪，當時我就給他說明不是周某而是鄭督學，因為去年恰好他担任班級有一個督學公子，雖然縣府並不反對，但結果還是換了，畢竟校長對教育科客氣，他對我們民意代表的建議可以置之不理，對督學却不敢冒犯，因此曾引起他很不滿，寫報告到教育廳，控告督學，總之他說周某陷害也有原因，因為過去很多家長要求校長調換未果再要求我去說，雖然校長還是堅持他的決定仍由他來教高年級，却給他留下很壞的印象，這自然也有他的理由，不過校長不能採納多數家長的意見，而祇因督學之子即可調換的作風，實在令人不解，究其責任完全是科長沒有胆量，不負責任，如果事前能够防範相信將不致有此不愉快事件的發生，今後校長會議時希望有個交待，並不是執教低年級的人就差，高年級就強，而是低年級的老師才是真正責任重大的人才，這個觀念必須養成。

答：

一、國校教員調動在目前有些地方我們也認為需要改進，將來我們根據實際情形慎重研究，不過以目前情形可說都很公平，合理，幾年來未曾發生過糾紛，這點在全省來說是很難得的事。

二、老師考績問題，依照規定學校教職員超過二十人以上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十九人以下即由校長考核，對此我們非常慎重，所以說來後都請兩位督學先加修改因為他們比較熟悉，不恰當的地方我們都要改正。

三、教員担任班級本人沒有處理好牽累到許周議員本人甚感歉然，按照規定學校對教員的分配應該報備縣府，家長有意見我們也要轉告校方，目前馬小問題本科已經根據家長意見解決，至於老師對許周議員不禮貌的地方今後我們應該糾正，並防範類以情形的發生。

陳議員明廷：

一、記得日據時期四年級以上學生都要利用課外活動時間參加種菜運動，當時石泉國校亦曾有一塊農業實習地，現在產權是否仍然存在本人不大詳細，本人的意思是教育科如果能够採取這種辦法鼓勵各國校種菜相信多少會有助於教育工作，而且學生亦可藉此機會鍛鍊身體。

二、國校辦公費自從三十八年迄今仍然每班八十五元，現在物價已經膨脹數倍，實難應付實際需要希望設法提高。

答：

一、石泉國校實習農地會後向地政科和學校查詢一下。

二、國校辦公費這是全省通盤問題，我們每次在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時都有提出要求，刻正由省府考慮中。

高議員宗萬：

一、希望科長要求各位老師切實辦好教育以免受人議論紛紛。

二、石泉、中興自然增班教室迄未興建希望早日負責來做。

答：

一、謝謝高議員指教，今後我們的教育工作，一定遵照各位議員意見儘量去做。

二、馬公鎮各國校今年自然增班教室因為被移用到換校經費稍延時限，但對於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必須設法維持曾經申請對等基金儘速興蓋。

許議員記盛：

本人建議科長對體育要重視，這次縣長親率省運代表隊，參加省

運回來後曾有一次發表感想說，以後將不再帶隊參加，因為我們的隊伍不能與人相比，平時既不提倡臨時抱佛腳，不會有好的成績這是必然的事，雖然體育場一年編列幾千元經費，實在無法濟於事，我想體育的目的該不是為了比賽而是為了鍛鍊國民健全的體魄與發揚體育精神，基於這點每年開會我都要求科長重視，科長却毫不關心，就是國民學校也是一樣置之罔聞，縣長既有所瞭解本人希望科長應該爭取更多預算至少每月舉辦一次活動，未知科長認為為何。

答：

許議員提到加強體育活動問題，今年國校方面，已經編列十萬元，配合各國校體育衛生費添置體育器材，雖然數字不多，但如能繼續做下去，相信國校設備很快就可充實，社會方面即每月編列活動經費儘量提倡，參加省運選手訓練不勝是事實，我們從現在開始將要求愛好運動人士組織各種球隊，經常舉行友誼賽這樣不但可以比較節省經費，而且可以提高大家的興趣，同時國民學校教職員方面，也希望他們組織籃球隊，再而組織其他球隊經常比賽，把體育活動蔚為風氣，至於經費方面，這是迫切問題我們希望許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幫助爭取。

蔡議員團圓：

一、本席有一點意見請問科長，本縣教育分為三方面，智育、體育、德育這三方面比較起來是不是進步，本席認為並不盡然，除了就學兒童增加百分之九七外學生品德日日低落，體育日日衰弱，這兩方面可說退步很多，智育方面是不是真正進步，本席認為也是一個疑問，由於應付升學需要，校方極力注重國文、算術，外其他自然和社會科目，目前在學校已經變成不關緊要的課程，因而學生畢業後除了注音符號及簡單算術外其他常識可說完全不懂，本人希望科長將過去與現在的成就作一統計比較，針對應行改革的地方謀求平衡發展，俾教育能達到真正目的。

二、據說科長因為過分老實不敢爭取預算，因而影響到本縣教育經費之不足，今後務希拿出勇氣積極爭取，我們絕對支持。

答：

一、國民教育由於政府計劃與老師的努力，在學識方面可說已有很大的進步，蔡議員談到四育並重，這在我們都非常重視，尤其大家受了升學的影響特別注重於知識方面的灌輸而疏忽德育，這點我們今後將儘量改進。至於幾年來的教育成就統計，本府刻正計劃中。

二、教育經費去年國校建設備費化去將近二百八十萬元其數字在本縣來說可說很大，今後仍請各位多加支持兄弟一定繼續努力爭取

蔡議員團圓：

目前各校兒童讀物很少，希望科長特別爭取經費加以購置。

答：

兒童課外讀物在教育衛生當局，目前因為社會上推銷書刊很多，而且良莠不分，優良讀物既難讀到深恐影響學童心理健康，一般課外讀物的閱讀要求非常嚴格，將來我們應該依據實際情形儘量設置，至於經費的爭取，今年國校建設備費已經改由教育科根據實際需要計劃動用，過去是由財政科支配。

鄭副議長春浦：

一、國民教育要辦的好，必須家庭與地方密切配合，如果說祇是學校認真的教，家庭却漠不關心，不加督促，我相信結果還是徒勞的，反之地方家長期望殷切，學校當局却置之度外，其效果仍然等於零，所以說雙方必須密切配合剛才許議員談到家長建議校方不採納，主宰教育行政的教育科也置若罔聞，此說如果是事實本人認為不無教育值得商榷，這點貢獻科長參考。

二、德育問題，很多人說學生品德日漸低落，這是由於目前社會風氣不好所影響，也有人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風日下社會道德敗壞所感染，對此本人認為都有連帶關係，但我希望科長特別注意

教員個人的品德，目前不但是學生就是教員本身也不見得好，假定教員常常賭博私生活不檢點學生就會照老師的樣子做不但跟着走向不良的路線而且老師所說的話亦會不願意听因此學生的品德必須要從教員個人的作為去培養，這點貢獻科長參考。

答：

一、家庭與學校要加強聯繫使教育更為充實這點很重要，我們已經督促各校這麼做。

二、加強學生品德教育應從老師各人日常生活做起，這點我們非常嚴格要求，以後還要特別注意。

五、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藍議員添福：

前次大會不席會提到馬信貸放一筆款子，經理事會決議免付利息一事，局長曾允予調查，不知調查結果怎樣？

答：

關於馬信十萬元無息貸款乙案，因涉及法令問題，本局已呈報省政府請示，尚未獲批示。

藍議員添福：

局長是最熟悉法令的，為什麼還要請示，目前馬信並未收取這筆款的利息，將來如再發生意外情事，局長是不是要負責？

答：

上級立法，下級執行，如有疑問應請示上級，我們不敢隨便解釋法令。關於這件事情，前幾天有合管處及財政廳兩位先生來澎檢查有關合作業務時，我們曾經口頭問過他們，據答，合管處還不能決定，需請示財政廳，可能財政廳還要轉到中央銀行請示。將

來核示下來，我們當按照法令執行。

藍議員添福：

希將核示情形提出下次大會報告。

答：

遵辦。

藍議員丁貴：

局長什麼都要請示，凡是公事，不是推給部屬辦理就是請示上級，一點責任都不負，何謂分層負責？乾脆不要你這一級算了。

答：這個問題容我再說一遍，下級執行法令如有疑問，應有向上級請示的責任，這也表示縣府的處理慎重，如果是縣單行法我們便有權限解釋，因為合作法是中央立法，有疑問當然請示上面。

藍議員丁貴：

合作社是以收利息為目的，錢一經貸放出去一定要收利息，其目的至為明顯。問題在於理事會會的決議是否有效，合作法是很簡單的，一查便知，為什麼還要請示？身為一個單位主管，什麼法令都要請示，我才不相信，局長最好在民政局大門口掛一個牌子，書明那些法令可以不必請示直接辦理，其餘則全部要請示，以免增加老百姓傷腦筋。

答：

這個案是上月報上來，因為有疑問才請示。

藍議員丁貴：

合作課應歸財政科管比較妥當，什麼都要請示，一件案子一拖就是一一兩年，難道戰事發生，敵人來了，還要請示不可以打戰嗎？

許議員等爵：

局長，時間過得很快，一轉眼四個月又到了。首先我要聲明，今天我是先禮而後用兵。

一、貧民施醫問題，各鄉鎮公所每屆月底即無法應付人民的要來，據

說是受到縣府的限制，無能為力，希望政府加以考慮。

二、民政局每月要付防衛部二千元，我並不反對，但不應在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以免影響整個貧民施醫經費。

三、鄉鎮公所經費本來就困難，為什麼還要他們負擔百分之廿五的貧民施醫經費，這是不應該的，希加以考慮。

四、貧民救濟，法令明文規定須子女五口以上始合乎救濟標準，但子女在五口以下，而實際上真正貧困者，似應放寬尺度，予以救濟。

五、鄉鎮民代表會增設工友乙事，據悉縣府方面並不允許，請問法令有無此規定。

六、村里長為公務員之一，不得競選其他公職，但不知可否享受一般公務員之待遇。

七、今年旱災嚴重，民食奇缺，應爭取平糶米大量拋售，未悉局長有沒有考慮到。

答：

一、貧民施醫費，每至月底即不敷應需，業務單位也有此感覺，我們的看法和許議員的看法相同，莫不希望所有貧困同胞都能享受到實惠，但施醫費每月祇有一萬三千元，用罄即不再有，這是限於預算，沒有辦法的。

二、關於每月撥給防衛部的兩千元，係屬多年來的慣例，軍方亦將這筆款子用於貧困軍眷施醫方面，因為在性質方面近似，故在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如果許議員認為不應在該項下開支，會後當簽報縣長裁決。

蔡議員團圓：

這筆補助款的性質是配合全縣幾個貧民診療所之用，記得是卅九年前，總統蒞澎時，目睹本縣民衆貧困缺乏醫藥，特令國防部撥二個團的醫藥，另由縣府每月配合二千元，作為全縣貧民治療之用，局長所答完全不符事實。軍眷現在有軍眷服務處，軍眷醫

療所等，不必再化費這筆錢，而且如果真正貧困，軍眷也可按例申請貧民施醫。我看局長並不明瞭這筆錢的原意吧。

藍議員丁貴：

議會通過的預算是要作為貧民施醫，依照省政府規定的貧民施醫辦法須先取得村里長之證明，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發給施醫單。又撥給防衛部的二千元，局長說「如你們不同意，常簽給縣長改由其他科目開支」，听來好像又把責任推到議會頭上來，其實原來議會所通過者，要這筆兩千元的款項改由其他科目開支，你們亂七八糟將其他科目都用完，不得不在貧民施醫費開支，你亂七八糟把預算弄成什麼樣子。

答：

很對不起，這個問題請容我加以解釋，我所以要簽報縣長，因為縣府這個大樓，縣長是最後決定者，經費的開支（藍議員丁貴拾着發言，答覆中斷）。

藍議員丁貴：

這筆錢原來即非由貧民施醫費開支，你們偏要動支貧民施醫費，听说洪故鎮長的治喪補助費一萬五千元，亦是由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

答：

關於撥防衛部的二千元及洪故鎮長的治喪費，由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乙事，係有關單位決定，縣府的最後決定權在縣長，業務單位只能在公文上表達意見，最後還是不能決定，所以需要簽報縣長。

藍議員丁貴：

洪故鎮長的治喪費是二萬五千元，還是一萬五千元？

答：

是一萬五千元。

藍議員丁貴：

我並不反對政府給予補助，但應由其他科目開支，局長說這是各方面決定的，你是單位主管，當時為什麼不主張？貧民施醫費並不是為着要補助治喪的。我又聽說，洪氏遺族本要從簡行事，但你們放一個屁，什麼治喪委員會啦，隆重弔祭啦，政府補助的一萬五千元不但無助於遺族，反而更加破費，徒增遺族的負擔，害得到現在墳墓都沒有做好，這些都是不通情理的，這件事情既然由各單位會商決定，你也是一單位之主，當時為什麼不主張，又何不建議縣長，另用其他科目開支？

答：

很對不起，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是縣長，有關委員是黨政及地方有聲望人士共同組成，總幹事乙職係由原鎮公所王秘書担任，兄弟不過是奉縣長之命，予以成立，至於成立後內部的辦事，財源之籌措，經費開支等等都是他們的事情。

蔡議員團圓：

洪故鎮長是公務員，可享受公保免費醫治，為什麼還給貧民施醫，這一萬五千元究用什麼方法報銷的？縣府的開支太亂，昨天高議員也問過財政科，關於十八萬零一元是開支什麼，結果問得財政科長莫明其妙，把預算交給你們執行，未免太危險了。

答：

這筆錢是經縣長召集有關人員研討後決定追加救濟金項下列支，但不影響貧民施醫。

藍議員丁貴：

我並不反對給錢，但由貧民施醫費項下支出，我就反對，你在公文上何未簽註反對意見。

答：

在公文上我有意見表達，但最後決定權在上而。

藍議員丁貴：

若你曾簽不同意，那就是縣長的責任，究竟有沒簽「不同意」？